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專刊乙種第十六號

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

(上冊)

瞿海源 章英華 主編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

臺北 南港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專刊乙種第十六號

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
(上冊)

國內定價：精裝新臺幣：肆 佰 元
平裝新臺幣：叁 佰 伍 拾 元
國外定價：精 裝 美 金：貳 拾 元
平 裝 美 金：拾 柒 元

編 者：瞿 海 源、章 英 華
出版者：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發行者：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印 刷 者：九合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西園路二段261巷20弄3號三樓
電話：(02)2332-7723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 初版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 二刷

序　　言

如所周知，臺灣地區過去三十多年的發展有特殊的軌跡；而目前臺灣所面臨的種種‘轉型期’的瓶頸究竟應如何突破亦無前例可循。若從當代有關社會文化變遷之研究與理論而言，我們不難發現，眾多研究側重於西方先進國家如何在現代化上起步，如何高度工業化，以及又如何邁入所謂的後工業時期；另一方面，許多研究則探討，開發中國家為何不能滋生自發性的現代化，在現代化的衝擊下，又發生了何種困擾與問題。但是，對於類似臺灣地區的特殊社會文化變遷情勢，尙少論列，對於試圖突破類似瓶頸的情況亦未見充份的論析。於是，就臺灣社會文化變遷作深入詳盡的研究，當可有助於社會文化變遷在理論上和研究上的缺失。

近年來，臺灣的經濟學者與財經人士，似乎逐漸體會到，臺灣的發展，不是單由經濟層面可以突破。經濟發展在實際上和社會結構、文化傳統、價值體系、政治體制，甚至於法令規章息息相關。此外，年來層出不窮的經濟犯罪、官員貪瀆、大型搶案、竊盜泛濫以及日益嚴重的教育僵化、環境污染、城鄉或區域間之不平衡、社會風氣奢靡敗壞等等，在在都顯示出社會文化變遷上的種種問題與瓶頸。在這些實際問題方面，自然需要國內的社、會科學家從事客觀而切題的研究，以作為改進與突破的憑藉。

有見於此，中央研究所經過審慎討論，乃在七十二年春開始籌劃‘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研討會’。希望能邀集相關之學者，就其往日的深厚研究基礎，因應此次研討會需要，作進一步探索，提出嚴謹的學術研

究論文。

過去，學者們亦多關心臺灣的社會文化變遷而從事研究，但數量尚嫌不足，主題亦多分散。也有不少研究只是根據橫斷面的分析而作縱貫性的推論。本次研討會希望能結合社會科學界的力量而在這方面有實質性的突破。雖然社會文化變遷目前正成為耳熟能詳的用語，但是這次研討會特別強調‘變遷’這個主題。各篇論文被嚴肅地要求以這個主題為重心，避免作靜態或猜測性之分析。至於研究範圍，在學科方面，包含了人類學、社會學、心理學、精神醫學及歷史學。在實質研究方面則含蓋了人口變遷、職業及教育結構變遷、都市化、價值及態度變遷、宗教變遷、工業化、心理疾病變遷、犯罪趨勢，以及臺灣開發和發展史等範疇。

這項研討會原先預訂邀請七十餘位學者參與，但由於對此項會議有興趣的學界朋友甚多，最後共邀請了一百多位學者與會。為了使研討會在論文討論時能更深入，更切題，主辦單位在會前五天即將大部份論文限時寄交與會學者。同時在會議時間的安排上也特別加長討論時間，每篇論文至少有七十分鐘，最多的有九十分鐘。這項時間上的安排，在會議當時頗受與會者讚揚，咸認去除了學術會議拜拜式的形式主義色彩。本次研討會的另一重要特色則是樸實無華實事求是，沒有邀請政治人物作秀，會場也沒有特意加以布置。總之，一切都只是為了純學術的論辯而設計。民族所動員了許多人力供妥適的服務，但會議的總花費之少卻讓許多與會人士為驚訝。

研討會上共發表了廿篇論文。另一篇因為主要作者人在國外，文稿未能及時趕至。但會後我們約請一位專家對該文加以評論，提供作者參考，因此仍納入本書中。總共廿一篇論文分成七大部份：光復前社會與文化變遷的分析；人口與生育行為的變遷；工業化與都市化；社會階層的變遷；土著社會的變遷；社會心理的變遷；宗教與犯罪行為的變遷。

僅三篇文章專注於光復前。莊英章與陳運棟先生就新竹北埔姜家

墾闢事業之探討來研析晚清臺灣北部漢人拓墾形態的演變。他們發現開發之初，移民流動性大，同時性比例不平衡，因此不易形成宗族組織。面對艱難的拓墾環境，墾民非通力合作難以生存，於是乃透過血緣、地緣關係及共利之原則，組成了各種團體以適應新的移墾環境。當移墾社會的土著化漸明顯，移民子孫繁衍漸增，宗族組織才得成形成。北埔‘姜義豐嘗’的宗族組織就發揮了縉紳之家的血食嘗組織功能，是否不斷利用各種神明嘗會作為整合人羣，控制社會的一種工具。

在分析臺灣早期移墾社會之特性時，蔡淵契先生在論文中指出：臺灣各地的開發，可以說是閩粵移民以其固有文化適應新開發環境的歷程。清代臺灣的移墾社會承繼閩南粵東重商趨利的傳統，但由於‘移墾’的特殊性，經濟取向更為濃厚。此種取向具體而言乃是市場取向與積極創業的精神以及社會重財之風特盛。對迄今為止的臺灣社會此種取向均有明顯的影響。移民地理流動之頻繁、自然資源不斷地開發，清代臺灣社會上升流動較為活潑，其間又以從事經濟活動為主。在文化方面，清代臺灣的移墾社會大致上文教不興，陋俗盛行，缺少高層次的精緻文化。移墾社會的奢侈、迷信、強悍之風，對於社會發展有所損害。但是，此種小傳統為主的現象，在清廷極力倡導文教下，以大傳統為主的精緻文化逐漸建立。

以上兩篇論文解析了臺灣早期移墾社會的特徵，這些特徵，例如經濟取向與宗族組成的變化很可能與當前臺灣社會的發展趨勢有關。此類研究的學術意義顯然十分重大。

有關日據時代，僅吳文星先生討論了初期的放足斷髮運動。這個運動與中國大陸同時的剪辮與禁纏足風潮相呼應，似為現代化過程的結果，但也是日本殖民政權同化政策之一端。吳先生認為，以當時臺灣的情況言，後者的意義尤大於前者。日本殖民者最初即採漸進原則，歷十餘年後，當臺灣社會領導階層紛紛要求總督府以公權力介入時，才以正

式法令輔之，強化運動的效果。最值得注意的是，所謂領導階層大都擔任參事、區街庄長、保正、甲長及教師等職位。吳先生認為，殖民體制下保甲制度的功能較諸傳統保甲大為擴張且更有效。或可謂，日本殖民者在其地方控制體系已經完成時，才配合以強制力。

吳文星先生的文章，關照面雖小，卻是探討日本殖民政策的良好起點。稍後章英華先生的論文提及日據時期臺北市的優勢並未阻滯地區性都市的發展，而以日本人在各類都市人口所占比率的增減認為這與殖民者的統治政策多少有關。黃宣衛先生也論道，殖民者的控制破壞了土著族的社會組織，有助於日後他們對外來宗教的接受。若能配合日人推動的改租政策、皇民化運動，以及其所禁抑的新文學運動等的瞭解，或可為日本殖民形態鉤勒出特性，然後進一步討論此特性加諸臺灣的影響。

有關人口變遷的論文共三篇，陳寬政教授因為會議期間人在國外，他與 Winsborough 教授和李美玲小姐合作的論文未能於會中宣讀，但我們仍將之納入本書中。陳教授先與孫得雄先生的兩篇論文為臺灣的人口變遷作了幾乎對立的解釋。陳教授等以數學模型討論臺灣地區的人口轉型。他們把臺灣出生率下跌當作人口轉型的一部份，認為臺灣自一九二〇年開始的死亡率長期下降趨勢改變了臺灣地區整個人口轉型期間的年齡組成，粗出生率隨著年齡組成的變遷而升降。在人口轉型初期，因愈來愈多活存嬰兒的累積降低育齡人口為總人口的比值，壓抑了粗出生率；在人口轉型末期，由於生育水準降低而使幼嬰人口相對減少，如此提高育齡人口的比率而阻滯出生率之繼續下跌。轉型末期生育水準的降低是因為勞動力供給的高潮造成工資率壓力的結果。就此，陳教授等認為出生率下跌只是因應死亡率下跌所造成的年齡組成改變的一種趨勢而已，與所謂的現代化似無必然關係。而家庭計畫的效果不過是加速出生率下跌而已。

孫得雄教授則視臺灣出生下降為現代化過程中，家庭計畫導致有偶生育率下降的結果。他就臺灣地區生育態度與行為的變遷提出了以下的論點。由於社會經濟變遷，家庭型態趨向核心家庭、結婚年齡提高、青年人口有偶率降低、有效生育期間縮短。這些因素促成了生育率的下降，但因死亡率及喪偶率降低而稍趨緩和。

在現代化過程的影響下，子女在父母心目中的價值減低，因而理想子女數已降到三個。但因晚婚及參與勞動，大多數婦女希望早日完成生育的義務，生育間隔因而縮短。同時，傳宗接代及養老觀念仍重，偏好生子而超額生育，又影響了生育率的降低。

一九六〇年代，都市居民及知識水準較高者節育率較高，後來由於教育程度提升，家庭計畫的推行又特別注重農村及低教育程度者，社會階層及地區別的避孕狀況之差距逐漸消失。不過，墮胎卻也有日增的趨勢。由於避孕與墮胎盛行，生育率進一步的降低乃有賴於理想子女數的下降。此外，目前已顯現未婚婦女生育率偏高，年輕人口在性及生育方面持較開放的態度是將來社會發展的隱憂。

死亡率的變化會引起年齡結構的改變，繼而影響出生率的變化，大概是難以否認的事實。可是出生率的變化是否完全由死亡率的變化所左右？家庭計畫是否只以配角加速出生率的變化？有待讀者仔細考量兩篇論文後再下結論。再者，轉型末期生育水準下降是否純係勞動市場的反映，也難定論。有待更直接的資料以及不同社會的比較而加以驗證。

臺灣地區農業人口顯著下降是很明顯的事實，廖正宏教授在‘臺灣農業人力資源之變遷’一文中指出，就農業人力資源數量上的變化而言，農戶絕對數先增後減，相對數則遞減。其次，專業農戶減少，兼業農戶增加，這是適應社會經濟變遷所發生的自然遷移的結果。一九六四年以後，非農業部門的就業機會增加，農村勞力開始大量外移。到了一九

七〇年達到最高峯，而後隨著景氣的變遷而有所變動，唯數量已經減少。

有關農業人力資源在素質方面有幾項重大的變遷：農業人力老化，農業勞力女性化趨勢已經緩和，農業勞力教育程度偏低，農戶人口扶養比逐漸下降。廖正宏教授認為這是選擇性遷移的結果，亦即，青壯及教育程度高者大量外移，女性人口因工業界之需要也大量移出農村。農業勞力雖然不斷外流，但農業人口比例仍偏高。就數量而言，農業勞力之繼續外流應對農業及社會發展有利。但由於農業人口的老化及教育程度偏低卻對農業發展產生負面的影響，可能需要長達三十年的過渡調整如何減低此種負面效果，是必須面對的課題。

本書中缺乏整體討論臺灣工業化的論文，不過鄉村工業化一直被譽為臺灣的發展特色。在本次研討會中，胡台麗博士特別探討了臺灣農村小型工業發展的特質。在論文中，她指出土地改革後，農業收入雖然增加了，但仍屬有限。稍後，農村居民前往新興起的工廠工作，非農業性的收入成為農家資本累積的主要來源。這種資本的累積逐漸又成了農村小型工業發展的基礎。再加上，外銷導向工業的發展，因本地資本家受土地、資本、勞力供應的限制，乃傾向於將工作分包給小型工廠，如此既可壓低工資和避免不景氣時機器閒置和勞工遣散等問題，使得農村小型工業的發展較為有利。

小型工廠在農村的發展也受文化因素的影響。由於沒有大宗族的支配，農村小型工業得以自由、分散、獨立的形式出現。這類小型工廠的設立，據研究，主要是靠父親的資本和兒子的勞力與技術結合。這樣也就促成兒子返家定居。此外，由於姻親通常不在同一個村落，能够提供較多的外界訊息，於是姻親關係網絡在小型工業發展時也相當重要，有時也是資本來源之一。因此，所謂‘傳統社會關係’因應不同的社會經濟情境而展現何種經營方式，很值得繼續思考。有關家族企業的研

究也可納入一併探討。

章英華先生討論清末以來不同時期社會經濟與都市體系特質之間的可能關聯。清末時，臺灣在中國的政治地位才告穩定，但長久以來的商業化與對外貿易，使臺灣都市規模雖小，卻有著高於中國本土的都市人口比率，然而大都市間的等級關係極不明顯。殆日人據臺，帶來大量的城居殖民者，在逐步擴展對全島的政治控制時，也促進了農業發展與農產品商品化，都體系的特徵為第一大都市地位趨於優越，地區性大都市亦持缺發展，不過彼此等級關係仍不明顯，小型鄉村都市也陸續興起，只是累積速度有限。光復初期，大量大陸移民形補離去都市的日本人，維持著與日據未類似的都市體系特徵。自一九六〇年代以後工業化推展，都市分佈近似大小等級關係，中、小型都市成為都市人口累積的主要力量，不過以大都市邊緣者發展最快速，形成幾個明顯的都會區。不論如何變化，地區主要都市的空間分佈大致類似清末的雛形。臺灣的都市發展一直未呈典型的首要模式，固然可從整體的社經特質對此而有某種瞭解，不過若能就不同時期移民的特質，吸引移民的力量以及地區性經濟發展的關係進一步探討，將更有助於我們檢視開發中國家都市發展的首要模式。

蔡宏進教授‘臺灣的社區變遷’一文，雖侷限在‘社區’的討論，但他所謂的‘社區’包括了鄉鎮、都市、或都會，可以說是本書中唯一企圖較整體地探討臺灣社會變遷的論文。但該文相當程度是以工業化以及人口成長與分佈作為解釋變遷的因素，故置於工業化與都市化一篇中。蔡教授以結構失衡與功能減失的觀點說明臺灣最近所顯現的一些社區問題。他先說明社區變遷的外在因素（如工業發展、環境、人口與人性）以及內在因素（如內在自發的緊張因素及計畫性的變遷），再列舉這些變遷所引發的問題：包括人口、空間關係、交通、生計方式、價值、人羣關係、家庭制度、社會組織、社會階層與教育。惜未能很有秩序地將所

謂變遷的內在與外在因素如何導致各種問題明白交待，也未能在各條目中給予充分的證據。不過較整體地討論臺灣社會變遷的意識是值得繼續嘗試，也希望本次研討會的成果提供了良好的基礎。

在社會階層化變遷的研究方面，本次研討會有二篇論文。首先，蔡淑鈴博士有關職業地位結構的研究指出，臺灣地區勞動力市場的性別比例並無戲劇性的變化，但一九六八年以後，女性就業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到一九七四年以後則漸趨緩和。在就業的年齡分佈上，男性以二五～二九歲的比例最高，女性在五五年及六〇年時以一五～一九歲的比例最多，到六五和七〇年，則以二〇～二四歲之比例最高。近年來，男女性一五～一九歲就業者就顯著減少。

農林漁牧等職業人口的逐年萎縮與工業生產職業的連續成長是臺灣地區職業結構變遷最主要的特徵。其次，臺灣地區為私人僱佣的勞動者逐年增加，從一九七八年起，受僱於私人的勞動者已成為多數，但同時擁有僱主身份的從業者也有增高的趨勢。相對的，自營作業者與無酬家屬則在逐年減少。總體而論，行業、職業和從業身份三個面向之間的關聯相當顯著。同時臺灣就業人口教育程度的提高改變了近三十三年來職業與行業分配的變遷趨勢。

關於教育方面的變遷，王德睦、張維安、與陳宇嘉三位先生根據資料檢討臺灣教育機會分配的均等性指出，不論是父親的教育程度，或是兒子的教育程度，均因時間(年輪、代差)的不同而有所不同。此即表示，教育結構對教育機會有相當的影響。此外，他們又發現，在早期，父子教育的傳承係數先昇，而隨時間的推移，此項係數有降低的趨勢。據此而論，教育機會愈來愈趨均等。但是，在控制了時間序列性之教育結構影響後，父子兩代的教育傳承仍舊顯著。

本書有兩篇論文是關於臺灣土著社會的研究。石磊教授的論文中探討漢化對阿美族家庭結構的影響。他研究了馬蘭、旭海、大港口和馬

四個地區的阿美族後，論稱家庭結構因受漢化深淺而有所不同。即在居住法則上，漢化較深的旭海以從夫居為主，馬蘭在家庭結構上因漢化而接近漢人的家庭結構，但由於漢化較淺，卻又以從妻居為主。最後漢化最淺的大港口及馬太安在家庭結構上接近阿美族的傳統，也多半從妻居。石先生是以土著族接受漢人宗教的程度作為漢化的指標，而認為全面深入接受漢人宗教以致影響到家庭結構的改變。

在‘奇美村阿美族的宗教變遷’一文中，黃宣衛先生指出在清末水稻耕作被引進奇美村以及日據時期政府勢力逼進之後，部落及年齡階級組織趨於沒落，使得一九三〇年代後期，部落性的祭儀日漸崩潰，而變成以家庭祭儀為主。但是家以上的親屬團體卻也喪失了宗教上的重要性。以致於原先與社會生活密切相關的宗教既無法滿足生活所需，也不能幫助民眾解決社會變遷所形成的新問題，終於日漸崩潰而促成了外來宗教傳入的成功。

日本的神道教因統治權的喪卻而消失，漢人宗教在傳教上的消極等原因終使西方宗教在光復後被村民所接納。宗教信仰自由加上基督教在傳教及發放救濟物資所佔的優勢也是奇美村宗教產生變遷的重要原因。不過，大多數村民比較接受容忍傳統文化的天主教，而較貧窮的家庭才接受反傳統文化的長老教會。在這時發揮影響力的是家庭而不是家庭以上的社會組織。黃先生論文的最大特色是將一個部落社會放在臺灣大社會之上，看看它如何因應大社會的改變而發生宗教變遷。不過他還是承認部落社會尚有其主動性，有待進一步探討。

臺灣社會在過去卅多年中，價值觀念產生了很大的變化，也有部份價值觀念可能持續未變。究竟變得如何，迄無嚴謹研究予以澄清。本次研討會，在楊國樞教授的推動下，有六篇論文採用了兩個以上的時間點之資料來探討這個問題。楊國樞與黃囉莉以 Morris 的生活方式問卷在一九六四及一九八四探究臺灣大學生的人生觀，一九八四的測驗就

是為本研討會之論文所規劃的。一九六四的樣本為七八七位大學生，一九八四則為九六九位大學生。研究的結果發現：1. 從一九六四年到一九八四年，臺灣大學生之人生觀的主要蛻變方向是社會約束與自我控制、行動為樂與進步是尚之價值減低，及自我縱容與感官享樂之價值的增加。此等價值變遷應為現代化的社會變遷所造成。2. 個人現代性與人生觀的關係與社會變遷與人生觀的關係之間具有相當的對應性，顯示根據前者（橫斷面關係）推論後者（縱貫性關係）的有效性。3. 人生觀的性別差異較多，院別差異很小，省籍差異則未發現。不同省籍的大學生在人生觀方面的高度同質性，對未來臺灣社會的整合與發展是一重要的有利因素。

採用類似的策略，雷霆與楊國樞利用 Allport 等人的價值研究量表在一九六四與一九八四施測來分析價值變遷的趨勢。結果發現，經濟、理論、與宗教價值有顯著減弱的趨勢，而審美、政治價值則顯著地提升。只有社會價值未變。其次，性別的顯著差異在一九六四與一九八四都相彷彿，即男性在理論、經濟與政治價值上比女性強，反之，在審美、社會、與宗教價值上女強於男。如以各價值強弱的等第而定，則又發現大學生的價值亦有相當的穩定性。亦即，縱使各類價值有不同的減弱或增強的趨勢，彼此的相對強度卻是很穩定的。省籍與個人現代性大致對價值的變遷沒有影響，其間現代性只對經濟價值有正面的關係。院別對價值的影響相當顯著，即除了宗教價值外，理工科的在理論、經濟和政治價值上較強，而在審美、社會價值上較弱。

李本華教授在研討會裏提出有關大學生刻板印象的變遷，印象的主要對象是他族或他國人民。在論文中、他們指出，雖然種族刻板印象有持久性，不易改變，但自一九六二至一九八〇年間，年輕的一代在種族印象判斷時，較前代大學生更能冷靜思考，較少受他人偏見的影響。在他們探討的十個國家種族中，只有美國和日本例外。在對其他各國的

刻板印象中，好和壞的評價都普遍減少，唯獨對美、日兩國，不但壞的評價增加，好的評價驟減幅度更較對其他國家者大得多。這種現象顯然與兩國的外交關係有關。整體而言，在十八年間，臺大學生對德國人的整體印象最好，一直高居第一位；對印度人的印象最差一直為最末位。對中國人的印象，由於我族中心主義的影響一直都很好。對美、英整體印象偏好，對日人則較差，對阿拉伯人略好，而對黑人漸趨不佳。

大學生對其他民族或國家的刻板印象由於漸趨開放而降低了偏見的成分，前述楊國樞等人的研究也發現大學生在人生觀方面有明顯的變化。至於大學生適應生活的方式有無變化當可從心理健康的狀況來加以探討。余德慧及張文雄教授就利用了某大學一九七三至一九八四年的柯氏性格量表來加以分析。在該論文中，他們從心理困擾流行率的趨勢分析發現，自一九七九年以來，‘嚴重’與‘中度’心理困擾的比率降低，‘輕度’心理困擾則保持不變。就社會文化的影響而言，某大學新生的心理健康趨勢因性別而異：男性新生在疑心、退縮、強迫性格上有顯著下降的良性傾向；自我強度、獨立性格降低，慮病、焦慮、悲觀、敵意則顯著地在近年來上升，呈現不適應的趨勢。女性新生的情緒失調傾向則降低，自我強度與獨立性升高，顯示女性新生的心理健康逐漸增進。大學生受大學經驗的影響較顯著的為個人成熟，個性的發展，情緒反應則依特定情境而定。

大學生的心理種康有這樣的變遷趨勢，一般民眾的狀況因缺乏資料而不易加以分析，所幸，我們若從精神疾病的病歷資料加以探究尚可勾勒出大概的趨勢。在本次研討會中，林憲醫師就根據臺大醫院自一九五四至一九七四，二十一年間，五萬九千餘份病歷資料從事分析。結果發現一九五〇年代時因受到迅速遷徙、社會動盪所加諸於個體的心理壓力的影響，當時的病患不分男女性別，都以精神官能症的發生最為明顯，又以外省籍男性之出現率為最高。之後，社會漸趨穩定，病患乃傾

向於以身體化症狀來代替戲劇性之焦慮、憂鬱與歇斯底里等症狀為主。在一九六八至一九七四年間，尤其是女性患者，增加了許多精神生理反應。妄想性精神病在一九五〇年代的出現率較高。就省籍而言，五〇年代外省人居多數，七〇年起本省人增加而超過外省人。就年齡而言，精神官能症及精神分裂症等功能性精神疾患之年齡有下降傾向。

在心理變遷方面最後一篇論文是朱瑞玲教授的‘父母教養方式之變遷’。在這一項研究中，朱教授對間隔十年的兩批測驗調查資料加以比較分析。結果發現，國中生心目中父母的教養方式有了如下的變遷：近年來父母對子女的教養方式是關愛行為增多，而嚴厲打罵行為減少，父母的策教方式以合理的愛護居多，保護、溺愛居次、拒絕與忽視較少。在獎懲運用的頻率上，依序為精神獎勵、物質獎勵、精神懲罰、物質懲罰。整體而言，民主的管教方式已逐漸取代了權威的管教方式。

將宗教與犯罪同置最後一篇中，似甚突兀。但是從二者解釋的觀點視之，卻有相通之處。瞿海源先生與姚麗香小姐強調世俗化宗教的特殊發展，赤裸地說，就是宗教信仰中所含功利性的擴張。而莊耀嘉先生則指陳都市社會中功利主義、物質主義、市場性格等與犯罪現象的關係。瞿海源與姚麗香在探究臺灣三十多年來的宗教變遷後，指出一九六〇年中期之前西方宗教成長快速，而後，則除了獨立教會外西方宗教成長停滯或衰落。民間信仰則在一九七〇年以前少有成長，七〇年以後漸趨興盛。論文中並探討一九六〇及一九八〇兩個年代社經人口及其變遷因素對各類宗教變遷的關係。結果發現，基督教主流教會及天主教之發展較受社經人口因素影響，而民間信仰、佛教、及基督教獨立教會少受此等因素影響。作者以宗教本身的世俗化和普遍化的程度來予以解釋。亦即在全社會世俗化的趨勢下，最世俗化而又十分普遍的宗教（民間信仰）及最不世俗化而又不十分普遍的宗教（真耶蘇教會及佛教）較不受社會變遷的影響，而中等世俗化程度卻又較不普遍的宗教（基督教主

流教會及天主教)則受社會變遷的影響較大。

在犯罪行爲變遷方面，莊耀嘉先生在論文中指出除票據犯以外，臺灣地區的犯罪率普遍下降，但這並不意味著治安狀況漸趨良好，而是顯示犯罪形態的改變。犯罪形態的轉變主要受到經濟發展、都市化及各地特殊人文環境等因素的影響。隨著都市化、工業化而來的是，強盜搶奪、妨害自由、妨害風化、故意殺人等犯罪行爲之穩定增加，而財產犯罪雖然明顯下降，但仍屬偏高。經濟成長對傳統性的財產犯罪有抑制作用，但對暴力犯罪及智慧型犯罪卻少有遏阻效益。都市社會結構及生活方式對犯罪形態有明顯的影響，臺北市、臺中市以經濟犯罪居多，高雄市、臺南市則以逞勇鬪狠的故意殺人為多。花蓮市則以觀光後遺症的風化，傷害頻率較高在論文中。

作者將工業發展分為工業發軔期，成長期及轉型期而深入探究犯罪形態的差異。並就既有之資料及分析提出犯罪趨勢之預測及防制犯罪的建議。莊先生論文最特出之處即在於指出地區性社會文化與不同犯罪類型之間的關係，可惜對各地區社會文化特性只簡略說明，缺乏強有力的證據。但是這提供我們一條線索，思考地區分化的問題。

這項研討會的召開最主要的目的在於強調研析含有真正時間因素在內的社會變遷問題。檢視所提出討論的二十篇論文，大都能切合這項要求。在所採用的資料方面，除了極少數幾篇外，都能有不同時間的資料做為分析的基礎。就論文涵蓋範圍而言，所涉及的課題甚廣，但仍有些重要變遷現象未有論及，如家庭結構變遷，鄉土文化和精緻文化的轉變，以及政治的變遷等。由於是首次嘗試，同時涉及的學科相當多，本次會議，在理論上並沒有一致性，彼此關聯亦不十分明顯。不過，理論上的多樣性不見得就是一個不好的現象，如果學者們在理論上有所爭執可能更容易凸出變遷的特殊性。

若以廿一篇論文所採用資料的性質來分類，大致可以有以下六類：

一、採用連續性時間序列成三個以上時間點之資料作為分析的依據。其間例如廖正宏教授利用歷年農業人口資料探討農業人力資源的變遷。莊耀嘉先生在犯罪方面的分析則涵蓋了連續三十年的各種犯罪統計。蔡淑鈴教授的職業結構變遷分析採用了三十一年的連續性統計資料。林憲醫師的分析則也用了臺大醫院二十一年的病歷資料。孫得雄教授在分析生育態度與行為時利用了家庭計畫研究所六次生育力的調查資料。瞿海源與姚麗香利用了一部份連續性的官方宗教統計資料，另外又選用了兩批間隔二十年之宗教調查及社經人口資料。陳寬政先生使用歷年臺灣人口統計報表。章英華先生採用日據與光復後多次的普查資料。

二、採用間距十年以上的兩批資料以進行分析。這一部份主要是心理變遷方面的研究。當本研討會開始籌備時，民族所研究員楊國樞教授積極策劃推動這種性質的研究。因為約在十五至二十年前，楊教授等學者曾經從事過許多有關人生觀、價值觀、刻板印象、教養方式等方面之研究，研究者乃可於今年再行以相同之心理測量工具進行再一次的研究。兩相比較而凸出顯變遷的趨勢及內涵。這一類研究包括了楊國樞、黃曬莉、雷霆、李本華、余德慧、張文雄及朱瑞玲等人的五篇論文。

三、利用史料從事分析，並無十分明顯之時間序列。這類論文一方面因為追溯某一時期之社會文化態勢而利於對社會變遷之瞭解，另一方面作者也試圖強調變遷。其間蔡淵黎對清代臺灣移墾社會特徵的分析雖引起一些爭論，但甚有意義，不過變遷的主題並不十分明顯。莊英章、陳運棟對北埔姜家的分析較考慮到不同時期資料的運用，點出了變遷的若干特性。吳文星的論文討論了一項社會運動——放足斷髮，於臺灣社會變遷瞭解有些幫助，但關照範圍小，若能配合後續的其他運動，當有助於我們對日本殖民統治的認識。

四、以實際田野資料進行變遷性分析，其間部分有客觀的歷史材料，有部分則從事回溯性的推究，另有部分則採用比較法。黃宣衛對奇美傳統社會特性之資料，包括了不少時間序列的客觀統計資料。胡臺麗的論文在討論農村小型工業時很注意時間的因素，企圖精確地凸顯不同時間之發展狀況。石磊的策略則在以不同地區阿美族的比較點出家庭結構之變遷，在方法論上類似以空間換取時間之演化論者的作法，較不能有力地提供證據支持其‘變遷’之論辯。

五、以單一社會調查資料之不同年齡羣分析來探討變遷趨勢。用這一類資料從事變遷的分析是很成問題的，所幸王德睦等人是以教育機會為分析主題，不同年齡羣的狀況與實際變遷狀況較切合，問卷資料在反應這方面的變遷問題較小，因為教育變項是有關事實的，且父子的教育確實先後有序。

六、以其他學者以往的研究來加以分析。蔡宏進教授對社區變遷的分析即屬此類，這篇論文試圖以理論架構釐清變遷趨勢，在資料運用方面似略嫌粗疏。

不論是運用何種性質的資料來分析臺灣地區社會文化變遷，這廿一篇論文都各自有其積極的貢獻，大都去除了以往過去靜態甚至假性變遷分析的缺失。但是，由於變遷資料本身的特性，各項研究多少面臨資料運用上的困境，研討會期間學者間不少爭議也因此而起。約略而言，官方統計資料的準確性以及歷史資料本身之殘缺不全是兩個比較嚴重的問題。與會學者對莊耀嘉所引用之犯罪統計資料，廖正宏所採用的農業人口資料以及瞿海源等人的宗教機構統計等之質疑，就是這個原故。此外，歷史學者對人類學家引用史料的批評也源於此。對於官方統計資料之質疑是必須的，但若無其他可資補救的辦法，質疑也只能算是一種警惕，而無法有實質性的解決。

此次會議在方法上的爭論不少，大都對於問題的進一步釐清與深入分析有積極性的貢獻。在理論或解釋上也有許多爭議與討論，由於這些爭議與討論多是具體針對各論文的，我們無法在此一一提出。總之，這是一個實是求是的學術研討會，在會前，論文作者配合研討會主題做最大的努力，與會者在充裕的討論時間安排下也能充份提出對論文的批判，尤其各評述人都能提出精彩的評論而加強了整個會議的討論功能。當然這也絕對不是一個完全成功的會議。但此次研討會無疑地對臺灣社會文化變遷的研究會產生一定程度的積極影響。

討論會論文能順利編輯成書，首先得感謝諸位作者的合作。會後大家參照評論意見，增補修訂，還有幾篇更大幅變動。作者們也不辭其繁，擔起一校和二校的工作。其次我們得向論文的評論先生們致謝，他們的認真態度，使會議生色不少，也提供作者們修訂或再思考的方向。他們是，尹章義先生、王世慶先生、文崇一先生、鄭爲元先生、劉克智先生、徐正光先生、蔡青龍先生、蕭新煌先生、許嘉猷先生、張茂桂先生、劉斌雄先生、許木柱先生、黃國隆先生、李美枝女士、吳英璋先生、柯永河先生，伊慶春女士、李亦園先生和許春金先生。從會議籌備以至成書，必須感謝劉斌雄所長的鼎力支持，在編輯末期還提供三名臨時助理的經費，讓我們能從容製作索引。民族所研究人員、行政同仁與助理們在各階段的熱忱協助，是不可或缺的支持。文崇一、莊英章和謝繼昌先生以籌備委員身份提供不少寶貴意見。何國隆先生、任紹廷先生、鄭格先生、李朝軟先生、呂理政先生、陳麗鳳小姐、陳美鳳小姐、蔡美鳳小姐、黃春香小姐、張珣小姐、黃淑惠小姐、陳淑銖小姐、吳玲玲小姐在會議籌備和舉行中協助各項事務的處理。薛承雄先生、吳典蓉小姐和郭美蘭小姐負責索引編製和校對。陳淑銖小姐、陳家倫小姐、陳孟君小姐、曹慧麗小姐、林舜宜小姐、郭文般先生、陳俊傑先生、謝公秉先生和汪季尼先生幫忙部分校對工作。經黃美英小姐商得王行恭先生負責封面設計。在此向他們謹

表謝忱。更要感謝何國隆先生在編印過程中的協助，使編者能減去無數瑣事的煩擾。

瞿海源　章英華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

目 錄

序 言

第一篇 光復前社會與文化變遷的分析

晚清臺灣北部漢人拓墾型態的演變——以北埔	
姜家的墾闢事業爲例.....	莊英章 陳運棟 1
清代臺灣的移墾社會.....	蔡淵黎 45
日據時期臺灣的放足斷髮運動.....	吳文星 69

第二篇 人口與生育行爲的變遷

陳寬政	
臺灣地區的人口週期與人口控制.....	Hal H. Winsborough 109
李美玲	
臺灣地區生育態度與行爲的變遷.....	孫得雄 133
臺灣農業人力資源之變遷.....	廖正宏 179

第三篇 工業化與都市化

臺灣農村小型工業發展的特質及其經濟文化基礎.....	胡台麗 209
清末以來臺灣都市體系之變遷.....	章英華 233
臺灣的社區變遷.....	蔡宏進 275

第四篇 社會階層的變遷

職業地位結構——臺灣地區的變遷研究.....	蔡淑鈴 299
王德睦	
教育結構變遷與教育機會均等.....	陳宇嘉 353
張維安	

第五篇 土著社會的變遷

- | | | |
|----------------------|-----|-----|
| 在漢文化影響下阿美族的家庭結構..... | 石 磊 | 379 |
| 奇美村阿美族的宗教變遷..... | 黃宣衛 | 401 |

第六篇 社會心理的變遷

- | | | |
|---|------------|-----|
| 大學生人生觀的變遷：二十年後..... | 楊國樞
黃曠莉 | 443 |
| 大學生價值觀的變遷：二十年後..... | 雷 震
楊國樞 | 479 |
| 十八年間臺大學生對他族或他國人民之刻板印象的
變遷..... | 李本華 | 513 |
| 臺灣大學生的心理健康的變遷分析——以兩所大學
的 KMHQ 分數為例 | 余德慧
張文雄 | 555 |
| 社會變遷衝擊下之精神疾病..... | 林 憲 | 591 |
| 青少年心目中的父母教養方式..... | 朱瑞玲 | 617 |

第七篇 宗教與犯罪行為的變遷

- | | | |
|-----------------------|------------|-----|
| 臺灣地區宗教變遷之探討..... | 瞿海源
姚麗香 | 655 |
| 臺灣地區近三十年來的犯罪行為變遷..... | 莊耀嘉 | 687 |
| 作者簡介..... | | 731 |
| 中文人名索引..... | | 739 |
| 英文人名索引..... | | 743 |
| 主題索引..... | | 749 |

第一篇

光復前社會與文化變遷的分析

晚清臺灣北部漢人拓墾形態的演變 ——以北埔姜家的墾闢事業為例——

莊英章

陳運棟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中國文化大學民族與華僑研究所

一、前　　言

(一) 漢人移墾臺灣的形態

漢人移墾臺灣，早在明朝末年開始。那時候臺灣是被荷蘭人佔據，荷蘭人的治臺政策以貿易為主，農墾為副。移墾來臺的漢人以漳、泉兩府人為主，移墾的地區以臺南一帶為主，其大多數人則從事開墾荒地以耕種或榨糖。鄭成功於南明永曆15年(1662)入臺，驅逐荷蘭人；入臺後，鄭氏一面安撫土著族，一面實施寓兵於農的政策，下令部屬分赴各地開闢草地，以安頓軍伍及其眷屬三萬餘眾；祇是他們開拓的地方，仍集中在承天一府、安平一鎮及文賢等25里的臺南一帶地方。鄭氏這種寓兵於農的政策，終於使得移徙來臺的漢人擺脫了荷蘭時期多元社會中作為土著與荷蘭之間的中介角色，而奠定了一個純粹以農業為主的漢人移民區。當時公家的田主要分為三種：一是官田，是接受荷蘭人的‘王田’，耕種者就成為官佃；一是文武官田，是鄭氏宗室及文武官員並與有力者合作自開的文武官田和私田；一是營盤田，是由鎮營之兵於所駐之地自耕自給所闢的屯田。清康熙22年(1683)，清將施琅率領清軍入臺，結束鄭氏政權。然而，清廷攻臺的目的在消滅明鄭反清的最後據點，志不在

領土，故官員主張‘棄臺論’者極多；後經施琅反覆陳說臺灣的重要性，力主不可棄後，清廷總算把臺灣納入版土。初期，清廷強迫鄭氏遺民棄地撤回大陸，任其田園荒蕪；後經施琅的念及一般民眾棄業虧課的不妥，乃委任參將陳致遠從事招徠墾民⁽¹⁾；無奈阻於驚濤駭浪的臺灣海峽，招徠墾民的工作進行得並不順暢⁽²⁾；到了康熙30年(1691)左右，在諸羅邑治已是‘招徠墾闢，撫綏多方，流民歸者如市’⁽³⁾。然而其後清廷一再限制大陸人民渡臺，並約束漢人的墾殖範圍。因此，臺灣漢人的人口一度減少甚多，但這只是短暫的過渡時期而已，並不影響臺灣成為漢人移墾地的事實；到了這一時期，經過鄭氏的積極拓殖，對當時的臺灣社會，漢人實際上已經取得了完全的控制權。臺灣只不過是中國本土的延伸，一個海外的邊疆。統治者的身分是來自封建的農業帝國，而非如荷蘭人一般的重商的殖民帝國，所以統治者與移民之間構成一個只有社會的階層性，而沒有文化上多元現象的邊疆社會。清廷的治臺根本政策有二：一是海禁，一是山禁。所謂海禁就是頒禁渡令，限制人民渡臺；山禁就是頒封山令，禁人民入山；兩者都出自相同的動機，一是怕人民據險為亂，圖謀不軌；一是怕侵耕‘番地’，引起民‘番’衝突。但是這兩項政策並沒有收效，渡臺的移民固然絡繹不絕，民‘番’衝突的事件更是層出不窮。稍加分析，我們就可以發現清廷的禁令是行不通的，而移民的侵耕‘番地’更是勢所不免的。閩粵地區，山多田少，人口過剩，糧食不足，每逢天災，更是饑饉流行；因此，居民非向外移民開闢新天地不可，鄰近的南洋羣島和臺灣便是主要的目標⁽⁴⁾。移入臺灣的漢人多屬農業人口，非有耕地不能從事生產；臺灣土地原是土著所有，他們雖然還沒

(1), (2), (3), 承尹章義教授指正而修訂，特此誌謝。(1) 見‘靖海將軍侯施公功德碑’。(2) 見楊文魁‘臺灣紀略碑’。(3) 見‘諸羅縣志’秩官志張伊傳。

(4) 尹章義教授一向對‘閩粵山多田少，居民必須向外發展’之說，多所贊議，認為山多田少是地理上的自然景觀，千百年來變化極少。而所謂人口壓力說，尹教授則引用梁方仲、劉克智、黃國樞等人的研究結果，認為不符史實。惟參與討論的學者多持相當保留的態度；本篇暫從通說。

有土地私有觀念，但有氏族共有之傳統，就是認定某一塊地為某氏族所有，絕不許外人染指。然而，漢人為了生計，不得不開墾新地；開墾勢必侵犯他們的土地。早期與平埔番之間還可以‘撲耕’‘納番租’等和平方法獲得解決，而到了晚期與退入山區的所謂‘生番’之間的衝突就成為開發臺灣過程中所不可避免的現象。因此，我們可以說漢人在臺灣的開發幾乎不斷地有漢人與土著間的衝突；尤其是晚清北臺設隘防番的拓墾形態，更具有衝突史的意味（陳其南1975：9–11；黃富三1974：15）。

早期閩粵移民在臺灣的拓墾形態，往往可形成下列三層關係：由墾戶向官府申請給照開墾，繳納一定的正供額，官府則承認墾戶為業主；業主再招徠佃戶力墾者，收取一定的租額。這種開墾形態的形成顯然是由於邊疆環境使然，但是對以後的土地所有制度卻產生很大的影響。早期從大陸來臺的移民大致有三大類：第一類是向‘生、熟番’或官方承購‘番地’，招佃墾耕的業戶，也就是上述的墾戶。第二類則是挾帶資本從事海外貿易的商人。這兩類人來臺的動機，很明顯的是以‘求利’為主。第三類人，則多半是‘內地無籍之民’，他們的來臺灣完全是靠著勞力和一身血汗來謀取生活。這類人可分為兩種：一種是來自山多田少，位居漳、泉高度商業中心邊緣的農民，他們來臺的目的，主要是想在此另闢新天地，可能的話，便在此落地生根定居下來。另一種人則多半來自粵東，他們主要以替人佃田為主，‘多者千人，少亦數百，號曰客庄’（諸羅縣志1717：84–85）。據藍鼎元的記載，這些客家人更有一種奇特的動向，他們往往在晚禾開始播種時，渡海來臺，等到九月收穫後，則盡賣稻穀買貨物回內地。‘俟明春再來，歲以為常’（藍鼎元1959：45）。乾隆初期才積極移入中港溪流域的客家人也有這種現象（莊英章、陳運棟1981：362）。這些早期來臺移民的功利性質是頗為明顯的。

有清一代臺灣土地非屬官有即屬‘番’有，因此，移墾來臺者取得土地的方法，在南部是向政府申請，取得墾照；在北部是與土著妥協，付出

相當代價，換取埔地，立墾單以爲據。南部地方開發較早，未墾地少，故新墾戶不多。北部地方則是一片荒野，許多富豪往往請到開發廣大土地的墾照，而自閩粵招集力墾者，供其農具、武器，一面防衛，一面招墾。他們的關係是：對政府納賦的責任由墾戶負擔；墾成後的土地管理權交給力墾者，即佃戶；佃戶需永遠向墾戶繳納一定的租額。這些大墾戶內擁千百甲土地，外則代表無數農民，儼然小諸侯。當時北部曠地極廣，墾戶交給佃戶的地塊仍大，除有些佃戶自行耕種外，大多再轉租給小耕作者承耕。有些地方按再耕次序，稱一佃、二佃、三佃；而每經一道承耕需向前主繳一定田租，稱大租。此外，耕作者須向其承耕的田主繳約定成數的田租，稱小租。於是大租主 \Rightarrow 小租主 \Rightarrow 耕作人就成了清代臺灣土地所有關係的典型模式，尤其在北部地區。

（二）晚清臺灣北部漢人拓墾的特性

在臺灣這一有限的地理空間之下，渡海來臺的閩粵移民，除了在海岸平原沃土上，從事開墾或構築水利設施之外，必然因人口的逐步聚結而向近山地帶擴展更多的空間，以容納日益增加的人口。尤其是後期移民，在不易找到空下來的土地以供開墾的情形下，內山開拓——向土著爭地，就可以把它看成臺灣地區的再開發。這種再開發固然是當時社會經濟發展下的一種自然結果，但我們也不能忽略官方在策略上的誘導所帶來的激烈問題。清廷在晚期的理番政策，雖然極力採取綏撫的方式，但往往又因爲官方對‘生番’的不平等待遇而激起他們的反抗。就以歸化‘番人’所納的餉額來說，‘番丁’每人徵銀多至一兩、二兩有餘，少者也有五、六錢，而民兵卻只徵銀二錢。在這種懸殊比例下，‘番民’往往因不喜耕植或不易換得漢人的貨幣，以致於負擔過重而無法納餉，間接促使他們不得不出讓土地，讓漢人耕種，而由後者代納租稅。這種關係也就是番大租所以形成的背景之一。根據1905年的土地調查，中港溪流域番大租非常普遍，繳納番大租的田園共有 1,463甲，爲同地區繳納隆

恩租——官大租的二倍多(繳納隆恩官大租的田園計有717甲)。這些向土著購得土地的業主往往因個人耕種能力有限，而將購得之土著的耕地，再租給所謂的現耕佃戶。這種土地所有關係形態在實際的操作上，經常引起漢番之間的種種摩擦和衝突。尤其是所謂的現耕佃戶，他們擁有土地的直接使用權，僅需繳納固定的租額給業主，就可享有土地的所有生產物。而業主與現耕佃戶之間，又因種種理由而經常更換租納關係，這使得土地所有關係變得異常紊亂，亂到‘番人’不認得業主，而業主也不認識現耕佃戶的地步。何況現耕佃戶又一再地私自溢墾，整個情勢便演變到無法確認土地所有權的局面。土著在固定而有限的租額下，面對著日益拓墾的佃戶，在生計日蹙之下，更加仇視漢人，而這些土著退入山區的所謂‘生番’乃經常出草加害漢人⁽¹⁾。漢人為了防範土著的出草為患，在北臺的開墾，就採取了墾隘形態。

建隘開墾是北部臺灣開墾青山荒埔的方法；隘設墾隨，隘往往成為開拓土地的先聲。隘本來是‘防番機關’的一種；清廷的理番政策，始終把出草殺人不慕向化的‘生番’，作為化外，以他們的活動地區為番界，法令不准許漢人越墾，而實際上則有如上述，非政府所能禁止；政府所能做的祇是消極的立界隔絕民番，於設屯時在險要處設數隘，以隘與屯相為表裏，藉以保護屯番、漢佃的耕種(戴炎輝1979: 534)。

開墾屯番地或購地於番人的墾戶及一些越禁侵墾的佃戶，為了保護生命的安全，耕種樵牧，或採取山利而自行設隘的防番。淡水廳志卷三建置志隘寮上說：‘淡地內山，處處迫近生番。昔以土牛紅線為界；今則生齒日繁，土地日闢，耕民或踰土牛十里至數十里不等。紅線已無踪跡，非設隘以守，則生番不免滋擾。於是有所隘有丁，有丁有糧。每隘設隘首一名，以理其事’(淡水廳志 1968: 48)。墾戶的設隘，是為了取得產權

(1) 參見林百川、林學源編的‘樹杞林志’，頁126；連橫的‘臺灣通史’，姜周列傳，頁 658-659；戴炎輝1979: 805。

或抽取隘糧大租，隘首的冒險充任，也是為了收取隘糧，仍然脫離不掉‘求利’的範疇。墾戶、隘首各負責防番，同時也負責約束轄區內的佃戶、隘丁。因此，在晚清北臺的移墾社會中，墾戶顯然佔有非常重要的角色。他們挾其資本與勢力，得到官方的協助與保護，割據一方，形同小諸侯。這種漢人開疆拓土形態的轉變，正可顯示出臺灣漢人的移墾社會逐漸轉化成土著化社會的過程。

晚清的北臺，內則由於開山撫番的需要，外則由於外來勢的侵凌，逐漸促成了政府力量的擴張。由於政府力量的擴張，官方在處理地方公務上一變消極而為積極的態度；然而，有清一代的臺灣地方政府長久的消極積習，一時難以轉變，必然走上利用地方權勢集團——墾戶這條路上。另外，官方與墾戶本來就站在互相依賴，利害與共的立場；官方藉墾戶的開疆拓土以增加稅收，而墾戶則假官方的聲威以維持其權益。可以說‘收大租權的業戶與收正供的官府是處於一種互相依賴的關係’（陳其南1975：43）。因此，墾戶有了政府力量作為後盾，對其墾區內的佃戶，不但有收租權，而且也獲得了替政府執行監督的權力。

促成政府力量擴張的原因，固然是由於內憂外患，但是細分起來則見仁見智，各有各的主張，如土著化與內地化的爭議等。本文不想在這種大題目上來作討論，只想以道光年間組成的，北臺最大墾隘組織——金廣福大隘粵籍總墾戶，北埔姜家的墾闢事業為研究對象，來探討他們這一家如何在移墾社會轉化為土著化社會的關鍵時刻⁽¹⁾，建立了宗族拓墾形態的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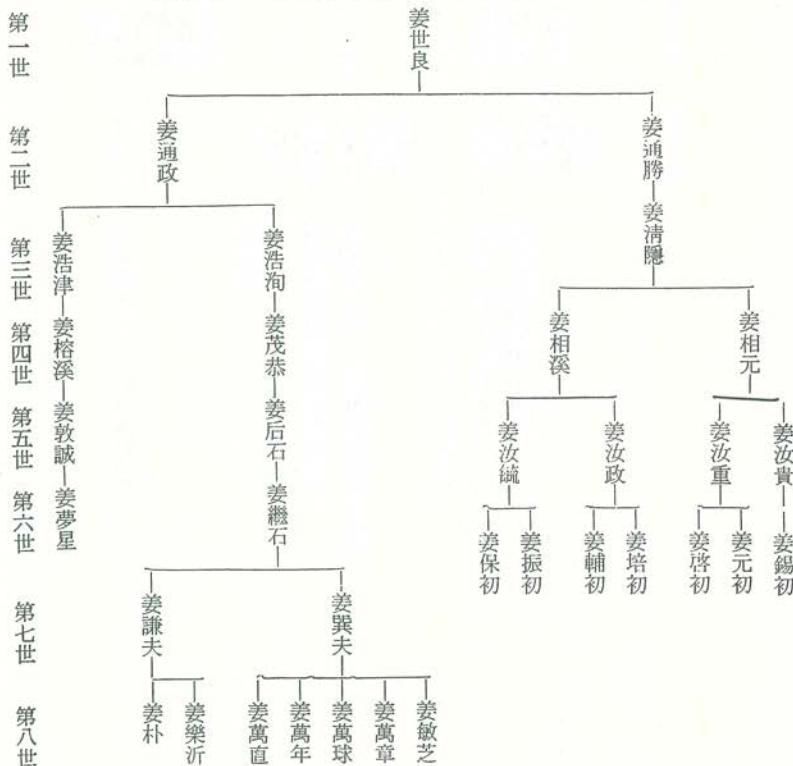
(1) 有關移墾社會與土著化社會之內含、特徵等，見陳其南的‘土著化與內地化：論清代漢人社會的發展模式’，發表於中研院三民主義研究所主辦之‘中國海洋發展史’研討會，1984。

二、北埔姜家的移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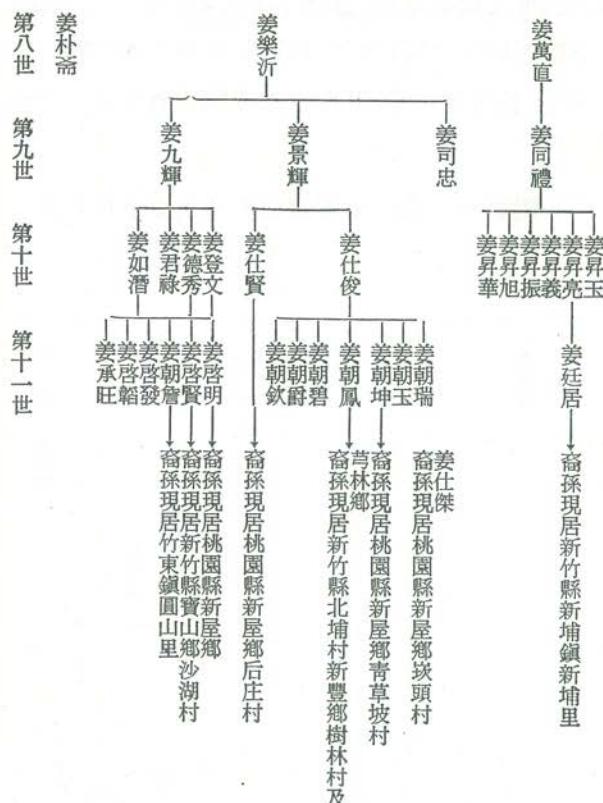
(一) 北埔姜家的世系

北埔姜家的祖籍在廣東省惠州府陸豐縣鹽墩鄉。一世姜世良；二世姜通政；三世姜浩洵；四世姜茂恭；五世姜后石；六世姜繼石；七世姜謙夫；八世姜樂沂；九世姜景輝。第十世姜仕俊，在他生存的時代，約當清順治4年至康熙16年之間(1647-1677)，娶李氏，生朝欽、朝爵、朝碧、朝鳳、朝坤、朝玉、朝瑞等七子，其中來臺墾闢的有第四子朝鳳及五子朝坤兩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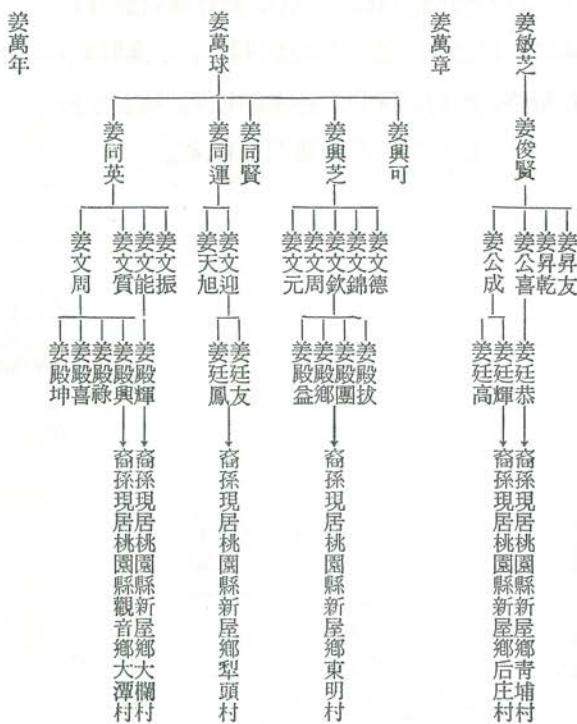
附表一 姜氏南遷始祖世良公派下世系表



姜世良公派下世系表(續)



世良公派下世系表(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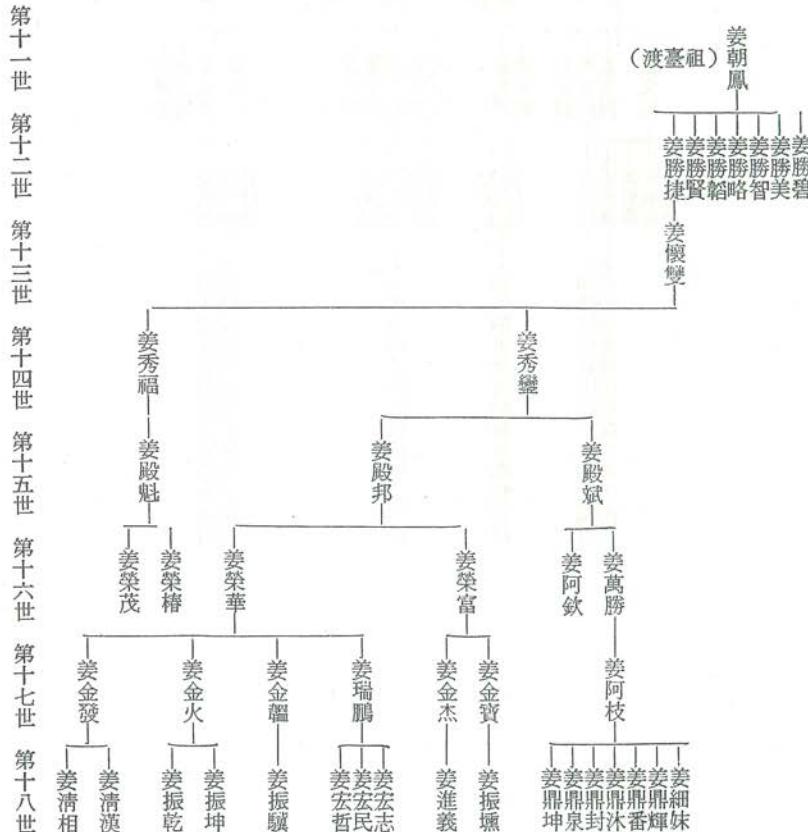


其餘姜世良派下裔孫來臺墾闢的有：第十世的姜仕賢、姜世傑、姜昇亮、姜文周、姜文能、姜文迎、姜文欽、姜公成、姜公喜等9人。見附表一。

(二) 姜朝鳳的渡臺

北埔姜家的渡臺祖是第十一世的姜朝鳳，俗名阿妙。他生於康熙32年，乾隆2年（1737）45歲時，為紅毛港（今新竹縣新豐鄉）業主汪廷昌的佃戶，墾闢樹林仔一帶地方。他卒於乾隆42年，享壽85歲。楊氏，生有勝捷、勝賢、勝韜、勝略、勝智、勝美、勝碧等七子。據姜家族譜的記載：勝

附表二 姜朝鳳派下世系表



捷、勝賢、勝智等三房後來移居九芎林庄；勝韜一房則留居紅毛港樹林仔庄；而勝略、勝美、勝碧等三房則不明其棲止，附表二。

姜朝鳳之所以選擇紅毛港為他渡臺後的‘落腳地’，完全是由於紅毛港（也叫做造船港）一帶地方，當時是由他家鄉廣東省惠州府陸豐縣人所開闢的緣故。如雍正5年（1727）墾闢福興庄頂崁頭厝的徐裡壽、黃君泰；雍正8年（1730）墾闢圓山、福興的郭青山；雍正10年（1732）墾闢茄冬坑的徐錦宗，雍正11年（1733）墾闢中嵙、十一股福興、大竹園、下崁頂厝等地的羅朝章、黃魁興、官阿笑等人；以及後來成為這一地區總墾戶的萃豐莊主徐立鵬等都是陸豐縣人。這種以祖籍地緣與血緣作為羣體認同指標的情形，據近人的研究，是漢人移墾臺灣初期非常普遍的現象；這種現象造成了前期臺灣漢人移墾社會的流動性與不穩定性，頻繁發生的祖籍分類械鬥可以作為一個最佳的說明（陳其南19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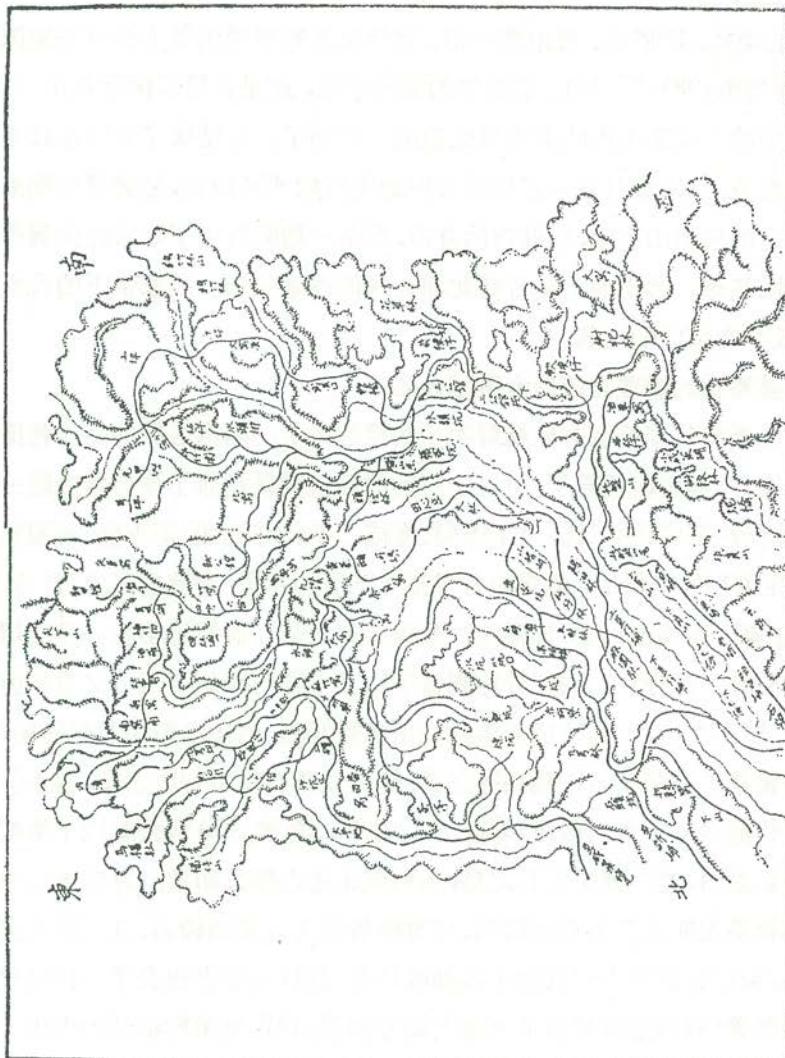
談到徐立鵬這個人，可以說是‘後來居上’的人物。他生於乾隆元年（1736），長大後來臺謀生。‘先登陸南寮，遷竹塹住麻園莊，再遷紅毛港新庄仔，招佃墾荒，見附近一帶有不少先墾者，因缺乏資力，耕種甚形拮据。乃遄返原籍，籌備資金，急回紅毛港；先向淡防分府，繳納一千銀元，獲得該地墾權。其界址：東至大官路，西至海岸，南至鳳山崎，北至楊梅笨仔港。界內小莊以數十計，皆屬立鵬勢力範圍，總稱之曰萃豐莊。’上述各墾戶，包含姜朝鳳在內，由於沒有向官府繳款給墾，所以都變成了徐立鵬的佃戶，一律需向立鵬繳納大租；租額為收獲總量的1%（新竹縣志卷九人物志1976：4）。

姜家現保存有乾隆年間的古文書共五件，據此可知姜朝鳳在紅毛港所墾闢的田園，至少有水田2甲5分、旱田2甲5分，共5甲。他在乾隆42年（1777）去世以前，一直都住在紅毛港；到了他的兒子姜勝智，才典當這些田產，搬到更靠近山區的九芎林莊。

（三）姜勝智的墾闢九芎林石壁潭

姜家第12世的姜勝智，是姜朝鳳的第五子，根據姜家留下的古文書來看，在他父親晚年時就已成為姜家當家作主的人，也是使姜家由平平凡凡的佃戶，躍昇為佃首的關鍵人物。他於乾隆43年（1778）以後，結束了紅毛港的墾業，遷居到九芎林庄（今新竹縣芎林鄉），與開墾九芎林的先驅者，時任九芎林官隘首的劉承豪，及其三子：里益、伯益、請益等人，向竹塹社通事什班請給墾批，開拓九芎林建莊。到了乾隆50年（1785），大致上墾成石壁潭、山豬湖、倒縛牛、中坑等地（均在今新竹縣芎林鄉，參看附圖一，惟倒縛牛地圖上未標示出來，應在五股林右側，柯仔林下方一帶）姜勝智在這一地區以佃首的身份，積極從事墾闢工作，功業彪炳：‘高規圳，一名五股林圳，乾隆54年姜勝智、劉承豪等16人開濬’；‘九芎林下山圳，……溉田四百餘甲，道光初姜勝智開濬’；‘沿山一帶地埔於乾隆40至50年之間，由屯番墾戶錢什班，批與墾首姜勝智時，官隘之隘首為劉里益（劉承豪長子），護助隘首為何俊良、何俊享等’（新竹文獻會通訊第十一號1954：2-4）。

論者曾討論過這一地區的開墾，從康熙30年（1691）到道光30年（1850）的一個半世紀，漢人的開墾有下列兩項特色：第一，其移墾羣體以來自福建泉州與廣東韓江地區為主。泉州籍移民先來，隔30年，才有粵籍客家語系的移民前來開墾。第二，其開發過程又可分為兩個階段，早期——康熙30年到乾隆初年（1737之後數年）——以泉州籍羣體為主，開發地區集中在現今的新竹市、香山區、竹北鄉、新豐鄉等四個靠海行政區之內，絕大多數是平原區域，其中心地當在新竹市。乾隆27年（1762）以後，進入第二個階段。此時平原部分大致墾拓完成，乃開始由平原進至丘陵臺地，漢人積極擴充生活空間的階段。這個階段的特點是：（1）閩籍移墾羣體已極少參與開墾，墾殖開發的工作，大部份由粵籍羣體擔任。（2）粵籍墾民以中央突破的方式深入內陸，然後又分兩方向轉至南北兩翼，就是沿著頭前、鳳山兩溪的各地河岸，從平原地帶往東，



圖一 樹杞林分圖

進入竹東丘陵與飛鳳山丘陵，開墾今天的竹東鎮、芎林鄉、新埔鎮諸地區，再進至橫山鄉，至山脈邊緣，接觸到土著的活動空間，遂轉至今關西鎮、北埔鄉、峨眉鄉、寶山鄉一帶。另外又有粵籍墾民登上湖口臺地開發（潘朝陽1981：27-50）。姜勝智的墾闢事業，就是在第二個階段中，以中央突破方式深入內陸而獲得成功的一個例子。他結束了其父在紅毛港的墾業，只帶著典當一張犁份五甲地所得的470銀元，沿著頭前溪進入左岸的飛鳳山臺地，以佃首的身份，在這一地區打下了姜家此後發展的穩固基礎。因為他不是目前北埔姜家的直系祖先，姜家留下的古文書，較少有關他的記載。

（四）姜秀鑾的辦理團練與金廣福大隘

姜秀鑾是姜勝智次兄勝賢次子懷雙的長子；因為他們的長兄勝捷未娶妻，乃過繼懷雙為子，所以十三世的姜懷雙就承鼎了長房勝捷這一系。他先後娶盧、溫二氏，生了秀鑾、秀福二子。十四世的姜秀鑾、秀福兄弟，在現存的資料中，他們的名字都有不同的寫法：秀鑾也寫成‘首鑾’或‘守鑾’；秀福也寫成‘首福’或‘朱福’或‘珠福’。他們兄弟倆於道光12年（1832）3月分家，立有‘分約圖書字’。其主要內容如下：（1）父遺屋前之田，屋後之山，竹菓等項遞年共納田租穀50石，內抽租穀10石與阿顧（即秀鑾長子殿邦小名），為長孫之業；餘租穀40石為祖嘗祀之業，並水坑尾窩竹菓園每年議納租銀20圓，亦立為嘗祀之業。（2）將公館崁下第貳份半張之田，並糠粃坑石孔之業，抽為與朱福之圖分額業。（3）餘者兄弟所創物業及典借出去銀圓穀石，又有貽借欠人之銀圓穀石，其欠來欠去之銀，至於豐源店生理及與朱福抽圖外業，連紅毛港老祖公業一概俱付秀鑾掌管；取討還償餘剩係秀鑾之圖分額業。（4）兄弟粒積共創有柒千零圓之業，積欠人上往來款項共銀陸千餘圓。

由這份合約圖書字，我們可以知道姜家在渡臺第四代時，就成立了圖分字的血食嘗宗族組織；另外，由光緒16年7月，姜義豐嘗購買姜懷

慶公世良公嘗會份 1 份及同年10月購買姜阿生所有世良公嘗半份；得悉姜家子孫渡臺後，也組有以唐山祖姜世良公為祭祀對象的合約字的會份嘗。

姜秀鑾在九芎林所承接的祖蔭，主要的是在公館街經營‘乾裸彩白生理’的商店豐源號及與人合夥開設的典舖一所，外帶陸千餘銀元的債務。可以說他在分家時所分到的是‘事業’而不是田產；這一點就已充分顯示出他與常人不同的一些特質。他生於乾隆48年(1783)，由於他叔祖姜勝智擔任九芎林莊的佃首，因此自幼他就走上了習武的道路，成年之後就憑著他精湛的武藝，擔任這一帶近山地新墾區的防番防盜等之防衛任務，接著很自然的成了九芎林莊的總理一新墾區的核心領導人物。在任期間，常奉廳憲差遣擔任公職，協助捕衙緝捕盜賊。道光10年(1830)，47歲時，蒙臺灣鎮總兵劉廷斌賞給頂戴。道光13年(1833)，50歲時，又蒙淡防廳同知信齋李慎彝頒賞‘相友相助勤捍禦，爾宅爾田奠身家。’一幅對聯。同年 5 月，以張丙案奉廳憲差遣查辦南北路焚搶各案。到了這個時候，除了確定他在新墾區的頭人地位之外，事實上他已成為淡防廳憲所倚仗而不可或缺的一股地方勢力。因此，接著李同知又任命他為義首，團練壯勇，巡查防堵新墾區的各個角落；巡防期間又查獲匪犯 5 名，李同知認為他在事出力，詳奉欽差大臣福州將軍瑚松額及閩浙總督程祖洛賞給軍功七品職銜，付劄執照。

清代地方團練的主要作用在於防範盜賊；在施行上以地方保甲制度為基礎，各戶派團勇，施以軍事訓練，一面防守鄉土，一面補兵防的不周，它可以說是一種民兵制度。然而，清廷對新闢的臺灣移民社會，恐因團練反而助長反清勢力，因而在早期不敢冒然實施；到了道光年間以後（人類學界的看法是1860年以後）⁽¹⁾，臺灣的移民社會已逐漸土著化，另

(1) 參見莊英章1977: 194；陳其南1975: 93, 1984；許嘉明1975: 183。

一方面也由於外來勢力的頻加，清廷為了保衛國土的需要，乃實施了早期多所顧忌的團練制度。姜秀鑾正碰上了這種時勢造英雄的大好機會，一展長才，終於建立了留名青史的金廣福大隘。

姜秀鑾由於團練壯勇，擔任巡防公職而受知於淡防廳前後兩任李同知，尤其是後一任李嗣鄴同知頗賞識他那種超越常人的膽識；而他由多年的經驗對防番及墾務所提出的各種獻策，也都能適中肯綮。當時竹塹埔地大致上已開墾成田，只有東南一帶靠近土著的山區還沒有開發。官府為了鼓勵漢人拓墾這一地帶，於道光6年(1826)，在離竹塹城不遠的石碎崙，曾經設立官隘來防番，然而因官隘防衛力量的單薄，墾戶都不敢以生命作賭注而裹足不前。道光14年(1834)，李嗣鄴同知，念切民瘼，先給銀壹千圓，命令姜秀鑾在塹南更建隘樓15座，僱募隘丁，分駐巡防，守望相助，成效卓著。道光15年(1835)李同知進一步命令他擴建隘樓，全面防番，並招佃墾耕備支隘費。姜秀鑾認為設隘墾地耗費過大，鄉莊資金一時難以匯集，乃建議李同知仿照道光10年(1830)閩粵移民為供應墾地物資，而在竹塹城共同投資設立‘金廣福’店舖的方式，由閩粵紳商共同投資成立總墾戶。這一年二月，李同知就下令竹塹城西門總理林德脩，在城向各業戶舖戶勸出本銀。林德脩隨即與姜秀鑾全立合約，組織金廣福總墾戶；議招20股，姜秀鑾管在庄10股，林德脩管在城10股，其中每股中招有數夥合本者，俱各照樣另立大小股合約。合約成立後，閩粵各展開勸捐。這是金廣福總墾戶成立的第一階段，因為後來林德脩並沒有擔任金廣福的閩籍墾戶首，而由周邦正來擔任這項職務。這一演變過程的探討，為歷來研究金廣福大隘史實的學者所關切，將在下一節詳予論述。

墾戶首周邦正的名字最早出現在合約字上的是在道光16年(1836)12月，姜秀鑾、周邦正全各捐戶瑞四和、林恆升等為遵議捐派定界分管以便招墾的合約字。在這份合約字上有三顆戳記：‘加府銜分府婁道光

拾陸年給竹北一保南興庄閩粵總墾戶金廣福截記’；‘淡分府給南興庄墾戶首姜秀鑾截記’；‘淡防分府給南興庄墾戶首周邦正長行截記’。協議的主要內容有下列三點：(1) 道光14年(1834)冬，李前憲先給銀壹千圓，著姜秀鑾在塹南建15座隘。(2) 15年冬，諭姜秀鑾再造35座隘，需費浩大；乃由官府曉諭，由閩粵殷戶捐派本銀，合夥組織總墾戶金廣福大隘。(3) 粵籍捐出銀壹萬伍千圓，閩籍捐出銀壹萬貳千陸百圓，分作25股2分，閩粵各佔12股6分。粵籍多捐的貳千肆百圓留作加伸捐派之用。取名金廣福是沿用道光10年閩粵合夥開設店舖的名字，‘金’只是表示合夥開店的意思，‘廣’‘福’各表示由廣東、福建兩籍之人所創立。並非如一般人所說的：‘金’是指官方的資金，‘廣’以示粵籍，‘福’以示閩籍出資。閩籍墾戶首周邦正住在竹塹城內，主辦有關衙門公事及會計事務，並掌管截記。粵籍墾戶首姜秀鑾進駐墾區，擔任守隘防番及督工開墾的任務。姜秀鑾於何時進駐北埔，現存史料無法提出確切的佐證；據說他是趁著土著的不備，率領所募閩粵兩籍佃農數百人，牽牛攜帶農具，從樹杞林(今新竹縣竹東鎮)方面，突進北埔，驅逐土著而建立了據點；然後審查險要，建設新隘36處，配置隘丁餘260名；各隘互相聯繫，成一大防禦線；因此，才叫做大隘。然而蟠踞在這一帶山區的土著賽夏族錢、朱、夏三姓仍然不肯退入深山，經常潛伏在大隘防線外，出草為害。姜秀鑾統率隘丁，與賽夏族大小十餘戰；就中比較有名的是：道光15年(1835)7月14日，大撈社賽夏族大舉襲擊麻布樹排墾區，受害死傷者達80餘人；道光17年(1837)10月，番婆坑一役，隘丁及墾民死難者計40餘人。這些都不足以阻撓他的闖志，令他困擾最多的是隘糧隘費始終拮据難以支付需要，因此，墾費也一再加捐派銀；這一點也促成了原認股捐派人的紛紛退出，終於使得金廣福產業大半屬於姜家的原因。由於他的勇往邁進，苦心支撐，政府方面的不斷支援，終於克服了‘番害’等種種困難，不僅在北埔一帶墾成田園，連西南方的月眉(今新竹縣峨眉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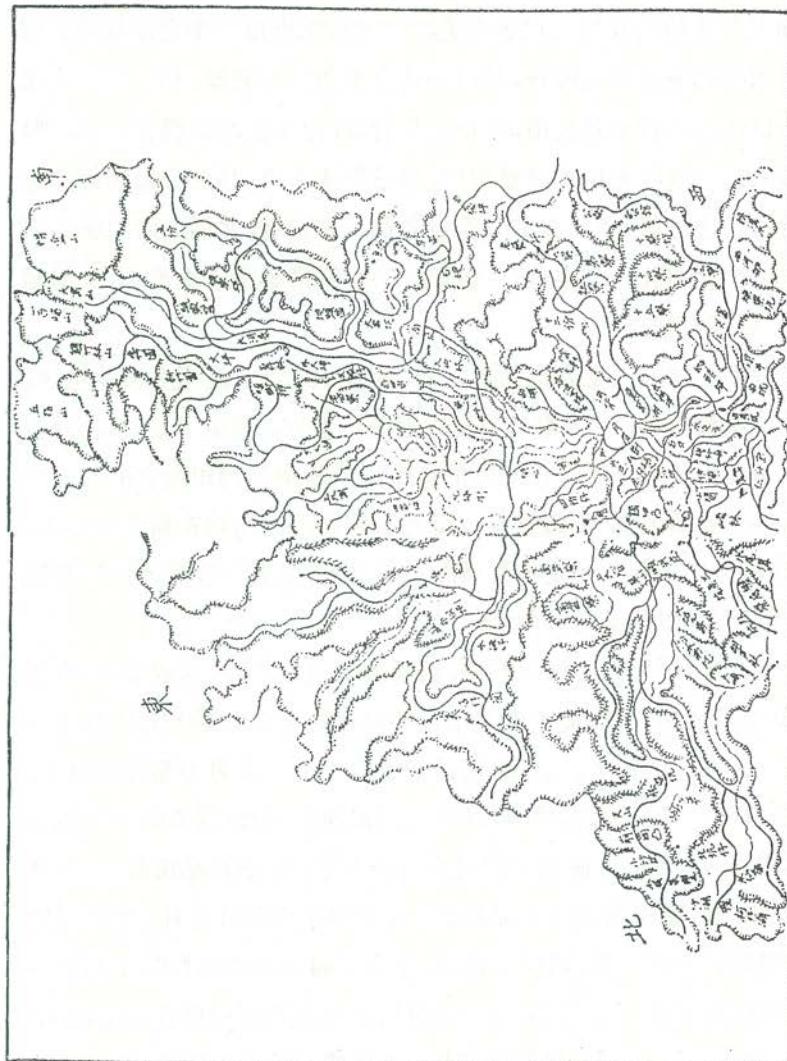
草山順興庄（今新竹縣寶山鄉）等地段，也為他所率領的墾民開墾成田園。於是，紙寮窩、五份八、焮寮坪、內大坪、三十二份、大河底、坡頭面、燥樹排、石仔林、下大湖、上大湖、老四寮、新四寮、外大坪、尖隘仔、大南坑、小南坑、大份林、小份林、福興庄、二寮、四寮坪、北埔街、尾隘仔、麻布樹排、下面盆寮、上面盆寮、水磜仔、店阿崙、上大壠、中大壠、埔尾、埔心、南埔、四份仔、中興庄、番婆坑、陰影窩、十二份、河背、糞箕湖、赤柯坪、獅頭坪、水流東、石井、月眉街、梯仔庄、柑仔崎、寶斗仁、崎林、雙坑、大崎、水仙崙、水尾溝一帶（參看附圖二），都成為金廣福所擁有的土地。

道光22年（1842）中英鴉片之役，英船犯臺，姜秀鑾時年60，遵諭團練壯勇150名，親自帶赴鷄籠口（今基隆港），極力隨同官兵作戰，擊沉夷船，並擒獲逆夷多名。經淡防廳同知曹謹詳奉兵備道姚瑩及臺灣府熊一本，賞給軍功五品職銜。到了這個時候，金廣福大隘‘除了一般事務之外，其兵權儼如一般守備都司遊擊（伊能加矩1909：54）。’

姜秀鑾娶小他一歲的藍氏，生二男四女：長男殿邦，次男殿斌。長女某，次女某嫁北埔林接，三女某嫁北埔郭貴，四女某。他卒於道光26年（1846），享壽64歲，謚正睦義創。同治6年（1867），杜逢時為他畫像寫下的像贊：‘古來披荆斬棘，開草昧之乾坤；度地居民，易洪荒而井里；操其權者，苟非雄才大略，必有隕越之虞。公以草野耕夫，受知當道，輒慨然而肩其任，卒之險阻備嘗，番黎震疊。礦溪有幅員之廣，草野無蹂躪之擾。此節沐遺勛，已令人穆然而思；而莊嚴遺像，尤令人肅然而敬也。’最能扼要的表示出他對地方的偉大貢獻。

（五）姜殿邦的墾闢事業

十五世的姜殿邦，又名元邦或居顧，號弱臣。是姜秀鑾的長子，生於嘉慶13年（1808）。道光18年（1838），30歲時，蒙臺灣府熊一本取進府學為粵籍武生第一名。道光27年（1847）2月，他母親姜藍氏為二子殿邦、殿斌（又名居長、記才）分家，立下囑書，其要點如下：（1）產業家資及積



欠人上往來債務各配帶一半，田業除抽公外兄弟均分。(2) 金廣福墾戶首由長房殿邦接辦，以隘糧不敷，其應分加二八承頂股內人等加三加二八田園又帶北埔角陂塘三口等田業，二房殿斌應得一半之業幫貼長房墾戶費用以爲永遠管業收租，墾戶一切之事與二房無涉。(3) 抽公之業母在時以爲生活費用及公用，每年正月清算；母不在時以爲嘗祀田。(4) 五股林水田一處除大租外撥爲學田，以爲獎學之用。(5) 公館街恆茂堂藥材行歸二房經營。(6) 立有公嘗命名爲姜義豐嘗，北埔公厝租與金廣福，每年稅銀60圓，歸公嘗。(7) 祖堂屋一座併帶菜園禾埕等項，長房歸左畔，二房歸右畔。

這時候的姜家已上升爲縉紳之家，家不大業大，產業多債務也多，尤其是金廣福墾業，以隘糧不敷爲由歸長房接辦，避免了墾業的分枝，此對金廣福以後的發展有決定性的影響。姜秀鑾爲列祖所立的鬱分子血食嘗已正式命名爲‘姜義豐嘗’，可見宗族組織已開始在新墾地形成；因此，在鬱分書上除了規定抽置嘗祀田產之外，又有了設置學田以獎勵子弟求取功名，以維護其社會地位。

咸豐5年(1855)，姜殿邦47歲，接替衛榮宗之後，承充咸菜甕(今新竹縣關西鎮)的墾戶首，從咸豐6年(1856)起納庄底穀100石，成爲這一地區另一大墾號的頭人。這件事可以把它看成是姜家勢力範圍的擴展。咸豐9年(1859)3月間，閩粵分類械鬪，居民紛紛搬移；淡水廳同知恩煜諭殿邦彈壓居民歸庄；擒拿要犯出力有功在案，蒙給五品頂戴，先行換戴，一面申詳大憲保奏補實五品職銜。咸豐10年(1860)正月，署臺灣北路淡水總捕分府甯長敬，爲出巡轄區，下令姜殿邦選帶精壯隘丁30名，各帶鳥鎗隨輶差遣。同年六月，甯分府特下令姜殿邦約束各庄庄民，不得與夾板船勾結，車運私鹽登岸銷售。由這些文獻可以知道：這時候的姜家仍然與官府有密切的往來，甚至可以說是藉官府的力量來維持金廣福大隘的墾業；官府也仍然以姜家金廣福大隘的墾隘武力作爲維持

治安的主力。

同治元年(1862)發生戴潮春案，時姜殿邦54歲，奉了署淡防分府張世英的諭令，帶領長子姜榮華及一羣隘丁助陣，勇往邁進，以一當十，終克復大甲、彰化等地。隨後於同治11年(1872)，蒙淡防同知向熹頒賜‘奉公勤奮’四字匾額。

姜殿邦娶張氏，生二男三女：長男榮華，次男榮富。長女某嫁新埔庄五份埔貢生陳朝綱，三女某嫁北埔梁榮昌。殿邦卒於同治9年(1870)，享壽62歲，謚德醇光裕，例授‘修武佐校尉’。

(六) 姜榮華、榮富兄弟的墾闢事業

十六世的姜榮華，號春山。生於道光12年(1832)。咸豐7年(1868)，26歲時，遵籌餉例捐輸，蒙給九品頂戴。咸豐8年(1858)，又蒙淡防分府唐均，以其義首任內拏獲要犯，出力有功，給賞八品頂戴。又在前憲馬慶劍任內，自備資斧，擒獲要犯廖旺才等出力有功，蒙賞六品頂戴，一面申詳補實。

金廣福大隘，自道光15年成立(1835)到同治13年(1874)，已有40年的歷史，經過姜家祖孫三代的慘淡經營，也已經有相當的成果；而且經過長時間的拓墾，整個社會環境已變，‘番害’已不再是墾民的重大威脅，移民社會已逐漸土著化。於是，政府方面開始考慮到成果的驗收，作為新政策釐定的參考。淡防分府林達泉同知乃於同治13年(1874)下令姜榮華，具稟抄粘金廣福大隘歷年的出入條款。這對於姜家是一件大事，因此，姜榮華同金廣福的執事人員乃再三斟酌。現存的姜家古文書留有兩份內容稍有不同的‘姜榮華稟稿’，現在將其中列有報陞田甲數目較多的一份的要點，摘出如下：(1)金廣福大隘範圍遼闊，東自樹杞林起南抵銅鑼圈(今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止，山面遼闊，40餘里均屬高崗峻嶺深坑，平坦稀少，所有溝屈闢田無幾，初僅百餘甲。(2)初隘租每甲8石，後陞至14石。(3)現丈墾田計274甲3分，共收租連貼4千餘石。

(4) 炮櫃70餘座，隘丁二百餘名。(5) 黃前憲(按即淡水同知黃開基)籌貼充公租屯串，年400石。(6) 近裁為炮櫃(按即隘寮)37座，隘丁121名，每名年給糧33石3斗3升；共應給糧並發鉛藥館費4千餘石。這份稟稿顯然是在想辦法使收支平衡，以便對官府有所交代。

姜榮華(號春山)、榮富(號文山)兄弟倆協力維持墾務，這段時期是金廣福大隘較無進展的時期，這是由於平坦易墾的埔地陸續墾盡，只有山間零星的墾區，所以墾務無法做大規模的進展。兄弟倆乃專力於承購田產，依據姜家所留‘重抄置產契字總簿’的記載：這段時期姜家所置的產業如下：(1) 道光21年(1841)正月，以姜榮華名義承買劉阿抱、阿檢兄弟九芎林水尾田業一處，年納隘租穀1石2斗，價佛銀100大圓。(2)、咸豐7年(1857)，以姜金發名義歸管姜殿斌北埔庄角左畔大份林崁下北片田業一處，年應納金廣福隘糧12石6斗，價佛銀200大圓。(3) 咸豐9年(1859)，以姜金發名義歸管姜殿斌北埔河底田業一處，年應納金廣福隘糧21石，價佛銀300大圓。(4) 同治5年(1866)，以姜金發名義承買黃來生北埔庄崁下水頭河底田業一處，價佛銀70大圓。(5) 同治6年(1867)11月，金廣福立給墾批與佃人姜榮華林地一所，後經丈為中則田2.1759甲，不入則園4.1296甲。(6) 同治11年(1872)12月，以姜榮華名義承買胡國璽、國良等北埔角銃櫃坪田業一處，年應納隘糧穀14石，價佛銀380大圓，以及北埔庄竹頭外北畔埔地一處，年應納隘糧大租銀1角，價佛銀30大圓。(7) 同治12年(1873)8月，以姜榮華名義承買韓錦泰南埔庄田業一處，年應納隘糧穀11石2斗，價佛銀150大圓。(8) 同治12年(1873)11月，以姜榮華名義承買鄭吉利中興莊田業一處，年應納金廣福大租穀56石，價佛銀1,450大圓。(9) 光緒3年(1877)9月，以姜榮華名義承買蘇達基樹杞林托盤山田業1處，年應納大租2石，價佛銀400大圓。(10) 光緒4年(1878)正月，以姜榮富名義承買姜榮欽北埔庄內公館口田一處，價佛銀40大圓。另外還有一些合夥向金廣福給墾的埔地

林地，如金協和、金福源等墾號圖分所得的田業。姜家共投資在購置田產的金額為3,120銀圓。

姜榮華、榮富兄弟倆都英年早逝，榮華於光緒3年(1877)逝世，享年46歲；榮富以32歲去世於光緒4年(1878)，兄弟倆均以曾獲頒州同職銜而例授宣德郎。

(七) 姜金火、金韞兄弟的墾闢事業

姜家的第17世，長房姜榮華有四子：妻胡氏圓妹生長男姜金發、抱養次男姜金火（原為榮華妹婿的梁榮昌的次子）；次妻宋氏松妹生三男姜金韞，過繼四男姜瑞鵬（原為榮華堂弟姜滿堂之四子）。次房姜榮富有二子：妻林氏，卒於同治8年(1869)，未有生養，得年23歲；繼妻莊氏生長男金杰，次男金寶。姜金發以18歲早逝於同治9年(1870)；是以自光緒4年(1878)姜榮富去逝後，姜家龐大的家業遂由年僅17歲的姜金火掌管。

姜金火諱紹基，號述庵，生於同治元年(1862)12月。光緒4年(1878)17歲時，在閩省臺灣晉賑推廣新捐局納‘監生’功名；光緒10年(1884)法兵侵犯北臺之際，姜紹基時年23歲，奉臺北知府陳星聚的諭令，率領團練防勇，在基隆迎戰法兵，驍勇善戰，克復基隆之後，移師協守臺北府城。新竹知縣徐錫祉乃頒賜‘義聯粉社’四字匾額來頌揚其功勞。現在被列為國家一級古蹟的北埔金廣福公館，除了正廳門上懸有‘金廣福’匾額之外，前廳所懸掛的正是這一塊‘義聯粉社’匾，整塊匾額的文字為：‘義聯粉社。賜進士出身同知銜新竹縣正堂徐，為五品職員姜紹基立。光緒十九年九月吉旦。’一般不明就裏的人就把這兩塊匾額連接起來，把代表桑梓意義的‘粉社’看成‘扮社’；而把金廣福公館加個蛇足成為‘金廣福公館——義聯扮社’。光緒12年(1886)，25歲時，遵海防例，捐銀511兩6錢，清廷准以縣丞雙月選用。清代大戶人家為了保有既得的家族社會地位，藉以保護家產，子孫往往要不斷的透過捐納以獲取功名。姜

家所走的路線也脫離不了這一模式；自姜秀鑾起，以參與中英鴉片之役而獲取軍功七品職銜，接著姜殿邦以府學武生身分積極辦理團練而獲取五品職銜，就是未見功名紀錄的姜殿斌，在道光27年立的闈分書上，也列有一條：‘將公銀抽出貳佰圓，預先備出佛銀壹佰員交才（按居才為姜殿斌的偏名）支收，餘有銀壹佰員俟日後才捐監生之日抽貼議批。’由此可知，有清一代所謂已上升至領導階層的縉紳之家的一般趨向。姜榮華、榮富兄弟都捐有‘州同職銜’。姜紹基（即金火）、紹祖（即金驥）兄弟也都捐有‘監生’功名。而能把這種社會身分地位運用得恰到好處的就是姜金火；除了他自己獲得‘五品縣丞職銜’之外，光緒14年（1888），新竹縣正堂方祖蔭諭令候選縣丞姜紹基之母姜胡氏，以慨然捐買番界田畝，合計田價銀在一千兩以上，天恩給予‘急公好義’字樣，飭令自行建坊以示觀感。同案飭令自行建造‘急公好義’坊的還有淡水縣監生洪龍光之祖貢生洪騰雲，以捐地建臺北考棚而諭准。這一案在淡新檔案第17330號留有很完整的紀錄，從光緒12年起至14年止共有21件。奇怪的是洪騰雲不但建了坊，而且還形成了聞名臺灣史上的臺北府城石坊街；相反地，姜胡氏不但沒有建坊，而且在臺灣史的研究上也從來沒有人提起過。這可能與姜紹基的英年早世有關，他以28歲之年，於光緒15年（1889）去世。姜紹基去世後，由姜紹祖當家，姜家的局面顯然已有不同。

論者有謂：金廣福墾務依其埔底銀收入的變動，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是自組成至道光27年（1847）止，共計14年為高峯期。造成這種高峯期的原因是由於金廣福大隘防番功能奏效，土著被逼入內層山區，墾民安全得到保障，又有大批可耕山林埔地，因此吸引了大批的墾民與資金。第二是自道光28年（1848）至光緒6年（1880）止，共計33年為低迷期，造成這種急速下降的原因，在於易墾埔地陸續墾盡，山間零星可墾之區小，故給墾不顯躍。第三是光緒7年（1881）至光緒12年（1886）止，共計7年為回升期，造成再度回升的原因，在於舊墾地已經多年的經

營，大部分已墾成熟田，經此數十年內斂凝聚，再發之力已形成，因此開墾潮再度興起，指向新的漢番界外，墾民更向內層推進，且延至日據以後。此外，茶與樟腦之利亦為重要誘因（吳學明1984：36–37）。

以上論點站在整理現有史料的立場，則無可厚非。不過有幾項問題值得考慮：第一是史料運用的問題，論者是依據姜家的‘道光十五年置金廣福給墾號簿’及‘金廣福光緒七年辛巳歲立給號簿’兩本資料來加以分析，這兩本資料是否可以完全涵蓋金廣福所有的埔底銀收入的變動情形？第二是大環境對清廷地方政府倚仗地方勢力激力的問題，清廷到了末葉，其治臺政策已不再也無需注意反清勢力的內憂，而開始注意及外來勢力覬覦的外患問題。金廣福墾業的推展，取決於政府政策的取向。有外患則治臺者倚仗姜家勢力者多，無外患則政府不感覺姜家勢力的重要，而支持墾業的態度就會減低。前述林達泉同知要姜榮華具稟抄粘金廣福大隘歷年的出入條款，就可以把它看成是地方政府對姜家的一種不信任表示。如果站在這個觀點來看，則第二階段的低迷期，顯然是沒有外患的時期；而第一階段則有道光22年中英鴉片之役的英船犯臺，第三階段則有光緒10年中法之役的法兵犯臺。第三是主持人的問題，也就是要探討主持人是否具有謀利與冒險精神。

第一、二兩項問題不在本文論列的範圍。第三個問題則可以姜金火作為討論的對象，因為在他接管金廣福之前正屬所謂的低迷期，在他接管之後才有所謂的回升期；這完全是由於他強烈的謀利與冒險精神所促成的。他的下列幾項作法是值得稱道的：(1) 將姜家的資金投入金廣福山林埔地的給墾上，作一種帶頭作用，於光緒7年(1881)，以姜漢清名義投入佛銀壹千大元給墾紙寮窩大河底山林一所；光緒8年(1882)，以他自己名義投入佛銀120大圓給墾十寮坑尾山林地一所；光緒11年(1885)，以吉茂記名義投入佛銀2,000大圓給墾大坪山埔地一所。(2) 為安撫土著，乃由金廣福於光緒8年(1882)給出南坑尾林地一所，交付歸

化生番墾闢成田陞丈供租撥納以抵隘糧。這是一種化阻力為助力，頗富創意的做法。然而這種做法後來也發生了變化，光緒12年(1886)，金廣福佃戶徐賡、周國山等人與土著總土目朱打馬(即謝順寶)、土目夏矮續等，稟爭九芎坪、大坪、長坪等地。正值新竹縣典史傅若金前往察勘疑難之際，姜金火又表現出他超脫的見解：由他母親姜胡氏出面，請求由她備原價向金廣福買出大坪、長坪、九芎坪等處爭議之地歸還土著。這一招可以說是兩面討好的做法，一面幫助政府解決棘手的問題，藉以取得政府的信任；一面又幫助土著取得他們想要的土地，獲取了他們難得的友誼。這個案於光緒12年12月27日蒙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批示：‘據申已悉，候選縣丞姜紹基之母姜胡氏獨買大坪、長坪、九芎坪等處地畝歸還番業，以免民番爭地仇殺，實屬尚義樂輸，應准照例請獎，並先由本爵部院給予尚義可風匾額，以示獎勵，至所議將大坪、長坪兩處歸番耕種，九芎坪一處係番自願讓歸姜姓，仍由姜紹基按還番租，以清界限。各節准卽照議辦，此繳’。後來的演變是由臺北府知府雷其達將本案與捐建臺北府城考棚的貢生洪騰雲的敍獎案合併，‘仰墾天恩給予急公好義字樣飭令自行建坊以示觀感’，已如前述。最後的結果是，光緒13年4月16日奉皇帝硃批：‘著照所請禮部知道，欽此。’(淡新檔案號17330)。(3)積極的向地方大戶追繳所積欠的隘糧穀，如光緒4年(1878)12月14日，具稟臺北府追收咸菜甕墾戶首鄭國樑積欠四年的屯穀372石(淡新檔案17319號)；光緒13年(1887)11月，具稟新竹縣正堂方祖蔭追收竹塹城大業戶(鄭用錫進士家)鄭恆利積欠的150餘石隘糧穀。(淡新檔案17339)。(4)積極鼓勵墾民開墾大隘墾區內的山林埔地，在光緒11年到12年的兩年間，共增收墾底銀8,202大圓。(5)以不收墾底銀的方式，將大隘墾區內的山林埔地給出給福德嘗、褒忠嘗、五穀嘗、國王嘗、復興嘗等嘗會，藉傳統社會組織的力量來帶動墾區的開發。(6)光緒10年(1884)12月，將原踏粵籍加二八墾地51甲，畫作四大段各照股底銀數均分，如無字據

不能爭分，其有承買他人加三業者照股底銀伍折分算：第一段姜秀鑾股底銀2,500元。第二段彭源盛、彭世和、瑞四和、官與清、官志交、劉子謙、彭殿華、彭林康、彭錦志等股底銀共2,325元。第三段蕭立榮、彭三貴、劉雲從、彭阿桶、黎德福、黃德福、林其回、蘇太安、姜秀鑾、詹俊秀等股底銀共2,450元。第四段張貽青、黃四姑、張金清、詹上珍、義民嘗、詹博九等股底銀共2,400元。徹底解決金廣福出資時的懸案，有利墾務的發展。

(7) 積極為姜家購置田業，分別於同治9年、12年、光緒2、3、12、13年，承購各地田業共費佛銀10,600大圓。以上七點，足以證明姜金火富有謀利與冒險的企業精神，一種事業的由低迷轉為興旺，先決條件是要主持這事業的人具有這種謀利與冒險的企業精神。

北埔姜家到了這一時期，除了主持金廣福大隘的墾務之外，本身也已成為大地主，除了開墾中未成田園的荒埔約定以‘二八抽的’業二佃八的租額外，往往收取租銀或大小租穀；有時還要收取現耕佃人的‘礪地銀’。礪是砂礫之意，原指田主施勞力費用於荒地上使之成田園，故欲交付他人佃耕時，乃收取賠償勞力之代價，故稱礪地銀（臺灣私法卷一：581）。依據‘北埔姜氏新義豐光緒九年立各佃璞田總抄簿’的記載，自光緒6年(1880)到光緒26年(1900)的20年間，共列有105名佃戶，其繳納租額的分類為：繳納大小定結租穀的有89名，佔84.76%；約定二八抽的有10名，佔9.52%；繳納租銀者6名，佔5.71%。每年可收大小租穀3,957.8石；租銀110元。其有無收取礪地銀的情形為：收取礪地銀者64名，佔60.95%；未收礪地銀而僅收過定銀者21名，佔20%；完全沒有收取礪地銀者20名，佔19.05%。共收取礪地銀1,967元；過定銀45元。

姜金火於光緒15年(1889)去世，享年僅28歲。北埔姜家龐大的家業遂由年僅14歲的姜金韞接管。這時候，金廣福大隘早於在光緒12年(1886)撤隘；其隘務及番政，全歸臺北隘勇屯兵準副將及大嵙崁撫番總辦提理。而大隘墾區內的土著各社也已經歸慕向化；因此關於理番的政

策，治臺當局乃定下列四項原則：(1) 番地給番，換番稅及番產物稅使番社經理，設立社學。(2) 各社立社長，以遵守約束。(3) 將來與內山番交易者，應以歸化番人及漢人合辦，漢人不得私自與番人交易。(4) 歸化番人招佃開墾，應先行告示周知，先限定年限始得起租（新竹文獻會通訊第13號 1954: 12）。

姜金韞，諱紹祖，號讚堂，例監生出身，於光緒21年（1895），特授臺灣海防敢字營營主，乙未抗日之役，戰死於新竹枕頭山腳之紅瓦厝黃家大厝；年僅20歲。由姜家所留的‘重抄置產契字總簿’的記載可知，以他的名義購置的田業有：光緒8年有3處，共計價佛銀2,300元。光緒13年3處；共計價佛銀674元。光緒14年3處；共計價佛銀2,340元。光緒15年2處，價佛銀2,904元。光緒16年1處，價佛銀800元。光緒17年1處，價佛銀320元。一共費了佛銀9,338元。光緒15年（1889）9月，他又投資佛銀3,300元與黃南球、林振芳、陳萬青等，集四大股夥成立總墾戶廣泰成，墾闢大湖、南湖、哆囉嘔瀝、西坪、馬那邦、蘇魯烏榮山等處（地在今苗栗縣大湖、泰安兩鄉境內）。

乙未年（1895），日本侵臺之變，姜金韞壯烈成仁之後，家業遂由年僅11歲的姜振乾承繼主管；實則由他的祖母，16世姜榮華夫人宋氏松妹掌理家務。宋氏媽遭遇家難的迫遷，尤能從容應付，化險為夷，對家業的維持，功勞最大⁽¹⁾。

三、漢人拓墾形態的演變：從移墾社會到土著化社會

（一）移墾社會時期的金廣福大隘

(1) 以上未註明出處資料，均採自新發掘的金廣福史料，這些史料最多的是契字共298件，其次是執照共有123件，再次是簿冊共有114本，其他如易知、契尾、丈單、諭票、草稿、便條、書信、請帖、印章等共有679件。因為還在整理期間，所有資料均尚未付予編號，不便一一註出，詳細情形請參看筆者的‘金廣福史料的發掘’一文，發表於73年3月31日，由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與中國民族學會聯合主辦的‘臺灣地方史料的發掘與應用研討會’。

金廣福大隘的組成，溯源於淡防分府李嗣鄴，在道光14（1834）12月，先給銀壹千元，示諭時任九芎林莊總理的姜秀鑾在塹南橫崗頂建隘樓十五座，僱募隘丁160名分駐巡防，建立大規模的隘線，並深入生番境內，將蟠踞竹塹城東南山區的‘生番’驅逐，以徹底解決多年來擾攘不息的番害。然而隘糧的供應是防番事業的先決條件，姜秀鑾這新建的隘線所需隘糧，除石碎崙官隘40名，官月給銀100餘元，並移撥各處隘穀數百石外，還是不敷甚多。這不敷的隘糧，姜秀鑾個人實在無法承擔，李同知乃要求特任西門總理的林德脩加入，以免剛成立而頗具成效的墾隘組織因而廢弛；乃下令姜秀鑾、林德脩勸捐定股以補隘費丁糧之不足，因而有金廣福合股墾號的出現。

金廣福大隘的組織形態，一開始就完全不同於其他墾首制的開墾組織。墾首制的組織型態是先由墾戶向官府申請給照開墾，繳納一定的正供額，官府則承認墾戶為業主；業主再招徠佃戶力墾者，收取一定的租額。早期由大陸來臺的移民，由於清廷實施海禁，往往採取偷渡的方式；這些偷渡來臺的貧窮流民必須投靠擁有資本的墾戶，由墾戶向官府申請開墾權。而官府對這些流民的治安問題，也都委任墾戶自行負責，因而形成一種移墾的邊疆社會。尤其是在北部臺灣，由於新墾地往往靠近‘番界’，墾戶必須擁有自衛的武裝力量，如早期的佃首、佃丁、屯目、屯丁；晚期的隘首、隘丁等。為了維持這種自衛的武裝力量，墾首制乃成為一種重要的開墾組織，這顯然是由於移墾社會的邊疆環境使然。靠著這種墾首制的開墾組織，佃戶才可以獲得權利和生命的保障。墾戶和佃戶的關係，在這種邊疆環境下，有一部份已超出了純粹土地租佃的經濟關係，而略具有行政和司法的主從關係。因此墾戶不只是土地的業主，而且是這一開墾組織的首腦，所以才叫做墾首。佃戶由於實際從事墾殖，往往在墾成以後對該土地享有超出一般佃戶所具有的支配權，另行招佃承耕，而成為另一種形態的墾戶；這也是造成日後一田二主，大小

租制度的由來之一⁽¹⁾。

金廣福大隘的組織形態，則是官府為徹底解決多年來擾攘不息的番害，利用辦理團練有成的地方勢力，由官方支助隘糧丁費，成立防番的隘寮。後來由於隘糧的不敷支應，才由官方諭飭閩粵雙方‘勸捐定股成本，招佃開墾就地取糧’而成立的開墾組織。這種開墾組織與傳統的墾首制開墾組織，最大的不同是防番的組織先於開墾的組織。換句話說，完全是由於防番的需要，才成立開墾組織；並不像墾首制一般，為了墾地的安全才成立自衛的武裝力量。

這種‘墾隘’式的組織形態有下列幾項特點：(1)淵源於地方團練制度。團練本質上是一種民兵制度，主旨為加強保甲的防衛力，以增強政府的社會控制機能；與保甲制度相輔而行。即以保甲為基礎，各戶派團勇，施以軍事訓練，一面防守鄉土，另一面則可填補兵防的不周。道光以後，內則盜賊民變及分類械鬥迭起，外則外來勢力覬覦增強；清廷乃一改過去顧忌成立地方團練的疑慮，積極組織，動員地方勢力以因應難局。團練機構雖通稱為‘團練局’，但各地方所設置的團練局都有特定的名稱；如淡水廳，依據淡新檔案則有下列各種不同名稱——閩粵公局(12401—1)；閩粵同心總局(17307—27, 17405—24)；閩粵籌定總局(33305—2)；團練保定局(12223—1)；大雞籠復定海防總局(33501—1)；中港義團總局(12515—6)；中港閩粵總局(12205—2)；田寮內庄保甲團練總局(12205—3)等。由這些不同的名稱，可以發現這些團練組織大多冠有閩粵兩字，以表示打破祖籍地域觀念的分類意識。姜秀鑾本以辦理團練起家，而金廣福大隘資金的糾集又是向閩粵各殷戶捐派而來，種種跡象足以顯示金廣福大隘的組織形態是地方團練組織的延伸。(2)官方扮演極重要的角色，因為防番本來就是官府的事情，而屯

(1) 臺灣一田二主，造成大小租的由來很多，佃戶的另行招墾只是其中原因之一，承尹章義、張勝彥兩教授指正，特此誌謝。

隘則為官府防番的主要設施。戴炎輝先生將臺灣的隘，依其資金來源的不同，分成官隘、民隘兩種。官隘又分為全官隘，官四民六隘，屯隘，隘丁團體隘等四種；民隘又有公隘與墾首隘的分別。他把金廣福大隘歸到民隘一類(1979: 544-548)。金廣福大隘由官府諭飭墾戶設立，捐資開辦並撥補隘糧；由此看來則有官隘的性質。姜榮華在同治十三年(1874)的稟稿中也指出金廣福大隘是屬官隘，有事隘丁聽官差遣。由咸豐十年(1860)甯分府長敘前後曉諭姜殿邦‘諭飭選帶隘丁，隨轄差遣’，‘飛飭管帶隘丁，來駐差遣’。以及道光22年(1842)中英鴉片之役英船犯臺，同治元年(1862)戴潮春之役，光緒10年(1884)中法之役，金廣福大隘都派有隘丁參與其事的史實看來，金廣福大隘確實具有官隘的性質；然而如果就金廣福大隘經費由墾戶自籌，隘費開支由墾戶自理的情形看來，金廣福則又具有墾戶隘的性質。其實，金廣福大隘性質特殊，不能單以官隘或墾戶隘來加以區分，其組織形態與官方政治力的運用有關，它是防番目的下的產物。在運作上官方雖扮演極重要的角色，但是並不直接介入業務的營運，真正負責金廣福大隘運作的仍然是墾戶首，由墾戶首立請帖聘任隘首在山腳險要處設置隘寮，或在山頂設置望樓，僱用隘丁常川巡防，以對抗生番保護農墾，所以它的性質是居於官方控制下的墾戶隘。(3) 是一種採取合股方式的共利團體 (common interest group)。晚清北部臺灣的拓墾形態，由於地理環境的限制，耕費甚鉅，開墾資金的籌措就成為拓墾事業重要課題之一，透過二人或二人以上認股出錢，以解決資金問題的方式最為普遍，於是合資經營成為北臺拓墾的主要形態(安藤靜1904: 19-29)。金廣福大隘在成立之初就因為隘糧經費不敷，乃由淡水同知諭飭粵籍頭人姜秀鑾與閩籍頭人林德脩‘勸捐定股整本，招佃開墾就地取糧’。至於金廣福大隘的股數，捐銀數，方志上各家

的說法都不一樣⁽¹⁾，金廣福大隘所籌措的資金由道光15年2月姜、林合約的20股，萬餘元，改為30股，3萬元，反映出金廣福大隘所需經費的龐雜難定，以及資金的籌措不易。為了維持金廣福事業於不墜，不得不規定在經費欠缺之時，須依各原捐之數按額勸攤，否則抹銷股底以便捐補足用。道光16年4月的收捐約字，由於沒有訂明按額勸攤的確數，所以在同年4月14日再派加三銀（即原捐百元加派30元），後又派加二八銀（即原捐百元加派20元），道光20年（1840）又加三派捐，翌年又有加四派捐之說；總計每百元加派120元。依道光16年（1836）2月，，姜秀鑾、周邦正及閩粵捐戶合約指出，粵籍實際捐銀為15,000元，閩籍實際捐銀為12,600元，為維持閩粵捐銀數額的均衡，粵籍多出的2,400元已於加派時勸回，即閩粵各捐銀12,600元，合計25,200元，以每股1,000元計，共計25.2股，閩粵各佔一半，各為12.6股（吳學明1984：30）。閩粵捐股得以順利達成，完全由於官方政策的運用。

然而，細推閩粵兩籍的所以響應官方的勸捐，其求利動機則有所不同：閩籍除了受到官方的攤派之外也是一種投資，以為商業資金的出路；粵籍捐戶初捐時的動機在於渴望獲得可耕地，故多為小康的農家，而金額較小，隨著加派捐銀次數的增加，原捐股底紛紛轉賣。部份閩籍

(1) ‘樹杞林志’載：道光14年（1834），墾戶金廣福閩粵大股津本墾成（1960）。伊能嘉矩在‘臺灣文化志’上，則認為閩粵各捐資12,600圓，道光11年（1831）合資組織團體，糾結24股，稱金廣福（1908：337）。另外，他在‘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上，則又認為‘姜、周二人乃更由閩粵兩籍醵集12,600兩，道光10年（1830），組織一合資團體，糾結24大股，稱金廣福’（1909：53）。依據新發掘的金廣福史料則有20股與30股之說。道光15年（1835）2月，九芎林莊總理姜秀鑾與西門總理林德脩所立的合約字，則說：‘集城鄉紳耆妥議，就股戶中勸捐先定20股，約計本萬餘元以為收售山利生息之資，備支應用，並舉姜秀鑾與林德脩2人為總墾首，合串戶名金廣福’，‘招夥20股，鑾管在莊10股，脩管在城10股，其每股中招有數夥合本者。俱各照樣另立大小股合約，蓋以公記，編號立簿分執各召’。30股之說，則見於道光16年（1836）4月，金廣福立收捐約字：‘復蒙諭飭勸捐，以備支用，當即遵行籌議，定作30大份，每份該捐銀1,000元，共計30,000元，編金廣福字號，開張生理，招墾埔地，以資隘費’，‘所慮者糧費浩大，入不供出，難垂永久，此去30,000捐銀開用明白外，若有欠缺之處，應就各戶原捐之數，按額勸攤加捐應用，不得有違。如是有違，立將該戶所捐銀元遞照有給無墾，違限拋荒之例，盡行抹銷以便捐補足用，庶不致貽誤公事’。

捐戶由於投資無利可圖，急於抽退或停止捐派，但是基於防番事業上安全的顧慮及官方政策的運用，一直到了同、光年間，才將股權拋售；而承購的就是粵總墾戶的姜家，由上述‘姜榮華、榮富兄弟的墾闢事業’一節中，可以知道姜家從道光21年(1841)開始承購零星的田業，到了同治12年(1873)11月，以佛銀1,450大圓承買閩籍大舖戶鄭吉利(按即鄭恆利，新竹鄭用錫進士家)在中興庄的田業一處；到了姜金火、金韞兄弟掌管墾務的時期，姜家共投資佛銀19,938大圓，承買墾區內的田業及山林埔地，其中最大一筆是以姜紹祖名義，承買林恆茂(按即新竹內公館林占梅家)南埔庄水圳口水田一處，價佛銀2,850大圓。由此，我們可以知道：金廣福大隘資金的形成，在開墾初期主要是透過官方政策的運用，使在城的閩籍商業資金與在鄉的粵籍農墾資金結合而成的。其後，由金廣福大隘耗費太大，歷任淡防分府對這一墾隘組織的支持程度又有所不同，原捐兩籍捐戶由利益取向的落空，紛紛轉賣股底或墾地。最後，終於使得‘金廣福’變成了‘姜義豐’——姜氏宗族拓墾的形態。

(二) 土著化時期金廣福大隘組織的演變

金廣福大隘成立之初，官方下令移撥各處隘糧數百石，這些沿山各隘，由金廣福大隘的成立，都已失卻防番的功能，而應該貼供隘糧給金廣福大隘作為實際承擔防番任務的一種補償。沿山墾戶貼納隘糧，由原先的兩造同立合約議貼，變成道光29年的固定貼納；此期間官方扮演極重要的角色。依照開墾慣例，墾期3~5年後，應即報請丈量陞科或逐年酌減隘糧，但限滿之後金廣福並未依議酌減，以致貼納墾戶紛紛抗納。道光20年(1840)金廣福即稟稱‘日久生玩，各屬貼納隘糧，意欲負隅不理’乃懇請官府出示曉諭：‘各處前經撥歸金廣福歸管隘糧，永遠貼納，俾內面隘寮可以永固，隘丁不致星散等情’。官府基於防番的考慮，乃出示曉諭，要各墾戶每年仍需向金廣福如數貼納，以資發給隘丁口糧。後來，金廣福也就是北埔姜家也繼續稟報官府，謂貼糧墾戶抗納，並以缺

糧為由退辦隘務。官府則始終站在姜家的立場，使得姜家在形成宗族拓墾形態事業上，獲得一大助力。金廣福大隘成立於分類械鬪仍然盛行的道光年間，就粵籍羣體來說，早期的捐戶都是些急欲獲得土地的小康之家，他們當然樂意在粵籍頭人率領之下，在自己祖籍或方言相同的地域內從事一種投資。就閩籍捐戶來說，他們的投資金廣福一方面是由於官方的諭示，一方面在於尋找商業資金的出路。其後的演變，粵籍捐戶則因為不停的疊派加捐，而紛紛轉讓股權給姜家。就閩籍捐戶來說，則由於金廣福墾務的遲遲未成，到了同、光年間，也大部份把田產讓渡給姜家，已如前述（莊英章、陳運棟1984）。

一般說來，組成人類社羣的原則只有血緣、地緣及‘共利’（common interest）三種；在研究中國社會組織方面，人類學家比較著重於分析中國社會裏的地緣與血緣關係，而較少論及‘共利’的原則。事實上，所謂組成社會三原則的要素，是屬於概念層次的分法。在實際層次上有很多社會羣體的組成，經常是包括一個以上的原則。如一個血緣羣體因聚居同一地，則可視為血緣兼地緣的單位，如果這一單位又具有某種程度的‘共利’功能，就是一種具有三種組織原則的羣體（唐美君1981：227）。一般談及這三種原則的關係時，最易見到的論點是討論這三種關係的演變過程。血緣是身份社會的基礎，而地緣則是契約社會的基礎。從血緣結合看做是部落社會的社會基礎，進而演變為以地緣結合的俗民社會，最後則是以‘共利’職業功能結合的文明社會。這是一般社會性質的轉變過程，也是無法加以否認的事實（王崧興1981：21）。然而，在臺灣移民拓墾史上，卻呈現出另一種形態的演變，金廣福大隘組織的演變就是一例。

早期移居臺灣的人民，大都以單身壯丁為主，較少舉家渡臺，更無論舉族而遷之事，因此當時社會羣體的組織原則，都以‘祖籍’的地緣關係為基礎而建立。金廣福的成立是由官方以防番為目的而促成的，其組

織原則是以地緣爲基礎而加上求利的需求。這個地緣關係是透過官方的支持，而形成的漢人移民羣與土著爲分別對象的認同羣。支撐這種認同意識的因素，除了官方力量以外，就是前述的閩粵兩籍不同的求利需求意念。在19世紀後半期，由於分類械鬪逐漸減少，而表現在組織形態上的，是居民不再明顯地以大陸祖籍或祖居地神明的供奉爲中心，而逐漸取代的是以現居地的村落，或其他地理行政單位爲認同對象，並在宗教活動上以現有地方神祇爲中心，甚至以一種文化活動爲中心的新型社會關係。這種新型社會關係的出現，在臺灣開拓史上具有很重要的意義，這是表示由一個移民的社會變成一個定居的‘土著化社會’的明顯指標。這種土著化社會，在地緣組織上最重要的指標之一就是祭祀圈的形成。金廣福大隘涵蓋的區域範圍，現在叫做‘大隘南興庄’，於光緒3年(1876)第一次輪辦枋寮義民廟的中元祭典，正式成爲枋寮義民廟十四大庄客家聚落輪辦祭典的一份子。另外，在他們自己的區域內，也以他們自己的公廟(*community temple*)慈天宮爲中心，形成一個新的祭祀圈。慈天宮的主祀神爲觀音佛祖，配祀以天上聖母，五穀神農大帝，三山國王，文昌帝君，三官大帝，福德正神，義民爺，軍大王，楊大人等諸神；道光26年(1846)建造木造廟宇；28年(1848)，諸神進火鎮座。咸豐3年(1853)擴大規模重建，4年(1854)，舉行慶成福醮。同治3年(1864)，由墾戶首姜榮華發議，大隘南興庄慶讚中元，由境內北埔、南埔、寶山、峨眉、富興等五大庄輪辦祭典；至此，就完全形成了以現居地爲中心的新祭祀圈。同治13年(1874)，慈天宮重修廟宇時，總經理姜榮華捐佛銀2,400大圓，金廣福捐佛銀500大圓。因此，該廟現存有‘欽加府正堂李嗣鄭大老爺祿位’，‘欽賜七品職銜姜秀鑾老爺祿位’，‘州司馬加五品頂戴姜府榮華先生祿位’等三面祿位牌，可見金廣福與姜家與這座廟淵源之深。在此之前，金廣福的信仰中心是今竹東鎮三重里的三角城國王宮，主祀神爲三山國王，道光17年(1835)，墾戶股夥林秋華(六家庄人)，姜

秀鑾代表眾佃戶給出東坑田業一處，後經丈爲0.144甲，作爲該廟香燈田，該廟建立於道光12年(1832)。在此之後，大隘境內建有兩座以三山國王爲主祀的村廟：一座是在今寶山鄉新城村的新豐宮；據說，這座廟宇的三山國王神像是移民從福建省武平縣岩前墟攜帶來臺的，隨著岩前墟粵籍移民的到處作佃戶，先後奉祀於宜蘭、大溪、龍潭等地。當‘金協城’墾號墾闢這一帶山區時，特奉作鎮山之神，於咸豐9年(1870)建立廟宇。另一座是在今峨眉鄉中盛村的國王宮；據說，這座廟宇的三山國王神像是道光年間姜秀鑾墾闢這一地區之際帶來供奉的，於光緒4年(1878)建立廟宇。一座是以關聖帝君爲主祀的村廟，在今峨眉鄉富興村的隆盛宮；同治5年(1866)供奉神像，光緒15年(1889)建立廟宇。一座是以福德正神爲主祀的村廟，在今寶山鄉寶山村的雙豐宮；道光年間移墾時期是一般的小土地廟，光復後，建立兩層樓的巍峨廟宇，裏面奉祀有各類神明。

除了上述地緣組織的演變之外，臺灣漢人由移民社會逐漸變成定居的土著化社會之後，在社會結構上最值得重視的是宗族組織的發展與演變。近年來，若干本地的人類學者已不再局限於驗證 Freedman (1958; 1966) 及 Pasternak (1972) 等西方學者的宗族發展理論，而企圖從另一個角度來探討臺灣漢人宗族發展的問題(陳其南1975: 121；莊英章、陳運棟1981；黃樹民1981)。他們透過與歷史學的合流，而瞭解到臺灣漢人宗族組織的變異性。這些學者指出臺灣漢人宗族組織的特徵及其所扮演的角色，很明顯地可以看出兩種基本類型：一種是以合約字爲基礎所組成的會份嘗；另一種是鬪分子字爲基礎所組成的血食嘗。前者，成立的時間較早，大致在乾隆末期至嘉慶年間；後者，成立的時間較晚，大約在咸豐年間以後。換言之，會份嘗成立的時間大致是在1860年代以前的移墾社會時期；而血食嘗則大多在1860年代以後的土著化社會時期(莊英章、陳運棟1981: 362)。

北埔姜家在道光12年(1832)3月，姜秀鑾、秀福分家時，即抽出租穀40石為列祖嘗祀之業，當時姜家還住在九芎林，也在金廣福大隘成立之前。道光27年(1847)2月，姜秀鑾妻子姜藍氏為二子分家，也抽出一份嘗祀田作為姜藍氏生食死嘗之業，並且把蒸嘗也命名為姜義豐嘗。不過，這時期的姜家血食嘗，只止於抽出一份產業作為列祖嘗祀之業及母親生活費用，還不能真正發揮宗族的功能，因為這時期姜家嘗會的分枝並不是由於宗族成員的增加，而是由於墾闢事業的風險所促成。姜義豐嘗真正發揮社會功能的時期，是姜榮華當家的時期，也正是1860年土著化社會形成之後的時期，由前述新祭祀圈的成立可作為佐證。

為什麼會呈現出這種現象？也許我們可以從漢人拓墾形態的演變過程來解釋。初期臺灣開發之時，由於移民流動性大且性別比率極不平均，所以不易形成宗族組織；而代替血緣關係所組成的宗族組織以產生作用的，卻是以原居地‘祖籍’為基礎所建立的地緣組織；或以‘共利’為基礎所建立的墾闢團體。這些渡海來臺的漢人移民，面對艱難的環境，非通力合作無以生存，於是透過人羣組成的血緣、地緣及共利三原則，組成各種團體以適應新環境。在北埔由於移民來自同一祖籍地，不同祖籍人羣之間的械鬥並不嚴重，由於祖籍的變異性小，姓氏便成了區分人羣的突出標誌。北埔姜家在移墾的初期，我們只曉得他們有一種移植性的合約字宗族，叫‘姜世良公嘗’，由於沒有足夠的資料，還不能對它的實際運作情形作一瞭解⁽¹⁾。等到移民社會漸趨開發，社會經濟逐漸繁榮，在事業上稍有成就的家族，當子孫圖分家產之際，特別保留一部份田產充作祭祖之費用，所謂的血食嘗因而形成。這種在臺灣本土成長出

(1) 我們在頭份地區調查所得的田野資料顯示：這種合約字的宗族組織所奉祀的‘唐山祖’，在大陸的原籍早有蒸嘗之存在，他們到了新的移墾地，為尊宗敬祖及互助合作之目的，很自然地就連絡原有的派下人重新組織一個嘗會。也由於是在移墾時期，部份墾民常作季節性的遷移，所以嘗會的組成是採取志願認股的方式。我們把這種宗族組織看作是‘移植性的宗族’(莊英章、陳運棟1981: 365)。

來的宗族之所以集中在‘土著化社會’以後才能顯出它的功能，另一重要原因乃時間因素，移民初期渡臺祖所繁衍的後裔還不多，所以較少出現這種血食嘗的宗族。北埔姜家在道光12年(1832)3月，姜秀鑾、秀福兄弟分家；在道光27年(1847)2月，姜殿邦、殿斌兄弟分家；都曾抽出一部份產業充作祭祖之用，但在現存姜家文書裏，除了闔分書之外，未曾發現其他有關早期（即1860年以前）姜家血食嘗功能運作的記錄，然而在1860年以後，這種血食嘗卻扮演極重要的角色。例如‘姜義豐嘗’的宗族組織就充分發揮了縉紳之家的血食嘗宗族組織的功能。

姜家在土著化社會形成之後，仍然不斷地利用各種神明嘗會作為整合人羣控制社會的一種工具；如光緒4年(1878)，給出北埔角山埔一所，成立觀音廟嘗（即觀音祀），以作為慈天宮之祭田，後經丈為田2.6840甲，荒埔0.5104甲。光緒12年(1886)，給出六寮庄山埔一所，成立褒忠嘗（即義濟社），作為大隘南興庄輪辦枋寮義民廟中元慶典時之經濟來源。同年又給出九芎坪山埔林地一所，成立復興嘗（即觀音會），作為慈天宮修建廟宇之經費來源，後經丈為下田0.5920甲。光緒16年(1890)，姜家購買大份林田0.6141甲作為嘗田成立樹藝嘗，作為姜家與佃戶合作造林的一種團體；光緒19年(1893)，由姜義豐嘗提供尾隘仔、大湖、石仔林等地沿山一帶山岡栽種相思樹、水柳柯等樹木，各佃自備工本前往山場栽種，伐樹之日業佃對半均分。編有福、祿、壽、富、貴、春等字號的帳簿，現存福字號及春字號兩本。光緒29年(1903)，以姜義豐嘗為中心成立了兩個慶讚中元的團體，每一團體都約集165會份，每一會份出龍銀2元，各共龍銀330元，銀底存姜義豐嘗，每年由姜義豐嘗提撥息銀100元，作為中元普渡備辦豬羊之用，祭後每一會員均分祭肉。其一為金廣福廣仁社，165會份編為天地仁三組，每組55會份，天字號逢寅已申亥，地字號逢子卯午酉，人字號逢丑辰未戌，三年輪流理辦，周而復始；現存有天字號簿。其二為金廣福廣濟社，165會份編為富貴春三組，

每組55會份，富字號逢寅己申亥，貴字號逢子卯午酉，人字號逢丑辰未戌，三年輪流理辦，周而復始，現存有富字號簿。也有人說，這兩個組織是金廣福大隘撤隘後，姜家與原墾戶佃戶隘首隘丁保持關係的一種組織；不過猶待進一步查證之後才能肯定。

唐美君先生認為我國宗族重要特性之一，在於其兼具血緣、地緣及‘共利’三者的全部社會組織原則。它既是血緣為主的親屬羣體，又是‘聚族而居’的地緣單位，而且也具有很多社會功能——也就是成員有很多依據‘共利’而作的集體行為。因此，他認為中國的宗族，成為世界親屬組織中不易多見的個案(1981: 227-41)。這種看法，由北埔姜家宗族組織的演變過程中可以得到印證。過去，以這種‘共利團體’的性質來探究宗族組織，學者的討論大部份集中在會份嘗的宗族組織。最近我們在竹北的六家(莊英章、周靈芝1984)與頭份(莊英章、陳運棟1981: 365)等兩個客家聚落也有更多的材料顯示會份嘗的宗族組織是一種共利團體。這兩個客家聚落的會份嘗宗族組織大多成立於乾隆、嘉慶年間，在成立之初大多積極投資田產，而成為當地的地主。並有若干宗族，也投資當地神明會之股份，以獲得經濟上的利益。甚至，也有一些宗族並未投資任何田產，只把會份資金借貸給派下人，所得利息作為祭祀祖先的費用。由於這種會份嘗具有濃厚的利益團體性質，認購會份可以獲得經濟上的利益，因此會份的買賣也就極為盛行。在姜家可以看到光緒16年(1890)7月，姜義豐嘗購買姜懷慶所有姜世良公嘗會份一份，及同年10月，購買姜阿生所有姜世良公嘗會份半份的契字。從頭份、六家會份嘗會份簿資料中也可以發現這種現象，甚至也有宗族本身購買其他宗族會份的情形。不過，這種會份的買賣只限於同姓之間，不能轉讓異姓。此外，族人轉售所持有的會份後，雖不再享有會份的權利，但仍可參與宗祠的祭祖活動。在北埔姜家，因其本身就是高度發達的求利團體，同時是屬於墾戶首的社會階層化後的上層家族；他們所要解決的問題主要

的並不在於獲取經濟利益，因為他們所獲得的既得利益已超出一般佃戶很多；因此，他們所要面對的是如何利用各種社會團體來加強人際關係的整合，藉以達到社會控制的功能。姜家的主要方式就是以施捨捐贈的方式，成立各種嘗會，以嘗會的活動來聯絡社會的各個層面。這種演變的情形，顯然與一般宗族組織的演變形態有所不同，是很值得探討的一個個案⁽¹⁾。

但是，無論如何，臺灣宗族發展的歷史實在太短了，所以很少可以看到華南地區的一個宗族聚居於同一個村落的‘單姓村’。而宗族的傳統功能也未真正得到完整發揮的地步。也許給予長時期的發展，臺灣的宗族組織也會像華南地區傳統宗族那樣達到成熟的階段。不幸的，日本的佔據臺灣，對傳統中國社會組織地有意或無意壓制，宗族組織遂走向下坡；等到光復後耕者有其田的實施，大部份祭祀公業的田產都散失了，宗族組織也就更瀕於解體（李亦園1981：220）。在今天，仍然有不少宗族組織存在，但是他們已失去原有的維持社會秩序，防盜防火，賑災，興辦地方建設及祭祀祖先等等的功能。其在目前最常發揮效用的是在各種公職的選舉上，也就是利用同宗宗親的關係來作為競選的網絡；就像六家的林家以他們的宗族為基礎擴大為全新竹縣的林氏宗親會的個案一般。在北埔姜家，則演變成以獎學金為唯一目的之‘財團法人臺灣省新竹縣北埔鄉姜義豐育英會’，連最起碼的祭祀祖先的功能都放棄了。因此，在民國71年改組時，乃修改章程加上了祭祀祖先的項目，以維持其原先的宗族組織之性質。

四、結語

在前面的討論中，我們從漢人拓墾臺灣的形態所形成的土地租佃關係，談到晚清臺灣北部墾隘組織的特性；再從墾隘組織的特性談到北

(1) 依尹章義教授之意見，將……‘控制’社會的各個層面，改為‘聯絡’。

埔姜家的墾闢事業，而把重點放在姜家新近發現的 679 件古文書中，獲取資料瞭解金廣福大隘的組織形態；探討其由閩粵合股的拓墾形態演變到宗族組織拓墾形態的整個過程。從這些討論裏，我們很清楚地看出移民來臺的漢人如何以傳統中國社會結構的基本原則調適於臺灣的特殊環境之中。在這種社會變遷的整個過程裏，必須探討轉變的力量或因素，這些轉變的力量必須置於歷史的脈絡中來做一番審視的功夫，才可能指出其支配性的力量或因素。早期渡海來臺的先民大多是隻身渡臺，很少攜家帶眷的，至於舉族遷臺的事更是絕無僅有。這些先民來臺之後，為了安全及防衛，必須聚眾而居。由於是隻身渡臺，在舉目無親的移墾社會，方言羣及祖籍地緣關係就成為他們組成聚居的主要原則。因此，所組成的街庄村落常是來自祖籍的一小地區，操同一方言，具‘共利’需求的一羣人。就如金廣福大隘管轄範圍內的住民，大多來自廣東省惠州府陸豐縣操‘海陸話’的人一般，一直到現在仍然可以在臺灣各地發現這種痕跡，而卻很少發現單姓的村落；一個村落之中經常由一、二大姓及好幾個小姓所組成。這裏所謂大姓常是人丁較多，財勢較旺的家族。北埔姜家自姜秀鑾成立家業之後，一直處於財勢旺而人丁不多的狀況，在前面的討論裏我們把它看成‘家不大而業大’的上層社會家族。不過，無論大姓小姓，他們都分別組成宗族。宗族應具備的親屬模式都普遍存在於臺灣的舊日社會；他們有系譜，為外婚單位，有宗祠及公有財產，依傳統舉行祭祖‘吃公’，遵守親屬尊卑的規範。只是發展的歷史短，沒有形成像華南地區的單姓大村落；所以很多華南地區宗族的社會功能，在臺灣的傳統漢人社會中，多由一村廟或幾個鄰近村落的超村際廟宇來共同執行。這些一村或數村公有的公廟代替了早期移民以‘唐山祖’為整合祭祖對象的合約字宗族，變成‘姜義豐嘗’的金廣福大隘組織形態，所以要以慈天宮作為公廟，並且以一些與宗族組織相類似的嘗會組織，來作為他們原轄區內羣體整合的工具，也正表示臺灣漢人移民由

移墾社會逐步走向土著化社會重要指標之一。換言之，由晚清北部臺灣漢人拓墾形態的演變，足以證明早期漢人先民的後裔在臺灣所建立的土著化社會新秩序，在社會結構原則上，可以說跟中國本土社會並無二致。

參考書目

王崧興

- 1981 論地緣與血緣：濁水大肚兩溪流域漢人之墾殖與聚落，刊於李亦園、喬健合編‘中國的民族、社會與文化’，頁21-32，臺北：食貨出版社。

安藤靜

- 1905 北部臺灣に於ける共有的關係する舊慣，見臺灣慣習記事，第四卷，第六號，頁19-29。

伊能嘉矩

- 1908 臺灣文化誌，東京：刀江書院藏版。
1909 大日本地名辭書（臺灣之部），東京。

李亦園

- 1981 臺灣傳統的社會結構，見臺灣史蹟源流，頁209-226，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林百川、林學源 編

- 1960 樹杞林志。臺灣文獻叢刊第63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吳學明

- 1984 金廣福的組成及其資金，史聯雜誌 4: 21-52。

唐美君

- 1981 臺灣傳統的社會結構，見臺灣史蹟源流，頁227-241，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莊英章、陳運棟

- 1981 清代頭份的宗族與社會發展史，刊於歷史與中國社會變遷研討會論文集，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頁333-370，臺北。

- 1984 金廣福史料的發掘，發表於臺灣地方史料的發掘與應用研討會，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與中國民族學會主辦，臺北。

莊英章、周靈芝

- 1984 唐山到臺灣：一個客家宗族移民的研究，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頁297-333，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黃富三

- 1974 清代臺灣的土地問題，食貨月刊 4(3): 77-88。

黃樹民

- 1981 從早期大甲地區的開拓看臺灣漢人社會組織的發展，刊於李亦園、喬健合編中國的民

族、社會與文化，頁33-56，臺北：貨食出版社。

陳其南

1975 清代臺灣漢人社會的建立及其結構，臺大考古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984 土著化與內地化：論清代臺灣漢人社會的發展模式，見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臺北：中研院三民主義研究所主辦。

陳培桂

1668 (1871) 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72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叢刊。

淡新檔案 (No. 17330, 17319, 17339號)

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微捲。

郭輝、黃旺成

1976 新竹縣志，卷九，人物志。新竹縣文獻委員會。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

1954 新竹文獻會通訊，第十一號，十三號。

連橫

1977 臺灣通史。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許嘉明

1975 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所集刊 36: 165-190。

潘朝陽

1981 新竹縣地區通俗宗教的分佈，臺灣風物 31(4): 27-50。

藍鼎元

1959 ‘鹿州文集’、‘粵中風聞臺灣事論’，收在‘治臺必告錄’第一冊。

戴炎輝

1979 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臨時臺灣習慣調查會

1911 臺灣私法第一卷(上)，東京。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58 諸羅縣誌。臺灣研究叢刊第五十五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Freedman, Maurice

1958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ondon: Athlone.

1966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New York: Humanities Press.

Pasternak, Burton

1972 *Kinship and Community in Two Chinese Villag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清代臺灣的移墾社會*

蔡 淵 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一、導 論

臺灣僻處我國東南沿海，與福建本部雖僅一衣帶水之隔，但開發甚遲，直到明末方有較多漢人入臺，從事拓墾活動。歷經荷蘭、明鄭和清朝三個階段，在閩粵移民胼手胝足、荜路櫻艤的經營下，臺灣終於成為一片海上樂土。

臺灣各地的開發，就另一觀點而言，即是閩粵民人遷移的歷程。通常，移民進入一個嶄新的環境，面臨陌生的人地事物，難免會有一番顯著的調適過程。漢人遷臺，自然亦不例外。臺灣各地，在開墾初期，由於處於移墾的特殊情況下，也都經歷移民與移入地環境生態較為激烈明顯的互相調適階段。此一階段，社會呈現明顯的流動性與不穩定性，時間短則四、五十年，長則達八、九十年之久。此種社會形態，無論與移民所來自之母體社會或當地墾熟以後之社會相較之下，均獨具特色，本文以‘移墾社會’稱之，另外也有學者將其稱為‘移民社會’（陳其南1980：116）

清代臺灣的開拓，大致以荷蘭及鄭氏時期墾成的臺灣縣及其附近一帶為中心，分向南北兩端發展。西部地區，除了丘陵山岳地帶外，大部平地於乾隆末期即已墾盡，嘉慶初期以後，拓墾活動主要進向丘陵山岳地區。東部地區，宜蘭的開拓，始於嘉慶初期，而成於道光末期；花蓮臺

* 本文曾獲民國七十四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助，特此致謝。

東地區，少數地帶於清朝後期即已開闢，但大部均墾成於日據時代。隨著移墾活動的推展，各地都先後形成移墾社會，而日後各地移墾社會消逝或轉型時間，亦各不一致（周鍾瑄1958：84；王瑛曾1962：57）。大致而言，南部臺灣、諸羅和鳳山三縣，在乾隆後期，移墾社會的色彩已漸消褪；中部彰化縣地區，大約在嘉慶時期，北部淡水廳大部地區和宜蘭縣地區，大約在道光時期，逐漸脫離移墾社會；至於恒春縣和臺東州地區，則直到清季仍處於移墾社會階段。

移墾社會的探討，為研究臺灣史不可或缺的一環。本質上，臺灣各地的開發，可以說是閩粵移民以其固有文化適應新開地區的歷程。在此歷程中，移墾社會中的居民，因遷移的關係，人口成分係透過某種條件選擇的，並非母體社會的全盤移植，而其所面臨的人地事物亦不同於故鄉，需重新調適。如此形成的社會，自不可能和母體社會完全相同。換句話說，其社會形態乃介於移民所來自之母體社會和日後墾熟社會的中間位置。對母體社會而言，移墾社會係與其有所不同的社會，究竟哪些是母體社會的延長？哪些是新開地區所發展出來之區域特性？對日後墾熟社會來說，移墾社會又是新開地區社會發展的起點，具有承先啟後的地位，究竟哪些特性和日後墾熟社會有所不同？有哪些社會傳統為日後社會所承襲？凡此皆為亟須探討的問題。

學者專家對清代臺灣移墾社會向來即甚注意，亦頗多發現，根據陳其南、莊英章和戴炎輝諸人的研究，移墾社會中宗族組織的特色，在於以真正系譜關係為基礎的宗族甚少，而大部皆為照丁份的丁仔會和照股份的祖公會（陳其南1980；莊英章1977；田井輝雄1945）；陳其南又在‘清代臺灣社會的結構變遷’一文中，指出清代臺灣移墾社會社會結構的一個特性，是祖籍地緣分類意識極為強烈（1980）；李國祁‘清代臺灣社會的轉型’一文當中，對移墾社會的特性，也有深入的探討。文中指出移墾社會之特色包括如下：（1）在人口問題上，人口增加迅速、男女比例

懸殊、家庭成員眾多，造成了婚姻困難、養子之風盛行的社會現象。(2) 在社會的組合關係上，我國傳統社會的家族制度尚未普遍建立，地緣的成份遠重於血緣，再加上移入份子良莠不齊，流浪漢充斥各地，於是結盟之風盛行，械鬥與叛亂時起，社會的秩序因而紊亂。(3) 在社會的權力結構上，因渡海移墾是冒險的行為，故其領導人物大多豪強之士。更由於開墾的制度影響，使財富的分配不均衡，豪強之士身為大墾戶，每多擁有資財，財富與任俠精神、馭眾能力的結合，使其成為社會的權力階層，於是整個社會呈現出豪強稱雄、文治落後的情形，與中國本部各省，恰成為兩種迥不相同的狀況(李國祁1978)。

以上各家，對移墾社會均有獨到的見解，並能充分把握其特殊性格。唯對移墾社會的價值取向、文化發展趨勢和社會流動情況，尚無較有系統的探討，因此本文在此擬就(1)移墾社會濃厚的經濟取向，(2)移墾社會活潑的社會流動以及(3)移墾社會的社會‘俗化’趨勢等三方面來探討，希望對清代臺灣移墾社會及其對日後社會影響之瞭解有所助益。至於全面性的探討，因牽涉太廣，祇好俟諸他日。

二、經濟取向濃厚的社會

福建山多田少，土狹人稠，唐宋以降，人口壓力與日俱增。為了紓解人口壓力，閩人一面廣種經濟作物，發展工礦漁鹽；一面從事海內外貿易，形成重商趨利的社會傳統(Rawski 1972；Ng 1972)。粵東地區，情況與福建相近。大抵近海者向海上發展，經營漁鹽商業；附山者種植經濟作物和發展手工業，社會亦具重商趨利之風，其中尤以潮州為著，故潮州府志有‘潮民力耕多為上農夫，餘逐海洋利，往來乍浦蘇松，如履平地’，以及‘商競刀錐，工趨淫巧’之類的記載(周碩勳1968：130)。

臺灣移民大都來自閩粵地區，而且多半屬於經濟性移民。其渡海來臺或遷臺後再移向邊墾區的動機，主要係在謀求經濟利益或希圖改善

其生活狀況。上焉者圖謀獲取農商開發巨利，下焉者亦多因在家鄉貧困難以立足，故冒風濤之險來臺另創事業。此種情況，方志記載甚詳。高拱乾重修之臺灣府志謂：‘其自內地來居於此者，始而不知禮義，再而方知禮義，三而習知禮義，何言之？先爲紅毛所占，取其地而城之；與我商人交通貿易，凡涉險阻而來者，倍蓰、什倍、千萬之利，在所必爭。夫但知爭利，又安知禮義哉（1960：185, 186）？’由此可知早期移民自始即具備濃厚之重商趨利的性格。入清以來，此種特性並未稍改，諸羅縣志仍然有‘夫逐什一，權子母，中土之人入臺之所繇也’之記載（周鍾瑄1958：84），甚至稱其爲‘奸民趨利如鶩’（周鍾瑄 1958：74）。移民既是多爲圖利而來，自然導致移墾社會經濟取向極爲濃厚了。

臺灣的地理環境，亦有利於移民重商趨利的經濟取向之發展。邊陲地區往往因開發不足致使陸上交通極爲不便，但因臺灣係一海島，四面環海，可泊船隻的海港和河港甚多，而內陸離海又都不遠，故水運的便利提供農商發展的良好基礎，對商業或商品經濟的發展，有極大促進作用。以康熙晚期的諸羅縣來說，當時全區已有商船往來，而能提供運輸之利的港口，大小共有二十四處之多（參見表 1）。水運的便利，不但使島內商業往來方便，而且尚可藉此和島外的市場銜接起來，提供優良的農商發展之基本條件。

由於（一）閩粵地區原有重商趨利的傳統，（二）遷入邊墾區的人士多爲圖謀經濟利益而來，（三）臺灣地理條件有利於重商趨利的傳統發展，致使清代臺灣移墾社會的經濟取向特別濃厚。此種濃厚的經濟取向，表現在以下三大方面：（一）高度的市場取向；（二）富於創業精神；（三）社會特重財富。

移墾社會中的居民，大部皆具高度的市場取向性格，富於求利精神，對市場需求反應極爲靈敏。某種作物價格一高，即競相種植，以便出賣圖利。康熙中葉，分巡臺廈道高拱乾在‘禁飭挿蔗并力種因示’中，

表 1 康熙晚期諸羅縣港口及其通商狀況表

港 口	通 商 狀 況
牛朝港	夏秋水漲，小杉板頭船可入渡口載五穀
猴樹港	商船輶集，載五穀貨物
笨 港	商船輶集，載五穀貨物
海 豐 港	商船到此，載脂麻粟豆
三 林 港	商船到此，載脂麻粟豆
鹿 仔 港	商船到此，載脂麻粟豆
水 裡 港	商船到此，載脂麻
崩 山 港	商船到此，載脂麻
後 壇 港	港面甚濶，商船到此載脂麻
中 港	海汊有小澳，商船到此載脂麻
竹 墾 港	港濶水深，商船到此載脂麻五穀
淡 水 港	澳內可泊大船數百，商船到此載五穀鹿脯貨物
冬 港	商船到此載五穀
鹹 水 港	郡治往笨港大路，有橋，商船輶集，載五穀貨物
井 水 港	有竹筏渡，有小杉板頭船到此載五穀
鐵線橋港	商船到此，載五穀糖青貨物
茅港尾港	商船到此，載五穀糖青貨物
麻 豆 港	商船到此，載糖青貨物
新 港 溪	有小杉板頭船至大洲載五穀
灣 港	小杉板頭船到此渡客，並載五穀糖青貨物
直加弄港	小杉板頭船到此載五穀糖青貨物
西港仔港	小杉板頭船到此渡客，並載五穀糖青貨物
舊 西 港	小杉板頭船到此載五穀糖青貨物
竿 蒿 港	小杉板頭船到此渡客，並載五穀糖青貨物

曾云：‘照得臺灣孤懸海外，止此沿邊一線堪以墾耕，地利民力，原自有限，而水陸萬軍之糧糈與數萬之民食，惟於多成稻穀是賴也。雖此地之

緩甚於內地，然一年之耕種，僅止一次收穫。總因多風少雨，播種插秧，每有愆期，故十年難必有五年之穫。加以從前蝗蟲之後，繼以颶風，稻穀歛收，鮮有蓋藏。正當盡力種稻，期以充實倉儲，預防歲歉……不謂爾民弗計及此，偶見上年糖價稍長，惟利是趨，舊歲種蔗，已三倍於往昔，今歲種蔗，竟十倍於舊年’（1960: 250, 251）。其用意雖在確保在臺軍民糧食，但由此也可看出當時臺民市場取向之一斑。雍正二年（1724），黃叔璥所撰之臺海使槎錄一書，論及臺民的稻米生產與販，亦特別指出臺民具有高度的市場取向，內謂：‘（稻穀）千倉萬箱，不但本郡足食，並可資贍內地。居民止知逐利，肩販舟載，不盡不休，所以戶鮮蓋藏’（黃叔璥 1957: 51）。

此種高度的市場取向性格，就另一方面而言，即意味著移墾社會中經濟活動的理性化，亦即社會上能根據市場供求情況或經濟效益，而合理地進行生產與消費。由於清代臺灣移墾社會一般民眾具有高度的市場取向，經濟活動理性化的發展結果，促使生產活動呈現明顯的區域分工專業生產方式，亦即邊墾區所生產的物產，以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為主，而日常所需之紡織品、手工藝品，則仰賴自島外輸入。以康熙晚期諸羅縣的情況來說，當時‘凡綾羅、綢緞、紗絹、棉布、葛布、苧布、蕉布、麻布、假羅布，皆至自內地’（周鍾瑄1958: 108）；‘山不產鐵，田器釜鑄之屬，悉資內地’（周鍾瑄1958: 147）。另一方面，‘園多蔗，蔗可糖，勤者歲得數千觔，販於各省。斗六門以上胡麻尤多，歲數十萬石，臺鳳漳泉各路資焉’；‘糖、菜子、脂麻、水藤，入內地者尤多’（周鍾瑄1958: 85, 146）。宜蘭地區，拓墾初期，情況亦然。噶瑪蘭廳志載：‘蘭中惟出稻穀，次則白苧。其餘食貨百物，多取於漳泉，絲羅綾緞，則資於江浙’（陳淑均1963: 196）。此種高度市場取向和經濟活動理性化性格的形成，一方面固由於移民重商趨利所使然；另一方面，亦因移墾社會的特殊情況，有以致之。蓋各地拓墾之初，多數日常用品不可能自行生產，或即使能自行生

產亦不合經濟效益，故能取之於外則盡量自外輸入，自己本身則從事能獲取最大利潤之生產。

清代臺灣移墾社會的高度經濟取向，亦表現於移民的富於冒險犯難之創業精神。在傳統社會中，勇於離鄉背井，冒風濤之險，進入邊陲地帶的移民，原本就較富於冒險的創業精神。遷臺之後，又需與番害、瘴癘以及其他種種險惡的環境搏鬥（黃富三1971），更強化了此種精神的發展。此種積極的創業精神，可以由大部早期望族的崛起動態中看出來。例如板橋林秀俊家因林秀俊長於經營與富於創業精神而崛起。林秀俊，福建漳浦人，家世貧窮，欲赴臺從事墾殖，缺少資本，由朋輩資助數百金，雍正十二年（1734）來臺，初於大甲德化一帶擔任通事，貸番田而耕，累積相當資本，但不以此自足。乾隆十五年（1750），北上先後組林天成、林成祖等墾號，拓墾新莊、後埔、枋寮和大佳臘之地，並斥資開鑿大安圳、永豐圳，歲入租穀十數萬石（連雅堂1976：904；尹章義1981；林益岳）。豐原張達京家，亦因張達京富於創業精神，經營墾殖事業而家致巨富。張達京，字振萬，原籍廣東大埔縣。康熙晚期，行商閩南，既而隻身渡臺。雍正三年（1725），任岸裏五社總通事。雍正十一年（1733），與土官潘敦仔訂約，以割地換水的方式，修築上下埤，並拓墾臺中平原西北部一帶（陳炎正1982；張獻1957）。大埔林薛蒲家，其渡臺始祖為薛珍允，祖籍漳州府海澄縣。康熙中葉，薛珍允渡臺建基於府城油港尾，從事拓墾事業，臺鳳嘉彰等地均有草地田園。其子薛浦繼承其業，遷居嘉義大甫林庄，墾業更張，開拓雲林東耕附近一帶，其後更北上桃園地區拓墾，所開之地更大。由薛氏父子繼續不斷擴大其墾殖事業歷程中，吾人亦可看出他們極具積極的創業精神（王君華1955）。移墾社會中，具備積極創業精神的人士甚多，實不勝枚舉。最近一些有關地方望族的研究，如尹章義之研究張士箱家族（1983）、莊英章之研究六家林先坤家族（1984）和吳學明之研究北埔姜秀鑾家族（1984），也都發現這些望族早期部份族人具備積極的創業精神。

清代臺灣移墾社會的高度經濟取向，亦表現於當時社會特重財富的風氣上。移民赴臺，大半皆是趨利而來，而移墾社會亦以經濟活動為主，致使重財之風更盛。移墾社會特重財富的價值取向，除‘趨利如鶩’的經濟活動外，尚可由社會盛行誇富式消費等社會風氣看出來。移民所來自的閩粵某些地區，原本即富侈靡之風。清代臺灣各地，在拓墾初期，由於勞力與土地資源適當的搭配，均有一經濟繁榮顛峯階段。在此時期，物價和工資均高，而個人所得亦高，致使消費能力也隨之大大提高，社會盛行誇富式的消費。就康熙晚期的諸羅縣而言，當時‘傭工計值三倍內地，寧游手乏食，必不肯少減。……乃物價亦數倍內地’（周鍾瑄1958: 89）。另一方面，則誇富式消費盛行，‘人無貴賤，必華美其衣冠，色取極艷者。鞋襪恥以布，履用錦，稍敝即棄之。下而肩輿隸卒，袴皆紗帛……宴客必豐，酒以鎮江惠泉紹興，肴罄山海；青蚨四千，粗置一席。臺屬物價之騰，甲於天下，于是有彼此相勝，一宴而數十金者’。‘邯鄲神廟集多人為首，曰頭家。廟雖小，必極華采……歲時伏臘，張燈結彩鼓樂，祭畢歡飲，動輒數十緡’（周鍾瑄1958: 88, 89）。

三、活潑的社會流動

富於流動性與不穩定性，原是移墾社會的一大特質，清代臺灣各地在開發初期都呈現出顯著的社會流動，不但人羣的地理移動非常頻繁，而且社會的上升流動亦極為活潑。

墾民本身對於定居地富於選擇性與無根性，乃是促使移墾社會中人羣頻頻遷移的重要因素之一。遷臺的閩粵民人，一旦離鄉背井進入移居地，對當地的自然與社會環境並不熟悉，缺乏感情關注，認同感或地緣意識極為薄弱，對定居地點較能就其需要而加以選擇。即使暫居下來，如逢稍強之遷移誘因或推因，可能隨即顧而他去，一遷再遷，直到找到理想地點方纔安居下來。此種心理上的無根性與對定居地點的自由

選擇性，當然促使移墾社會人口流動頻繁。更何況各地開拓初期，往往有大量的季節性或暫時性的移民，其目的原不在尋求久居之地，稍有積蓄立即返回家鄉。正如諸羅縣志所載：‘今佃田之客，裸體而來，譬之饑鷹，飽則颺去，積耀數歲，復其邦族’（周鍾瑄1958：85）。如此一來，頻頻遷移遂成移墾社會中極其自然之事。

如前所述，清代臺灣移墾社會中的移民，大半皆為爭逐名利而來，其他性質的移民甚少，致使社會上唯利是圖、唯名是求之風甚熾。移民進入移墾社會的動機既在名利，故凡有名利可圖之處，即羣驅而前，由此也導致移民的頻頻遷移。

不同人羣之間的調適問題，也是造成移墾社會中移民一再遷徙的因素之一。清代臺灣移民，大部來自閩南粵東，兩地雖毗鄰相連，但語言風俗不盡相同，各有不同的次級文化。即使同屬於閩南，移民亦各有不同的原居地意識。在同類相求、異類相斥的分類意識影響之下，次級文化和原鄉的地緣關係遂成為移民選擇定居地的重要因素之一。清代臺灣移民分布，泉州人多居沿海地帶，客家多居桃竹苗丘陵地區和高屏六堆地區，漳人多居沿海平原與內陸丘陵山岳之中間地帶，雖受日後頻繁的分類械鬥影響，但主要乃是當初移民對定居地加以選擇有以致之。因此，自然而然形成‘同類相聚’的情況。如一時無法達到此種理想，日後也會設法遷至‘同類’人羣集居之地。不同人羣之間的分類械鬥，往往導致‘清界’，如此一來，更加強此種搬遷趨勢（陳其南1980）。

移墾社會人羣的遷移，依其動因的不同，大致可以分為三大類型：

(一) 農墾性與商業性遷移：農墾性遷移，目的在設法取得土地資源，遷移趨勢是由墾成區移向未墾區或邊墾區、由不易取得耕地區移向容易取得耕地區以及由土地條件惡劣移向水利設施良好土地肥美等地區。商業性遷移，目的在追求營商機會，遷移趨勢係向民番鄰接地帶或市街港口之類的商業中心集中。無論是農墾性遷移，或是商業性遷移，兩者

均以追求經濟利益為目的，故亦可稱為經濟性遷移。（二）科舉性遷移：其目的乃為便於讀書應試，以獵取科舉功名，遷移一般趨勢為向政治文教中心集中。（三）人羣間適應性遷移：其目的在追尋居住的理想社會環境，以增加本身的安全感，遷移趨勢為向‘同類’的人羣聚居地集中。

關於移墾社會人口移動情形，就康熙晚期的諸羅縣而言，當時入籍定居的‘土著’並不多，大半皆為行踪不定的‘流民’，而流民當中，又以客家人最多，漳泉次之，興化福州又次之（周鍾瑄1958: 88）。由於當時客籍流民太多，而大部皆無室家，‘引類呼朋，連千累百，饑來飽去，行凶竊盜’，形成非常嚴重的治安問題（周鍾瑄1958: 89）。再以今新竹縣轄區的情況來說，康雍乾時期遷臺而有資料可循的清代地方望族二十六家當中，由閩粵原鄉移入本區即定居下來的祇有七家，佔總數的27%；遷移兩次方纔定居下來的有十家，佔總數的38.5%；遷移三次及三次以上的共有九家，佔總數的34.5%；遷移兩次及兩次以上的加起來共有十九家之多，佔總數的73%（參見表2）。雖然地方望族為了追尋社會上升流動的機會，遷移可能比一般民眾稍加頻繁，但由此也可看出新竹地區在移墾之初人羣遷移頻繁之一斑。

清代臺灣的移墾社會中，社會上升流動亦極為顯著。有不少下層人士或家族，在遷入邊墾區後，改善了他們的社會地位。康熙三十五年（1696）刊行之臺灣府志，對當時的社會上升流動情形，有如下之記載：‘夫士之子恒為士，農之子恒為農，非定論也；今臺士之彬雅者，其父兄非農工，即商賈也。求其以世業相承者，百不一二’（高拱乾1960: 186）。此處所謂‘臺士之彬雅者’，窺其意並非指一般的讀書人，而是擁有科舉功名之士。由於移墾初期，社會上升流動特別活潑，故有‘士之子恒為士，農之子恒為農，非定論也’，和‘求其以世業相承者，百不一二’之感慨。

從清代地方望族的崛起歷程，也可看出各地移墾之初有極明顯的社會上升流動。以乾隆時期的嘉義縣和彰化縣轄區來看，就個人所獲資

表2 清代新竹地區望族遷移狀況表(蔡淵梨1980)

家 族 名 稱	遷臺時間	遷 移 經 過
竹塹林占梅家	康熙初年	泉州同安→臺南樣仔林→諸羅→彰化→竹塹城
樹林頭庄王世傑家	康熙年間	泉州同安→樹林頭
新埔詹際清家	康雍之間	潮州饒平→八里坌坑仔庄→新埔五份埔
樹杞林彭開耀家	雍正四年	惠州陸豐→新埔五爺壠→枋寮→下山莊五座屋→三嵌店→樹杞林
東勢庄鄭大經家	雍正年間	泉州同安金門→嵌頭厝→浦仔莊→東勢庄
北埔姜秀鑑家	乾隆三年	惠州陸豐→紅毛港→九芎林→北埔
新莊仔徐立鵬家	乾隆初期	惠州陸豐→南寮→麻園庄→新莊仔
坪林范汝舟家	乾隆七年	惠州陸豐→新社庄→坪林
貓兒碇庄曾渭臣家	乾隆十年	泉州同安→貓兒碇庄
頭重埔林其德家	乾隆十四年	潮州饒平→六張犁→頭重埔
六家林先坤家	乾隆十四年	潮州饒平→甫沙→六張犁
九芎林劉承豪家	乾隆十六年	潮州大埔→苦棟腳→上下員山→九芎林
竹塹林孫檀家	乾隆二十三年	潮州饒平→六張犁→淡水→竹塹城
草山何永立家	乾隆中葉	嘉應州→淡水→草山
樹杞林彭殿華家	乾隆中葉	惠州→樹杞林
赤柯坪庄黃金石家	乾隆中葉	潮州陸豐→小雞籠→赤柯坪庄
九芎林鄧兆熊家	乾隆三十五年	嘉應州鎮平→海山堡彭福庄→九芎林
竹塹郭成金家	乾隆三十五年	泉州南安→竹塹城
九芎林魏纘唐家	乾隆末期	惠州陸豐→中港→九芎林
湖口傅作霖家	乾隆四十一年	嘉應州鎮平→紅毛港→楊梅壠庄→太平山下→番仔湖庄
關西陳福成家	乾隆五十年	泉州晉江→咸菜磚
竹塹吳士敬家		泉州同安→張仔庄→竹塹城
石壁潭劉朝珍家		潮州饒平→二十張犁→石壁潭

料,康熙時期有大甫林薛蒲家(王君華1955)、彰化吳拔英家(吳士茂)、北莊李安善家(周璽1957: 120)、內館翁裕家(王君華1955)等望族的崛

起。乾隆時期，地方望族崛起更多，有麻豆郭廷機家（郭明正1963）、新營沈參家（吳新榮等1957–1960：44、45）、豐原張達京家（張獻1957；陳炎正1982）、林內鄭萃俳家（王君華1955）、斗六張安邦家（張金淵）、彰化王義貞家（王桂木）、蛇仔崙賴占梅家（賴順亨）等。再以今新竹縣轄區來看，嘉慶以前崛起的望族，康熙時期有新竹市王世傑家（臺灣省文獻會1970：326上）；乾隆時期有六家林先坤（莊英章1984）、新莊子徐立鵬家（新莊子東海堂）、新竹市吳士敬家（吳敏敦）、九芎林劉承豪家（劉德明1974）、石壁潭劉朝珍家（黃旺成1955：7）、北埔姜秀鑾家（吳學明1984）、新埔詹鴻光家（遠勝克己1921）、員棟仔甘惠南家（臺灣總督府1916）、新埔潘澄漢家（臺灣總督府1916）、新社周士超家（張谷誠1952）等；嘉慶時期有新竹市鄭大經家（江廷遠1976）、坪林范汝舟家（馮阿水等1970）、新竹市林占梅家（黃旺成1955：32、33）、關西陳福成家（黃旺成1955：5），樹杞林彭開耀家（黃旺成1955：8）、新埔范慶琳家（黃旺成1955：43）、樹林頭吳明池家（遠勝克己1921）、新竹市鄭兆璜家（施士活1965）、頭重林其德家（黃旺成1955：10）等。以上這些早期崛起的家族，佔新竹地區所有望族之比例甚大。由於社會流動資料的搜集極其不易，以上所舉於各地拓墾初期崛起之望族，當然極不完全，實際由社會下層晉升為士紳或富豪階層，自然比在此所列案例要來得多。

研究社會上升流動的動因，除了個人特質之外，也要注意結構性因素（許嘉猷1981）。清代臺灣的移墾社會，社會上升流動之所以特別活潑，也可由個人特質與結構性因素兩方面來加以分析。如前所述，清代臺灣移民大抵為了逐利求名而來，他們離鄉背井投入邊墾區的遷移行為，乃為思圖突破現狀，改善現狀的進取動機所推動。因此，絕大部分移民的遷移行動，實際可看成在追尋上升流動的機會，此種強烈的成就動機，對社會上升流動當然會有正面性的影響。明清時期，我國大陸本部主要的社會上升流動途徑為科舉應試，個人的文才與教育成為晉升士

紳階層的重要條件。但在臺灣移墾社會，憑著文才與良好教育當然也容易攀升高位，但此種因素已退居次要位置。在移墾的特殊環境當中，團民聚眾的領導能力、精湛的武藝與任俠精神以及經營農商事業的優越能力，成為促使個人上升流動的重要條件（李國祁1978：136）。一般而言，下層民眾易於擁有這類才幹，致使他們能在移墾社會藉著此類才幹，經營商墾事業，累積財富，或獲取軍功，從而進入社會上層。邊墾區實際領導墾務的墾首、結首和隘首，以及在社會動亂中幫助清廷平亂的義首，均具備此種才幹。移墾社會中，藉著此類才幹白手起家的例子甚多，例如豐原張達京家係因張達京長於經營商墾之才而崛起（張獻1957）；新竹王世傑家亦因王世傑善於經營商墾事業而起家；板橋林秀俊家亦因林秀俊富於領導能力和經營之才而崛起（林益岳）；礁溪吳沙家係因吳沙富於商墾之才、團民聚眾之能力和勇武任俠精神而起家（陳長城1977）；羅東陳輝煌家亦因陳輝煌的英勇善戰、善於經營墾務而起家（林萬榮1972）；苗栗黃南球家亦因黃南球勇武善戰與富於商墾之才而崛起（陳運棟1978）。由上可知，就個人特質而言，移民的強烈進取動機和具備諸種才幹，對助長移墾社會的上升流動，實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結構性因素，對清代臺灣移墾社會的上升流動，發揮更大的促進作用。社會經濟的擴張，往往造成機會結構改變，從而增加社會上升流動的數量（Barber 1957：412–418）。清代臺灣，邊陲地區的開發，促使社會經濟的急速擴張，同時也帶來無數上升流動的機會。隨著移民潮的推展，墾殖的領域不斷擴張，聚落也不斷形成與擴大，社會因此而有許多發揮重要功能而屬於社會上層的角色或空位產生。此種由社會擴張所產生的角色或空位，亟需人們來填補，而遷臺之士紳、富豪等上層人士較少，故導致社會中下層人士有更多的機會晉升社會上層。例如移墾社會中需要開墾或經商之類經濟活動的組織者與領導者，故促成墾首、巨商之類的富豪崛起；當時社會上也需要有人出來處理社區或地方公務，

故有頭人之類的基層地方領導人物的產生。其次，隨著邊陲地區的拓墾，清代也在各地設置或增廣科舉名額。康熙二十五年(1686)，臺灣一府三縣設立學額。歲科兩試，府學拔取文童二十名，縣學則取十二名；歲試，府學取進武童二十名，縣學亦為十二名(臺灣省文獻會1973)。雍正元年(1723)，彰化設縣，並議准設學取士，歲試取進文武童生各八名，科試取進文童八名。乾隆五十六年(1791)增加學額，歲科兩試各加取文童四名(周璽1957: 77, 78)。嘉慶二十二年(1817)，淡水廳設立儒學。翌年開考，取進文童六名、武童二名。其後，學額亦漸增加(陳培桂1963: 135)。此種制度上的因素，促使移墾社會下層人士可經由科舉考試而晉身士紳階層，從而增加了社會上升流動的機會。

邊陲地區的開發，也促使經濟活動領域的擴大。農商兩業的快速發展，提供較多可資利用的經濟機會。再加移墾社會中較易取得農林漁礦等經濟資源，以土地的取得來說，墾首底下從事拓墾的佃農，祇要繳交少數的佃底銀，認納大租，即可獲得大塊的土地。凡此種種，都促使社會下層民眾容易累積財富，進而憑藉其優勢的經濟力晉身社會上層。清代臺灣移墾社會，社會上升流動模式，大致有下面三種形式：

第一模式：社會下層人士→士紳

第二模式：社會下層人士→富豪

第三模式：社會下層人士→富豪→士紳

在此‘社會下層人士’係指社會一般下層民眾；‘富豪’專指無科舉功名而擁有巨量財富之人士；‘士紳’指所有擁有科舉功名之人士。就移墾社會而言，社會上升模式以第二、三種最為普遍，直接由社會下層晉身士紳階層的情形較少，大部都透過財富累積而攀登社會上層。此種情形，蓋因移墾社會中的移民，大半皆為經濟利益而來，賺錢致富乃其主要目標，而移墾社會亦因農商發達，富於經濟機會易於累積財富。此外，獲取科舉功名，若經由捐納、軍功等方式，則非先具有相當的財富或勢力

不可；若經由科舉考試，讀書應試的考試生涯亦需相當費用，如無財富作為後盾，亦難竟其功。因之，透過財富累積攀升社會上層，遂為普遍的社會上升流動的模式。前述各地望族，除了少數起家資料不明外，大部皆由經營商墾兩業，累積大量的財富而晉身社會上層。

四、移墾社會的“俗化”趨勢

所謂‘俗化’，在此係指初期移墾地區與移民所來自之母體社會其相對的文教發展程度來說的。清代臺灣各地在移墾初期，因受種種特殊情況的影響，致使當時社會陋俗盛行，文教不興，文學、藝術和哲學等精緻文化無由發展。此種情況，與移民所來自之文教發達的閩粵社會或臺灣其他拓墾完成地區相較之下，顯得特別世俗無文，故本文暫以‘俗化’一辭稱之。

清代臺灣移民，大多來自閩粵地區。其地雖位於我國東南邊陲，但自唐宋以降，文教日興，絃誦之聲，遍及閭閻，精緻文化已漸有發展。就中福建一地，文風尤盛，趙宋之時，科第人才輩出，宋史地理志稱其地‘多嚮學，善講誦，好為文辭，登科第者尤多’(脫脫1978: 2210)。粵東客家，多為中原闕閱之後，素來即重文教，科舉之風亦盛，人才甚多。嘉應州志即有‘州土之喜讀書，自宋已然’的記載(吳宗焯1968: 125)；乾隆二十七年(1762)所修之潮州府志，對當時潮州亦有‘詩書吟誦彬彬焉，固所稱海濱鄒魯哉’的美譽(周碩勳1968: 129)。

移墾社會的‘俗化’，主要表現在兩方面：一是社會上陋俗盛行，另一是文教不興，精緻文化無由發展。其中陋俗，諸如衣飾侈僭、婚姻論財、豪飲呼盧、好巫信鬼觀劇，成為臺灣移墾初期的普遍現象。以康熙晚期諸羅縣言之，雖距清廷領臺已有數十年之久，卻依然陋俗充斥，有極明顯的‘俗化’現象。諸羅縣志對此曾有詳細深刻的描述。奢侈一事，前已論列甚詳。此外，言其喜博之狀，有謂‘土農工商卒伍相競一擲，負者

束手，勝者亦無贏囊，率入放賭之家。乃有俊少子弟，白面書生，典衣賣履，辱身賤行，流落而不敢歸者。’言其尙巫靡財，則稱‘疾病輒令禳之。又有非僧非道，名客仔師，携一撮米，往占病者，謂之米卦，稱說鬼神，鄉人爲其所愚，倩貼符行法而禱於神，鼓角喧天，竟夜而罷，費已三五金矣。’由於迷信鬼神，延僧道誦經、設醮之事亦多，至有每一醮動數百金，少亦中人數倍之產，然而雖是窮鄉僻壤，亦‘莫敢憚者’（周鍾瑄1958: 89, 90）。風俗鄙陋如是，無怪乎有以齊秦之俗喻之者：‘大抵諸羅之俗，其一功利誇詐近於齊，高富下貧好訾毀，以賭蕩爲豪俠，嫁娶送死侈靡，故郡治羞不相及，孔子所謂齊一變轉魯者也。其一強悍險急近於秦，遇事蠭起，喜鬪輕生，圖賴取血，相要約反覆，依溪山之險，蠹動爲他邑劇’（周鍾瑄1958: 84）。

文教不興是清代臺灣移墾社會‘俗化’的另一特徵。實則清廷領臺之初即已注意文教的提倡，希冀藉此消除社會粗獷之風。康熙二十三年（1683），季麒光任諸羅知縣，時縣治初設，人未向學，麒光至，‘首課儒童，拔尤者而禮之，親爲辨難，士被其容光者，如坐春風’（周鍾瑄1958: 49）。爲了獎勵向學，康熙二十五年（1686），初於善化里西保建立儒學。康熙四十三年（1704），改建於縣城西門外（周鍾瑄1958: 56）。設學之初，亦同時題定諸羅縣學照中學例，科歲兩考取進文生員各十二名，歲考取進武生員十二名；廩生照內地之例各十名，增廣生各十名；歲貢照內地例，每二年貢監八名。此外，康熙四十五年（1706），又於縣城建立義學一所；康熙四十八年（1709），並於縣城紅毛井邊、新化里八龕庄、善化里關帝廟後、開化里觀音宮、安定里姑媽廟、打貓後庄、斗六門庄、半線營盤邊各設置社學一所，以倡行文教（周鍾瑄1958: 60, 61）。然而，雖官方推展甚力，收效不甚可觀。諸羅縣志說明了此種情形：‘諸羅建學三十年，掇科多內地寄籍者。庠序之土，泉漳居中，興福次之，土著寥寥矣。夫士農工賈，各世其業，故易有成也。諸羅之人，其始來非商賈則農耳，以士

世其業者，十不得一焉。兒童五、六歲亦嘗令就學，稍長而貧，易而爲農矣，商與工矣，或更胥卒伍矣，卒業於就學者，十不得一焉’（周鍾瑄1958: 61）。文教不彰若此，更遑論改良陋俗與創造精緻文化。

清代臺灣移墾社會文教不興，陋俗盛行，精緻文化無由建立，其因甚多，就中尤和（一）移民性質、（二）移墾社會的人口組合與勞力需求以及（三）師資缺乏與科舉應試問題等三大方面關係最為密切。

就移民性質言，如前所述，遷臺的閩粵人民，大多為經濟性移民。無論是下層民眾或是士紳者流，其渡臺動機主要在於‘逐利’。移民的目標既在圖利，經濟活動實為其主要關懷，在普遍的重財、逐利、侈靡之風尚下，文教活動自易為人忽略。移民之中，雖亦不乏社會上層人士，然為數甚少，大多數的移民，均為質樸無文的下層民眾。正如蔣允焄‘改建海東書院碑記’所言：‘曩者臺灣未有國民，其始至占籍者，非工賈即農耳，歲所營圖，本不解讀為何事’（謝金鑾1962: 502）。其所攜入移墾社會的，主要是閩粵地區的常民文化，而非傳統中國高度的精緻文化（陳奇祿1958）。此種特性當然影響了清代臺灣移墾社會的文化發展。

移墾初期，由於傳統安土重遷、葉落歸根的觀念以及清廷禁止携眷或不便携眷之故，遷臺漢人中每多暫時性的移民，祇圖有朝一日腰纏萬貫，榮歸故里，並無在臺長住久居的打算，他們往往春來秋返，作季節性的移民活動，其中尤以客家人為甚。藍鼎元嘗謂‘廣東潮惠人民，在臺種地傭工，謂之客子，所居莊曰客莊，人眾不下數十萬，皆無妻孥，時聞強悍，然其志在力田謀生，不敢稍萌異念。往年渡禁稍寬，皆於歲終賣穀還粵，置產贍家，春秋又復之臺，歲以為常’（藍鼎元1958: 63），可說是此種短暫性移民的最佳描述。移民既不視臺地為其家鄉，其目的又祇求經濟上的獲益，社會間各種有益文教的建設工作每不加注重，社會進步因而遲緩，習俗無法提昇，精緻文化亦無由創造。

人口組合的不均衡與社會勞力的強烈需求，亦是促使社會‘俗化’

的主要因素。清代臺灣移墾社會在人口組合上，每是男多女少，且因遷臺有風濤之險，清廷復有不准携眷的禁令，此種男女比例的差距愈形增大，社會上大多為年青力壯的男子，婦女及年老或稚童人數均少，致而婚姻甚為困難。移墾者為傳嗣香火和增加生產勞力，往往收養他人男童，甚至將年輕男子作為已出，養子之風頗為盛行（周鍾瑄1958: 89）。家庭組織如此不正常，社會間粗獷習尚自難於短期間排除。此外，由於移墾初期需要大量勞動力，在勞工短缺的情況下，傭工更每自抬身價，不肯屈就，縣志即謂：‘傭工計值三倍內地，寧游手乏食，必不肯少減’（周鍾瑄1958: 89）。一般家庭被迫將其任何可用的勞力投入生產，年幼子女亦多不就塾讀書，文教自無由發展。

清代臺灣移墾社會的文教不興，就另方面言，亦由於師資缺乏與師資素質不高。渡海來臺的移民中，雖亦有知識份子，然因人數太少，本難發生作用，加以他們本身亦因開墾及經商活動而無暇亦無意從事文教活動，因而可供為用的師資極為缺乏，執教者每多濫竽充數。諸羅縣志描述曰：‘內地稍通筆墨而無籍者，皆以臺為淵藪，訓蒙草地，或充吏胥。輒八比未久者，科歲與童子試，其姦滑而窮無依者，並為訟師’（周鍾瑄1958: 90）。由於不重文教，師道不尊，致有‘延師課子，以薦主為重輕，一子從學，而有德色，或智過弟子，則師徒不相得，即父兄禮意寢衰，不終年輒去’（周鍾瑄1958: 88）之情形。風氣如此，自然阻礙了文教發展。

就科舉考試本身言，冒籍應考亦是促使臺地文教難以發展的原因之一。臺灣歸清版圖後，設立科舉考試甚早，康熙二十五年（1686），臺地一府三縣即定有學額，開科考試，規定非本籍者一律不准考試，所有臺灣漢人，皆視為寄籍，須經二十年方可入籍。由於當時此項規定執行並不嚴格，初期本籍讀書人極少，投機取巧者每冒籍應考，久久蔚為風氣。康熙末期，藍鼎元於‘與吳觀察論治臺灣事宜書’中即有‘臺人未知問學，應試多內地生童’（藍鼎元1958: 52）之說。當時諸羅縣即因冒籍應考

情況甚為嚴重，以致‘建學三十年，掇科多內地寄籍者，’內地不得志於有司者，往往渡海來臺，科歲兩試，臺人唯有拱手讓之，待金榜題名，旋歸故里，此種情形，怎不令人發‘海外人文何日而興’（周鍾瑄1958:61）之感嘆呢？

由於移墾特殊環境的影響，社會‘俗化’成為全臺各地移墾初期的共同現象，直到當地開墾完成，社會日趨正常穩定之後，文教日興，此種素樸無文的現象方纔逐漸消褪。

五、結論

研究臺灣社會經濟，往往發現臺民具有甚強之功利精神、創業精神、市場取向或經濟取向（莊英章1977；陳秋坤1975；林滿紅1976；蔡淵黎1980；溫振華1981）。閩南粵東原有重商趨利的傳統，清代臺灣的移墾社會，由於受移墾特殊情況的影響，經濟取向更為濃厚。移墾社會濃厚的經濟取向，一則表現在大部份人具有高度的市場取向和積極的創業精神；另一則表現在社會重財之風特盛。此種特性，在各地移墾社會色彩消褪之後，仍然沿續下來，成為臺灣社會歷久不衰的傳統。此種社會傳統，無論對清代臺灣的開發，或日後臺灣的經濟發展，均有莫大的影響。

活潑的社會流動，亦為清代臺灣移墾社會的一個特性。安土重遷，每被視為我國傳統農業社會的特色之一，但在移墾社會中，臺民所表現出來的是頻繁的地理遷移。此種現象，雖然受到移民同類相求、異類相斥移居模式的影響，但主要原因係在於人們的求名逐利的高度敏感性，凡是有利可圖即蜂擁競趨。此種性格也被承襲下來，成為臺灣社會傳統的一部份。易於遷移，對臺灣的經濟開發也有正面的影響，此即促使社會容易動員勞力、資本來發展產業。

清代臺灣移墾社會，由於土地不斷開拓，自然資源不斷發掘使用，

社會經濟急速擴張，由此帶來較多的社會上升流動機會，因此社會上升流動也較為活潑。當時最普遍的流動方式，是從事經濟活動，經由財富累積而晉身社會上層。社會上升流動活潑，社會開放性較大，祇要富於才幹，善用機會，即易於晉身社會上層，這當然有利於成就動機和創業精神的滋長。晉身社會上層的途徑，不純依賴讀書應試，同時亦可經由從事經濟活動、累積大量財富以達到改善社會地位的目的，促使人才多元化發展，社會從而保有大量的經濟精英，對臺灣的經濟開發，也有積極的貢獻。

社會‘俗化’也是清代臺灣移墾社會的一大特色，閩粵社會原有精緻文化的發展，移民赴臺，由於種種因素的關係，各地在移墾初期，均發生文教不興、陋俗盛行，缺少精緻文化的現象。移墾社會的奢侈、迷信、強悍之風，對社會當然有莫大的害處，但就另一方面而言，此種現象亦顯現移墾社會的文化發展，以‘小傳統’為主，‘大傳統’不強，恰好提供一擺脫‘大傳統’影響而向其他方向邁進的文化發展契機。在清廷極力倡導文教之下，以‘大傳統’為主要內容之精緻文化逐漸建立。但因移墾社會中對特殊環境的適應方式已形成一種社會傳統，故在‘內地化’的趨勢下，臺灣社會仍保有鮮明的區域特性。

參考書目

王君華

1955 雲林三公考。太平洋出版社。

王桂木

甫山王氏族譜。彰化市王友芬先生藏。

王英曾

1962 重修鳳山縣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下簡稱臺銀)。

尹章義

1981 臺北平原拓墾史研究。臺北文獻，直字第53、54合期。

1983 張士箱家族移民發展史。張士箱家族拓展史研纂委員會。

台灣省文獻會

- 1970 臺灣省通志卷七人物志(第四冊)。臺灣省文獻會。
1973 清代臺灣教育史料彙編(第一冊)。臺灣省文獻會。

台灣總督府

- 1916 臺灣列紳傳。臺灣總督府。

江廷遠

- 1976 鄭氏我家家譜。新遠東出版社。

李國禡

- 1978 清代臺灣社會的轉型。中華學報 5(3): 131-159。

林益岳

- 板橋林氏族譜。盛清沂先生提供。

林滿紅

- 1979 貿易與清末臺灣的經濟社會變遷。食貨, 復刊9(4)。

林萬榮

- 1972 陳輝煌傳。宜蘭文獻, 3(2), 收於宜蘭文獻合訂本, 宜蘭縣文獻會。

吳士茂

- 彰化吳氏族譜。彰化市吳輝祖先生藏。

吳宗焯

- 1968 嘉應州志。成文書局。

吳敏敦

- 祖德記。新竹市吳成德先生藏。

吳新榮等

- 臺南縣志稿卷八人物志。臺南縣文獻會。

吳學明

- 1984 ‘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師大史研所碩士論文, 未刊。

周碩勳

- 1968 潮州府志。高雄市潮汕同鄉會。

周璽

- 1957 彰化縣志。臺銀。

周鍾瑄

- 1958 諸羅縣志。臺銀。

施士洁

- 1965 後蘇龕合集。臺銀。

郭明正

- 1963 大庭族譜。臺南市陳仁德先生藏。

高拱乾

- 1960 臺灣府志。臺銀。

- 陳炎正
1982 神岡鄉土志。臺中縣詩學研究會。
- 陳其南
1980 清代臺灣社會的結構變遷，中研院民族所集刊 49: 115-147。
- 陳奇祿
1958 臺灣島的文化層次和土著文化，中國民族學報 2: 11-14。
- 陳長城
1977 吳沙與楊士芳，臺灣文獻 28(3): 127-132。
- 陳秋坤
1975 十八世紀上半葉臺灣的開發。臺大史研所碩士論文，未刊。
- 陳淑均
1963 噶瑪蘭廳志。臺銀。
- 陳運棟
1978 臺灣人物叢談(第一輯)。七燈出版社。
- 陳培桂
1963 淡水廳志。臺銀。
- 黃旺成
1955 新竹縣志稿卷九人物志。新竹縣文獻會。
- 黃富三
1971 清代臺灣之移民的耕地取得問題及其對土著的影響，食貨，復刊10卷12期。
- 黃叔璥
1957 臺海使槎錄。臺銀。
- 脫 脫
1976 宋史。鼎文書局。
- 許嘉猷
1981 新結構論——社會階層研究的新方向，思與言 19(3): 42-57。
- 連雅堂
1975 臺灣通史。時代書局。
- 馮阿水等
1970 范氏大族譜。范氏大族譜編輯委員會。
- 溫振華
1981 清代臺灣漢人的企業精神，師大歷史學報，第 9 期。
- 張谷城
1952 新竹叢志。新竹叢志編輯委員會。
- 張金淵
斗山張長源家譜。

張 獻

1957 樹德堂張氏族譜。張氏祭祀公業張五合管理事務所。

新庄子東海堂

1978 徐氏族譜。

莊英章

1977 林圮埔——個臺灣市鎮的社會經濟發展史。中研院民族所專刊乙種第八號。

1984 唐山到臺灣：一個客家宗族移民的研究，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中研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劉德明

1974 彭城劉氏族譜。九芎林劉承豪後裔提供。

賴順亨

山蓮賴氏族譜。臺灣省文獻會藏。

謝金鑾

1962 繢修臺灣縣志。臺銀。

藍鼎元

1958 東征集。臺銀。

蔡淵絜

1980 清代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師大史研所碩士論文，未刊。

田井輝雄（戴炎輝）

1945 臺灣の家族制度と祖先祭祀團體，臺灣文化論叢，第二輯。

遠藤克己

1921 人文薈萃。臺北遠藤寫真館。

Barber, Bernard

1957 *Social Stratification*.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Meskill, Johanna Menzel

1979 *A Chinese Pioneer Family: The Lins of Wu-feng Taiwan, 1729-1895*.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Ng, Chin-keong

1972 A Study on the Peasant Society of South Fukien, 1506-1644. *Nanyang University Journal*, No. 6.

Rawski, Evelyn Sakakida

1972 *Agriculture Change and the Peasant Economy of South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日據時期臺灣的放足斷髮運動*

吳文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一、前 言

日據時期是臺灣社會體質激變的時期。在日本的殖民統治下，臺灣的社會經濟結構、思想文化，乃至風俗習慣，均產生重大的變化。纏足和辮髮原是臺灣社會根深蒂固的風俗習慣，然而自1900年起，即有放足團體之出現，展開解放纏足之運動；其後，斷髮運動踵繼而起，迨至1910年代中期，遂達到社會大眾普遍放足和斷髮之目標。通常社會運動係指一羣人有組織、有目標、講究方法策略、具持續性的集體行為。由此觀之，此一時期臺灣的放足斷髮運動實是個典型的社會運動，它代表新規範和價值的追求與接受。更有進者，由於殖民政權不僅視纏足和辮髮為陋習，且視之為同化的障礙，因此在運動過程中扮演特殊的角色。誠如 Lamley 所指出的，放足運動力量之消長與總督府支持之強弱成正比，而斷髮不但是個重要的社會問題，同時也是個政治問題(1964: 406-407)。毋庸置疑的，該運動所造成的變革對殖民政權具有特殊的意義，對臺灣社會亦有相當的影響。惟向來鮮有學者對該運動作較完整的探討和深入的分析⁽¹⁾，委實不無缺憾之處。有鑑於此，本文擬以社會運動的概念探討放足斷髮運動組織的發展，運動方式的演變，以及社會大眾對該運動的迎拒過程，並從而分析該運動的意義和影響，以明此一時期

* 本文參考與會專家學者所提供之寶貴意見，作大幅度的增補和改寫，謹特此致謝。又本文曾獲民國七十四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助，特此致謝。

(1) 相關的論文計有(A)王一剛(詩琅)，日據初期的習俗改良運動，臺北文物，第35期，頁13-22，民國49年11月。(B)洪敏麟，纏腳與臺灣的天然足運動，臺灣文獻，第27卷第3期，頁143-152，民國55年9月。

臺灣社會變遷之梗概。

二、臺灣總督府對纏足辮髮之態度及政策

日據之初，日人即將吸食鴉片、辮髮、纏足等視之為臺灣社會三大陋習。惟鑑於風俗習慣改變不易，加以臺胞武裝抵抗正風起雲湧，故對禁革上述習俗抱持審慎態度，不希望因遽行禁革而刺激臺人。1895年7月30日，民政局長水野遵在致基隆支廳長伊集院彥吉的信函中，已清楚地顯示以暫時維持現狀為原則，略謂：

……雖然吸食鴉片、蓄留辮髮及婦女纏足等為本島向來之弊風惡習，一時亦難以遽然改易。……對於上述習俗，希轉知所屬，不宜濫發表可能傷害人民感情的談話（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741）。

隨後，總督府當局在決定施政方針時，參考西洋各國的殖民地統治經驗，認為採‘放逐主義’將臺人盡逐出島外，或採‘同化主義’將日本憲法強施於臺灣，並明令禁止辮髮纏足等臺人的風俗習慣，非但均將徒然釀成各地的紛擾，且恐難以獲致成效。加以徵諸於數月間的經驗，取締辮髮纏足，只是更刺激臺人，並無益於施政；況且即使保留辮髮纏足，亦絲毫無礙於施政。由是乃決定暫採‘放任主義’政策，不干涉臺人的風俗習慣（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647–649）。翌年，第二任總督桂太郎就任時，宣布的施政方針中表示：

內地（指日本）法規雖宜逐漸施及臺灣，然因人情風俗語言不同，若撤銷彼此之區別，而繩之以同一法規，則不特難免彼此衝突，且不能達到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目的，故應隨著地方行政之推行，調查各地人情風俗語言之異同，其法規之不適合者，以勅令或律令訂定特殊規程，以期達成法規之目的（井出季和太1937：253）。

由上可見總督府欲以臺灣風土人情不同為口實，行特別立法，俾便殖民統治。1896年12月，第三任總督乃木希典對地方官員指示民政方針時，則明確地指示臺胞風俗習慣的處理方針，略謂：

本島居民自祖先以來即奉為規範之舊慣故俗，根深柢固，幾成為不成文法，其甚者異於我國（指日本）定例，而至於有礙施政者，應予廢除，固不必論；然而如辮髮、纏足、衣帽等，則須在一定的限制下漸收防遏之效。其他良風美俗則應繼續讓其保持，以利施政（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1896, 12, 2；井出季和太1937: 265）。

此一時期，總督府基於財政收入、治安及所謂‘人道’上的考慮，確立了鴉片的漸禁政策，旋於1897年1月頒布‘臺灣阿片令’，禁止一般人民吸食鴉片，僅限經醫師證明而領有牌照之煙癮者，可購吸官製煙膏（井出季和太1937: 39–40；劉明修1983: 50–55, 77–78）。同時，亦確立了辮髮、纏足的漸禁政策。而日本政府亦指示總督府對需假以時日始可望收變革之效的風俗習慣，應聽任其自然，勿率加干涉（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 184）。因此，1897年4月臺灣居民國籍歸屬確定前夕，雖有總督府官員認為將來若仍聽任成為日本國民的臺人辮髮漢服，實有損於日本之體面，於是建議立法使臺胞斷髮改服，但未為乃木總督所接納（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 741–742）。

1898年，兒玉源太郎繼任臺灣總督後，更加強化上述漸禁政策，其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即一再表示欲移風易俗，改造中國民族之性格，殊非易事（井出季和太1937: 300）。他指出即使是日語的學習已難期在短短的二、三代就能完全奏效，至於風俗習慣和心性的改變，更不用說了，故如欲解決上述問題，統治基礎必須建立在‘生物學原則’上（佐藤源治1943: 68–69）。質言之，上述‘生物學原則’乃是漸進主義原則，亦即是對臺胞不施以極端的同化主義或破壞主義，對臺胞的風俗習慣和社會組織予以適度的尊重，甚或巧妙地加以利用。蓋此一時期總督府正傾力

於鎮撫反抗及構築殖民統治的基礎工事，此一因應現實需要的政策，足以籠絡人心，消弭反抗（吳文星1983: 8-9）。其後，雖然日人輿論建議總督府當局頒行斷髮令，作為防止中國人非法入境及掃蕩‘匪徒’之手段，惟仍未能左右總督府當局的既定政策（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 742）⁽¹⁾。

要而言之，此一時期，雖然總督府認為臺胞的辮髮、纏足是必須革除的陋習，惟在漸禁政策下，總督府並不明令禁纏斷髮及嚴格取締，以立即收變革舊俗及外表同化之效，而只是透過學校教育或報章雜誌的宣導，鼓勵臺人放足斷髮。1895年9月，總督府刊行‘臺灣開化良箴’，揭示臺人宜戒之風俗習慣六項，其中，分別強調鴉片、辮髮及纏足三者戕害身心，有害衛生，實宜戒除（連溫卿1954: 104）。中國放足運動展開後，‘臺灣新報’、‘臺灣日日新報’、‘臺灣慣習記事’等報章雜誌即隨時報導蘇、浙、閩、粵、湘、鄂等省及橫濱、神戶等地中國維新之士倡組不纏足會的消息，轉載重要的戒纏足言論和諭示，使臺胞能及時獲悉中國官民推動放足運動之狀況⁽²⁾。

在漸禁政策下，除了罪犯及所謂的‘土匪’等係被總督府強行斷髮外，早期臺胞的放足、斷髮概屬個人自發性的抉擇和自由意志的行為。例如1896年春，臺北富商李春生應邀携家人遊日，因不甘辮髮受辱，故一行八人斷髮於旅次。李氏述其斷髮緣由，略謂：

(1) 例如1899年4月21日‘讀賣新聞’著論認為‘臺灣難治’之因固有多端，統治之初未實施斷髮實為要因之一，蓋保留辮髮致難以分辨良民、土匪及中國人。另一方面，斷髮者概係臺人中任公職者、無賴、囚犯及歸順的土匪等，影響所及，紳商及良民因恐被誤認為囚犯或土匪，故不願斷髮。由是建議總督府速頒法令‘厲行斷髮’；同時，對囚犯、土匪等不良之徒則保留辮髮（臺灣協會會報第八號1899: 65-66）

(2) 詳見臺灣新報，明治30年(1897)11月3日，設不纏足；12月2日，此唱彼和，橫濱不纏足子會啓；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3年1月19日，内地に於ける天足會の景況；3月31日，天然足會氣運の勃興；明治36年7月26日，前署川督岑勸戒纏足；7月29日，外事：湖南巡撫趙中丞頒發勸戒足說等；臺灣慣習記事，第二卷第四號，明治35年4月23日，清廷禁止纏足；第二卷第十一號，明治35年11月23日，戒纏足說（轉載自‘大公報’）；第三卷第五號，明治36年5月23日，清國に於ける纏足廢止論の風潮。

予素喜西制，嘗慕改妝效顰，以爲利便，奈格於清俗，不肯權變爲憾。今者，國既喪師獻款，身爲棄地遺民。此次東遊，沿途頻遭無賴輩擲石譏罵之苦，因是決意斷辮改妝，以爲出門方便之計（1896: 10上下）。

另如1901年10月，由於警察制帽改變，留辮髮的臺人巡查補因戴該帽多所不便，在當局的獎勵下，遂紛紛斷髮，甚至出現集體斷髮的行爲，不久，其數已達三百餘人（臺日1901, 10, 13; 10, 20）。此時總督府頗爲注意防止地方官強迫臺胞斷髮，所以當1901年臺南噍吧哖支廳（今玉井鄉）利用壯丁團討伐抗日義民時，發生街、庄長、保正等五千餘人斷髮事件，總督府接獲報告後，深不以爲然，乃通告各地，表示若斷髮風氣係出自於人民的自由意志，則可，若係官方強迫爲之，則不妥；強調應聽任自然的趨勢，絲毫不得加以干涉（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 747-748；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1902, 5, 5）。

正因爲總督府此時採聽任臺胞自由意志斷髮之政策，故斷髮數時有增減，未必呈成長之勢，據報載，1902年1月臺胞斷髮者僅李春生、辜顯榮等28人（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 747）；是年8月，另一報導表示臺胞斷髮者不過是部分士紳、學生及巡查補等，爲數寥若晨星，連被強制斷髮的罪犯，出獄後大多仍重新蓄髮留辮（臺灣慣習研究會2卷3號1902: 73-74）。

三、放足運動之發軔

1899年末，臺北大稻埕中醫師黃玉階糾合紳商同志40人，籌組臺北天然足會，並向臺北縣當局提出立案申請，從此揭開組織化放足運動的序幕（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 742）。天然足會之成立反映出總督府的宣導已收到若干效果，臺灣社會開明的紳商受到影響，逐漸接受時潮而改變觀念，不僅對纏足之弊害有所認識，且鑑於中國大陸放足運動之

發展，益感責無旁貸而思作遙相呼應之舉。此由下述言論可略窺一二，在臺北天然足會成立大會上臺南廩生蔡國琳致賀辭時表示：‘天然足會者，支那有識者流嘗倡爲是會，而國人牢不可破，排議者眾，卒未實事奉行，尋至同盟敗約，厥功未竟。然近時士夫潛究新法，終曉然夫此事因革損益之由，屢屢襄諸同志，導其家人，以身先爲倡率。’（臺日 1900, 3, 24）連雅堂撰‘臺南天然足會序’時亦指出：‘纏足之害論者多矣，而其大端不出於張香濤（之洞）、梁卓如（啟超）之二序，一則謂其害人功，一則謂其拂天性。嗚呼，斯二者其患更甚於洪水猛獸，而不一拯救之，是舉巾幘之婦皆爲無告之罪人，正人君子豈能默默而息哉，此不佞所以有提倡天足會之舉也。’（臺日 1900, 4, 3）

另一方面，日本社會新氣象之刺激亦頗有助於放足運動之發起。日據之初，總督府即迭次邀請或招待臺灣各地紳耆前往日本旅遊參觀，不少人對日本女子保持天足，普受學校教育，參與社交活動，進退自然有度，在工商機構做事者甚夥，其能力不殊男子等，留下良好且深刻的印象。例如1896年春大稻埕富商李春生應邀攜家人7人遊日，返後撰有‘東遊六十四日隨筆’一書，書中對所見日本女子之種種活動讚美不已，茲略舉一二，以見其概。如對男女社交，略謂：‘日東之俗，與歐西無異，雖女子與男人相聚一所，執役爲活，觀其操持職守莫不貞誠恬靜，雖無時不同室授受，而其往來交接，不論或男或女，端肅誠懃，悉皆守身自持，幾莫知其有曖昧之當避也。’（1896: 36下）談及教育，則謂：‘日本國多學堂，男女貴賤舉皆識字，風尚好義，人重交誼。’（45下）又謂：‘貴族女學校院，……制度軒昂，悉仿西式，……院中女學徒多至五百餘名，長幼咸集，悉爲縉紳之女。’（58下）其後，臺北天然足會籌組時，李氏即爲發起人之一，並膺任該會顧問要職（臺日 1900, 12, 7）。官方資料指出，臺人前往日本觀光，目睹日本女子能從事各種工作，益感纏足之害，其後，乃由這些人起而倡導解放纏足（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 1908: 350）。

日本官民的鼓勵和支持亦是放足運動得以順利組織化的要因之一。官方資料載稱，黃玉階係‘接受當局的慇意’而出面籌組臺北天然足會(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08: 359)。該會籌組之初，日人輿論即深表支持，經常報導該會消息，比喻該會猶如‘木鐸’，稱許該會‘實如紅十字事業之義例美風’(臺日1900, 1, 19; 2, 4)。1900年2月6日，該會獲准成立(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1900, 2; 臺日1900, 2, 8)。隨後，日本官民協助該會募集會員及籌措經費，不遺餘力。

3月20日，臺北天然足會假大稻埕普願社舉行成立大會，總督兒玉源太郎、民政長官後藤新平、臺北縣知事村上義雄等親自出席，與會者多達250人，盛況空前(臺日1900, 3, 23)。會中，村上的賀辭明白顯示儘管總督府對變革風俗抱持放任主義的漸進政策，仍希望假手臺灣社會上流階層組織社團團體，以身作則，倡成變革風氣。村上表示：

茲矯正弊俗係屬目前之急務，倘政府頒法佈令，強制解纏，未嘗不於端正風俗之道得於速收成效。然強而行之不如盛行風教，感孚眾心，俾得各自悅從向化，久而久之，風自移，俗自易，洵為妥且善也，故今者設立此會豈非盡善盡美之良舉哉。蓋矯風事本難於獨行，雖世俗之非盡人而知，無奈勇莫逆潮。……若非在上流者躬行實踐，勢合力集，倡率風行，其矯弊俗誠恐難以望其成。

(臺日1900, 3, 24)

該會獲准成立後，隨即刊印會旨和會規，廣招會員，設會址於臺北大稻埕日新街普願社後樓上。其會旨在於‘革故鼎新，改除纏足以成天然’。會規要點如下：(一) 會員家中已纏足婦女若仍可放開者，宜即放足；日後所生女子或娶婦不得仍舊纏足。(二) 會員分為正會員、掌理會員、贊助會員、鼓舞會員四種，贊同本會旨趣期自痛改纏足者為正會員，辦理會務者為掌理會員，協助本會及贊助經費者為贊助會員，到處鼓吹放足、勸人入會者為鼓舞會員。(三) 會員達百人時將舉行成立大會，其

後每增一百人則開會一次，以顯此會盛行。(四)能解纏並宣導者，由本會報請政府表揚。(五)遠地願入會者可就地成立支會(臺日 1900, 2, 22; 臺協會報第17號 1900: 68)。

招募會員頗為順利，3月初已有300餘人，其中，大稻埕茶商公會會員全體加入天然足會(臺日 1900, 3, 2)。至中旬，增為600餘人。該會正式成立後，臺北縣下各辦務署積極鼓勵各區長、保正招募會員(詳見臺日 1900年4-6月)。4月下旬，有正會員1200餘人、贊助會員400餘人(臺日 1900, 4, 21)。1900年12月底，計有會員1690人(內臺北縣1,528人、臺中縣156人、臺南縣和宜蘭縣各3人)，其中放足者(即婦女會員)147人，保持天然足者267人(臺日 1901, 3, 12)。迨至1903年7月，計有正會員2,270人(內臺北廳1,203人、深坑廳304人、基隆廳220人、宜蘭廳5人、桃園廳161人、新竹廳55人、臺中廳287人、臺南廳8人、澎湖廳27人)，其中，放足者199人，保持天然足者432人(臺灣慣習研究會 3 卷12號 1903: 86)。由上顯示，1901年以後，該會會員即已成長甚緩，而放足者亦為數不多，可以說該會成立三年期間成效不大。根據會規，該會在彰化、臺中、澎湖、基隆、桃園、深坑、新竹等地先後成立支部。

該會係社會中、上流階層組成的團體。據報載，會員概皆‘地方紳耆商賈’(臺日 1901, 1, 11)。主要幹部會長黃玉階、副會長葉爲圭、顧問李春生、正幹事長林望周、副幹事長陳志誠、陳瑞星，另評議幹事若干名，‘臺灣日日新報’認為‘皆老成經事’(1900, 12, 7)，其身分或為區長、參事，或為宿儒、富商。支會領導人亦均是地方基層行政領袖，例如深坑支部長黃祖壽係參事、副部長張建成係區長，新竹支部長鄭如蘭係紳耆、副部長高福係參事(臺日 1903, 9, 27)。由此可知，此時放足運動係以臺灣社會中、上階層為主要的勸導對象，蓋總督府希望由中、上階層率先變革，造成解放纏足之風氣，而收上行下效之結果。

該會經費係向會員募集及賴社會各界之捐獻。當其成立之初，總督

府為使該會有充裕的經費從事活動，使放足運動早日倡成風氣，故積極地籲請日人各慈善或衛生團體及其會員踴躍贊助，例如臺北縣署透過各辦務署將該會會旨會規一萬餘份，分發給日本紅十字會會員，鼓勵其樂捐（臺日 1900, 3, 2）。縣知事村上義雄則函寄 200 份會旨會規給臺灣協會，要求會員們鼎力相助（臺協會報第 18 號 1900: 70）。職是之故，日本赤十字社臺北支部、臺灣協會、日本婦人衛生會、日本婦人會、大日本婦女教育會、日本赤十字社篤志看護婦人會等紛紛捐助該會（以上均見臺灣日日新報及臺協會報）。該會舉行成立大會時，累計各項捐款達 2,000 日圓（臺日 1900, 3, 24）。然因該會會員不必繳納會費，使得該會欠缺經常且固定之收入，故至 1901 年 12 月遂發生經費困難之問題，後以黃玉階捐出其鹽館每年利金百餘日圓，又將普願社與該會合併，而將該社每年所得捐款 250 日圓撥充使用，此外，復得兒玉總督應允每年贊助 1,000 日圓，從此方才解決該會的經費問題（臺日 1901, 12, 5；臺灣慣習研究會 2 卷 1 號 1902: 74；3 卷 12 號 1903: 85–86）。

勸導及鼓吹放足為天然足會的主要任務，因此該會旋發行‘天然足會會報’月刊作為宣傳機關，報導會員動態、放足狀況，刊載勸導解纏或戒纏的詩文，例如 1904 年初該報刊載了文字淺易的‘俗語勸解纏足歌’11 首，說明纏足有違反人道、戕害身心、不便作息、有害衛生、違背自然及不合潮流等弊害，並強調天然足之好處⁽¹⁾。同時為輔助文字宣傳之所不逮，亦經常假普願社講堂，利用宣講時機鼓吹放足（臺日 1901, 12, 14；臺灣慣習研究會 3 卷 12 號 1903: 84）。

該會為廣收會員及鼓勵會員踴躍放足或保持天足，訂定三種獎勵辦法：（一）在社員門上掛一標幟，以表彰其行，亦明示其原係纏足之家。

(1) 詳見臺灣慣習記事第四卷第二號 1904, 2, 13, 頁 77–80。茲錄其中一首如下：

上蒼創造人，男女腳相同。算是天生成，好走又好行。可惜憲父母，看作纏腳好。愛子來綁脚，情理講一拋。著縛即是娘，無縛不成樣。女子未曉想，不過看世上。別人此號樣，出在爾爹娘。老母心肝殘，脚帛推緊緊。

(二)贈送繡鞋一雙給放足者。(三)給放足者佩帶繡有‘臺華章’三字的徽章，以示榮耀，並使其有別於婢僕（臺灣慣習研究會1卷5號1901:70）。惟似因礙於經費，加上1901年11月改革地方官制，廢縣置廳，該會活動一度呈停滯狀態，是以前兩者迄未見實行；後者雖早於1901年3月總督府即准予探行（臺日1901, 3, 31），卻遲至1903年9月始將該徽章製好（臺日1903, 9, 18）。是時，該會鑑於成立以來僅致力於鼓吹放足，未敢採強制手段，致成效不彰，保持天足及放足之數在全島婦女中有如滄海之一粟，因此開始講究實質的獎勵，對凡是放足或保持天足者分別佩戴上附藍色或紅色絲帶的徽章一枚（臺灣慣習研究會3卷12號1903: 86-87）；同時，兒玉總督另贈送印有‘不敢毀傷孝之始也’八字的絲巾一條，以資紀念（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 746）。由此觀之，該會成立之初所訂的獎勵辦法顯然並未能立即且有效地付諸實施，而流於徒具虛文。

除臺北天然足會之外，1900年3月，另有參事許廷光、臺南新報記者連雅堂等臺南地區紳商，籌組天足會，由連氏草擬會規八條，內容與臺北天然足會大同小異，亦積極地招募會員（臺日1900, 3, 31; 4, 3; 井出季和太1937: 357）。翌年4月，總督府亦准許該會製作徽章，以獎勵放足者（臺日1901, 4, 5）。至於該會會員、經費及活動概況則一時不得其詳。

概言之，1901年底以降，天足會所推動的放足運動一度呈停滯狀態。迨至1903年，大阪舉行博覽會，在總督府的鼓勵下，臺灣社會中流以上紳商前往參觀者多達500餘人（臺教18號1903: 21），由於目睹日本女子的教育及生活狀況之進步，因此自是年8月起各地士紳紛紛提出重視女子教育及解放纏足之呼籲。臺南廳利用此一時機，使放足運動產生新的作法，亦即是利用廳參事會議，討論放足問題，與會參事商朝鳳、吳子周、李學禮、蘇有忠等，一致表示為徹底革除纏足陋習，應於保甲或農業組合規約中加入禁纏足條款，並嚴格執行（臺日1903, 8, 23）。日人輿論熱烈地與之唱和，讚揚此一主張係代表‘民情維新’（臺日1903, 8, 30）。

9月15日，臺南廳召開農業組合諮詢會，除農事問題外，並討論解放纏足問題，鑑於南部地區勞力缺乏，放足實有必要，為求迅速奏效，於是議決於農業組合規約中附加禁纏足條款。吳道源、陳鴻鳴、王靈農等人乃擬訂天然足會規約，分發給各街、庄長，其要點如下：（一）本會設部於臺南市五帝廟街三官堂，設支部於臺南廳下各街庄役場或保甲事務所。（二）會員女兒年6歲以上者不得纏足。（三）會員兒子年10歲以下者，今後不得娶纏足女子。（四）會員女兒若仍纏足者，處以罰金5～100日圓。（五）會員賣天足之女兒予人為婢者，處以罰金5～100日圓。（六）本會設會長、支部長（由街、庄長充任）、幹事長、幹事、勸導員、贊助員及書記等。（七）本會經費以捐款充之，不足時，以衛生費補助之。上述條款旋獲總督府認可，於是臺南本廳及關帝廟（關廟）、灣裡（善化）、安平、大目降（新化）噍吧哖（玉井）等支廳農業組合先後鼓勵修改其規約，一時其他各廳亦紛紛倣效（臺日1903,9,20；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745）。實際執行情形雖不得而知，惟時人言論已指出：‘去年此時（大阪）第五博覽會剛結束，前往內地觀光的臺人紛紛鼓吹放足，曾幾何時，復歸沉寂。未知計畫制訂否？目的達到否？現況如何？吾人亟欲知其詳。’又云：‘鼓吹殖產興業與放足係當時二大熱潮，然而向來熱得快冷得亦快，其亦五分鐘熱度，未知是否均冷卻了？’（臺灣慣習研究會5卷3號1905:75-76）。由此推斷，此種驟熱驟冷的放足運動成效可能有限。

據1905年之調查，纏足者有800,616人，占臺灣女子總數1,406,224人的56.9%，若總數扣除5歲以下未達纏足年齡之幼兒數，則比率增為66.6%，可知當時臺灣有三分之二的女子纏足。放足者計有8,694人，僅占纏足者的1.1%；就地區而言，以新竹放足者861人，占該廳纏足者的14.53%，成果最佳；蕃薯寮（旗山）622人，占12.61%，居其次；彰化放足者2,291人，為數最多，但僅占2.58%；至於放足運動中心臺北則僅256人，占0.26%，臺南有912人，占1.47%。毋庸置疑的，五年之間放足運動

成效甚微。惟值得注意的，就年齡觀之，青少年女子纏足者顯著地減少（5~10歲者占該齡女子總數的32.5%，11~15歲者占54.6%，16歲以上者占68~79%），而放足者為數最多（10歲以下者有1,630人，占該齡纏足者的3.1%；11~15歲者有2,025人，占2.7%；16歲以上者占0.5~1.0%）。總督府指出，其原因在於社會風氣漸知纏足之害，不忍使妙齡女子陷於殘廢狀態，加以少女未達婚嫁年齡，保持天足或放足較不受社會注意和嘲笑（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08: 353~374）。此外，學校教育之影響實不容忽視。

四、放足斷髮運動之掀起熱潮

對總督府而言，教育為同化的工具，移風易俗為貫徹同化政策必要的過程，尤其是辮髮纏足等陋習更須速予革除，因此宣導和鼓勵放足斷髮乃是殖民教育的主要任務之一。1900年放足運動展開之初，臺北縣下各公學校即曾做調查和勸說，當時全縣女學生計448人，其中纏足者360人，支持天然足會而放足者僅23人（臺日1900, 5, 18）。其他各地學校亦扮演類似的角色，例如1901年2月20日，基隆辦務署指示轄內各公學校長獎勵女學生放足或保持天足（臺日1900, 2, 24）。1902年編‘臺灣教科用書國民讀本’第九冊中編有‘纏足’一課，指出纏足女子傷殘身體，造成不良於行，工作不便，災變時易受傷害等，並表示近來女童漸漸放足，誠是一好現象（臺灣總督府1912: 32上~33上）。然而由於此時女子入學受教育者為數甚少⁽¹⁾，加以高達百分之五〇以上的退學率（Tsurumi

(1) 日據初期公學校女學生數如下表：

年 度	人 數	年 度	人 數	年 度	人 數
1898	290	1901	1,657	1904	2,896
1899	443	1902	2,090	1905	3,653
1900	1,133	1903	2,469	1906	4,095

資料來源：Tsurumi 1977: 19

1977: 63),使得受學校直接影響而放足的女子有其侷限。

至於斷髮，學校初亦止於宣導和鼓勵，而聽任學生自由斷髮。1902年2月，國語學校(案：係臺北師範學校的前身)已有10餘名學生斷髮(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 748)。日人認為臺胞如此固守舊習，實有害於教育的成效，希望公學校的臺籍訓導以身作則，率先斷髮，作為學生之模範，使學校成為孕育善良風俗習慣之源泉(笠井源作1905: 13)。

國語學校為公學校師資及臺胞公私業務人才的培養機構，對於學生新觀念的灌輸及新習慣的養成，無疑的較為重視。1910年8月，該校曾以‘本島善良的風俗習慣’為題調查學生意見，75名受調查者中有11人提及漸興起的斷髮和不纏足風氣實為善良風俗⁽¹⁾。由此顯示，教育的結果，學生已漸以新觀念衡量向來臺灣社會的風俗習慣，從而有助於其本身養成新習慣。是年底，國語學校學生由於競相斷髮，400餘名臺籍生中已約有百人斷髮，影響所及，公學校學生斷髮者日增(臺日1910, 12, 22)；而另一所臺灣最高學府醫學校亦流行斷髮，200名學生中已約有半數斷髮(臺日1910, 12, 26)。要言之，此乃是以學生為中心的自發性斷髮風氣之興起。誠如其後‘南部斷髮會啟’中所云：

我臺改隸版圖，已易十七裘葛，斷髮者亦不乏其人，而實以學校為正鵠。良以文明之灌輸，首由學校，教育既遍，則風化不闢而自開(臺灣時報22號1911: 76)。

同時，1910年之際，中國大陸因受革命的影響，資政院通過斷髮案，由是而興起剪辮之風(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 749)。影響所及，香港亦有‘剪髮不易服會’的成立，不旋踵，剪髮者已超過一萬二千人(臺日1910, 12, 17)。而韓國併於日本後，韓人亦爭斷結髮(小牧辰次郎1911: 15)。

(1) 詳閱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編，臺灣風習一班，提及斷髮和不纏足為善良風俗者有鍾進、賴石傳、陳郁文、林玉湖、李奎璧、黃鉅、陳文彬、吳培銓、陳湖古、劉達麟、何春喜等。

在上述內外新風氣的激盪下，遂有組織性斷髮運動之出現，並促使一度沉寂的放足運動改弦易轍，再度掀起熱潮，從此該兩運動相互觀摩和呼應，纏足和辮髮成為日人‘改良風俗’要求下，欲同時一併革除的目標。茲分述該兩運動的發展概況如下：

(A) 斷髮運動

1911年初，有臺灣日日新報記者謝汝銓與大稻埕區長黃玉階共同發起‘斷髮不改裝會’，揭櫫該會以漸次遵從國習、同化於日本為目的。以辮髮不合時潮、不衛生、不便，且有礙於同化，亟須剪除，惟為免購置洋服增加經濟負擔，故可暫不改裝。其會規要點如下：（一）定於明治44年2月11日紀元節舉行第一次斷髮大會，其後會員每超過10名以上，則繼續實施之。（二）會員之義務只限於斷髮。（三）會員姓名刊載於報紙上，以資鼓勵。另會員每人交2日圓，作為斷髮費和宴會費。該會旋獲總督府之批准，黃、謝兩人分別被推為正、副會長（臺日1911, 1, 25, 27）。該會如期假大稻埕公學校舉行成立及首次斷髮大會，總督府內務局長、檢察官長、衛生課長、臺北廳長、臺北製糖會社長、辜顯榮、洪以南等中、日官紳數十人，出席觀禮祝賀，儀式隆重。是日在會場集體斷髮者多達百餘人，其中，公學校學生30人（臺日1911, 2, 13）。

雖然斷髮不改裝會明揭以斷髮為始，逐漸移風易俗，而馴至同化於日本為最終標的。惟對許多知識分子而言，斷髮運動毋寧是順應時勢之所趨而追求文明進步之舉，其與放足運動的本質並無二致。是以該會的贊助者劉克明致友人詩中，以鼓吹文明者相期許，略謂：‘改圖十有七年春，束縛物長漸革新；袖手旁觀觀豈得，文明鼓吹屬吾人。’（1930: 176）1913年，頭圍（頭城）斷髮會成立時，生員陳書致賀詞表示斷髮為無法阻遏的時潮，並以中國大陸斷髮風氣相激勵，略謂：‘於今青華日煥，競趨斷髮，求進文明。蓋處廿世紀風潮之代，智識角逐，非審時變通，不足以圖存也。……若謂時機未熟，則中華大陸奉滿清辮髮二百餘年之制，去

歲民國成立，不期年而斷髮殆遍。’（畏勉齋詩文集）而時論評斷髮風氣之所以能一唱百和，亦無不強調由於臺胞知識漸開，文明日進，競圖維新，勢所當然，有以致之⁽¹⁾。

另一方面，對總督府及日人而言，毋庸置疑的，其所要求的斷髮運動乃是以同化為依歸；然而，由於斷髮亦非日本固有的習俗，而是明治維新以後始接受自西洋的風尚，當其傳入之初，亦曾被日本社會視為夷狄之風而拒斥之。本乎上述經驗，日本官民亦強調斷髮為不可阻遏之時勢（臺日 1911, 12, 13），指出辯髮不便、不美、不衛生及在工廠工作危險，引日、韓人斷髮並未易服為例，支持斷髮不改裝論（小牧辰次郎 1911, 15–16）。由此觀之，斷髮運動可說是藉著現代化的變革而獲致同化的目的，因此不難獲得追求現代文明的知識分子之支持。

其後，為期一年有餘，各地區街庄長、臺籍教師等公職人員及紳商名流紛紛響應斷髮運動，率先斷髮；並倡組‘斷髮不改裝會’或‘斷髮會’，訂定會規，內容與臺北的‘斷髮不改裝會’大同小異，除鼓勵會員個別斷髮外，並利用日本的紀元節（2月11日）、神武天皇祭（4月3日）、始政紀念日（6月17日）等節日，舉行集體斷髮大會，或擇期舉行慶祝會，以掀起高潮。據載，基隆、臺中、南投、臺南、宜蘭、鳳山、嘉義、阿緱（屏東）、彰化、北投、艋舺、大稻埕、桃園、大嵙崁（大溪）等地，先後均有斷髮團體的成立，每次斷髮大會參加人數由百餘人至四百餘人，會員自由入會，惟入會後不得任意退會，而一旦斷髮即不得再度蓄辯⁽²⁾。總之，運動的

(1) 詳閱臺灣日日新報，大正4年1月8、12、13、17日，鐵雄、羅樵山、顏瀛洲、胡南溟等所寫‘論纏足之弊害及其救濟策’諸文。

(2) 詳閱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4年3月～45年3月。該報經常報導紳商名流斷髮消息及各地斷髮會的活動。關於紳商名流斷髮消息，例如明治44年2月9日刊登臺灣日日新報記者謝汝銓、陳永錫、楊仲佐等斷髮後照片；4月1日載林獻堂毅然斷髮；6月13日載臺中張錦上、蔡惠如、林烈堂等斷髮；12月19日載彰化楊吉臣、吳汝祥、張晏臣、吳德功、李崇禮、蘇世珍、楊炳煌等紳商及斷髮會員已有一千餘人斷髮；12月22日載大稻埕歐陽光輝等一批紳士斷髮；明治45年1月1日、2月15日載板橋林祖壽、林鶴壽、林嵩壽、王道霞等斷髮；餘不備舉。至於斷髮會活動分見於明治44年2月26日、3月11日、4月1日、5月10、23日、6月19、23日、12月5、19日、明治45年1月8、10、13日、2月10、13、17日。另臺灣時報，第19號（1911, 2）、第22號（1911, 5）、第31號（1912, 3），亦均載有斷髮會消息。

參與雖屬自由意志，惟組織的約束則具有強制性。

值得一提的，教育界對運動的參與尤為積極。斷髮運動甫起，即有日人認為臺籍公學校教師係地方新知識分子，負有鼓吹文明思想之責任，實應以身作則，率先斷髮（小牧辰次郎1911：16）。身為公學校教師的蔡培火更是呼籲臺籍教師積極響應該運動，以盡社會上流階層之責任。略謂：

遠有天然足會，近有遍及全島的斷髮不改裝會，希在全島公學校執教的訓導們，能乘此良機，自覺各位責任之重，奮發猛進，支持該會之目的，成為先驅者。蓋推行風俗習慣的代表者，乃是居社會上流階層的有力者。……而我們正是本島社會的有力者且居上流地位者。因此，此時我們不能置身事外，應不猶豫地協助。

不！必須自奮自勵，徹底貫徹該會主旨（臺教108號1911：45）。

總督府學務課長隈本繁吉亦利用學事講習會演講之機會，諄諄勉勵臺籍教師以身作則，善盡教育工作者‘勸良風，改惡習’之責（臺教第113號1911：6-7）。

因此，在斷髮運動中，公學校常是集體斷髮大會的場所，公學校教師每係斷髮會的重要成員，而在教師的鼓勵和督導下，幾乎每次斷髮大會都有數十名乃至百餘名公學校學生參加集體斷髮（臺日1911, 5, 18; 6, 19; 1912, 3, 13）；甚至有實施全校斷髮者，例如宜蘭公學校即是（臺日1911, 5, 23）；有些公學校則自購剃刀，由教師親自剪去學生的辮髮（臺日1912, 2, 28）。

當社會中、上流階層紛紛響應斷髮運動時，有部分士紳或基於民族意識，或狃於舊習，對斷髮運動或消極排斥，或顯現出感傷無奈，或加以諷刺譏評，甚或組織護辮團體，以相對抗。臺灣割讓之初，一些反應較敏銳的士紳即預感到遲早辮髮難保，而將喪失可作為民族認同的表徵，因此憂心忡忡。其時（1895），攜眷返歸原籍泉州的臺北生員王采甫曾作

‘哀頭髮’一詩，感嘆歷來每當朝代鼎革，人民即被迫改易髮型，如今臺灣淪入異族，恐不能免於斷髮，略謂：‘……今日臺輿歸割讓，蓬頭應必變光頭；可憐改革萬民愁，惟有頭中髮最苦；猶幸全忘得半存，詎知此生亦難保。’（吳逸生1960：67）當斷髮運動掀起熱潮時，鹿港生員洪棄生作‘痛斷髮’一詩，大嘆生不逢辰，略謂：‘我生跼蹐何不辰，垂老乃爲斷髮民！披髮欲向中華去，海天水黑波粼粼。天爲穹廬海爲壑，桃源路絕秦中秦。況是中華亦久變，髮短更甚胡中人！吳繩雖約難爲綸，且留尺寸來反脣，國人姍笑倭人瞋。……科頭違世廿載勻，戴之如山五十春；垂之亦自嫌剝剝，斷之夫豈能彬彬！……在笯可憐斷尾鳳，遯荒須跨無角麟。…’（1972：348–349）由上雖亦見民族意識之流露，惟不容否認的，洪氏係抱持清室遺民心情，反對斷髮運動，蓋其同時亦不滿中國大陸的斷髮風氣；論其心境實類似於民初仍不忘情舊朝文物的清室遺老，對新時代的種種變革採取拒斥的態度，可說是效忠舊朝的表現，並非純然的民族主義。面對無法阻遏的斷髮風潮，洪氏拒不斬髮，並作‘蓄髮詩’，敘其寧留‘不歐不亞亦不倭’的辯髮，任人笑罵，躲避‘簿吏’的取締，並表明其不從‘時髦’的決心⁽¹⁾。嘗有率先斷髮易服的友人以其畫蘭冊請洪氏題字，洪氏賦詩諷喻其有如‘蘭蕙失移根，一朝化茅茹’，遂至於‘不待靈均來，臭味先齟齬’；指責婉惜之餘，提出共勉道：‘所願同根人，深求空谷侶；似蘭勿似茅，吾將施縞紵’（1972：314–315）。要之，洪氏的言行因適爲對立於殖民政權藉現代化變革而求收同化之目的，故而突顯出民族主義之意義。

如前所述，倡導斷髮運動者強調斷髮係響應維新風氣、追求文明進

(1) ‘蓄髮詩’：不歐不亞亦不倭（余爲不今、不古編影），我髮雖短未娟婀；我頭不與人同科，可屈可伸奈我何！垂垂漸覺成盤螺，有如玉山長嘉禾；不似童山空峩峩。隨俗不隨鄉人儺，老子頭顱聊自摩；任人訕笑語言訛，閉門縮頸甘藏窩。道逢簿吏掩而過，抱璧相如避廉頤；自笑楊朱爲一毛，有慚膚撓與目逃！幾莖衰髮奚堅牢，如斯時世須鋪糟；但余未能從時髦，耄矣老夫愛皤皤（1972：349）。

步之舉，故接受斷髮者自然覺得其已變成文明人的模樣⁽¹⁾。然而，對反對者而言，認為追求文明維新未必需要斷髮，而在於是否具備新知識。例如王采甫對發起‘斷髮不改裝會’的瀛社（詩社）社友謝汝銓、林湘汎、黃玉階、楊仲佐、魏清德、葉鍊君、王毓卿等人斷髮，作諷刺詩贈之，略謂：‘歐洲習俗暫東漫，風氣維新此一番；避世何須同散髮，憤時可免上冲冠。文明頭腦今先覺，強毅鬚眉亦壯觀；君獨現身爲首唱，不教垂辯長鬢鬚。’另贈謝汝銓詩云：‘君當斷髮我留鬚，莫謂形殊志各殊；同是維新經濟客，祇憑內裏見功夫。’（林欽錫1933：155上）其後，對日漸盛行的斷髮風氣，林氏更是極盡挖苦譏諷之能事⁽²⁾。

概言之，反對斷髮者係以舊士紳爲主，惟他們的心境各殊，不能一概而論。其中，有的純係對辯髮懷抱深厚的感情者，有的則是反對一切新變革的極端保守者，有的以辯髮作為民族認同的依據，有的則作為效忠舊朝的象徵。由是觀之，若將所有反對者均視之爲反現代化者，固失之過當；同樣的，若過分強調其反同化的意義而一概標榜其爲民族主義者，亦有所不宜。況且廣義的斷髮易服乃是順應西化時潮的現代化變革，未必即是同化於日本。吾人由主張各異的反斷髮團體之出現更足以佐證上述論斷，1912年春，首先有臺北‘保髮會’之成立，明揭會員將‘留以辯子，以見滿清先帝於地下’（臺日1912, 3, 14）。隨後，新竹地區的保守士紳亦起而效尤，訂定章程，組成保髮團體（臺日1912, 3, 21）。另外，張希袞（公學校教師）、黃應麟（區長）等艋舺、大稻埕、大龍峒地區人士

-
- (1) 例如義塾（書房）教師潘雲菴斷髮後賦詩抒感，略謂：‘斷髮歸去志氣高，百般利便樂陶陶；雖然未得新文教，頭腦光明亦足豪。’又云：‘悔染陋風刪四春，奮然割去一時新；而今儼得文明樣，洗濯圓顱見性真。’（臺日1912, 1, 14）
 - (2) 王采甫作‘戲贈友人’：(A)大呼世界唱文明，一片隆隆斷髮聲；眞箇維新成別調，洋冠胡服盛聯盟。(B)維新聞唱表同情，種種頭髮忽改更；宴會莫能操國語（案：指日語），令人空笑大慙生。(C)面目未非認恍然，俗毛一去無拘牽；詩壇若忽逢吟侶，好似山僧學坐禪。(D)求新頭髮必須先，對鏡重觀每自憐；夜半山妻初夢覺，誤驚枕畔一僧眠。(E)青絲雖斷情絲加，一割無憂反目嗟；爲愛細君長結髮，好教妝飾助盤鵝。(F)香楠柱架合歡床，閨內威風厄季常；莫繫綿縈煩索子，牽來真覺化爲羊（吳逸生 1960: 67-68）

50人，於3月10日組成‘守髮誼’，會旨略謂：‘臺民隸帝國版圖；政府尙採用舊慣，未下剪髮之令，曲禮臺民之情，姑從舊制，聊作紀念，故倡守髮誼，以仰體政府曲原美意，候政令裁奪。’（臺日1912, 3, 14）表示將待總督府明令斷髮時，才願意剪辮。據資料顯示，上述反斷髮運動的個人或團體所發揮的影響力似均十分有限，對斷髮運動並未構成大阻力。雖然如此，吾人亦不可忽視其所顯示的政治和社會意義。

(B) 放足運動

當黃玉階等因籌組‘斷髮不改裝會’而往見總督佐久間佐馬太時，總督一面嘉許其動機，一面表示希望其能並纏足一舉而革除之，略謂：‘辮髮欲斷，固為美舉，而於婦女之纏足，尙望致意，勸令解纏。本督自蒞任以來，頗關心斯事，但移風易俗，決非勉強執行之故，隱忍至今。彼老婦之難解者，可作罷論，如少女可以解者，及早解之。’（臺灣時報19號1911: 73）。

其後，鑑於斷髮風氣日盛，輿論即一再表示放足為當務之急，以天然足會先倡於斷髮會，卻未若斷髮迅即風靡全島，實甚為遺憾。由是呼籲斷髮者應立即解其家眷之纏足，並希望能利用斷髮之熱潮，進而開啟解纏之風氣⁽¹⁾。

由於總督府及輿論均對向來的放足運動感到失望和不滿，因此該運動的做法遂不得不有所改變，以求實效。臺南廳於鼓勵男子斷髮的同時，亦推動放足運動，惟因鑑於纏足之害甚於辮髮，事關人道，委實不得不岀之於強制手段，以補勸導之不逮，於是在保甲規約中規定：除了躉

(1) 呼籲放足運動應以斷髮運動為範之時論概有(A)陳以言，天足論，臺灣日日新報，第3884號，明治44年3月16日。(B)論說：一步を進めよ，臺灣日日新報，3897號，明治44年3月30日。(C)周火生，纏足之害，臺灣時報，第21號，頁77-78，明治44年4月20日。(D)蘇瑤池，就纏足而言，臺灣時報，第22號，頁76-77，明治44年5月30日。(E)黃應麟，勸改纏足，臺灣時報，第24號，頁60-61，明治44年7月30日。

趾彎曲無法恢復者外，未滿20歲的纏足者均須解纏，對女兒絕不可纏足，違約者將受保甲處分之制裁。亦即是由保正、甲長審查其行為輕重，科以100日圓以下之罰金。以期‘使陳年問題，且不良習俗，漸至絕跡’（臺日1911, 5, 18；臺灣時報22號1911: 49–50）。影響所及，臺南廳下的斷髮和放足同時盛行。例如鹽水港居民在警察監督，保正、甲長勸告下，明治30年（1897）以後出生的纏足女子105人，悉數解纏，使得女子放足數與男子斷髮數相當（臺日1911, 4, 5）。「臺灣日日新報」明白地指出，斷髮盛行完全係人民自由意志，政府並未加以強制，但顯然的放足則是以保甲處分的公權力去推動，因而顯示出易風改俗做法的趨勢（1911, 6, 23），蓋此一借助公權力的做法，成為日後總督府通令各地將禁纏足條款附加於保甲規約之先聲。

臺北廳另由陳宇卿（參事洪以南之妻）、施招（艋舺區長黃應麟之妻）等發起‘解纏會’，號召婦女入會，不收會費，經費由兩位發起人樂捐。成立之後，報名入會者頗為踴躍，三個月之內，會員已達1,061人，其中，已放足及保持天足者631人。該會遂於8月14日假艋舺公學校舉行成立大會，會員出席者多達千餘人，日本達官顯要夫人十餘人及地方官紳數十人亦光臨該會，盛況空前。會長陳宇卿在會中演說，表示該會旨在順天理而全人道，以革除數百年的纏足之風，為未來的婦女開一光明之途。並表示其本身已率先解放裹纏達36年之足，願會員們能引以為範，共襄盛舉（臺日1911, 8, 14；臺灣時報25號1911: 45–46）。同時，臺灣日日新報記者魏清德（潤庵）作‘解纏足歌’數首，登載該報漢文欄，協助勸說放足⁽¹⁾。此種由婦女自組團體，推動放足運動，較諸過去天然足會由男子領導鼓吹解纏，委實是一大進步。由此亦反映出部分婦女本身已

(1) 魏氏作‘解纏足歌’計有四首，茲錄其一：上天生蒸民，男女別其性。厥性既云殊，所司亦有定。男以勤國家，女以操臼井。方今世文明，競爭日以鶻。婦人於社會，為職豈全屏。所當健身體，努力完使命。胡為纏此足，詡詡自矜幸（劉克明1930: 177–178）。

漸改變觀念而有所自覺，不待男子之鼓勵，即主動參與放足運動。惟據報導，該會的影響力並未能迅速開展，而收一呼百應之效。致數月之間纏足減少有限，並仍有新纏者。因此輿論呼籲該會應更積極活動，而宗教家、婦女團體及醫生等宜協助之（臺日 1912, 1, 15）。自從臺北解纏會開婦女團體推動放足運動之先河後，其他地區亦漸由該地婦女領袖領導放足運動，例如彰化由區長楊吉臣、參事吳德功、吳汝祥等夫人發起組成‘解纏足會’，於 1914 年 11 月 25 日召開大會（臺日 1914, 11, 27）。12 月，臺中由林獻堂、林烈堂、參事吳鸞旂等夫人發起‘解纏足會’，並率先放足；翌年 1 月 24 日召開解纏大會時，會員數及放足數已多達一千餘人（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8: 746；臺日 1915, 1, 26）。

宜蘭解纏足會推動放足運動亦十分積極，該會自 1912 年 1 月 18 日起，由主要幹部會同各保正、醫生等，挨家逐戶調查各年齡的纏足女子，由醫生詳細檢查鑑定是否能解，經鑑定須放足者即登記為解纏足會會員，與之約定放足期限，贈送藥水，並書寫名牌貼於門上，俾便管區警察監督放足（臺日 1912, 1, 26）。因此不及一個月，市內女子放足者多達 868 人（臺日 1912, 2, 11）。迨至 1914 年 12 月，黃張氏聯珠出任該會會長，繼續推動放足運動（臺日 1915, 1, 3）。綜上可知，此一時期各地放足運動紛紛改弦易轍，婦女組成的放足團體漸成運動的主體，做法較諸天然足會時期更具強制性，惟寬嚴不一，且各地似未能相互呼應而同時掀起熱潮，因此若考其成效，無疑的，各地必然相當懸殊。

在放足運動中，公學校一直是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此一時期，配合男生斷髮的熱潮，更是積極促使女生普遍放足。1913 年編‘公學校用國民讀本’卷八編有‘阿片と纏足’一課，指出該兩者為臺灣社會最大陋習，惟可喜的是近來保持該陋習者已漸減少（臺灣總督府 1914: 33–35）。除了將纏足問題編入正課之教材使學生認識其弊害及時潮趨向外，有些學校另透過其他教學及展覽會加強宣導，使學生自覺而自動放足，例

如臺北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即是，1914年之際，該校110餘名學生已無人纏足（臺日1914, 12, 4）。當時討論纏足問題的論文亦指出女學生已甚少纏足，而肯定係教育之功有以致之⁽¹⁾。

五、放足斷髮新觀念之建立與普及

概言之，1911年組織性斷髮運動展開後，不久即在全島各地獲得熱烈的響應，其間雖然有部分舊士紳抱持反對態度並加以抵制，但並不影響整個運動的擴展，故一年之間臺灣社會中、上流階層及學生已大多斷髮。例如臺南市自1911年6月17日舉行第一次斷髮會，有四百餘名‘上流’人士斷髮後，踵繼者不絕，半年期間，該市‘中等社會以上剪髮者十有其九，每宴會時，有辮子者甚少數。’（臺日1911, 6, 19; 1912, 1, 23）無怪乎，1912年自閩返臺灣省親掃墓的許南英目睹歡迎他的紳商故舊已鮮見辮髮，錯愕惋惜之餘，於賦詩感謝他們時，不禁嘆道：‘斷髮從吳俗，焚心抱杞憂！’（1962: 107）蓋當時福建斷髮風氣未開，單福州一地辮髮者即多達30萬人，福建都督正制訂取締規則，擬對辮髮者課稅、取消司法優待及限制參政權、任官權等，甚或抓人強行剪辮（臺日1912, 1, 29）。此外，由1912年臺中廩生林朝崧（癡仙）所作詩中，一則顯示斷髮已釀成風氣，使士紳名流不得不依從，一則可略窺其斷髮後心境之悲愴和無奈，其詩云：‘大好頭顱研與誰，心長髮短不勝悲；半生寂寂羞看鏡，萬事茫茫泣染絲。叫月禿鵠聲最苦，經霜髡柳態先衰；江山滿目空搔首，風景全殊總角時。’（1960: 142）

至於放足運動，雖亦呼應斷髮運動而掀起熱潮，有些地區且見顯著的成效，例如臺南市，‘南北游女，一律解纏，韶幼女子，大都解放，即有纏者，亦祇略為約束，俾勿粗野。至笄年以上，唯實在彎折成窩者，驟難

(1) 詳見臺灣日日新報，大正4年1月1日及4月16日，廖學枝、詹安等所撰之‘論纏足之弊害及其救濟策’諸文。

復原，偶一鬆放，寸步難行，不得不暫仍其舊。其他皆自變舊時鞋樣，而爲半解之風，亦有解而勿纏者，永久持續。⁽¹⁾惟因各地運動策略寬嚴不一，且鮮見相互配合和呼應，故整體成果仍未臻理想。易言之，正如時論所說的，‘成效僅及一方，未能普遍遐邇’（臺日 1915, 1, 9）。

1914年底，‘臺灣日日新報’鑑於纏足陋習久未能革除，於是舉辦‘論纏足之弊害及其救濟策’徵文比賽，由於投稿頗為踴躍，評審結果，計選出最優者 3 名，另選佳作 41 篇，自 1915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6 日在該報連載。其中，關於作者背景，經核對有關資料，擁有科舉功名及舊學出身者至少 13 人、國語學校畢業者 5 人、醫學校畢業者 4 人，另有女子 2 人⁽²⁾。由此顯示，新、舊知識分子已一致認為纏足是必須速謀方策加以革除的陋習，易言之，當時臺灣社會的新、舊領導階層對廢除纏足已產生共識。

歸納諸文所指陳的纏足之弊害，值得注意的，有半數以上認為纏足戕害身體、不衛生、行動不便、浪費人力資源、生育孱弱子女而有害強種等，尤其是後兩項，論者紛紛指出纏足女子不便於工作，因之不事生產，完全仰賴男人供養，成為社會的寄生蟲，不僅有害於家庭生計，而且浪

(1) 詳見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4 年 1 月 1 日，趙雲石，論纏足之弊害及其救濟策。

(2) 作品入選之作者姓名依名次後序如下：趙雲石（名鍾麒、廩生、南社社長、臺南地院通譯、1 月 1 日）、廖學校（1908 國師畢、敎、1 日）、黃爾璇（字衡堂、舊學、詩人、6 日）、邱筱園（名世澄、舊學、書房教師、中醫師、陶社社員、7 日）、鐵雄（8 日）、翁俊明（1914 醫畢、10 日）、羅樵山（12 日）、顏瀛洲（13 日）、王祖派（1912 醫畢、13~14 日）、歐陽朝煌（15 日）、趙璧（生員、參事、區長、16 日）、胡南溟（名殿鵬、生員、臺灣日日新報及臺南新報記者、17 日）、許景山（25 日）、林厥修（26 日）、楊啓俊（28 日）、吳榮棣（生員、敎、29 日）、黃氏真珠（女、30 日）、陳燦堂（31 日）、陳玉麟（1909 醫畢、2 月 2 日）、朱阿貴（1909 國師畢、敎、28 日）、林搏秋（舊學、臺北瀛社社員、3 月 2 日）、許伯珍（3 日）、陳以言（4 日）、陳子英（5 日）、陳燦堂（6 日）、李種松（生員、庄長、保正、漢文教師、7 日）、陳坤（1903 國師畢、敎、10 日）、郭鏡蓉（生員、臺北瀛社社員、11 日）、方輝龍（1918 醫畢、12 日）、邱鏡湖（生員、13 日）、賴逸（16 日）、余永思（18 日）、劉阿祿（20 日）、宋榮華（舊學、保正、區長、21 日）、陳瓊堂（22 日）、許子文（舊學、南社社員、敎、25 日）、范洪亮（26 日）、盧子安（1902 國師畢、敎、27 日）、邱玉枝（30 日）、蘇清海（4 月 6 日）、吳興（9 日）、林知義（生員、區長、敎、12 日）、李氏寶（女、14 日）、詹安（1915 國國畢、16 日），括號內為已知的學歷、經歷及作品刊載日期。案：國師係指國語學校師範部，國國指國語學校國語部，醫指醫學校。

費人力資源，妨礙產業經濟發展而損國計。陳子英具體地估計經濟損失，略謂：150萬女子普通工資一日40日錢計，則全臺一日損失500萬日圓（1915, 3, 5）。另一方面，論者本諸進化觀念，認為今日乃生存競爭、優勝劣敗的時代，國勢之盛衰端視種族之強弱，纏足使得女子身體羸弱，以致嚴重影響後代子孫之健康及國家之強弱。廖學枝詳切地強調：‘良種良子，故衰母多生弱兒之理，三四代間，凡人未知其害，十數代至數十代，乃至百數十代，其毒愈明，遂至種族不振者，非無稽之談，即近世進步科學之真理也，可憂哉纏足。’（1915, 1, 1）本乎上述觀點，論者紛指中國之所以積弱，甚至清朝之所以覆亡，殆由於纏足之故。總之，論者所最強調的纏足弊害，正如吳興所謂的‘小而關於生計之得失，大而關乎國家之盛衰，故中國懦弱之由。’（1915, 4, 9）由上顯示，西方資本主義經濟思想及達爾文進化論所衍生出的富國強種思想，已成為臺灣先進知識分子的新價值規範和推動社會變遷的動力，此誠是值得注意的現象。此外，論者所指陳的纏足弊害尚有違反天道人道，侵害女子之自由，使女子成為男人之玩物，違背男女平等精神，阻礙女子教育之發展，妨害社會之進步，以及不合時潮、不雅觀、易致難產等，在在反映出知識分子已逐漸接受近代西方文明的知識和觀念，從而建立新的價值判斷、道德標準及審美觀念。

指陳纏足弊害的同時，論者紛紛檢討向來放足運動成效不彰的原因，其中許多人不約而同拿斷髮運動與之相較，一致肯定斷髮運動由於社會領導階層以身作則，官民倡導得法，故能一唱百和，風行全島，旋即收大半男子剪辮之效⁽¹⁾。綜合各論者之意見，向來放足運動成效不彰之主因，厥有六端：（一）積習已久，加以社會風氣未開，觀念未變，遂仍墨守

(1) 文中檢討向來放足運動成效者有趙雲石、邱筱園、許景山、楊啓俊、朱阿貴、許伯珍、李種松、賴逸、盧子安、李氏寶、廖學校、黃爾璇、鐵雄、羅樵山、王祖派、趙璧、胡南溟、林厥修、陳燦堂、詹安等，其中，廖學校以下10人提及斷髮運動成效。

舊習。(二)倡之者因循姑息，未能以身作則；和之者徘徊觀望，每解而再纏。(三)天然足會領導人及會員多係男子，而非婦女自覺而自組放足團體，因此倡導和勸說不易收效，且亦無權強制女子放足。(四)天然足會僅由舊紳商組成，新知識分子未曾參與以共襄盛舉。(五)女子教育不發達。(六)官民均抱持漸禁主義，致生姑息之弊，運動做法每隨人、時、地不同而異，且往往中途廢弛，而使運動功虧一簣。證之以前兩節所述，顯示上述意見並非純屬個人主觀之批評。事實上，歷來已不斷有報導反映類似的意見。例如‘臺灣日日新報’於1903年8月23日載稱，臺北天然足會所發起的放足運動，由於‘時機尚早，加以勸誘方法不適當，結果並未成功。’10月6日，指出身為臺北天然足會副會長的葉為圭，家中女子仍舊纏足，與其所倡導者‘殊不免自相矛盾’。1905年，總督府舉行戶口調查結果，表示傳統臺灣社會纏足女子概非從事勞力工作者，尤其是中流以上家庭極為盛行，未纏足者每被視為粗鄙不文，不但遭人恥笑，且頗難婚嫁，因此女子競相以纏足為榮。天然足會的倡導，雖使人漸知天足的好處，奈因舊習牢不可破，致難以斷然解放，或成效不彰(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08: 351-352、369-370)。總而言之，上述意見實可視之為向來放足運動的總檢討。

在諸文所提出的救濟策中，教育仍然被認為是根本解決之道，論者紛紛表示由於教育之成效，公學校女生已甚少纏足，但因歷來女子入學者不多，故影響有限。今後宜加強女子教育，鼓勵學齡女子入學，使更多的女子得知纏足之害而放足或保持天足。除學校教育外，另輔之以社會教育，在各地經常舉辦演講會、展覽會或放映幻燈、電影等，使失學或成年女子普知天足之利、纏足之害及解纏之法，從而相率放足⁽¹⁾。

其次，論者紛紛呼籲社會領導階層負起倡率之責，具體而言，正如

(1) 參閱趙雲石、廖學校、黃爾璇、邱筱園、王祖派、鐵雄、翁俊明、歐陽朝煌、林厥修、陳燦堂、黃氏真珠、朱阿貴、林搏秋、陳坤、余永思、蘇清海、詹安等之論文。

黃爾璇所云：‘參事、區長、保正及紳士須以身倡率，以家人先之，既纏者解，未纏者天然；一家解纏，數家合宴以賀；如有頑固者流，勸導而非笑之；凡有子弟結婚，纏足者毋與爲婚。’(1915, 1, 6)林知義亦表示；‘中流以上，如名紳、巨商，以及參事、區長、保正、甲長者，家有幼女，先要改纏以爲模範，家有子弟，暫勿與纏足之家結婚。’(1915, 4, 12)其他類似之意見尚多，茲不復贅⁽¹⁾。

復次，值得注意的，絕大多數論者希望公權力積極介入，亦即是一方面建議總督府頒布禁纏足令，明訂法規，據之以獎勵、處罰或課稅，其較具體者，例如李氏寶表示：‘有行政權者出解纏令，立取締法，如阿片令之厲行，使既纏者一切解放，未纏者自五、六歲以下，嚴禁纏縛，若狡情不解，徵以稅金，……處以嚴罰，則社會同進文明。……以此救濟，施其急策，用其公權，而得以奏效也。’(1915, 4, 14)王祖派建議：‘違禁不解者，每月徵一圓；若富家則視其家之財產而徵，或以別法攻擊之。’(1915, 1, 14)趙璧則謂：‘對纏足者，不妨科以罰金，令其納稅，年納二圓或四圓，充女學之用。’(1915, 1, 16)要之，民意已反映對纏足者可不稍寬赦⁽²⁾。

另一方面，論者建議重整組織，利用總督府有關部門或地方行政制度，普遍設立放足機構或團體。例如林厥修建議總督府設一解纏獎賞會，在各廳設支會，由參事、區長、富紳巨室贊助之；在各學校設立青年天足婦會，由總督府補助經費，而學務委員和教師負鼓吹之責；在各支廳及各派出所設立解纏勸誘會，由警察負責推動；全臺保甲聯合設立解纏同盟會，由保正、甲長負責推動，並於保甲規約中增訂禁纏足條款(1915, 1, 26)。許子文建議總督府設預防纏足部，嚴禁16歲以下女子纏

(1) 參閱廖學枝、王祖派、歐陽朝煌、吳榮棣、陳坤、李鍾松、詹安等之論文。

(2) 另參閔翁俊明、歐陽朝煌、朱阿貴、羅樵山、楊啓俊、許伯珍、陳以言、陳子英、郭鏡蓉、方輝龍、邱鏡湖、宋榮華、劉阿祿、范洪亮、盧子安、邱玉枝、吳興等之論文。

足，違反者按保甲連坐法加以處罰，16 歲以上女子願放足者予以重賞。(1915, 3, 25) 郭鏡蓉希望總督府能設一全臺解纏足會，各廳設支會，由參事、區長、保正等協助推動(1915, 3, 11)。翁俊明則倡議：‘先出募集有志者，使與衛生課共設臨時解纏局，將全島以纏足之分布別為數區，增設支局，本局以衛生課，支局以各廳警務課衛生系之官兼攝之，局設常務員及鑑查員若干名，由本島先覺者充之。’(1915, 1, 10) 尤其是主張利用地方行政制度設解纏會者為數最多，其最具體者乃黃爾璇所倡議的，‘以各區長為會長，保正為副，甲長為幹事，立有會規，以漸禁為主義，每年總會二次，以區長為區議長，報告調查結果及演說，每月例會一次，以保正為保議長，警官為監臨，會期附於保甲會議之日，保甲規約篇增加解纏足一件，則寬嚴相濟，方能持久而普及，無始興中止之虞。’(1915, 1, 6) 其餘的類似意見不勝枚舉，茲不復贅⁽¹⁾。此外，趙雲石和黃氏真珠建議由各地婦女領袖組織解纏會，在城鄉普遍設立支會、分會，派遣專人巡迴宣導和鼓勵(1915, 1, 1, ; 1, 30)。羅樵山提議在愛國婦人會內附設天然足會，由各地幹事及委員分別兼任天然足會分會會長和委員，負責倡導放足(1915, 1, 12)。陳子英則建議由當時最受社會歡迎的國語學校及醫學校畢業生倡組禁娶纏足會，較乎設天然足會為上策(1915, 3, 5)。

至於獎勵辦法，論者或建議廣興實業，以增加天足女子的工作機會(1915, 1, 1; 3, 3)，或提議利用養蠶、製帽席、紡織及製茶等業，作為放足女子之獎勵(1911, 1, 6)。同時，希望報章雜誌除協助鼓吹放足外，並披露放足者的姓名，以示榮耀⁽²⁾。亦有論者建議發抽獎券給放足者(1915, 1, 28)。

綜合上述意見，可知臺胞知識分子已漸主張以嚴密的組織系統，假

(1) 另參閱廖學枝、鐵雄、王祖派、歐陽朝煌、趙璧、湖南溟、楊啓俊、陳璨堂、陳玉麟、朱阿貴、林搏秋、陳子英、陳坤、盧子安、林知義等之論文。

(2) 參見趙雲石、黃爾璇、翁俊明、歐陽朝煌、鐵雄、趙璧、陳璨堂、林搏秋等之論文。

借公權力而出之以強制的手段，以求達成普遍放足之目的。是以儘管‘臺灣日日新報’表示‘罰金以厲行者，則尤策之拙也’，而較為贊同擔任評審的醫學校校長高木友枝的兩點綜合意見：（一）禁公學校女生纏足，（二）由各廳女子組成天然足會或解纏足會，以推動放足運動，並改裝（1915, 1, 1）。惟不久總督府即因勢利用，以公權力輔助放足斷髮運動。

六、厲行放足斷髮及其影響

1914年3月，臺北廳有‘風俗改良會’之成立，倡導變革舊俗（原房助1932: 94）。不久，臺中廳長枝德二亦慇懃臺中地區名流林獻堂、林烈堂、蔡蓮舫、蔡惠如等倡組‘風俗改良會’，以革除辮髮和纏足的陋習，轄內各支廳長莫不盡力以促其成（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 746；洪敏麟1976: 148）。11月，日本自由主義元老政治家板垣退助至臺倡組‘臺灣同化會’，會旨亦標榜改良風俗，以革除辮髮纏足及其他陋習為該會要務之一（臺日1915, 1, 20；井出季和太1937: 429；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9: 17, 20）。該會旋網羅臺灣各地（臺東、澎湖兩廳除外）大部分參事、區長、保正等社會上流階層人物入會（蔡培火1971: 20-21）。影響所及，各地再度紛紛掀起放足斷髮熱潮。如前節所述，當時彰化、臺中均由婦女領袖倡組‘解纏足會’，並舉行解纏大會。12月29日，宜蘭亦在解纏足會會長黃張氏聯珠發起下，舉行解纏足大會，同時有700餘人放足（臺日1915, 1, 3）。翌年（1915）初，宜蘭廳各參事、區長積極鼓吹斷髮解纏，一再召集各保正、甲長、壯丁團員及紳商等開會，陳述同化會要旨，商討實施斷髮解纏之方法，決議轄內男子悉數斷髮，女子則限期厲行放足（臺日1915, 1, 13, 16, 20; 2, 8）。至2月中旬，統計七市街，男子未斷髮者僅412人，尤其是員山區15歲以下女子已全部放足，日人輿論譽云：‘可謂他庄之模範，其實行成績，尤為蘭地之最佳良云。’（臺日1915, 2, 25）

其他各地情況亦相若，均在廳長、支廳長督促下，由參事、區長本人

或其夫人發起組織斷髮會或解纏足會，調查辮髮及纏足人數，鼓勵限期斷髮放足，並舉行大會⁽¹⁾。日人與諸評其成效略謂：‘時機一動，捷如桴鼓’（臺日1915, 3, 6）。3月9日，‘臺灣日日新報’表示：‘臺中廳屬前由地方有志之士提倡風俗改良會，全廳剪辮風行，復倡解纏，已八、九分達到目的。’迨至4月13日，報導指出：‘臺中廳管內解纏足數，總數達十萬人之多，一日分比例得八十二、三人，上流社會諸婦人率先示範，所餘皆中流以下尙頑迷未肯解纏。’由上顯示，此時無論斷髮或放足均已形成風氣，社會中、上流階層多已紛紛接受變革，所不逮者唯少數極端保守之紳耆及一般民眾。同時，由前節所述可知，此時知識分子已紛紛建議總督府以公權力介入，明令禁止纏足辮髮，並強化運動團體的組織和作為。易言之，厲行放足斷髮的時機已經成熟。

因此，總督府乃乘勢利用，企求一舉徹底根除辮髮纏足陋習。4月15日，總督府以纏足頗難改善為由，通令各廳長將禁止纏足及解纏事項附加於保甲規約中（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1915, 4, 15；臺灣總督府1916: 396–397）。從此，正式利用保甲制度全面推動放足斷髮運動。據保甲規約第三十四條第五款規定：婦女纏足有害身心，故嚴禁之。但從前纏足者，務使漸次解放，早馴於天然足。第六款規定：矯正固有陋習，改正不良風俗。至於罰則，據第八〇條規定：有違規約者，保正甲長審查其行為輕重緩急，將違反者處以過怠金百圓以下（目黑五郎1936: 附錄76–80）。

據‘臺灣日日新報’報導可知，自4月下旬開始，全省各保甲如火如荼地展開斷髮解纏活動，根據保甲會議的決議，在派出所警察監督下，區長、保正、甲長、壯丁團員等逐戶實查未斷未解人數，規定期限，實施

(1) 詳見臺灣日日新報，大正4年1月15日，塗葛窟（彰化北斗）解纏足會；2月11日，蒜頭（嘉義朴子）斷髮會；2月23日，臺中犁頭店（內埔）解纏足會；3月3日，溪湖解纏足會；3月5日，沙轆（沙鹿）解纏足會；3月6日，斷髮風靡；3月12日，頂雙溪（臺北雙溪）斷髮會；3月30日，安坑剪辮；4月13日，大里杙（臺中大里）解纏足會。

斷髮解纏；或舉行斷髮大會和解纏足大會，實施集體斷髮放足；或舉行慶祝會及紀念會，以掀起高潮。許多地區均以 6 月 17 日所謂‘始政紀念日’為最後期限，如有‘頑執不聽’，則依照保甲規約處分⁽¹⁾。在上述雷厲風行空氣下，原斷髮成效較差地區如鳳山，至 6 月上旬已是‘中等社會之人已剪去大半，所存者惟守舊之儒及下等社會居多。’（臺日 1915, 6, 11）一般情況殆如大稻埕和艋舺二地，‘雖老師宿儒與極為頑固者，前屢勸不聽者，亦不再持異議矣’；或如新竹‘現下未斷者僅少數老人及特殊情形者’（臺日 1915, 6, 15）。至於放足亦概如臺南，‘市民婦女見男子剪辮之雷厲風行，已漸覺悟，故紛自解去。’（臺日 1915, 6, 25）。

儘管如此，為達到徹底放足斷髮之目的，總督府進而於 6 月 17 日鼓勵全島各廳名流紳商倡組‘風俗改良會’，以促進放足斷髮更收速效，作為所謂‘始政二十周年紀念事業’之一（臺日 1915, 6, 28）。8 月 5 日，據‘臺灣日日新報’社論‘陋習完全破除’（陋習全く打破せらる）一文宣稱，全島各廳紛紛成立‘風俗改良會’，推動斷髮解纏運動，官方並未施加任何壓力，完全是各保甲著著進行，統計臺北、宜蘭、桃園、臺中、南投五廳，斷髮者有 727,016 人，解纏者有 485,825 人，仍辮髮者 90,389 人，纏足者 183,918 人，未斷未解者概均囿於舊習或迷信而遲疑不決的保守老人及生理因素而不宜放足者，認為此乃革故鼎新漸見收效之徵⁽²⁾。另一記載指出，數月之間全島斷髮者達 133 萬餘人，仍辮髮者僅剩 8 萬人（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8: 752）。案據規定，當時纏足者若蹠趾已彎曲無法

(1) 詳見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4 年 4 月 25 日（宜蘭）協議解纏辦法；5 月 6 日，臺中牛罵頭（清水）舉行解纏足會；5 月 15 日，（臺南）開斷髮紀念會；5 月 25 日，基隆斷髮解纏；6 月 4 日，議查斷髮解纏；6 月 9 日，新竹廳之奮發，6 月 10 日，南港斷髮解纏；6 月 11 日，木柵斷髮解足會；6 月 13 日，臺南之剪辮解纏；6 月 15 日，深坑、稻軒斷髮解纏；6 月 19 日，臺南市開斷髮祝賀會；6 月 20 日，新店管內斷髮解纏；6 月 23 日，宜蘭各地厲行解纏斷髮。

(2) 關於解纏人數，另據 1915 年 10 月舉行的‘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當時不含 5 歲以下幼兒的女子數為 1,353,763 人，其中，保持天然足者 598,709 人（占 44.23%）、放足者 476,016 人（占 35.16%）、纏足者 279,038 人（占 20.61%）。放足人數稍異於報紙的統計，茲附上，以供參考（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 1918: 400）。

恢復，則可免解纏。同樣的，總督府亦准許60歲以上男子保留辮髮（張深切1961: 17）。除此之外，似無人可倖免。易言之，此時放足斷髮運動，一則已為社會多數人所接受，一則由於公權力的介入，已具有強制性。因此雖然有若干人仍較傾向於傳統或抱持民族意識而不願接受變革，亦無法堅持到底。吾人從洪棄生憤懣悲嘆之餘所詠諸詩即可略窺其概。其一‘厲行斷髮散足事感詠’：

是何世界任戕殘，警吏施威六月寒；削足妄思求適履，髡頭謬說慶彈冠。時無美鬢人人鬍，家有金蓮步步難；癸女丁男顛倒甚，此間奚事不心酸！

其二、‘逃剪髮感詠’：

穆生久懼楚人箝，藏尾藏頭二紀淹；髮短忽驚城旦酷，令輕猶比路灰嚴。山中夏馥緘鬚去，稷下淳于努目瞻；匿跡時將形影問，余顚何術葆鬚鬚！

其三、‘再為厲行斷髮詠’：

長嘆無天可避秦，中華遠海總蒙塵！本為海島埋頭客，更變伊川被髮人。愧與伍間偷父輩，錯成廿載寓公身；江湖滿地供構散，不數禪中蠻蠭臣（1972: 366）。

另外，由張深切的回憶亦充分顯示由於大勢所趨和現實所迫而不得依從的悲愴，略謂：

在要剃髮當兒，我們一家都哭了。跪在祖先神位前痛哭流涕，懺悔子孫不肖，未能盡節，今日剃頭受日本教育，權做日本國民，但願將來逐出了日本鬼子，再留髮以報祖宗之靈。跪拜後，仍跪著候剪，母親不忍下手，還是父親比較勇敢，橫著心腸，咬牙切齒，抓起我的辮子，使勁地付之并州一剪，我感覺腦袋一輕，知道髮已離頭，哇地一聲哭了，如喪考妣地哭得很慘，父親好像殺了人，茫然自失，揮淚走出外面（1961: 16）。

無可否認的，上引回憶文字充滿感性的文學筆調，難免有若干程度的渲染和誇張，惟未嘗不可用來說明當時連視斷髮有如‘失節’的強烈民族主義者已不得不‘從俗’了。無怪乎1916年在臺南的許南英無奈地嘆吟道：

已矣！舊邦社屋，不死猶存面目！

蒙耻作遺民，有淚何從慟哭？

從俗，從俗，以是頭顱濯濯！（1962：2）

放足斷髮普及後究竟有何影響？誠是個值得探討的問題。就放足而言，‘臺灣日日新報’曾報導‘解纏後中部婦人’，略謂：‘一、從來陰鬱之性質，一變而為快活。二、從來不曾勞動之婦人，有出田野看牛或幫助耕耘者。三、從事勞動得相當之工資。四、婚時聘金，因是而增進。五、夫婦男女共力，謀生饒裕，家庭圓滿。’（1915, 4, 13）由上顯示，放足使女子便於從事生產，增益家計收入。易言之，人力資源的增加乃是放足運動最重要的成果。前節有關纏足救濟策諸意見中，即有論者建議廣興實業，以獎勵放足或增加天足女子的工作機會。證諸放足實況，1915年戶口調查顯示，各業女子人口中纏足者所占比率，以農業14.98%（173,530人）最低，雜業19.54%（19,308人）居次，公務及自由業22.04%（5,323人）居第三，工業22.95%（30,251人）居第四，其餘的分別為商業25.59%（39,504人）、半就業27.57%（10,007人）及無業者32.54%（1,115人）等。考其原因，無業者概屬娼妓；半就業者多半生計豐裕，纏足無妨者；商業者因職業上不覺纏足痛苦，故仍多纏足者；工業者以從事手工業者較多未放足；自由業者多屬知識分子，故多放足；雜業及農業者因屬須出勞力的工作，故放足者較多，惟因從事者多，故纏足人數仍甚為可觀。易言之，放足的多寡隨職業性質而異（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1918: 397-398, 411-412）。要之，放足運動結果，使絕大多數女子得以天足從事生產，實有助於經濟之發展。

其次，放足斷髮的結果漸產生‘易服’風氣，西式服飾業代之而興。1911年放足斷髮掀起熱潮時，‘臺灣日日新報’即指出：‘易風改俗之趨勢使得中國製布帛商及其他中國式裝飾品等商店生意清淡，將來代之而起的是洋服公司。’(6, 23)總督府的出版品‘臺灣’一書亦表示，市街村落到處可見斷髮男子，而且衣服鞋帽往往改易日本樣式，而被誤認為是日本人(1912: 15–16)。1915年初，宜蘭盛行斷髮時，亦是‘市內帽子店、裁縫店大見好況，每軒帽子店，自晨迄夕，購帽客紛至沓來。近日賣出帽數多至二、三百頂，至少百餘頂，就中最暢銷者如毛色打鳥帽。若裁縫店更為忙碌，各軒顧客塞滿門庭，大有應接不暇。’(臺日1915, 1, 7)在此種紛紛易服的風氣下，洪棄生感慨系之，乃作‘時俗尙新製感賦’加以諷刺，略謂：‘倭製衣冠短髮裁，喜歡生面一朝開；豈知此是無顏恰，我輩如何戴得來！’(1972: 367)

復次，值得注意的，日人認為放足斷髮乃至易服雖不失為同化成效之一大進展，惟不過是肇始臺胞外表同化之端，實有待積極致力於精神的同化，此乃今後殖民政策上最重大的課題(松村鶴吉郎手稿)。總督府亦作如是看法，因此乃進而鼓勵臺胞組織日語普及會和風俗改良會等，以求達成使臺胞內在同化之目的。例如1911年彰化紳商學界紛紛斷髮後，當地紳士張晏臣等因‘念斷髮之後，不可不通曉國語(即日語)，故另組彰化同學會，每日夜習國語二小時。’(臺日1911, 12, 19)而如前所述，1915年6月17日以後，各地紳商紛紛在總督府的鼓勵下組織‘風俗改良會’。翌年3月，總督安東貞美向地方官會議指示施政方針中，復明白地表示：‘國語之普及、習俗之改良，乃是本島統治之根蒂，固不待言。’(井出季和太1937: 564)時人邱及梯頌揚安東總督上述政策使‘革故鼎新漸見收效’，略謂：

前年(1915)始政紀念日，開斷髮會，久已此唱彼和，迄今深沾治化，全島幾無蓄髮之人。去春(1916)，全臺各處設立國語研究會，

男女老幼研究熱心。客廳，提倡改曆會、同風會、改良會，加入贊成，雲集響應。艋舺女學校生徒多穿和服；臺中、臺南各處女子公學間亦有服之者；即如臺南廳下六甲支廳，地近山麓，風氣閉塞，後前該地人民跣足居多，自風俗改良會創設，入會者雖寥寥無幾，陋俗漸革，跣足者今已戴帽穿屐，宛如都會人士。……可見習俗改良之設，收效顯微諸目前（臺灣時報第97號漢文之部1917, 10: 7）。

當時，臺北女子高等普通學校教師廣松良臣固然強調教育乃是同化的基本之道，仍不得不對總督府此一由外而內的同化策略予以稱頌和肯定的評價。略謂：

同化新附民不僅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有時還會沾染不好的風氣。因此，一個國家若想在短時間內收同化之效，必須具體地講求漸進的同化方法。（臺灣）改隸後，總督府在這方面講求不遺餘力，當然內地化並非能一蹴可及。其所採取的方法不一，其中，由外表而及於內心者乃是獎勵放足和勸導斷髮。目前，中年以下男子已甚少辯髮；至於纏足，亦漸被瞭解是不文明的，因而向來纏足者放足，幼童則不再纏足。另如服裝，近來穿和服或西服者顯著地增加。此乃先獲致外表同化而令人欣喜的現象。然而，外表的同化有時不過是模倣罷了，並非真正的同化。真正的同化必須是內心的同化，亦即是精神、思想、感情的同化。本乎此一意義，總督府在各地倡組國語普及會和風俗改良會，以公學校教師和地方警察擔任指導者，以求普及國語和改良風俗。目的在於普及國語以求溝通意見，理解國民精神，涵養國民感情，而收同化之效，自不待言。惟此國語講習會係官廳獎勵而組成的民間團體，故往往虎頭蛇尾。因此真正徹底的同化、且可永久持續的方法，不外乎普通教育（廣松良臣1919: 271-272）。

總而言之，對總督府而言，放足斷髮運動並非一單純而獨立的運動，而是整體同化政策的一環，其順利獲致成功成為日後一連串同化變革的開端和範例，其深具歷史意義，自不待言。

此外，放足普及後，亦逐漸改變社會的審美觀念，時人趙雲石即表示：‘由今日觀之，蓮步跚跚者已成怪象。’（臺日 1915, 1, 1）影響所及，婚姻擇偶漸不再以足之大小為取捨標準，更使未婚女子不再輕易纏足。而隨著纏足人數日減，使得裹布業日漸衰微，新製鞋業代之而興，乃是必然的變遷，茲不復贅。

七、結論

總括而言，放足斷髮乃是在殖民政權的同化政策下，以及臺灣社會由傳統進入現代的過程中，必然產生的結果。易言之，其具有同化與現代化雙層意義。對殖民政權的總督府而言，前者的意義尤大於後者。蓋因風俗習慣係社會行為的傳承，其在社會生活的各方面建立穩固的基礎，並以微妙且強勁的約束力支配著社會成員。故風俗習慣的變革成為同化政策所必須面臨的最實際且最現實的問題。在此一意義下，‘移風易俗’乃是同化（日本化）的同義語；無怪乎放足斷髮風氣日漸形成時，總督府以風俗上已肇始同化之端，而感到十分欣慰（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1912: 15–16）。然而，就放足斷髮本身而言，其意義未必即是同化，蓋因此兩種風俗習慣原係西方文明的一部分，並非日本所固有，明治維新之初傳入斷髮風習時，日本一般民眾亦曾視之為夷狄之風，而加以拒斥。明治維新以降的日本係以西方取向的現代化為其追求的目標，由是乃逐漸接受西方文化而改變其文化的體質，從而產生類似於西方的觀念和習慣；本乎此，其對臺灣社會遂要求放足和斷髮。就臺灣同胞而言，由於對時潮的認識及新文明的追求，起而倡導和響應放足斷髮運動，實未必即全是基於同化於日本之動機，而反對者亦未必盡然係出之

於民族意識，此在前文中已詳作論析，茲不復贅。論者即曾指出，放足斷髮運動實為日據時期收效最大的生活近（現）代化運動（黃得時1968: 4-6）。要之，正由於廣義的放足斷髮乃是現代化變革，故放足斷髮運動遂能在官民較少歧見下合作推動而順利成功。

儘管如此，作為一個殖民政權，若要在短期內使被統治者接受隱含同化意義的新風俗習慣，勢非講究適當的策略和手段不可。日據初期，總督府本持漸進主義原則，對纏足辮髮等臺灣社會的風俗習慣採漸禁政策，不立即頒布法令，強制地禁纏斷髮，而代之以教育、鼓勵、勸導等方式，透過學校、報章雜誌、民間團體等展開放足斷髮運動。亦即是以間接途徑或扮演幕後角色，以求減少阻力，避免節外生枝，而使運動順利開展。1904年之際，臺中、彰化、南投、斗六、嘉義等五廳聯合會議，曾建議總督府頒布纏足禁令（臺灣總督府 1905: 220）。然而總督府鑑以時機尚未成熟，並未採行。由此可見，總督府決策之慎重。迨至1915年，由於臺灣社會領導階層已紛紛主動要求總督府以公權力介入，明令禁止纏足辮髮，顯示出厲行放足斷髮的時機已經成熟，總督府始正式以法令輔之，以強化運動的效果。儘管總督府及其輿論一再強調該運動係出於臺胞的自覺及自動奮起，惟無可否認的，在整個運動過程中總督府始終扮演著一定的角色，左右運動力量之消長及運動風潮之起伏，同時，設法消弭運動之阻力於無形。因此，在整個運動過程中迄未出現明顯的官民對立或紛歧的現象。

就運動過程觀之，其發展井然有序，由點而面，由上而下；蓋該運動乃是由個人自發性行為漸至於團體組織性活動，由社會中、上階層身先倡率而漸及於下層民眾，由自由意志的變革漸轉為強制性的放足斷髮，由城市而漸達於鄉村。其中，值得一提的，參事、區街庄長、保正、甲長及教師、醫生等社會領導階層，固然是運動的主要倡導者和推動者，然而因殖民政權以公權力利用地方行政制度和規約相輔助，遂使社會領導

階層得以十分積極且有效地扮演社會動員的角色。同時，亦充分顯示在殖民體制下保甲制度的功能較諸傳統的保甲大為擴張且更為有效。其結果，可以說相當徹底地完成變革目標。

誠然對大多數臺胞而言，放足斷髮乃是‘革故鼎新’意義下思想規範、價值觀念及行為習慣的改變，由是而帶來趨向新潮的易服改裝風氣，以及增加人力資源而促進殖民地經濟之發展。對總督府而言，放足斷髮則是開啟藉社會運動以達到同化目的之先河；其後，所謂‘國語普及’和‘風俗改良’運動踵繼而起，無疑的，乃是受放足斷髮運動之激發和影響有以致之。

論者或強調臺灣的放足斷髮運動之倡起及其蔚成風氣，乃是受中國大陸放足斷髮運動影響所致。關於此一問題，本文雖未及詳作比較探討，惟從若干史實顯示，兩者之關係似未盡如此。無可否認的，中國大陸的放足斷髮運動略早於臺灣，經由報章雜誌的報導，對臺胞有識之士或有所啟示；然而，正如前文所述，臺灣該兩運動之倡起實有其獨特的背景和條件，故與其說臺灣直接受大陸之影響，毋寧說兩地受到現代時潮激盪而生的‘遙相呼應’之運動。至於放足斷髮運動之發展和成效，更有顯著的不同。蓋因大陸幅員廣大，各省官民的認識和做法不一，風氣的普及實非易易。例如山西省於1917年閻錫山掌省政時，始積極推行水利、蠶桑、種樹、禁煙、天足、剪髮等‘六政’，其中，關於天足，係令各縣設立天足會，宣導天足之意義，以各機關職員及村長副為會員，首先戒禁，並規定自民國6年6月1日起，10歲以下女子不許再纏，違者酌予懲處。11歲以上已纏足女子，勸令解放。更特製天足獎品彩畫十萬張，獎勵放足女子。關於剪髮，係規定自民國6年11月起，官界一個月、學界兩個月、商界三個月等限期剪除辮髮，普通人民則先予勸導，繼而強迫，以民國7年3月為考成期(郭榮生1984: 36-39)。此外，五四運動期間，‘禁止婦女纏足’仍是婦女運動所致力的目標之一(張玉法1977: 340)，足見時

至1910年代末期纏足仍是大陸知識分子亟欲變革的舊習。反觀臺灣，則在數年之前已普遍放足斷髮。總之，兩地的放足斷髮運動之關係仍有待進一步作實證研究，目前實不宜率加論斷，以免失之偏頗。

參考書目

小牧辰次郎

1911 剪髮論，臺灣教育會雜誌，第106號，漢文部，頁15-16。

王一剛（詩琅）

1960 日據初期的習俗改良運動，臺北文物 35: 13-22。

井出季和太

1937 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目黑五郎、江廷遠

1936 現行保甲制度叢書。臺中。

李春生

1896 東遊六十四日隨筆。福州：美華書局。

佐藤源治

1943 臺灣教育の進展。臺北：臺灣出版文化株式會社。

吳文星

1983 日據時期臺灣師範教育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吳逸生

1960 王采甫、黃菊如詩文選，臺北文物 9(4): 65-72。

林欽賜編

1933瀛洲詩集。臺北：光明社。

杜朝崧

1960 無悶草堂詩存。臺灣文獻叢刊第7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松村鶴吉郎

對人政策（未利稿，確切著作時間不詳，據推斷約在1917年左右）。

洪棄生

1972 寄鶴齋選集（全三冊）。臺灣文獻叢刊第30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原房助

1932 臺灣大年表。臺北：臺北印刷株式會社。

許南英

1962 窺園留草。臺灣文獻叢刊第14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笠井源作

1905 現時の公學校訓導に就て，臺灣教育會雜誌 35: 8-14。

連溫卿

1954 再就臺灣文化的特質而言,臺北文物 3(3):99-106。

張深切

1961 里程碑。臺中:中央書局。

張玉法

1977 中國現代史。臺北:東華書局。

陳 書

畏勉齋詩文集(未刊稿、陳漢復先生藏)。

黃得時

1968 天然足會與斷髮不改裝運動,臺灣研究研討會紀錄續集。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專刊第 5 種。臺北: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

郭榮生

1984 閻錫山先生年譜。苗栗:臺榮印刷廠印。

曾笑雲編

1934 東寧擊鉢吟前集。臺北:青木印刷工場。

1936 東寧擊鉢吟后集。臺北:明星堂印刷所。

廣松良臣

1919 帝國最初の殖民地臺灣の現状。臺北:臺灣圖書刊行所。

臺灣總督府編

1912 臺灣教科書用國民讀本,九。臺北。

臺灣總督府編

1905 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10編,明治37年分。臺北。

1916 同上書,第21編,大正4年分。臺北。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1912 臺灣。臺北。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

1908 明治38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臺北。

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

1918 大正4年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臺北。

臺灣總督府學務部編

1914 公學校用國民讀本,卷8。臺北。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編

1896 臺灣史料(稿本)。

1900 同上書(稿本)。

1902 同上書(稿本)。

1915 同上書(稿本)。

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編

1910 臺灣風習一斑(一)(二)(手抄本)。臺北。

臺灣慣習研究會編

1901~1907 臺灣慣習記事, 第1~7卷。

臺灣教育會編

1901~1915 臺灣教育會雜誌(簡稱‘臺教’), 第1~176號。

臺灣協會發行

1898~1907 臺灣協會會報(簡稱‘臺協會報’), 第1~100號。

東洋協會臺灣支部發行

1909~1919 臺灣時報, 第1~113號。

臺灣日日新報社發行

1900~1915 臺灣日日新報(簡稱‘臺日’), 第494~5458號, 明治 33年1月1日~大正4年8月5日。

臺灣新報社

1897 臺灣新報, 第307~398號, 明治30年10月1日~12月31日。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8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二編, 上卷。臺北。

1939 同上書, 第二編, 中卷。臺北。

隈本繁吉

1911 公學校本島人教員に對する希望, 臺灣教育會雜誌 113:6-7。

蔡培火

1911 訓導諸君に檄す, 臺灣教育會雜誌 108:45-47。

蔡培火等著

1971 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 自立晚報社印行。

劉克明

1930 臺灣今古談。臺北: 新高堂書局。

劉明修

1983 臺灣統治と阿片問題。東京: 山川出版社。

Lamley, Harry Jerome

1964 The Taiwan Literati and Early Japanese Rule, 1895-1915.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Unpublished).

Tsurumi, E. Patricia.

1977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第二篇

人口與生育行爲的變遷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之16
中華民國75年(1986)6月 頁109-131

臺灣地區的人口週期與人口控制*

陳寬政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Hal H. Winsborough

李美玲

美國威斯康辛(麥迪森)大學社會系

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

在人口學的領域中，人口轉型 (demographic transition) 的‘理論’恐怕是唯一關聯人口變遷和其他社會經濟變遷的理論，但也是最受爭議的理論。關於人口轉型的主張 (Notestein 1945, 1953)、質疑 (Coale 1969, 1973) 及重新申論 (Caldwell 1976, 1978)，均有重要的論文發表並且在人口學的專業中產生廣泛的影響。我們認為，由於有關人口生育的經濟學理論 (Leibenstein 1975; Schultz 1981) 興起而逐漸被接受為人口學知識的一部分，使得人口轉型的理論重獲生機而為人口研究的重心之一。就在最近，Ryder (1983) 宣稱完成了一個有關人口成長或年齡組成變遷的‘形式’理論，並且指出此一理論與人口轉型的直接關聯。雖然我們的研究與人口年輪的年齡函數 (cohort schedules) 對時期變化 (period measures) 之轉換 (translation) 無關，但我們的確分享了對於人口轉型形式理論的歡迎與樂觀態度。本文所提出的研究報告雖未直接涉及人口轉型形式理論的建立，卻提供了介乎人口轉型形式理論 (formal theory) 與實質理論 (substantive theory) 間一個非常需要的關聯。在本文中，我們連結人口再生的內在動力 (the internal dynamics of population renewal) 與人口控制的機轉 (the mecha-

* 本研究係由惠勒基金會 (Fewlett Foundation) 透過威斯康辛(麥迪森)大學人口中心補助部分經費，陳文玲小姐及葉天鋒先生協助資料處理，於此一併致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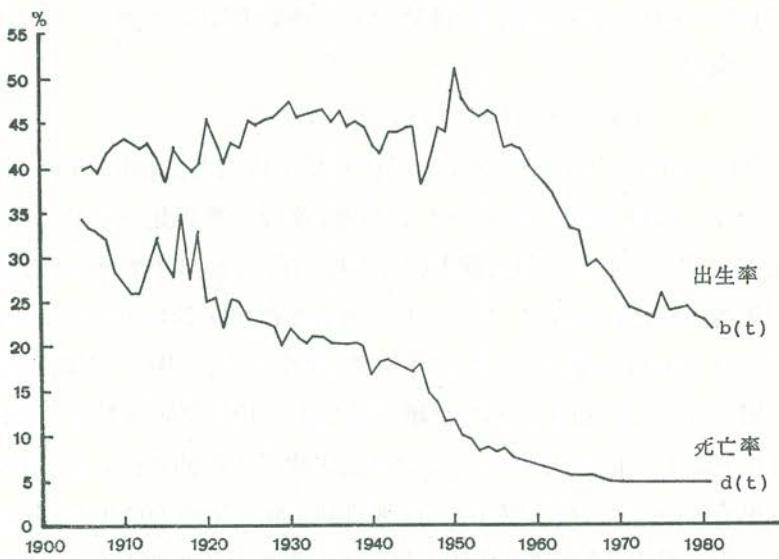
nism of population control), 相信人口週期 (population cycles) 配合人口控制應能對人口轉型的現象做最充分的說明。同時，我們使用臺灣地區的人口變遷史為例證，展示這兩種力量的運作。

由於人口再生的內在動力是我們研究的重點之一，而標準化出生率及死亡率的意義正是將此一內在動力透過標準化的程序加以排除，以便分析人口變遷的外在因素，所以我們使用粗出生率 (crude birth rate) 及粗死亡率 (crude death rate) 來定義人口轉型。我們設想一個人口透過再生的動力而吸收源自外力的死亡率降低之衝擊：假定一個由某種均衡狀態所定義的‘高原’時期，生育的水平維持不變，粗出生率因人口年齡組成的變化而變化，則死亡率降低對出生率的第一波效果係透過改變人口的年齡組成而發生；由於死亡率降低破壞了高原期的均衡，在恢復均衡的運動中，出生率對死亡率產生‘反應’而跟隨降低，但人口的年齡組成又成為影響出生率降低幅度與速率的內在因素，以至於‘平原’期的均衡。換句話說，本文假定死亡率的下跌為人口轉型的主導力量。因死亡率下跌而改變的人口年齡組成不但透過人口再生的內在動力，而且透過人口控制的機轉而促成了粗出生率的隨後降低。我們使用粗出生率的分解來引證此一模型化的觀點，完成對臺灣地區人口變遷的說明。

一、人口轉型

孫得雄及宋永豐 (Sun and Soong 1979) 在一篇解釋臺灣地區生育變遷的論文中指出，影響臺灣粗出生率下降的最重要因素是有偶生育率 (legitimate fertility) 的降低，而有偶生育率的降低則可歸因於臺灣地區的現代化及家庭計畫之推行。另外對粗出生率之下跌有貢獻的因素是人口年齡組成之變遷，及結婚年齡之後延。雖然我們相信有偶生育率之降低為粗出生率下跌的主要因素，對於家庭計畫的效果及

現代化的影響則不能毫無疑問地加以接受。我們認為，生育變遷只是人口變遷程序中的一部分，人口轉型才是此一變遷的全部過程，則有關生育變遷的解釋不能不涉及整個人口轉型。為了進一步檢討人口變遷的程序，我們於此地提出一個人口轉型的模型，並且使用粗出生率的分解來說明過去的人口變遷如何影響稍後的粗出生率之下跌，因此有必要先檢討一下臺灣地區的人口變遷史。



圖一 臺灣地區的人口轉型，1905~1982

資料來源 (1) 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
(2) 中華民國臺閩地區人口統計，內政部，1982

圖一以線條表示臺灣地區從1905年到1982年間的人口轉型，其出生率與死亡率都是以年中人口每千人的發生數來計算，所以是出生與死亡水準的粗率。圖一顯示，臺灣地區的粗死亡率早在1920年即已開始下跌，而粗出生率於1920年代晚期及1930年代初期卻有略微上昇的現象。如果生育水準於這段期間內維持不變，則粗出生率之略昇可以育齡婦女人數或出生登記數之增加來解釋。用 $B(t)$ 代表 t 年的出生數，

$b(a, t)$ 及 $s(a, t)$ 分別代表當年的年齡別生育率及活存比 (survival ratios), 人口的再生可以表示為

$$B(t) = \sum_a b(a, t) s(a, t) B(t - a) \quad (1)$$

\sum_a 代表各年齡組的總和。由於 $s(a, t)$ 係指 $t - a$ 年出生的人口活存到當年的比例, 則當年的年齡組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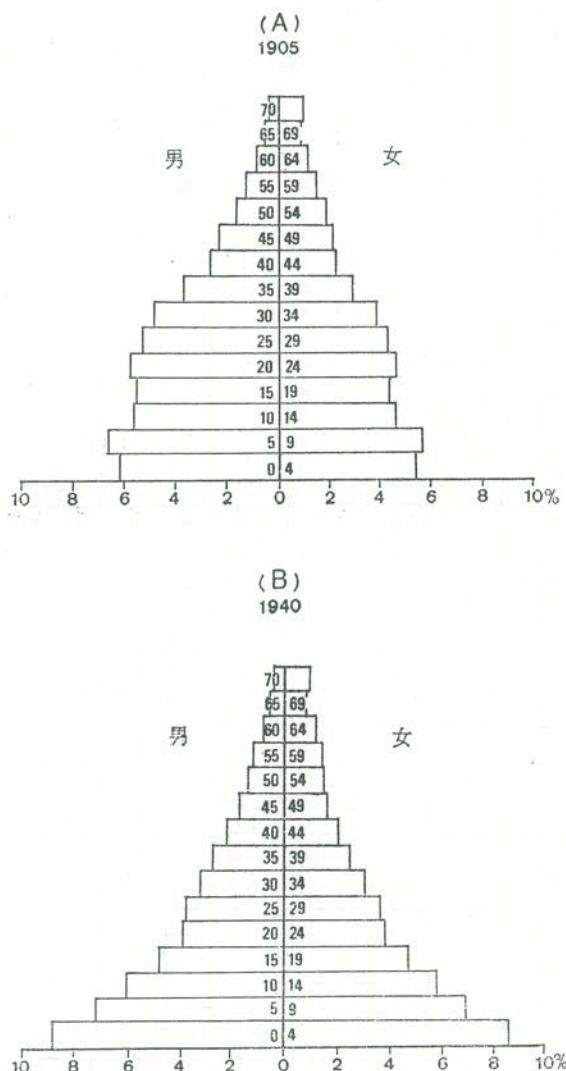
$$p(a, t) = s(a, t) B(t - a) \quad (2)$$

將(2)式代入(1)式並在等號兩邊除以人口總數 $P(t) = \sum_a p(a, t)$, 則粗出生率為

$$b(t) = \sum_a b(a, t) k(a, t), \quad (3)$$

$k(a, t) = p(a, t) / P(t)$ 表示人口的年齡組成。(2)式指出, 年齡組的 $s(a, t)$ 上昇會造成 $p(a, t)$ 之增加, 從而影響到此一年齡組人口在總人口 $P(t)$ 中所佔的比重 $k(a, t)$ 。如果年齡別生育率在這段期間內維持不變, 育齡人口 $k(a, t)$ 的增加會反映到粗出生率 $b(t)$ 上; 當然, 也有可能是在死亡水準下降時, 出生登記數 $B(t)$ 因而增加。

雖然圖一顯示粗出生率之持續下跌發生於1951年戰爭結束以後, 值得注意 $b(t)$ 似於1930年代末期即已蓄積了下跌的動向。由於育齡人口組成 $k(a, t)$ 發生變化, 人口轉型到了此一階段乃產生驅使 $b(t)$ 下跌的內在動力。隨著活存比的上昇, 愈來愈多的幼童加入人口, 使得圖二(a)及(b)的人口金字塔顯示育齡人口組成比相對縮小, 則粗出生率於1930年代末期開始呈現下跌的跡象應該是可以預期的結果。我們認為, 若非戰後自大陸移入大量育齡人口, 粗出生率應自1930年代末期即開始其長期的下跌。Mirzaee (1979: 表 III-5) 及涂肇慶(Tu 1985: 表3)兩人都指出, 1920年至1940年間臺灣地區的死亡率降低可以劃分為兩個時期, 死亡率在第一個十年顯著而迅速下跌, 在第二個十年則 Mirzaee (1979: 68) 發現‘在整個1930年代, 只有0~1歲年齡組人口的死亡率持續下跌, 其他年齡組人口的死亡率於1930~1935年間普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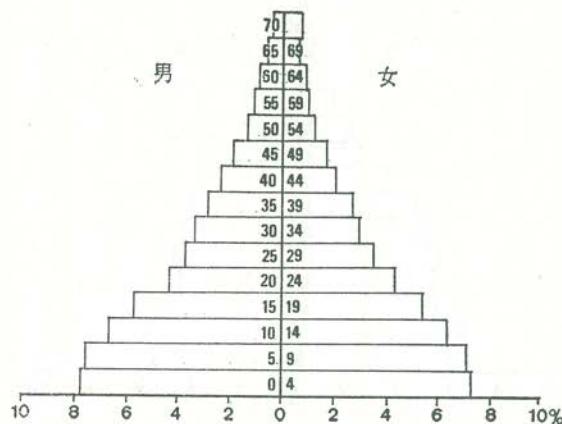


圖二 臺灣地區的人口性別及年齡組成

資料來源：(1) 1905及1940年人口年齡組成：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
 (2) 1947及1982年人口年齡組成：中華民國統計提要，行政院主計處，1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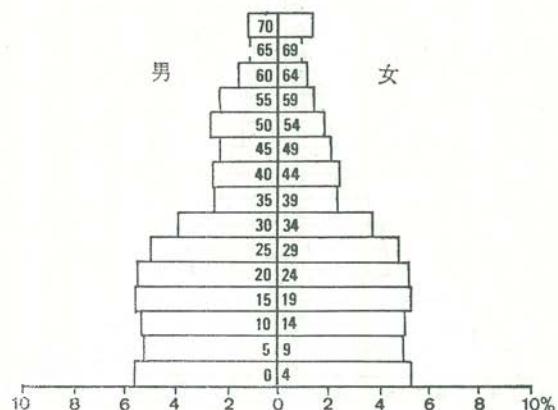
(C)

1947



(D)

1982



有上昇的情況；於1935～1940年間，1～4歲年齡組（包括男女兩性）及50～70歲年齡組（只包括男性）人口的死亡率仍然持續上昇’。涂肇慶（Tu 1985: 8）使用相對性的死亡率指標指出，1930～1935年間5～14歲的少年及50～69歲的中老年人口的死亡率有上昇的情況，而這種情況在中老年人口於1935～1940年間仍有持續。他們兩人都認為，幼嬰（0～1歲）死亡率在1930年代有持續性的顯著下跌。

1930～1940年間的死亡率下跌促使育齡人口（15～49歲）的比重 $k(a, t)$ 降低，我們可以期待 $b(t)$ 於40年代及50年代繼續下跌，直到於此期間出生的嬰兒在戰後晉入生育的階段為止。圖二的人口金字塔（c）顯示，就在戰爭剛結束而中國大陸遷入的人口尚少而未造成顯著影響以前，除了經常被討論的‘戰爭效果’之外，人口的年齡組成已經展現一副‘減速’成長（deceleration）的景象。圖二係經特意安排，以使用圖形來表現人口轉型與年齡組成間的關聯：人口金字塔（a）及（b）表現日據時代初期及末期的狀況，對應於這段期間內的死亡率變遷，人口年齡組成變得有利於粗出生率下跌；人口金字塔（c）及（d）表現光復後生育水準變遷的開端與結尾，人口的年齡組成逐漸轉變為不利於粗出生率之下跌。我們可以從圖一得到相同的結論，人口轉型似已迫近一個成長週期的完成階段；隨著死亡及生育水準之恢復均衡，人口年齡組成將回復到我們稱之為固定的年齡結構的狀況（當然會帶著些許波動），這是在標準的人口學教科書上經常會有所討論的。值得注意的是，在人口轉型所構成的成長週期之初期與末期，年齡組成不利於粗出生率之下跌；由粗死亡率之下跌來揭開人口轉型的序幕，也由粗死亡率之上揚來完成轉型的週期。

Ryder (1983: 3-4) 對於一般教科書上所敘述的人口轉型理論頗有微言，他說‘對於人口轉型的典型敘述都認為死亡率從起點的高水準到終點是沿著一條對稱而也許是邏輯型的（logistic）下降曲線，出生率

也沿著相同的曲線下跌，只不過兩者之間有一段時差而已。問題是死亡率及出生率一直未有明確的定義……它們經常被認為是粗出生率及粗死亡率，但這樣的說法在人口學上是難以接受的，因為粗出生率及粗死亡率都會受到年齡組成的影響，而人口的年齡組成又因時而異¹。我們同意粗出生率及粗死亡率會受到年齡組成的影響，而且年齡組成在人口轉型的過程中產生變遷，但我們認為年齡組成的變遷是人口轉型的一個內在構成要素，如 Ryder (1983: 1) 自己所主張的‘有關人口成長或年齡組成變遷的理論模型’，應該包括在對於人口變遷的完整敘述與說明之內。如果出生率的變化能被視為對死亡率下跌的一種反應，則使用粗率來定義的人口轉型只不過是死亡率下跌的數學結論。在粗死亡率及粗出生率的下跌有先後秩序的時差時，人口學的例行分析指出人口的自然成長率為時期的拋物線函數，而人口量為時期的邏輯函數（陳寬政1985）。但我們的興趣不在於此，在下面的討論中我們將人口年齡組成的變遷引進，形式上及實質上為人口轉型的唯一最重要的面向；我們的討論將指出，粗出生率既是人口年齡組成的一個正比例函數，也是一個負比例函數。

二、人口週期

坦白地說，我們的粗出生率分解和孫得雄及宋永澧 (Sun and Soong 1979) 所做的並無實質性的差別，只是孫得雄及宋永澧把他們所研究的期間劃分為三、四個階段，我們則對粗出生率的每年變化均做分解而加以說明。這樣的做法對於了解臺灣地區的出生率變遷雖然只是微小的添注，但我們相信它可能揭露更多的細節，以便進一步推敲。下文中，我們先指出人口年齡組成可以視為反映早期死亡率變遷而產生的一種內在動力，稱為人口週期 (Coale 1972)，從而說明此一動力對粗出生率漲跌的作用過程。然後，我們介紹一個人口控制的機轉來說明

出生率下跌的長期趨勢，指出這個控制的機轉係因早期的死亡率下降而引發。透過人口年齡組成之變遷合併這兩種不同的作用力，我們預期對臺灣的出生率變遷提供一個完整的描述與說明。事實上，孫得雄及宋永豐 (Sun and Soong 1979: 125) 也注意到了年齡組成對粗出生率的影響，‘年齡組成在 1967 年以前對粗出生率之下跌有相當大的貢獻，主要是因為在戰爭期間出生的較少量婦女於 1967 年以前渡過生育的高峯年齡。當戰後嬰兒潮 (baby boom) 期間出生的嬰兒開始於 1967 年以後晉入高生育率的年齡，人口的年齡組成開始對粗出生率產生向上的壓力’。在這個關鍵上，我們引進人口週期的效果並指出，雖然年齡組成對粗出生率的影響在 1967 年前後改變走向，事實上則人口的年齡組成自 1954 年以來就有利於粗出生率之下跌，並且繼續保持同向的作用以至於 1974 年。由於生育率年齡型態的高峯點在 25 至 29 歲之間，我們認為要使人口的年齡組成變得有利於粗出生率之下跌，這種變化應發生於二次大戰之前很早的時候。

假定在均衡的狀況下，年齡別生育率及活存比均固定在 $b(a, t) = b(a)$ 及 $s(a, t) = s(a)$ 而且出生數也固定在 $B(t) = B(0)$ 的水平上，則 $\sum_a b(a)s(a) = 1$ 為靜態人口 (stationary population) 的淨繁殖率 (net reproduction rate)；在靜態人口的狀況下，人口的年齡組成也趨向固定於 $k(a, t) = k(a) = s(a) / \sum s(a)$ 。現在，如果死亡率的下跌引起年齡別活存比從年輕的一端開始向較高的水平移動，則 $k(a, t)$ 必需對應發生變化；由於固定的年齡結構 $k(a)$ 已經被變動的年齡組成 $k(a, t)$ 所取代， $b(t)$ 乃為固定的 $b(a)$ 及變動的 $k(a, t)$ 之乘積和，導致出生數 $B(t)$ 隨著粗出生率而發生變動。隨著時間與年齡之同時併進， $B(t)$ 的變遷又反映到人口再生式的等號右邊，產生更進一步的 $k(a, t)$ 及 $b(t)$ 之變遷，人口週期因之而運行。(3) 式指出，當年齡別生育率固定在 $b(a, t) = b(a)$ 時，可以視為一種加權平均

的‘行程表’(weighting schedule)，使 $k(a, t)$ 變動對 $b(t)$ 的效果分配在一個長約卅五年的生育期內；如果生育率的年齡型態 $b(a)$ 長期維持不變而 $s(a, t)$ 的移動在一段時期後停止，則此一分配的過程轉變為一種純粹平均化的過程，在相當期間內 $k(a, t)$ 和 $b(t)$ 的變動都會被拉平而回復固定不變的狀態。

為了在一個實際的人口中研究人口週期，脫離 Coale (1972) 及 Keyfitz (1977) 的分析限於穩定人口(stable population)的窠臼，我們發展出一個粗出生率的分解式。茲將相對於固定年齡別生育率及年齡結構的變異定義為

$$\begin{aligned} u(a, t) &= b(a, t) - b(a) \\ \text{及} \quad v(a, t) &= k(a, t) - k(a), \end{aligned} \quad (4)$$

並代入(3)式加以展開得

$$\begin{aligned} b(t) = \sum b(a)k(a) + \sum b(a)v(a, t) + \sum k(a)u(a, t) \\ + \sum u(a, t)v(a, t). \end{aligned} \quad (5)$$

如果 $b(a)$ 及 $k(a)$ 均定義為一段期間內 $b(a, t)$ 及 $k(a, t)$ 的平均值，則 $\sum b(a)k(a) = b$ 為該期間內的 $b(t)$ 平均值。顯然 $\sum b(a)v(a, t)$ 表示人口週期的效果，因為它就是人口的年齡組成經固定的年齡別生育率加權平均後所帶來的變動；真正的生育行為變遷則由 $\sum k(a)u(a, t)$ 來表示，因為這是年齡別生育率經固定的年齡結構加權平均後所帶來的變動。 $b(t)$ 分解式的最後一項 $\sum u(a, t)v(a, t)$ 似乎不具有任何理論上的意義，我們可視之為殘差項，或是如其他研究者所稱呼的不重要的交互作用。

我們使用(5)式來分析臺灣地區自1949年到1982年人口粗出生率；雖說男性與女性在生育行為方面是分不開的，本文的分析限於單性的生育率，我們定義粗出生率 $b(t)$ 為所有年齡的婦女平均每位的出生數； $b(a, t)$ 表示育齡婦女的年齡別及時期別生育率， $k(a, t)$ 則為

這些育齡婦女在所有婦女中所佔的比重。表一陳列上述粗出生率的分解結果，顯示年齡組成的變遷自1954年開始就對粗出生率產生降低性的影響，而且一直到1974年才開始轉變為不利於粗出生率之下跌，在這廿年內正好完成一個週期。事實上，人口的年齡組成不但在近年來不利於粗出生率的持續下跌，而且構成為粗出生率的25%，可以預期在未來的十年中年齡組成將繼續為阻碍出生率降低的重要因素，直到1963年前後出生量高峯期出生的人口越過高生育率的年齡為止。另一方面，在1954年前後正好處於生育旺盛年齡的婦女顯然出生於1930年以前，而當時死亡率已展現長期下跌的跡象；如果說人口的年齡組成對1954年到1974年間的粗出生率下跌有所貢獻，這個效果應該是約1925年至1950年間所發生的變遷的結果。

我們認為臺灣地區的人口轉型發生於1920年，當粗死亡率開始長期下跌的時候；粗死亡率的最高峯點是1918年時的35.02%，於1978年時達到其最低點為4.68%，可能也是世界性的最低記錄。圖二指出臺灣人口的年齡組成於戰後轉向青少年人口（也是死亡機率最低的人口）佔較大比重的狀態，使粗死亡率能下降到此一記錄性的最低點。但圖一又指出粗死亡率的下跌於1950年代末期開始趨向停滯，事實上則自1978年已有上揚的跡象，顯然一方面係因死亡率的下跌（或出生時平均餘命之上昇）已經迫近一個極限值（Brass 1974, 陳寬政及葉天鋒 1982, Arriaga 1984），另一方面則人口的年齡組成因生育水準之下跌而使老年人口所佔的比值逐漸上昇，已經蘊藏著迫使粗死亡率向上攀昇的力量。描述年齡組成的變遷有好幾種方式，但它們都指出在轉型的起始階段時人口年齡組成的重心向幼年的方向移動，而在終結階段則向老年的一端移動，圖二應已用圖形對這種變化做了簡短的解說。表一指出，除了1949至1953年間育齡人口的比重 $k(a, t)$ 有短暫增加的情況（我們稍後對此一現象做較深入的分析與說明）外，人口的年齡組成似

表1 粗出生率的分解, 1949~1982*

Year	b(t)	$\Sigma b(a)v(a, t)$	$\Sigma k(a)u(a, t)$	單位: 千分比	
				$\Sigma u(a, t)$	$v(a, t)$
1949	85.675	0.831	15.067	0.071	
1950	88.294	1.645	16.833	0.110	
1951	102.128	0.993	31.205	0.224	
1952	94.942	0.279	25.072	- 0.115	
1953	93.259	0.696	22.868	- 0.011	
1954	91.766	- 0.012	22.300	- 0.228	
1955	92.691	- 0.688	24.143	- 0.471	
1956	91.601	- 1.194	23.585	- 0.496	
1957	86.930	- 0.369	16.816	0.777	
1958	84.876	- 2.115	17.641	- 0.357	
1959	83.850	- 2.749	17.346	- 0.454	
1960	80.568	- 3.256	14.533	- 0.415	
1961	78.412	- 3.569	12.591	- 0.289	
1962	76.837	- 3.916	11.399	- 0.353	
1993	74.684	- 4.532	9.791	- 0.281	
1964	71.001	- 5.198	6.798	- 0.306	
1965	67.389	- 5.598	3.725	- 0.445	
1966	66.332	- 6.682	4.273	- 0.965	
1967	58.460	- 6.848	- 4.084	- 0.314	
1968	60.155	- 6.728	- 2.243	- 0.580	
1969	58.598	- 5.471	- 5.278	- 0.360	
1970	57.601	- 4.927	- 6.970	- 0.208	
1971	54.540	- 3.871	- 11.286	- 0.009	
1972	50.801	- 2.746	- 16.354	0.194	
1973	50.075	- 1.045	- 18.608	0.022	
1974	49.304	0.761	- 20.997	- 0.166	
1975	48.376	2.829	- 23.868	- 0.291	
1976	54.653	4.979	- 19.794	- 0.239	
1977	49.676	6.583	- 25.558	- 1.056	
1978	51.045	8.175	- 25.337	- 1.500	
1979	51.001	9.110	- 25.976	- 1.840	
1980	48.740	10.423	- 28.486	- 2.903	
1981	48.000	11.437	- 29.462	- 3.682	
1982	45.885	12.798	- 31.685	- 4.934	

* 此地的粗出生率 $b(t)$ 係官方統計資料中的粗出生率乘以 $1/w(t)$, $w(t)$ 表示
當年女性人口佔總人口的比重

資料來源: 歷年臺灣人口統計報表。

乎回復戰前已經顯示的動向，自1954年開始就對粗出生率產生向下的拉力，直到1974年為止。

換言之，由於日據時期的死亡率下跌改變了人口的年齡組成，驅使粗出生率自1930年代末期開始顯示下降的趨勢，其後雖然受到戰爭及復員（包括大陸人口移入）的干擾而短暫回昇，於1951年展現迄今未止

的長期下跌趨勢，其中至少有部分可歸因於人口再生的內在動力，也就是人口週期的效果。年齡組成對粗出生率的作用於1974年，當人口增殖（圖一兩條曲線所夾的區域）高峯期出生的嬰兒晉入高生育率的年齡時有了轉向。這裏我們希望強調，圖一所顯示的增殖高峯及圖二(d)所顯示的中部寬廣的人口金字塔，並非許多學者所相信的‘嬰兒潮’；圖二做為對比應能指出，只要降低死亡率就能將人口的年齡組成塑造成像是生育率上昇的型態。於死亡率下降期間所存活積累下來的人口在戰後不久就晉入生育的年齡，使每年出生的人數自1947年起就持續增加到1963年為止，雖然粗出生率自1951年已開始長期的下跌。事實上，由於活產率上昇而且愈來愈高比例的婦女能存活到生育子女的年齡，出生數 $B(t)$ 應自1920年代以來就維持著增加的趨勢，至1963年為止。1963年以前的 $B(t)$ 增加是1974年以後變成阻礙粗出生率繼續下跌的因素，因為1963年以後生育率已經降低到使出生數減少的程度，促使育齡人口的比重 $k(a, t)$ 相對增高。也就是說，人口增殖高峯期的嬰兒陸續晉入生育年齡時，從底層進入人口金字塔的嬰幼兒已經逐年減少它在總人口中所佔的比重了。

三、人口控制

我們同意孫得雄及宋永澧（Sun and Soong 1979）的結論，粗出生率的下降不能單獨用年齡組成的變遷來解釋；事實上我們對粗出生率的分解也指出，人口週期雖能說明部份的粗出生率，卻不能抓住粗出生率的長期趨勢，真正能說明此一長期趨勢的是代表生育率變動的 $\sum k(a)u(a, t)$ 。對於構成粗出生率一部份（也許是真正重要的部份）的這個因素，我們可稱之為真實的生育率趨勢，孫得雄及宋永澧將之歸因於結婚年齡後延及有偶生育率下降的結果。如果把表一的人口週期效果及交互作用合起來當做是粗出生率長期趨勢週圍的干擾項

(disturbances) 或殘差項，我們也許可以把生育率的變動趨勢看做是一種離均差，就像做變異數分析般：如果 $b(t)$ 可以當做是有兩個下標的變數 y_{ij} 則 $\sum k(a)u(a, t)$ 可以視為組平均數 \bar{y}_j 對總平均數 \bar{y} 的離差，也就是 $\bar{y}_j - \bar{y}$ ，則我們對此一趨勢的了解可以表示為 $(y_{ij} - \bar{y}) = (\bar{y}_j - \bar{y}) + e_{ij}$ ，表一指出被解釋的變異量 $\sum_j n_j (\bar{y}_j - \bar{y})^2$ 應佔總變異量 $\sum_{i,j} (y_{ij} - \bar{y})^2$ 的大部份。換句話說，我們的粗出生率分解指出生育率的變遷幾乎完全地複製粗出生率的趨勢，即使年齡組成變遷的效果不包含於生育率真實下跌的概念內。現在，我們引進一個人口控制的機轉，把生育率的變遷和死亡率變遷關聯起來，完成對臺灣地區人口轉型的描述與說明。

Lee (1974: 570-1) 在他著名的控制型人口 (controlled population) 模型中，定義人口再生的過程為 $b(t) = [B(t) - B]/B$ ， B 表示均衡狀態時的固定出生數，顯然與(5)式所定義的 $b(t) - b$ 是頗接近的。由於生育函數 (maternity function) 為 $\phi(a, t) = b(a, t)s(a, t)$ ，人口的再生式(1)可以有一個線性的近似值 (Lee 1974: 570)

$$b(t) = \sum [m(a) + \epsilon(a)] b(t - a);$$

使用這樣一個近似值，Lee 似乎是以一個與時期無關的生育函數 $\phi(a) = [m(a) + \epsilon(a)] / \sum [m(a) + \epsilon(a)]$ 來取代年齡別及時期別的生育函數 $\phi(a, t)$ 。這樣的取代於控制型人口的時期模型 (period model) 中更進一步：假定 $\epsilon(a)$ 與工資率間有正函數關係，而工資率則與勞動力市場的年齡結構 $k(a)$ 間形成負比例關係 (Lee 1974: 571)，則出生序列變成

$$b(t) = \sum [m(a) - qk(a)] b(t - a)$$

而模型中的 $k(a)$ 也是固定不變的。這樣的結果很不幸地把控制型人口設定為一個分析性的模型，而不是一個能够描述並且說明人口轉型的實質模型 (substantive model)。但是 Lee (1974: 566-7) 對控制型

人口的初步引介中卻設定了一個因時而異的控制，使生育率受到死亡率變遷的節制而適於人口轉型的描述與說明，我們就這一部份略作引申而導出人口控制的機轉。

假定在均衡的狀況下 $B(t) = B(t - 1)$ 而且 t 代表一個世代，則 $b(t) = B(t)/s(t)$ $B(t - 1) = 1/s(t)$ ， $s(t)$ 表示父母那一代的活存比。換句話說，如果人口的出生受限於均衡的條件而保持固定不變，則人口替換僅受死亡率的影響或制節；父母一代的死亡率愈高則活存比愈低，他們的生育率就愈高。由於必需考慮人口的年齡組成，我們再度引進生育函數 $\phi(a, t)$ 於人口控制的模型中，假定 $b(a, t)$ 是 $s(a, t)$ 的函數，在形態上類似於 Lee 的均衡條件 $b = 1/s$ 。然而，設定 $b(a, t)$ 及 $s(a, t)$ 間的函數關係並不是簡單易行的工作，因為 $s(a, t)$ 是年齡的一個累積性下降函數，而 $b(a, t)$ 則類似一個年齡的拋物線函數，不可能是單純的比例關係。如果我們取生育率在年齡上的累計值關聯活存比，則模型可以化約為人口控制的年輪模型 (cohort model)，牽涉到所謂完成水準 (completion level) 的量度與問題，雖然已經有一套完成的分析技術與理論 (Ryder 1983) 可資引用，也有一些觀念及經驗上的問題 (Brass 1974) 尚待解決。

我們的模型基本上是一個人口控制的時期模型，說明年齡組人口的現行生育行為與同一組人口的死亡率背景 (或活存比) 間的關聯。如果暫時忽略 $u(a, t)$ 對人口週期有擴大及收縮的效果，我們似可逕行處理 $u(a, t)$ 和 $s(a, t)$ 間的函數關係，因為年齡型態的混淆效果可以用 $b(a)$ 來控制。Lee 的時期模型顯然以 $k(a, t)$ 為關注的焦點，因為它和不同年齡組的勞動力供給有關，也因而影響了工資率及生育率。我們對圖二的說明與討論應已指出，人口轉型初期的死亡率下跌及晚期的出生率下跌均能影響 $k(a, t)$ 的變化，但顯然是以死亡率下跌為前導的變化。由於 $v(a, t)$ 定義 $k(a, t)$ 的變化，正好可以

表示勞動力的過剩或不足， $u(a, t)$ 似可設定為 $v(a, t)$ 的比例函數，則人口的粗出生率扣除人口週期的部份後，等於是相對勞動力供給的累加性函數。假定 $u(a, t)$ 與 $v(a, t)$ 間的比值為 $-q$ ，粗出生率的近似值可以表示為

$$\begin{aligned} b(t) &\doteq \sum b(a)k(a) + \sum b(a)v(a, t) \\ &\quad - q \sum k(a)v(a, t) - q \sum v^2(a, t) \end{aligned} \quad (6)$$

q 可稱為控制係數。顯然，我們將粗出生率表示為人口年齡組成的正比例函數，也表示為負比例函數。一方面，較大量的人口集中於生育年齡使出生數 $B(t)$ 增加而推動出生率上升；另一方面，它也加劇工資率的競爭 (Lin 1982) 而壓抑出生率，如果工資率可視為生育行為的預算條件 (Easterlin 1978)。

如果說 (5) 式定義了一個不受節制的人口再生，(6) 式引進了一個控制機轉 $u(a, t) = -qv(a, t)$ 而使人口再生受到相當的節制。由於表一已經證實了人口週期對粗出生率的效果，我們在等號左邊減掉平均值及人口週期，得

$$\begin{aligned} b^*(t) &= b(t) - \sum b(a)k(a) - \sum b(a)v(a, t) \\ &= \sum k(a)u(a, t) + \sum u(a, t)v(a, t) \\ &\doteq -q \sum k(a)v(a, t) + e(t) \end{aligned} \quad (7)$$

(7) 式的第一個等號定義 $b^*(t)$ 為‘淨’粗出生率，而最後一個等號表示近似值，設定 $b^*(t)$ 為人口控制的函數， $e(t)$ 為殘差項。使用最小平方法 (OLS) 來估計 (7) 式第三個等號所設定的線性函數，得到控制係數的估計值 $q = 5.378$ ，符號與假設相符合， $R^2 = 0.596$ 表示約有 60% 的生育率下跌可以用人口控制的機轉來解釋，而這個控制機轉是因年齡組成變遷而引發的。顯然，年齡組成對粗出生率的此一間接（透過勞動力市場的運作）及負向作用要大於其直接（人口週期）及正向的作用。檢視 (7) 式的估計殘差，我們發現 $e(t)$ 展示了臺灣地區人口史上的特有形

態：於1949～1958年間，當中國大陸對臺灣移入大量人口時， $e(t)$ 都是不小的正值；於1959～1968年間，當移入者都已經定居下來並從生育期進入養育期， $e(t)$ 都是相當大的負值；人口移入的震盪似於1969年以後就被吸收或平均掉了， $e(t)$ 在零平均值上下隨機變異。

估計殘差的特殊形態指出，上述的最小平方法估計乃控制係數的不偏估計 (unbiased estimator)，但估計值的變異數則有含混不當之處。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引進一個虛擬變項 (dummy variable；Overall and Spiegel 1975)，令

$$X(t) = 1, \text{ 當 } 1949 \leq t \leq 1958,$$

$$X(t) = -1, \text{ 當 } 1959 \leq t \leq 1968,$$

及 $X(t) = 0, \text{ 當 } 1969 \leq t \leq 1982,$

取其係數為 p 加入(7)式中重新估計 $b^*(t)$ 的近似值。換句話說，我們是假定由於大陸對臺移民的影響，‘淨’粗出生率於1949～1958年間較原趨勢增加了 $p\%$ ，於1959～1968年間則較原趨勢少了 $p\%$ ，為行文方便稱 p 為‘移民’係數。仍然使用最小平方法來從事估計，我們取得控制係數的估計值 $q = 6.599$ ，‘移民’係數的估計值 $p = 14.892$ ， $R^2 = 0.891$ 表示有將近90%的‘淨’粗出生率趨勢可以用人口控制的機轉及人口移入的歷史來解釋，而重新計算的殘差項 $e(t)$ 也接近於一個以零為平均值的隨機分配。進一步核對‘移民’係數之估計以便查考模型的真實性，我們使用1956年人口普查資料*，就省籍別的年齡組人口計算當年的婦嬰比 (Child-Woman Ratio; Shryock and Siegel 1973: 500)，得臺灣人的是項比值為 0.85669，總人口者為 0.87216，兩者相減得其差數為 15.47%，頗為接近上述移民係數 p 的估計值。從以上所報告的結果，我們覺得臺灣地區的人口轉型非常近似於我們所設想的模

* 為戰後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有省籍記載刊布的人口普查。此地所使用的資料係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班陳宇嘉先生所提供之資料，特此誌謝。

型，理論上的人口再生動力及人口控制機轉都能在實際的人口變遷中取得印證。

最後，值得就我們所引進的虛擬變項 $X(t)$ 做點較深入的討論。我們希望強調，雖然臺灣的人口在歷史上相當於一個封閉性的人口(陳紹馨1979)，人口再生的內在動力及人口控制的機轉大體上係因人口的增殖而產生的效果，人口學的理論似可直接引用來檢討實際的人口變遷，但在若干短的期間內則人口的封閉性曾遭受到外來的破壞，使我們必需考慮人口遷移的影響。對於人口封閉性的破壞，第一次發生於1895年，當日軍在臺灣經長期海禁後強行登陸；第二次發生於1930年左右，當時有為數不少的日本人及韓國人被送來臺灣從事開發；第三次也是最近的一次發生在二次戰後的五年內，大多數的日本人被遣送回國，而大陸人則最初以較小數量移入，繼之則因剿共作戰失利而有大量的政府官員、知識份子、城市商人、軍人及其眷屬等播遷臺灣。自1951年以後，由於國際局勢及實施徵兵制，臺灣人口與外界的對流又大幅減少到極低的水準，等於恢復了人口的封閉性。但是，在資料處理上因為日據時期的人口資料依國籍分別刊載而且互相通婚的情況極為稀少，‘臺灣’人口事實上仍是封閉的，所以我們只需要處理大陸對臺移民的效果。我們認為在移入後的頭十年內，移入人口使粗出生率就原趨勢上漲約15%的原因可能是(1) 戰後復員的補償作用，及(2) 移入人口的生育率原就高於臺灣人的生育率。關於前者，由於中國大陸在本世紀的前半段長期戰亂使家庭失散，於安定後可能有促使出生率增漲的效果；關於後者，如果我們相信出生率下跌是對死亡率變遷的一種反應且臺灣人口的出生率下跌早在1930年代末期就呈現端倪，則移入人口的生育率有可能高於臺灣人的生育率。至於粗出生率於戰後第二個十年(1959~1968年間)就原趨勢下跌約15%，似為前十年‘風潮’的迴盪，可能是因多數移民於1949~1958年間完成了預期的生育量，但仍然構成為育齡

人口的一部份所產生的中斷性結果。戰後移民對臺灣地區粗出生率所產生的震撼似於1969年以後，當戰後出生的人口開始陸續晉入生育年齡時就逐漸被吸收或掩蓋掉了。雖然需要更詳細的資料及進一步的分析才能深入了解移入者和原住人口間的生育行爲差異，我們認為在欠缺詳細資料及其他研究可供比較的情況下，使用虛擬變項來將人口遷移的作用納入模型中似乎是目前唯一可行的辦法。

四、討 論

本文的重點係將臺灣地區的出生率下跌當做是人口轉型的一部份，主張出生率下跌的決定因素為因死亡率下跌而發生的人口年齡組成之變遷；資料顯示，死亡率下跌的時間早於出生率下跌約廿五年左右，對粗出生率及生育水準的下降均有重大的影響。1920年開始的死亡率長期下降趨勢改變了臺灣地區整個人口轉型期間的年齡組成，而年齡組成對出生率的影響是雙向的。粗出生率隨著人口年齡組成的變遷而升降，是正向的比例關係：在人口轉型的初期，愈來愈多的嬰幼人口因死亡率下跌而活存累積下來，使育齡人口佔總人口的比值降低而壓抑粗出生率；在人口轉型的末期，由於生育水準降低而使嬰幼人口相對減少，提高育齡人口佔總人口的比值而縮減粗出生率下跌的幅度。證據也顯示，出生率會對年齡組成的變遷做相反方向的反應：當人口中有較大比例的育齡人口時，也是勞動力供給的高潮，對市場的工資率形成壓力；由於生育行爲可以認為是受工資率約制的行爲，育齡人口的比值上升會導致出生率下跌，這就是 Lee (1974) 所提出的人口再生過程中的控制機轉，Easterlin (1973) 的‘相對經濟地位’似可做相同的解釋 (Keyfitz 1972)。我們使用人口週期的效果及人口控制的機轉來說明臺灣地區的人口轉型，從係數估計及所解釋的變異量來看，臺灣地區的人口轉型非常接近我們所設想的模型，則出生率下跌只是因應死亡率

下跌及所附帶的年齡組成變遷而有的一種趨勢而已，與所謂的‘現代化’似無必然的關聯。

至於‘家庭計畫’對出生率下跌的貢獻，我們認為至少有兩組意見必需考慮：一是 Davis (1967: 735) 所指出的，臺灣的家庭計畫開始有顯著‘成果’是1964年的事，當年有約 46,000位婦女接受 IUD裝設，到1966年時共有260,745位婦女曾接受過家庭計畫的協助而裝置了 IUD (Sun and Soong 1979: 130)，但當年的臺灣育齡婦女人數是286萬人，而且臺灣的粗出生率及總生育率 (total fertility rate) 均早自1951年就開始長期下跌的趨勢了，顯然家庭計畫不能用來說明出生率下跌的事實；二是 Chow (1970) 所代表的意見，他指出在1964~1969年間家庭計畫共協助了 635,820位已婚的育齡婦女裝設了 IUD，由於其中有部份婦女取出 IUD 而退出計畫，所以在1969年時共175萬已婚而年齡在20~44歲之間的婦女有26萬人身上帶著 IUD，估計有14%的出生數因家庭計畫而消除，則家庭計畫顯然有其貢獻。雖然我們不必涉入這場爭論，值得於此處引用孫得雄及宋永豐 (Sun and Soong 1979: 147) 的結論指出，‘家庭計畫加速了出生率的下跌，主要係協助年齡較大的婦女設法杜絕不需要的生育，但對於較年青（尤其是25歲以下）的婦女之生育，則家庭計畫毫無影響。’換句話說，家庭計畫不是出生率下跌的動因，而是就已有的下跌趨勢加以強化的輔助性因素；這樣的結論與我們的模型是不相衝突的，雖然我們的模型未包括家庭計畫的‘效果’。

另一方面，我們也願在此地指出家庭計畫所產生的一個非計畫性效果：由於家庭計畫的參與者大部份為年齡較大的婦女，使生育的年齡型態在尾部向內收縮，同時則因一般婦女的教育水準提高而使結婚年齡向後移動，影響到生育率的年齡型態也在頭部向內收縮，產生了人口週期理論上所謂的壓縮效果 (contraction effect)，將擴大人口週期的振幅 (amplitude) 並且縮短週期的長度 (cycle length)。我們在

有關人口週期的討論中已經指出，人口年齡組成對粗出生率的效果是透過生育率的年齡形態 $b(a)$ 來分散平均開的；當 $b(a)$ 的年齡形態趨向集中時，其分散或平均效果受到影響而減小，則人口年齡組成對粗出生率的效果當然因之而擴大，使未來的出生率受到年齡組成較大的影響而產生連續性的波動起伏，恐將不利於長期性的社會與經濟規畫，容易產生社會秩序的混亂 (Keyfitz 1972)。但是不幸地，我們將 $b(a, t)$ 簡單地分解為固定年齡形態 $b(a)$ 及時期性的變異函數 $u(a, t)$ ，實在無法表達或測量此一較為複雜的理論性概念，有待更進一步的研究來析離生育率下跌及年齡形態向內壓縮的不同效果，才能測定壓縮效果所產生的影響程度，也才能對未來的公共政策提出相干的建議。

參考書目

陳紹聲

1979 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陳寬政與葉天鋒

1982 日據時代以來臺灣地區人口年齡組成之變遷：1905～1979，第一屆歷史與中國社會變遷研討會論文集，頁505-530，臺北南港：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陳寬政

1985 人口轉型的形式動態，臺大人口學刊 8:1-23。

Arriaga, Eduardo E.

1984 Measuring and Explaining the Change in Life Expectancies, *Demography* 21 (February): 83-96

Brass, William

1974 Perspectives in Population Prediction: Illustrated by the Statistics of England and Wales, *Journal of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Series A, General* (Part V): 532-70.

Caldwell, John C.

1976 Toward a Restatement of Demographic Transition Theory,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 (September/December): 321-66.

1978 A Theory of Fertility: from High Plateau to Destabilizati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4 (December): 553-77.

- Chow, L. P.
- 1970 Family Planning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Progress and Prospects, *Population Studies* 24 (November): 339-52.
- Coale, Ansley J.
- 1969 The Decline of Fertility in Europe from the French Revolution to World War II, pp. 3-24 in S. J. Behrman, L. Corsa, and R. Freedman (eds.), *Fertility and Family Planning: A World View*.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1972 *The Growth and Structure of Human Populations: A Mathematical Investig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1973 The Demographic Transition, pp. 53-72 in *International Population Conference*, Vol. I. Liege: IUSSP.
- Davis, Kinsley
- 1967 population Policy: Will Current Program Succeed? *Science* 138 (November): 370-9.
- Easterlin, Richard A.
- 1973 Relative Economic Status and the American Fertility Swings, pp. 170-223 in E. Sheldon (ed.), *Family Economic Behavior*. Philadelphia: J. B. Lippincott Co.
- 1978 The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of Fertility: a Synthesis, pp. 57-133 in Charles Tilly (ed.), *Historical Studies of Changing Fertilit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Keyfitz, Nathan
- 1972 Population Waves, pp. 1-38 in T. N. E. Greville (ed.), *Population Dynamics*. New York: The Academic Press.
- 1977 *Applied Mathematical Demography*.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Lee, Ronald D.
- 1974 The Formal Dynamics of Controlled Population and the Echo, the Boom and the Bust, *Demography* 11 (November): 563-85.
- Leibenstein, Harvey
- 1975 The Economic Theory fo Fertility Declin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89 (February): 1-31.
- Lin, Chung-Cheng
- 1982 Labor Force Age Composition and the Age Earning Profile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Case of Taiwan. Ph. D. Dissertation, Dept. of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

- Mirzaee, Mohammed
1979 Trends and Determinants of Mortality in Taiwan, 1895-1975. Ph. D. Dissertation. Center for Population Studie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 Notestein, Franklin W.
1945 Population: the long view, pp. 36-57 in T.W. Schultz (ed.), *Food for the Worl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953 Economic Problems of Population Change, pp. 13-31 in the *Proceedings of the Eigh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Agricultural Economist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Overall, John E. and Douglas K. Speigel
1975 Equivalence of Orthogonal and Nonorthogonal Analysis of Variance, *Psychological Bulletin* 82(2):181-6.
- Ryder, Norman B.
1983 The Translation Model of Population Transi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983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 Schultz, T. Paul
1981 *The Economics of Population*. Reading: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 Shryock, Henry S. and Jacob S. Siegel
1973 *The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Demography*. Washington, D.C.: The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Sun, T.H. and Y.L. Soong
1979 On Its Way to Zero Growth: Fertility Transition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pp. 117-148 in Lee-Jay Cho and K. Kobayashi (eds.), *Fertility Transition of the East Asian Populations*. Honolulu: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 Tu, Jow-ching
1985 On Long-Term Mortality Trends in Taiwan, 1906-1980, *Chi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9 :145-164..

臺灣地區生育態度與行爲的變遷

孫 得 雄

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

一、導 言

中國傳統的倫理，遵崇孝道，而謂盡孝道必須傳後代；子曰：‘不孝有三，無後爲大。’在封建的中國農業社會裏，爲照顧老人、互助、繁衍並養育下一代，以及對抗較高的死亡率，很早就形成包括數代人口及已婚兄弟的擴大家庭 (extended family)，並有早婚的習俗。在擴大家庭裏，養育子女的責任，有親族可分擔，又怕子女夭折，因此，生育率很高。不過，這一種中國傳統社會中理想的家庭制度，隨著社會各種條件的改變而變遷；生育態度與行爲亦跟著改變。

臺灣地區的居民，大多數由中國大陸移居，雖然時間上有先後之別，卻都繼承了中國傳統的觀念與價值；在客觀的條件容許時，無不努力達到理想的擴大家庭制度，繁殖下一代。雖然如此，臺灣開發初期的居民，確實遇到了許多阻礙而沒有達到理想的境界。第一、爲了扶養爲數可觀的擴大家庭家族，必須有相當大的資產。當時的居民多以農爲業，且多爲佃農，生活較貧苦，很難達到此一要求。第二、要維持這許多家人之間的和睦和團結並非易事，需要有權威性的領導者。第三、因死亡率很高，不易有足够的親人生存以構成擴大家庭。因此，擴大家庭的制度只有少數士紳階級(地主及官員)維持。惟，一般人爲了盡孝道，多退而維持三代或四代同堂(不包括已婚兄弟)的主幹家庭(stem family)。

據1661年的估計，每戶平均人數僅約4人，但至1893年時增加為5人，表示中國移民隨著生活及客觀條件的改善，逐漸發展較大的家庭制度。

中國家庭一個很重要的功能是生育子女以傳宗接代，尤其是兒子。家族的延續被認為是最重要的事，為達此目的，甚至可犧牲個人的自由。傳統的婚姻，通常由父母作主；而妻之不孕常被列為離婚或娶妾的理由。

隨著社會的現代化，家庭的功能逐漸為社會其他機構所取代，家庭制度鬆懈，子女在家庭中的價值減低，父母對生育的態度與行為也起了很大的變化。

因此，臺灣地區的居民雖然繼承了中國傳統的思想與價值系統，可是，在過去近百年之間，經歷日本人的統治，光復後快速的經濟成長，社會環境發生了很大的變化；婚姻制度、家庭制度、以及對子女生育的態度與行為也起了大幅度的改變。本文將就這些變遷，作有系統的探討，以期對將來的發展有所了解。

本文所應用的資料，來自兩方面；一為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及其前身機構（臺灣人口研究中心及臺灣省家庭計畫推行委員會）所做的歷次臺灣地區性調查；二為這方面的中外先進學者所做的研究。本文因為目的在於綜合性的探討，故沒有應用高深的統計方法。惟，在過去所做的研究，多應用相當深入的統計分析而得，故其可信度很高，相信可據以把握變遷的正確全貌。因時間倉促，錯誤在所不免，應由筆者負責，請先進學者不吝指教。

二、家庭的形成與家庭關係

在中國社會裏，結婚為生育的前提；未婚而生育，是不易被社會所接受的事實。因此，討論生育行為的變遷，宜先檢討婚姻狀況的改變。美國社會學者 Davis 和 Blake(1956) 所提的影響生育率的十一項中間

媒介因素 (intermediate variables) 中，就包括三項生育年齡男女結合的因素，即結婚年齡、終生獨身者所佔比例、以及結婚後所經過的育齡期間，包括因離婚、分居、或喪偶所引起的婚姻生活的中斷。另外，子女與父母的關係，尤其是子女對父母的價值，是決定父母對子女的需要的重要因素 (Bulatao and Lee 1983)。因此，本節中將討論結婚、喪偶、離婚、父母對子女的期望，及傳統家庭關係規範的變遷。

(一) 結婚率與結婚年齡

根據臺灣地區歷次戶口普查資料，臺灣的女性在一生中，幾乎全部都會結婚一次或以上。如表 1 所示，1905 年 35 歲以上女性已婚者高佔 99.7%；換言之，只有 0.3% 的婦女未曾結婚。此一比例在日據時期，一

表 1 臺灣地區歷年性別年齡別人口中已婚者所佔百分率之變遷

年齡組	1905	1915	1925	1935	1956	1966	1975	1980
男 性								
15~19	10.2	5.7	5.3	5.7	2.1	1.0	0.7	0.9
20~24	45.7	40.1	44.7	49.8	35.7	16.1	12.7	12.6
25~29	77.4	72.9	78.2	83.1	77.9	66.0	61.7	60.5
30~34	89.4	88.1	89.7	91.9	85.2	86.6	90.7	87.5
35 歲以上	95.3	95.4	95.8	96.0	93.7	83.6	92.0	89.8
女 性								
15~19	47.3	34.7	29.4	28.1	11.5	8.6	5.5	5.3
20~24	91.6	87.4	84.4	83.0	70.6	59.5	43.3	41.5
25~29	98.2	96.6	96.2	95.9	95.2	92.9	85.9	82.7
30~34	99.2	98.5	98.3	97.7	97.9	98.1	97.4	94.3
35 歲以上	99.7	99.5	99.3	99.0	99.0	99.1	99.0	98.8

資料來源：歷年戶口普查報告。

一直都維持在99%以上，至1980年普查時稍降為98.8%。35歲以上男性已婚者所佔比例也很高；日據時期也一直維持在95%左右，至1966年減為84%，但1975年又提高為92%，1980年為90%。此一情形和歐美終生獨身者所佔比例提高的趨勢迥異。男性已婚者所佔比例之所以較女性為低，主要是受到可婚年齡人口性比例偏高的影響。例如，35~39歲人口之性比例，1905年時為122，1935年時為115，1975年時為104，1982年時為106。

過去由於結婚年齡的提高，35歲以下人口的年齡別已婚者所佔比例也有很明顯的變化。例如，20~24歲婦女中已婚者1905年時高達92%，至1935年時減為83%，1956年減為71%，1966年為60%，1980年再減為42%。男性人口的情形亦相似（參閱表1）。

據‘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及近年來戶籍統計資料，男女人口之初婚年齡有如表2所示。男性初婚平均年齡在1910年時曾為24.1歲，至1940年時由於男女性別人口數之趨於平衡，及經濟情形的改善而降至22.3歲，但光復後由於社會經濟條件的改變1971年再提高為28.2歲，1980年稍降為27.4歲。女性的初婚平均年齡則由1910年的18.8歲一直緩慢提高，至1935年時為19.9歲，1940年時降為18.9歲，但1971年提

表2 臺灣地區男女之初婚平均年齡

年份	男子	女子	男女之差	年份	男子	女子	男女之差
1910	24.1	18.8	5.3	1935	23.2	19.9	3.3
1915	23.8	18.8	5.0	1940	22.3	18.9	3.4
1920	23.7	19.4	4.3	1943	24.1	20.8	3.3
1925	23.4	19.3	4.1	1971	28.2	22.1	6.1
1930	23.2	19.5	3.7	1980	27.4	23.8	3.6

資料來源：1943年及以前為‘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限於本省人），1971年及以後為‘臺灣地區人口統計’。

高為22.1歲，1980年為23.8歲。

初婚年齡的提高，相對地縮短婦女的有效生育期間；同時生育期間初期各年齡組已婚者所佔比例亦相對減少，影響總生育量。臺灣女性目前的初婚平均年齡和韓國相若，較日本為低，但遠較印度之14歲為高，將來很可能隨著教育程度及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的提高而再提高。

結婚年齡的提高，由於會縮短女性有效的生育期間，在沒有其他控制生育的情形，也會減少總生育量，則一生所生育的子女數會較少。不過，如張明正（Chang 1982）所指出，在短期間內，因為遲婚而刻意縮短頭一胎嬰兒的生育間隔，形成較高的生育率，抵消因遲婚所引起的生育率降低的部分效果。

（二）喪偶、離婚與再婚

婚姻生活常因喪偶或離婚而中斷。在死亡率高時，喪偶的機會也比較多。臺灣地區1906～1910年的平均粗死亡率曾高達31.9%；至1916～1920年時仍為30.3%；1926～1930年平均為21.7%；1936～1940年平均降為19.7%；光復後急速下降；1947年為18.1%；1950年為11.5%；1955年再降為8.6%；1960年為6.8%；1970年以後降到5%以下。由於死亡率的降低，喪偶機會減少，喪偶者所佔比例亦隨之降低。另一方面，因為男性死亡率平常高於女性，故女性喪偶的比例遠高於男性（表3）。1905年時35～39歲女性喪偶者佔17.6%。此一比例，至1935年降為8.2%，1966年更降為2.8%，已經不甚重要，對生育率的影響甚少。

離婚雖然也會中斷婚姻生活，但其意義和喪偶不同；後者中斷後只留下一個單身的成人，而且發生率隨著結婚期間的延長而提高，但，前者留下二個成人，而且發生的時間較早，增加再婚的可能性。光復前歷次戶口普查結果顯示，各年齡人口中登記為離婚者所佔比例甚低（男性均在2%左右，女性在1%左右），而且沒有時間上的趨勢。光復後的情形，除了50歲以上男性人口中離婚者所佔比例，比光復前稍提高（3～6

表3 臺灣地區歷年性別、年齡別人口中喪偶者所佔百分率之變遷

年齡組	1905	1915	1925	1935	1946	1966	1975	1980
男 性								
20~24	1.0	0.7	0.5	0.4	0.1	0.1	0.0	0.0
25~29	2.5	2.1	1.4	1.1	0.4	0.2	0.1	0.1
30~34	4.3	4.1	2.9	1.9	1.0	0.6	0.3	0.2
35~39	6.8	6.1	4.9	3.4	2.1	1.0	0.6	0.5
40~44	10.1	8.8	7.7	8.7	3.8	1.8	1.2	1.1
45~49	14.0	12.1	10.7	8.9	6.2	3.2	1.8	2.1
50歲以上	28.6	26.3	23.1	21.3	18.8	13.1	19.3	8.9
女 性								
20~24	2.1	1.7	1.2	1.0	0.3	0.2	0.1	0.1
25~29	4.8	3.7	2.7	2.2	1.0	0.6	0.4	0.5
30~34	9.4	6.9	5.3	4.4	2.8	1.3	1.0	1.1
35~39	17.6	13.2	10.2	8.2	6.3	2.8	1.8	2.1
40~44	30.2	23.7	18.7	15.0	11.6	6.1	3.6	3.8
45~49	43.4	37.9	29.9	24.1	17.9	11.9	6.7	6.4
50或以上	72.2	71.2	65.1	57.9	53.4	43.3	34.7	31.4

資料來源：歷年戶口普查報告。

%)以外，亦無明顯的趨勢。這可能是因為在中國社會裏，離婚是一件不名譽的事。因此，雖然夫妻感情不睦，仍然要忍耐，除非不孝或不孕等嚴重理由，不輕易談及離婚。不過，據 Barclay (1954: 221) 的計算，結婚五年內離婚者所佔比例，如果只計算初婚者，則1906年曾高達22.3 %。此一比例1910年減為14%，1920年減為10.6%，1930年再減為6.8%，而1939年只有3.9%。雖然登記資料之正確性，也許先後不甚一致，

但其減少的趨勢卻非常顯著。

那麼，為什麼廿世紀初的離婚可能性那麼高，但普查時登記為離婚的人口所佔比例卻那麼低呢？主要是由於再婚的盛行。在前面已經說過，當時性比例很高，則可婚男性數超過女性很多。因此，男性要找對象不易。於是，喪偶女性或離婚女性再婚的機會大為增加。據‘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1906年未曾結婚的男性和離婚或喪偶的女性結婚者高佔18%。此一比例隨著喪偶及離婚率的降低，到1920年減為12%，1940年再減為5%。在每年結婚的女性人口中，該次結婚屬第二次或以上婚姻者所佔比例，由1906年的36%減為1915年的25%，1925年的17%，1935年的11%，及1943年的8%。可見，社會及人口學條件逐漸改變，使婚姻狀況漸趨於多數皆屬初婚的正常狀況。

結婚年齡、喪偶率、離婚率及再婚比例四者的交織，使20~44歲女性之年齡別有配偶比例，自1905年起到年1935一直都維持在差不多相同的水準（Barclay, 1954, p. 231）。1980年有偶女性所佔比例和光復前比較，主要是20~24歲一組因結婚年齡的提高而降低；而40~44歲一組因死亡率的顯著改進而提高。後者所提高的生育率不足以彌補前者所降低的生育率，因此，其淨影響是生育率的降低。

不過，光復後一直維持在0.5%左右，甚至降低至0.4%以下（1964~1973）的粗離婚率，自1974年起一直上升，至1982年升為0.93%，值得注意。

（三）父母對子女的期望

子女的誕生，使原限於夫妻關係的家庭關係延長而包括親子之間的關係。結婚後是否生育子女？這個問題在傳統的中國人的耳裏似乎覺得很奇特，因為結婚生子是天經地義的事，甚且認為結婚就是為了生子。然而，隨著時代的變遷，生活的現代化、思想的西洋化，已經有人認真在檢討這一個問題。這個變化，主要是由於子女對父母的價值的改變

所致。

在封建的傳統社會裏，子女有很高的價值；他們是父母‘命脈所繁’是傳宗接代的途徑，老年的依靠，家庭勞力的來源，也是消除寂寞的伴侶，精神的寄托。在傳統的社會與家庭制度下，確實使子女發揮了上述的功能。因此，子女被視為是‘寶’，愈多愈好；不育的兒媳婦，永遠在家庭中，甚至社會中抬不起頭來；沒有子女的婚姻或家庭是不穩的，是殘缺的。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在1976年舉辦的子女價值調查中發現，有85%以上的育齡夫婦認為‘傳宗接代’、‘以完成一個家’、及‘避免寂寞’是生育子女‘非常重要’的理由；而有70~80%的育齡夫婦認為‘婦女的天職’、‘年老時有所依靠’是生育子女‘非常重要’的理由（Sun 1982）。可見，到最近，子女對中國的父母仍然是非常有價值的。

在父母的心目中，子女雖然有這許多價值，在現實社會中，子女所能實現的這些價值已經逐漸在減少中。例如，為了子女發揮這些功能，最好是能和父母同住，也就是形成主幹或擴大家庭。然而，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在1973及1980年所舉辦的兩次全地區性調查中卻發現，有已婚的子女但沒有和他們同住的父母所佔比例（on associative basis）由1973年的18.9%增加為1980年的24.1%（Freedman et al. 1982）；有已婚子女但沒有和他們一起吃飯的父母（on economic basis），由28.3%增加為31.6%。

目前有許多家庭不能實現傳統的理想的生活上安排，其理由很多，也許是居住環境不允許，或者是子女工作上的關係，或者是子女或其配偶不願意。無論其理由如何，子女能實現父母的期待的可能性已比以前減少，是一個事實。因為大部分的人已覺察到此，所以一般對子女的期待也在改變中。例如，在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歷次的調查中發現，期望年老時和子女同住的育齡（22~39歲）有偶婦女所佔比例有銳減的趨勢：由1965年的94%減為1980年的39%（表4）。同樣地，期望年老時由

表4 臺灣地區育齡婦女教育程度別及都市化程度別年老時
期望和兒子同住或受子女扶養者所佔比例之變遷

婦女之教育程度	年老時期期望:							
	和兒子同住					受子女扶養		
和都市化程度	1965	1967	1970	1973	1980	1970	1973	1980
	合計	94	87	73	54	39	77	52
教育程度:								
無	99	94	83	70	54	91	75	67
國小	93	89	74	54	42	78	51	50
國中	82	54	45	35	33	48	29	33
高中或以上	66	44	25	18	19	21	16	14
都市化程度:								
鄉	99	93	80	62	48	87	69	52
鎮	93	84	72	56	44	75	54	59
縣轄市	96	85	60	42	36	73	35	34
省院轄市	87	80	61	48	25	64	38	29

資料來源：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歷次調查資料。

子女扶養者所佔比例，也由1970年的77%減少到1980年的44%。如果依照育齡有偶婦女の教育程度及居住地區的都市化程度來觀察會發現，這種期待在都市或教育程度較高的婦女中，早就有較少的現象，而且隨著時間的經過，其減少的速度也較快，形成教育程度別及城鄉別差異的擴大。在受過高中或以上教育的婦女中，只有19%期望年老時和子女同住，只有14%期望子女扶養他們，可是，未受過正式教育者，這些比例分別為54%及67%。

(四) 傳統家庭關係規範的變遷

上面所述係婦女對自己個人情形的判斷與態度。另一方面她們對

一般情形變化的認識也值得探討。在上述的幾次調查中，也曾經詢問婦女，她們認為現代的青年是否和以前的青年一樣願意順從傳統的家庭關係規範？結果顯示，雖然有很多婦女認為傳統的想法正在改變中，多數仍一致認為傳統的價值還是繼續存在。如表 5 所示，認為現代的青年比以前的青年‘更不願意’順從這些家庭關係規範的比例，在 1970 年至 1980 年間。

表 5 教育程度及都市化程度別有偶婦女(22~39歲)對現代的青年是否和以前一樣願意幫助、一起居住或順從父母的認識，1970~1980

(較以前不願意者所佔%)

比以前的青年較不願履行下列事項者所佔百分率	調查年次	合計	教育程度				居住地都市化程度			
			無	國校	初中	高中或以上	鄉	鎮	縣轄市	院省轄市
盡孝道	1970	22	17	25	30	28	17	20	25	33
	1973	39	35	41	43	43	37	37	43	43
婚後和父母同住	1970	47	34	49	72	82	35	48	57	66
	1973	70	62	70	82	87	65	65	84	74
	1980	71	66	69	74	79	70	59	79	76
扶養年老的父母	1970	11	9	12	18	14	10	11	11	17
	1973	28	25	28	29	29	26	24	33	29
	1980	25	28	24	26	26	29	16	33	23
婚前拿部分薪金給父母用	1970	29	23	32	41	33	27	24	31	39
	1973	45	39	46	48	44	43	41	46	46
	1980	44	44	43	44	46	47	28	50	47
聽從父母的意見	1970	35	28	37	41	55	26	35	42	51
	1973	49	41	50	54	64	41	45	55	59
	1980	58	54	56	59	64	58	41	70	63

資料來源：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歷次調查資料。

1973年之間幾乎增加一倍，而且不同教育程度與城鄉間的差距大為縮小，則這種想法更為普遍化。1973年至1980年間的變化比較小，但不同階層間的差距繼續縮小。這些變化也許早就開始，但因沒有資料，不能追溯到1970年以前的情形。然而，從表5可以看出，各種傳統家庭關係規範改變的速度並不相同；有些改變較速。其中改變最速者為‘婚後和父母同住’的態度；至1980年時只有29%的婦女認為現代的青年和以前的青年一樣願意婚後和父母同住。在1970年時，這種態度在教育程度或都市化程度上的差別也是大於對其他傳統家庭關係的態度；70%以上的婦女當時認為現代的青年比較不願意婚後和父母同住。相對地，認為比較不願意‘扶養年老的父母者’，改變比較少，而且各階層間的差異也最小。‘婚前將收入貢獻給家庭’，及‘接受父母的意見’所受到青年人的阻力比較大，尤其是教育程度較高或都市化地區的家庭青年為然。

總而言之，這些被查的婦女（22～39歲，有偶）認為，受到現代化思想影響的家庭關係規範，主要是那些和婚前或至少父母尚未年老以前的生活方式。現代的青年被認為是較以前的青年不願意順從父母的意見，拿出收入的一部分或全部給家庭、或和父母同住。不過，當父母年老時，75%認為現代的青年和以前的青年一樣願意扶養父母。這個想法在各階層間相當一致，是受到現代化影響最少的一項。

三、生育子女的態度

在傳統的中國社會裏，生育子女是結婚的重要目的之一；而生育也是結婚的必然結果。在‘多子多孫，多福氣’的觀念下，自然會鼓勵結婚後就努力生育，善用其可生育期間，不斷地生育，盡其所能而後止。至於生幾個，則多順其自然，聽天由命，所關心的是，有沒有生兒子。後來，由於子女價值隨社會環境的變遷而減輕，對子女的需要也減少，大家開始思想，有沒有必要生那麼多子女，生幾個比較合適，或者什麼時候生育

比較方便等問題。

(一) 理想的子女數

什麼時候開始，臺灣地區的居民才覺得不必生育那麼多子女（即盡其生育期間所能生育的子女數），因為沒有可靠的資料可查，不得而知。惟，到1965年臺灣人口研究中心（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前身）舉辦第一次全省性生育力調查時已發現，有46%的育齡有偶婦女認為臺灣已經有過多的人口，應限制出生。如果除去回答無意見者，則92%認為臺灣省當時已經有太多人口。到1967年第二次調查時，有28%的婦女覺得臺灣每一個家庭的理想子女數應不超過三個。此一比例到1970年時增加為35%；即有三分之一強的婦女認為臺灣一個家庭理想的子女數在1～3個之間。到1973年調查時，有66%的婦女贊成臺灣大部分的家庭只生育兩個子女；而此一比例，1976年時更增加為83%，連教育程度最低的婦女也都贊成；受過高中或以上教育的婦女有96%贊成此一看法。雖然每一次調查時的問句稍有不同，但不難看出臺灣一般認為理想的子女數一直在減少，而且減少的速度相當快，尤其是1980年以後。這種改變並不限於居住環境較小，家庭功能喪失最多的都市（92%贊成），近年來已擴散至農村地區（75%贊成）。

上面所述臺灣婦女認為對一般家庭較理想的子女數，並不完全和她們自己所喜歡的子女數相符；個人理想子女數的降低，通常落伍在一般家庭的理想子女數之後。例如，1973年時66%表示兩個子女對一般家庭最合適；然而，當時只有19%表示自己要兩個子女。她們所要的子女數比她們認為對一般家庭理想的子女數多。而且，如 Coombs 等指出（Coombs and Sun 1981: 1236），婦女們所表示的理想子女數，也許還是比她們真正理想的子女數少。例如，雖然在1973年到1976年之間，希望有0～2個子女的婦女所佔比例由19%增加到32%，但是，用 Coombs 的 IN 指數（Coombs et al. 1975）來測量時，其 IN 指數在1～3

之間者(偏好較少子女),1973年及1976年均為12%,並沒有增加。根據另外的二個研究(Coombs and Sun 1978; Coombs 1979),IN指數比理想子女數更能預測將來的生育力。因此,可以說在1973年至1976年之間,個人對小家庭(子女少)的偏好並沒有多大的變化;其主要變化在於屬IN指數6~7者(偏好子女多的家庭)所佔比例由25%減為17%。

為了說明的方便,如果以平均理想子女數來觀察臺灣婦女所希望生育的子女數的變遷,則有如表6所示。22~39歲有偶婦女自己認為理想的平均子女數,由1965年的4個減為1980年的2.8個。此間變化較大的是1970年至1973年之間;三年間減少0.6個。這也許和家庭計畫推行

表6 臺灣地區22~39歲有偶婦女教育程度及都市化程度別理想子女數之變遷

教育程度及都市化程度	1965	1967	1970	1973	1976	1980
妻之教育程度:						
無	4.1	4.0	3.9	3.5	3.4	3.2
民小	3.9	3.8	3.7	3.3	2.9	2.9
初中	3.5	3.3	3.3	2.9	2.6	2.7
高中或以上	3.2	3.0	3.0	2.5	2.3	2.4
都市化程度:						
鄉	4.1	4.0	3.9	3.4	3.2	3.0
鎮	3.9	3.8	3.7	3.4	3.1	3.0
縣轄市	3.8	3.7	3.6	3.0	2.7	2.7
院省轄市	3.6	3.5	3.5	3.0	2.7	2.6
合 計	3.9	3.8	3.7	3.2	2.9	2.8

資料來源: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歷次生育力調查。

工作中，自1970年起倡導‘兩個孩子恰恰好’的口號有關。記得第一次調查理想子女數時，很多人認為大概問不出理想子女數。因為他們認為一般人從未想過這個問題。可是，調查的結果，不但大多數婦女能說出理想子女數，平均理想數只有四個。當時回答不知道或順其自然者，不過1%。可見，臺灣的婦女早就覺得不必生育太多子女，只是不知道如何控制不必要的生育而已。回想家庭計畫推行初期（1960年代初期），有許多婦女表示，‘為什麼不早一點來告訴我們如何避孕，害得我們多生了幾個子女’。

不同教育程度及都市化程度地區的理想子女數有差異。1965年時，受高中或以上教育者平均只想生育3.2個子女，但不曾受正式教育者希望生4.1個，幾乎相差一個。這個差別是很自然的現象，因為較新的觀念，都是由知識水準高者或都市先傳入，然後向鄉村及知識水準較低者傳播。至1980年時，各階層的理想子女數都有顯著的減少，因此，階層間的差異仍然很顯著。

（二）生育時間

生育子女的時間，關係到個人及家庭成員的各種條件，也關係到季節。在無法控制生育的時代，子女生育的時間都是順其自然。因為年底或年初結婚者較多，自然地在年底或年初生育者亦較多，形成冬季為生育旺季的現象。不過，當避孕方法普及以後，是否仍選擇冬季來生育，是值得考慮的事。到目前為止，刻意調節生育季節者似乎不多，因為出生仍較集中於冬季。

另一個生育時間問題是，生育第一胎的時間及兩胎之間隔。從家庭生活及養育子女的觀點而言，第一胎應該在婚後兩年出生，以便讓新婚夫婦有充分的時間互相適應並有迎接新一代的充分準備；兩胎之間應該相隔三年左右，以便讓母體充分恢復健康，有充分的時間與精神來教養上一胎嬰兒。可是，在傳宗接代很重要的情形下，婚後都急着趕快

生一個兒子，以滿足上一代的要求，也可以提高媳婦的地位；如果很不幸，第一胎是個女兒，那麼一定更急着試第二個。因此，婚後希望早一點生育的態度，在過去變化很少。據上述的調查，贊成婚後很快生育者所佔比例，由1970年的50%降為1973年的40%；同一期間認為延後兩年半比較好者，僅從7%增加至18%。雖然這個變遷發生在所有不同的社會階層，階層間的差異仍然存在。在受過高中或以上教育者中，贊成婚後延長二年半才生育者仍不及三分之一。可見，此一想法仍然很普遍。事實上，結婚到第一胎的平均時間，1970年時大約16個月，但到1980年時縮短為12個月。這雖然一部分是由於婚前懷孕增多的關係（林惠生，1983），但，也可以證明傳統的想法不但沒有改變，在行動上更為積極。

至於兩胎之間應該相隔多久，傳統的想法是‘順其自然’。1970年時曾經調查臺灣地區20~39歲有偶婦女認為比較理想的生育間隔。當時表示兩年以內為適當者只有11%，24~35個月為適當者49%，而以36個月以上為適當者佔40%，似有進步。可是，到1973年再調查時卻發現，這些比例分別改變為51%，30%及18%，趨勢完全反過來。到1980年調查時，情形仍沒有好轉。上兩次調查時，自動提出‘應該順其自然’者，均未超過1%，但在1980年調查時，加了一句‘順其自然’以為選擇項目。結果，選擇‘順其自然’者多達35%；選擇未滿兩年者23%；選擇24~35個月者24%；選擇36個月以上者17%。可見，延長生育間隔的想法不但未被接受，反而有縮短的情形。事實上，第一胎至第二胎的平均間隔，據生育力調查結果計算，已由1970年的30個月縮短為24個月，證實了這種觀念上的改變。這種變化和家庭計畫推行的原則相違。因此，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曾經在臺中市實驗以教育與鼓勵的方式，試圖鼓勵已生育第一胎的婦女延長第一胎至第二胎的間隔到三年或以上，結果仍然失敗了，則四年後實驗區（臺中市）和控制區（臺南市）的第一胎至第二胎間隔並沒有顯著的差異。至於為何民眾喜歡縮短生育間隔，可能有下

列幾點：

1. 結婚年齡提高，故希望早日生育；
2. 喂母乳的比例降低（由1967年的94%減為1980年的64%），恢復排卵的時間縮短⁽¹⁾，提早懷孕；
3. 希望在父母（或公婆）尚年輕時生育子女，以便托他們照顧；
4. 早日完成生育以便回去工作；及
5. 營養改善，生育能力提高等。

不過，這些因素的輕重及影響結構如何，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和上述趨勢相反的一個事實是，近年來為間隔生育而接受避孕方法者所佔比例逐年提高。例如，1970年為間隔生育而第一次使用避孕者只佔17%；但1976年增加為50%，1980年更達62%。從避孕方法接受者資料統計所得結果也顯示，近年來為間隔生育而接受避孕方法者逐年增加；例如，為間隔生育而接受子宮內避孕器者由1966年的16%增至1982年的34%；接受口服避孕藥者，此一比例由1967年的8%增至1982年的49%。這個趨勢和上述的趨勢完全相反。其原因何在？頗費思索。也許所謂‘為間隔生育而接受’，只是為了間隔1～2年而已，並不是為了更長期的間隔，所以生產後使用一段期間就停止使用，而再懷孕。問題的關鍵也許是在於所謂延長生育間隔是延長多久。在生育能力因營養的改善及喂母乳比例的降低而提高的時候，這種‘為間隔生育而接受’避孕方法也許仍有其意義。否則生育間隔也許還會縮短更多。

（三）對兒子的偏好

在以父系（patrilineal）為主的中國家庭中，兒子當然佔有很重要的地位。在1976年的子女價值調查中，認為在家庭中有兒子來傳宗接代‘非常重要’的婦女，高佔67%；認為‘重要’者佔26%；丈夫的這些比例

(1) 據 Jain and Sun (1972)，喂母乳的婦女平均在生產後 11 個月恢復排卵，但不喂母乳者無排卵期平均只有 4 個月。

也差不多，分別為64%及25%。他們所列，有兒子的最重要理由是‘傳宗接代’(50%)，其次為‘養老’(31%)。因此，只要家庭必須由兒子來繼承，而年老的父母要靠兒子生活，兒子在家庭中及父母心目中的重要性將不會減少很多。縱然有其他方法來替代兒子的這兩項功能，兒子的重要性會減少多少，仍是一個疑問。在1976年的子女價值調查中，曾經問育齡有偶婦女及其丈夫，如果修改法令容許女兒繼承母姓，那麼有兒子是否重要。結果仍有33%的婦女及31%的丈夫回答‘非常重要’。另外詢問，如果政府可以設立很好的退休養老制度，那麼有兒子是否重要。結果也是相同，有36%的婦女及29%的丈夫仍回答‘非常重要’。可見，要改變重男輕女的觀念並非易事。

雖然如此，在過去十數年間對兒子的偏好，似在逐漸減輕，但速度非常緩慢。例如。從理想的子女性別選擇中可以看出一些變化。如表7

表7 理想子女數性別結構的變遷(%)，1965~1980

理 想 女 子 數		調 査 年 份				
男	女	1965	1970	1973	1976	1980
1	1	4	5	16	23	28
2	1	23	30	41	40	41
2	2	40	41	31	20	17
3	1	6	5	2	1	1
3	2	13	8	3	1	0
3	3	4	0	1	0	0
其他組合		6	8	2	3	3
男女均可		2	3	3	11	8
順其自然		1	1	2	1	1
合 計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Chang, et al, 1981, p. 221。

所示，理想子女中，希望有相同數的男女孩者所佔比例（如一男一女，二男二女），1965年為50%，1970年為49%，1976年為54%，1980年為53%。換言之，希望有比女兒更多兒子者所佔比例，已略有減少。同時，只要有一個兒子者所佔比例由4%提高至28%。從表7可以看出，過去理想子女數的減少，主要是理想的女兒數減少所致。事實上，理想子女的性比例，由1965年的159稍減為1980年的155。

雖然約有一半的婦女希望有同數的兒子和女兒，大部分的人仍要有兩個兒子，而且在潛意識中有強烈的兒子偏好。如果用 Coombs 的 IS 指數 (sex preference scale) 來測定，在1973年與1976年時都有約90% 的婦女分佈在兒子偏好的一端 (IS 5-7) (表8)，而且，這些表示要有同數的兒子和女兒者，情形亦相同。不過，到1980年時，有兒子偏好者 (IS 5-7) 減少為80%。可見，臺灣地區近年來雖然進行着急速的現代化，然而，重男輕女的觀念並沒有因而有很大的改變。這也許是和支持兒子偏好的價值的繼續存在有關。

表8 潛意識的子女性別偏好 (IS指數) 的變遷，1973~1980

調查年份	偏好女孩→男女孩平衡→偏好男孩			
	IS 1-3	IS 4	IS 5	IS 6-7
1973 (%)	1	11	54	34
1976 (%)	1	9	59	31
1980 (%)	2	18	62	18

資料來源：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歷次調查。

對兒子的偏好，會影響夫婦的避孕與生育行為。例如，1980年時在有兩個子女的夫婦中，兩個都是兒子者，有77%不願再生育，已有80%正在避孕；但，尚無兒子者，只有39%不願再生育，且只有54%正在避孕；就已經有5個或以上子女的夫婦而言，已有兩個以上兒子者，只有

2%希望再生育，有87%正在避孕，但，尚無兒子者，有55%希望再生育，而只有36%正在避孕。吳宗仁(1980)亦曾指出，前三個孩子都是女兒者，有78%實際再生第四個子女；但，前三個都是兒子者，只有53%再生第四個子女。因此，兒子偏好的繼續存在，將影響將來生育率的降低速度。

(四) 世代間態度的改變

從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過去數次調查資料，可以檢討不同世代(cohort)婦女間有關子女生育態度的改變情形。1934~1958年間出生的五個世代婦女在1965至1980年間有關生育的兩種態度，即理想子女數和對兒子的偏好，有如9表所示。一般而言，愈年輕的世代，理想的子

表9 臺灣地區不同世代婦女對理想子女性別偏好之變遷

出生年	調查年						調查年					
	1966	1967	1970	1973	1976	1980	1965	1967	1970	1973	1976	1980
	贊成臺灣一般家庭生育兩子女者所佔%						理想子女的性比例					
1934~38	27	31	55	79			1.52	1.54	1.43	1.56	1.42	
1939~43	26	39	64	77	70			1.51	1.53	1.51	1.52	1.39
1944~48		42	71	76	76				1.53	1.56	1.43	1.37
1949~53			74	90	83					1.54	1.55	1.44
1954~58				81								1.48
	自己認為理想的子女數						為得兩個兒子而願意超額生育者%					
1934~38	3.80	3.78	3.89	3.57	3.35				51	20		
1939~43		3.58	3.62	3.34	3.14	3.16			43	25		20
1944~48			3.53	3.11	3.07	2.95			50	20		21
1949~53				2.98	2.74	2.71				19		17
1954~58					2.68							15

資料來源：Coombs and Sun, 1981 及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第五次生育力調查。

女數愈少。但是，對兒子的偏好，世代間的差異並不顯著，即理想子女數的減少並沒有使年輕一代減少對兒子的偏好。這兩種態度在世代間的差異雖然不很大，同一世代婦女在時間上的變遷卻相當大。例如，1939～43年生的婦女，1967年時只有26%認為臺灣一個家庭有兩個子女較理想，但是到1980年時已有70%的這個世代婦女，贊成這個一般性的理想子女數。也就是說，就所列的態度而言，年輕與年老世代間的差異小於同一世代在時間上的變遷量。正如在此期間所發生的變遷曾經影響社會各階層，它同樣也影響了不同年代年齡的婦女，並不只限於年輕的世代。不過，值得一提的是，較年輕的世代比年老的世代，在他們人生的早期就經驗現代化的觀念。因此，其對生育的影響，也將提早。在這個社會結構繼續快速變遷的時代，我們可以預期，這種變化對年輕一代態度方面的影響，將在他們的生育年齡期間繼續發生。

也許有人會懷疑，這種變化也許只是因為人口結構的改變所引起，個人在實質上並沒有太多態度上的變化。可是，據 Coombs and Sun (1981) 的分析，有關子女數與兒子偏好的態度改變，個人受現代化的衝擊所引起的改變大於人口結構改變的影響，尤其是後期為然。這也證實了同一世代婦女本身在時間上的改變，大於世代間的變化的說法。

四、生育控制

在“多子多孫，多福氣”的傳統思想社會裏，鼓勵生育的社會規範多於限制生育的規範。有鼓勵生育作用的社會規範，有早婚、婦女地位受她生育情形的影響、婦女不孕可以構成離婚或納妾的理由、坐月期間的優待，甚至在金錢與精神上的鼓勵等等。另一方面，限制生育的規範甚少，只有當孫子出生（即當婆婆）之後不好意思再生育，因而分床；不鼓勵再嫁等少數限制。印度有生產後要在娘家住一年的習慣，具有間隔生育的作用，但我國則無此習慣。因此，當時的生育數，很接近‘自然生育’

力' (natural fertility)。

控制生育的觀念，隨著子女價值的減少而來；但，避孕的實行，卻隨著科學化避孕方法的發展而普及。

(一) 節育知識的增加

在日據時期，大家比較知道的節育方法有由日本引進的‘子宮環’ (Ota ring)、結紮及墮胎。由於當時的日本人亦鼓勵生育（為了增加兵源），不但節育不普及，有關的知識亦相當缺乏。光復後，新的避孕方法逐漸由國外傳入，依序有月經週期法、保險套、殺精蟲藥劑、子宮帽等，均被稱為‘一般傳統方法’ (traditional methods)。後來在家庭計畫推行工作中引進子宮內避孕器(樂普、銅T等)、口服避孕藥丸、避孕針劑等。民眾對避孕方法的知識亦隨著提高。

據歷次生育力調查，知道一種以上避孕方法的育齡有偶婦女，由1965年的80%增至1980年的98%。其中知道樂普者由48%增至96%；知道口服避孕藥者由32%增至93%；知道保險套者由30%增至85%。在1960年代初期，知道避孕方法者多是教育程度高的夫婦，後來由於家庭計畫的推行，教育程度上的差別減少甚多。

對避孕方法知識的增加，影響其實行避孕的態度。但，其影響是雙方面的，即有正負雙方面的影響。由於避孕方法正如其他藥劑的使用，多少有副作用，在未徹底了解某一種避孕方法的優劣點以前，多不敢冒然使用，多持觀望態度，即‘先看別人使用的結果如何再說’的態度。到了對副作用有較深入的了解並判斷無大礙時，就會比較容易接受。不過，避孕方法知識較豐富的人，往往會選擇副作用較少，但效果較差的方法，如月經週期法或保險套。目前已發現有此趨勢存在（李棟明1980）。

(二) 對節育的態度

由於實際上的需要，贊成家庭計畫的觀念者，有增加的趨勢。在政

府未推行家庭計畫以前（1950年代），以節育方法來控制子女數的觀念已經存在，而且相當普及，只是避孕方法的供應尚不能滿足其需要而已。在1965年舉辦的第一次生育力調查發現，已有77%的育齡有偶婦女贊成家庭計畫的觀念，而且贊成者所佔比例在社會階層上的差別並不很大；沒有正式教育者71%贊成，受高中或以上教育者有87%贊成；而依都市化程度的差別亦不大。到1970年時，此一比例增加到95%，可說絕大多數的婦女贊成以避孕方法來控制生育，而且社會階層別的差別已差不多消失；上述教育程度別比例分別提高為95%及100%；至1976年時此種差別完全消失。

從家庭計畫推行初期的接受情形及調查資料判斷，當時大家所贊成的是，用避孕方法來停止生育。1970年調查時贊成結婚後馬上避孕以延緩第一胎來臨的時間者，只有18%。此一比例，到1973年時增為31%；1980年為45%。表示間隔生育的觀念逐漸被接受。

墮胎（人工流產）一直為法所不許。惟，基於控制生育的需要，違法施行者，自日據時期便有所聞。最近（73年7月）立法院通過討論很久的‘優生保健法’，准許合乎某些條件的懷孕施以人工流產，自74年1月1日起實施。該法在立法院審議期間，不但引起空前激烈的辯論，輿論界也有熱烈的反應，表示民眾對人工流產的關心與態度的改變。放寬人工流產之範圍，早已成為世界潮流。1982年時，全世界只有11國未放寬人工流產條件（Tietze 1983）。我國因為立法者比較保守，一直到最近才予放寬，總算趕上了世界潮流。

一般民眾認為可以施行人工流產的條件，歷年有小幅度的改變。例如，1973年時，有84%認為‘為了母體的健康’可以墮胎；至1980年時，此一比例提高為90%。為了經濟理由可以墮胎的比例，由64%增加為67%；認為可以為了不再生育而墮胎者，由41%增至46%；而認為‘為了間隔生育’可以墮胎者，由26%增加至29%。當時沒有問是否可以為了

優生的理由而墮胎，但贊成的比例，相信必相當高。最近通過的優生保健法中，規定可以墮胎的理由，包括優生、保護母體、被強姦、及生活有困難者。從表10可以看出，贊成因這些理由而墮胎的婦女，都超過半數，表示該法的通過，甚符合民意。

表10 臺灣地區育齡有偶婦女對墮胎的態度

施行墮胎的理由及調查年度	贊成程度		
	贊成	看情形	不贊成
1. 為保護母體健康:	1973	84.1	8.5
	1980	90.3	6.1
2. 被強姦:	1973	76.1	15.8
	1980	79.7	15.7
3. 經濟上的理由:	1973	64.4	9.8
	1980	66.7	12.9
4. 避孕失敗:	1973	46.9	15.3
	1980	46.2	21.5
5. 不想再生，但未避孕:	1973	41.0	11.0
	1980	45.6	17.7
6. 為了慢一點生:	1973	25.6	12.5
	1980	29.4	17.8

資料來源：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第四次及第五次生育力調查。

(三) 節育行為

為了滿足節育的需要，日據時期就有人使用‘子宮環’，俗稱‘戴戒子’，惟缺乏統計資料，詳細情形不詳。光復後自1950年代開始有小規模的家庭計畫推廣工作，由當時的農復會及中國家庭計畫協會推動，但因

範圍甚小，對整體 實行率之 影響不大，不過曾因此而引起大眾的關心，有利於後來的大規模推行工作。較具規模的家庭計畫推行工作始於1964年，由120個鄉鎮開始，推行‘樂普’(loop，係一種塑膠製子宮內避孕器)。因其和戰前就被接受的‘子宮環’性質相似，很快為婦女所接受。1967年開始推行口服避孕藥丸，1973年將子宮環納入為推廣的避孕方法；1970年開始推廣保險套，並自1973年起推行男、女性結紮。這些避孕方法的推廣，除派約五百名家庭計畫專責人員挨家訪問教育外，並透過團體教育及大眾傳播廣為宣導，另由約一千名醫師和政府合約提供避孕服務，而且有減免收費措施。另一方面，一般方法如避孕藥膏、藥片、保險套及口服避孕藥丸等在一般藥房均可購得，同時非合約醫師亦提供子宮內避孕器裝置及結紮等服務。由於這些積極的推行工作，有關知識的增加及觀念上的改變，避孕行為亦迅速普及。

據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歷次的生育力調查，曾經使用過避孕方法者佔20~39歲有偶婦女的比例，由1965年的25%增加為1980年的82%；即已經有五分之四以上的育齡夫婦有避孕的經驗(表11)。調查當時正在避孕者所佔比例，亦由24%提高至70%，已達已開發國家的水準。其中年齡在35~39歲者有84%調查當時正在實行避孕；而30~39歲婦女中已有四個子女者，實行率更高達90% (Chang et al. 1981)。據估計(Sun 1984b)，由於政府家庭計畫工作推動而曾經實行避孕者，約佔1982年育齡夫婦80%；其中，先從子宮內避孕器開始者有51.0%；由口服避孕藥開始者12.1%；由保險套開始者12.8%，直接結紮者4.4%。可見，家庭計畫推行工作影響相當大。如 Ting (1983) 所指出，避孕行為在中國社會可視為一種創新(innovation)。根據‘創新—擴散理論’(innovation-diffusion theory)，這種創新的行為一般由大都市開始，逐漸擴散至其他市區，然後傳播到農村地區。由表11可以看出，在1960年代家庭計畫推行初期，避孕行為確實是依此理論擴散，即大都市

表11 臺灣地區22~39歲有偶婦女依特性別避孕實行情形之變遷，
1965~1980

特 性 性	曾經避孕者所佔%						正在避孕者所佔%					
	1965	1967	1970	1973	1976	1980	1965	1967	1970	1973	1976	1980
<u>妻之年齡：</u>												
22~24	5	11	15	43	44	58	3	8	10	30	29	40
25~29	20	32	39	65	71	79	16	24	29	47	55	64
30~34	35	52	69	82	86	89	31	42	55	68	76	80
35~39	40	60	74	81	88	92	35	50	62	70	79	84
<u>妻之教育程度：</u>												
無	19	35	51	70	67	83	16	28	40	57	65	74
國小	32	44	53	69	73	81	28	36	42	55	61	70
初中	50	62	69	77	80	81	44	48	58	63	66	66
高中或以上	58	66	74	79	78	85	52	52	59	64	62	69
<u>都市化程度：</u>												
鄉	22	35	48	66	71	79	19	29	38	53	58	67
鎮	27	42	53	69	71	79	22	34	32	54	59	67
縣轄市	30	46	61	74	78	85	27	37	44	60	66	74
院省轄市	42	56	67	76	80	86	37	44	55	62	70	73
<u>閱報程度：</u>												
不曾	21	37	51	68	74	80	18	30	41	55	62	72
很少	35	44	56	70	74	78	31	36	43	53	61	64
常常	41	52	56	72	74	78	36	45	48	54	61	66
每日	56	63	69	76	78	85	50	49	54	63	65	71
合計	28	43	55	71	75	82	24	34	43	57	63	70

資料來源：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歷次生育力調查。

及高教育程度夫婦之實行率較高，鄉村及低教育程度者實行率較低。惟，進入1970年代之後，由於全面性的社會經濟發展及家庭計畫推行工作特別注意農村及低教育民眾，這些階層的實行率迅速增加，到1980年時，地區上及社會階層間的差異已消失。Ting (1983) 亦曾經指出，1970年代的正常擴散過程，受到家庭計畫推行工作的干擾，‘調適理論’(adjustment theory)所強調的調適過程 (adjustment process) 成為重要的變遷原因。

如上述，臺灣地區的夫婦避孕的最主要目的是限制子女數，即避免額外生育。隨著理想子女數的減少，調查時不願意再生育者所佔比例亦隨著增加。1965年時此一比例為57%，1980年增至73%；其中，調查當時已有兩個子女者，此一比例由17%增至68%；有三個子女者由50%增至92%，非常顯著。不願生育者，理應實行避孕。但，由於人的惰性或其他原因（如不易得避孕服務、長輩反對等等），‘不願生育者’並沒有全部實行避孕。1961年時表示不願意再生育者（剔除懷孕者），只有35%正在避孕；但，到1980年時提高為87%，即大部分不願意生育者都已經會採用避孕方法來達到不生育的目的（表12）。

表12 臺灣地區20~39歲有偶婦女依再生育之意願別避孕實行率之變遷

是否願意再生	1965	1967	1970	1976	1980
不願再生育者	35.4	49.6	64.5	76.4	87.35
願意再生育者	6.8	11.0	13.7	28.2	43.49
合計	24.0	34.0	44.0	63.0	70.00

資料來源：同表 11。

然而，實行避孕者並不限於不願意生育者，即，願意再生育者也有人採用避孕方法來暫時避免懷孕，亦即延長其生育間隔。如表12所示，在尚希望生育的婦女中，也有相當高比例正在實行避孕：1965年為7%，1980年提高為43%。這些婦女多屬於較年輕者。1970年時最初為間隔生育而開始避孕者所佔曾經避孕者的比例為17%，其中20~29歲者達30%；至1980年時這兩個比例分別提高為62%及70%。值得注意的是，間隔生育的觀念有逐漸擴大至年齡較大婦女的趨勢。這可能和結婚年齡的提高也有關係。

表13 曾經使用過避孕方法的22—39歲有偶婦女中為間隔生育而開始使用避孕方法者所佔百分率之變遷，1970~80

妻之年齡	1970	1973	1976	1980
22~29	30	50	68	70
30~39	7	21	33	59
22~39	17	31	50	62

資料來源：Chang et al. 1981, p. 220.

如前面所述，有沒有兒子，對避孕行為有相當大的影響，而且兒子數也重要。如表14所示，避孕實行率不但隨著子女數的增加而提高，就是在同一子女數的婦女中，其比例亦隨著兒子數而提高。此一趨勢，尤其是在1965年時有三個或四個子女者及1980年時有二個或三個子女者最為顯著。

民眾所使用的避孕方法，因家庭計畫推行工作中所引進的避孕方法種類及民眾對方法的知識與態度而有顯著的改變。如上述，樂普為家庭計畫工作中最初引進的避孕方法，因此，1967年時有57%的避孕方法使用者選用子宮內避孕器，但值得注意的是，當時已有17%選用結紮。此後，使用子宮內避孕器者所佔比例，由於其他避孕方法的增加而

表14 22~39歲有偶婦女依子女數及兒子數別避孕實行率之變遷，
1976~1980

子女與兒子數	1965	1967	1970	1973	1976	1980
無子女	0	5	6	6	8	16
1 個兒子						
無兒子	4	3	6	18	21	32
1 個兒子	6	6	9	27	29	44
2 個子女						
無兒子	11	7	20	28	48	54
1 個兒子	12	23	29	49	53	68
2 個兒子	13	27	34	61	70	80
3 個子女						
無兒子	9	8	10	38	49	58
1 個兒子	17	28	40	53	65	74
2 個兒子	31	44	55	74	83	84
4 個子女						
無兒子	13	15	*	46	*	76
1 個兒子	20	44	43	59	80	83
2 個兒子	40	51	63	77	75	90
5 個或以上子女						
無兒子	21	35	36	44	*	36
1 個兒子	27	33	43	61	75	78
2 個或以上兒子	36	48	63	67	74	87
合計	24	34	44	57	63	70

* 基數少於20個婦女

資料來源: Chang et al. 1981, p. 222.

相對減少；至1980年時只有三分之一的使用者正在使用子宮內避孕器，而已結紮者高佔正在使用者四分之一。由於30歲以上婦女多已達到理想子女數，採用永久性避孕方法（結紮）者逐年增加。30~34歲有偶婦女中已結紮者所佔比例，由1965年的6%增至1976年的15%，1980年的26%；35~39歲者已高達27%。換言之，1980年時30~39歲有偶婦女有四分之一強已結紮，不會再生育。另外，保險套的使用亦逐年增加，尤其是1976~80年間，可能和此期間向受訓的後備軍人介紹保險套有關。使用其他方法者，近年來亦有顯著的增加，如‘月經週期法’的增加，主要是因為許多夫婦逐漸認為該法最自然而無副作用，所以願意冒較高懷孕率的危險而使用此法。此一趨勢尤以都市為最明顯。

表15 正在使用避孕方法的夫婦依選用方法之百分率分配，1967~80

避用方法	1967	1973	1976	1980
子宮內避孕器	57	50	44	32
口服避孕藥丸	8	10	11	9
結 紮	17	16	18	25
保 險 套	5	6	6	12
其 他 方 法	13	17	21	22
合 計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歷次生育力調查。

墮胎是另外一種控制生育的有效方法。如前述，墮胎雖然是法所禁止，施行者卻不斷增加。因為該罪是‘告訴乃論’，故實際被告訴而判刑者不多，不足以懼。22~39歲有偶婦女中曾經施行人工流產者所佔比例，由1965年的9%逐年增加，至1980年時為24%。此一比例係由面談調查所得，可能有漏報情形。據1973年使用‘隨機回答技術’（randomized response technique）查驗結果，實際墮胎經驗比例，較面談所

得高出四分之一，則調查所得的20%經驗率，應調整為25%。

有墮胎經驗者所佔比例，隨著子女數的增加而提高。1965年時有兩個子女的婦女只有4.6%有此經驗，但已經有四個子女者，有13%有此經驗；至1980年時，這些比例分別提高為19.1%及31.8%。就不同世代的婦女而言，在子女數相同的情形下，有墮胎經驗的比例，以較老一代為高。例如，1980年時同樣已經有四個子女的婦女而言，現年為22~29歲者，有墮胎的比例只有21%，但現年為30~39歲者，此一比例為34%（表16）。此一趨勢在過去幾次調查時都是一樣。例如，1965年時相對的比例為8%與15%。這個世代別差異，並不是因為兩代之間避孕實行率之差異所引起，因為同一個子女數但較老一代婦女的避孕實行率也比年輕一代為高（Chang et al. 1981, Table 21）。一個可能的解釋是，同一子女數但較老一代的結婚期間較長，最後一胎至調查時的時間比較長，因此，避孕和墮胎的比例也就比年輕一代高。此點需要再進一步

表16 臺灣地區22~29歲及30~39歲有偶婦女依現有子女數別墮胎經驗率之變遷

現有子女數	調查時年齡22~29歲						調查時年齡30~39歲者					
	1965	1967	1970	1973	1976	1980	1965	1967	1970	1973	1976	1980
0	0	0	0	1	4	1	5	2	4	6	*	0
1	1	2	1	3	4	6	5	13	8	4	0	13
2	4	5	4	12	9	18	6	9	8	24	20	24
3	6	6	6	21	21	27	13	18	21	30	32	37
4	8	13	10	18	24	21	15	17	17	29	28	34
5+	8	19	13	11	*	23	13	16	19	26	33	28
合計	4	5	5	12	12	16	13	16	17	27	29	31

* 個案數少於 20。

資料來源：Chang et al. 1981, p. 223, Table 21.

探討。

墮胎主要被用以處理意外懷孕。因避孕目的主要在限制子女數，故墮胎的比率隨著懷孕胎次而提高。而且，近年來各胎次的墮胎比率也較以前提高(表17)。

表17 懷孕次序(胎次)別胎兒被墮胎的百分率，1973及1980年

調查年	懷孕次序(胎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973	0.3	1.6	5.3	12.5	21.3	29.6	37.1	40.5	48.7	76.0
1980	0.7	3.4	9.7	21.4	35.7	47.3	52.5	60.0	71.4	66.7

資料來源：林惠生，1981，p. 73，表9。

就居住地區別觀察，都市墮胎的比例較鄉村為高，但比例提高的速度，則鄉村較都市為速。有過一次墮胎經驗的婦女所佔比例，五大都市在1965至1980年間由17%提高為27%；縣轄市由13%提高為32%；鎮由8%提高為18%；而鄉則由4%提高為18%。這可能和施行墮胎醫院的分佈與觀念的普及有關。

Coale 及 Trussell(1974)所發展的m值可以間接估計生育控制的水準與效果(Knode 1977; Chang et al. 1981; 及 Ting 1983)。m值基本上是一種實際生育水準與自然生育水準相對的指數；m值0.0表示實際生育曲線和標準的自然生育曲線相同；1.0表示實際生育離開自然生育的程度，和1960年代已有某種程度生育控制的43個人口的有偶婦女生育曲線平均離開自然生育水準的程度相同。臺灣地區在1956年時的m值只有0.091，非常接近自然生育率，即幾乎沒有生育控制行為。1964年為0.752，此後由於家庭計畫的推行，迅速提高；1975年提高為2.146；1980年再提高為2.749，表示很高程度的生育控制。如依市、鎮、鄉分別計算m值，1960年代的m值以市為最高，鎮次之，鄉最低，但其差

異卻隨著時間的經過而縮小，至1974年時都市化程度別差異幾乎消失。此一趨勢和上述階層別避孕實行率趨勢相符合。

五、生育行為與生育水準

社會經濟環境的變化所引起的家庭關係變遷，改變了父母對子女的需要和態度，同時現代化避孕方法的推廣使生育控制行為迅速擴展至社會各階層，結果引起生育水準的快速降低。

(一) 生育率趨勢

由前面 m 值的分析可知，臺灣地區在1956年時的生育率非常接近自然生育率，則沒有控制的生育率。事實上，臺灣地區的總生育率，在1950年至1958年之間均超過6；1951年曾經超過7，和 m 值的趨勢相符。總生育率自1956年起很穩定地下降，1963年以後，因家庭計畫的推行，避孕率提高，總生育率加速下降，1970年以後，速度更快，約為1963年以前的三倍，惟1976年遇到‘龍年’，忽然提高，表示中國‘龍年生龍子’的迷信仍深植民心，而且遍及各社會階層 (Sun et al. 1978)，影響生育行為；當年生育率無論那一年齡組、教育程度、或都市化程度，都普遍提高，可說是現代化對生育行為影響的一個考驗。不過，同時也充分表示，當時的夫婦已能相當成功地控制生育，在想生育時生育。1951年至1982年間四個時期的總生育率下降速度，比較如下：

1952～1963：從6.6降至5.4，平均每年下降1.97%

1963～1970：從5.4降至4.0，平均每年下降4.14%

1970～1975：從4.0降至3.0，平均每年下降6.54%

1975～1982：從3.0降至2.3，平均每年下降3.89%。

由上列的總生育率下降速度可以看出，自從1964年大規模推行家庭計畫以來，原已有下降趨勢（每年2%）的總生育率加速下降；1963年至1970年間約為推行前的二倍。當時尚無人口政策，家庭計畫只能在‘孕

前衛生'名義下推行，不够積極。1968年公佈家庭計畫實施辦法，1969年公佈人口政策綱領以後，已可公開宣導，尤其是‘兩個孩子恰恰好’的觀念，同時各種工作亦再加強。故，1970至1975年之間的總生育率每年平均下降6.5%，為推行前的三倍。龍年以後，下降速度又趨緩慢(3.9%)，僅約推行前的二倍。究其原因，可能是1976年總生育率已下降至3.1，很接近當時的理想子女數(2.9)。雖然總生育率不等於理想子女數，在生育可有效控制的情形下，總生育率將繼續下降到很接近理想子女數。1965年時總生育率為4.8，而理想子女數為4.0。因差距較大，有很多人接受避孕方法，來控制生育，以期達到理想子女數。不過，1965年以後，理想子女數受社會經濟發展以及家庭計畫推行的影響，由四個減至三個。因此，總生育率亦急速下降，以達理想子女數水準。然而，1976年以後，理想子女數已停滯在2.8個，而當時總生育率已下降至3.0左右，故下降速度趨於緩慢。至1982年時，總生育率已下降至2.3，很接近‘兩個恰恰好’的理想。由此判斷，將來總生育率下降的速度將不會太快，除非理想子女數有突破性的下降。

就實際生育數而言，歷次生育力調查顯示，30歲以上婦女所生育子女數(活產)，在過去十數年間有顯著的減少。如表18所示，30~34歲有偶婦女的平均生育數，由1965年的4.3減至1980年的3.0；35~39歲者由5.5減至3.7。另據1966年及1980年戶口普查，40~44歲已婚婦女之生育數，由5.4減為4.0；而45~49歲者由5.7減至4.5⁽¹⁾。由此不難看出，在過去十數年間，實際生育數或完成生育時為止的生育數，已減少一個以上。

生育率降低的原動力，除了家庭計畫推行工作的輔助之外，就是現代化，包括都市化與工業化。現代化不但提高民眾有關的知識，也會改變他們對生育的態度，進而控制其生育率。從經濟學供需理論來說，現

(1) 戶口普查所得生育數可能有偏低情形。

表18 有偶婦女年齡組別平均活產數之變遷，1965~1980

年齡組	1965	1967	1970	1973	1976	1980
22~24	1.5	1.6	1.8	1.8	1.9	1.5
25~29	2.8	2.6	2.7	2.7	2.6	2.3
30~34	4.3	4.1	4.0	3.7	3.6	3.0
35~39	5.5	5.0	4.9	4.4	4.3	3.7
22~39	3.8	3.5	3.6	3.3	3.3	2.8

資料來源：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歷次生育力調查。

代化會減少對子女的需要，為了避免生育沒有必要生育的子女，必然會採取行動來減少生育（供應）。然，其影響過程如何，是一個有趣的問題。作者曾經就臺灣的都市化及工業化對農村生育率降低之影響，作了一個分析（Sun 1984a），發現在生育率降低的初期，都市化與工業化對生育率的降低有很大的影響。都市化及教育程度的提高，使生育率降低；但工業化在短期內卻使生育率提高，雖然其長期的影響是負的。在生育率降低的後期，影響較大的是現代化的副產品，如晚婚與死亡率的降低。此種變化在農村比都市更為顯著。

另外，從歷年出生的胎次別統計可以看出，高胎次出生有逐年減少的趨勢。例如，屬於第四胎或以上高胎次的出生所佔比例，已由1975年的19%降至1982年的11%；而出生的平均胎次亦由2.38減少到2.01。同時35歲以上母親所生的嬰兒佔總出生數的比例，也由1964年的13.1%減少到1982年的0.9%。高胎次出生及高齡母親所生嬰兒的減少，使人口中出現劣性遺傳因子的機會減少，提高先天性的人口素質，同時也降低嬰兒及產婦死亡率。

（二）差別生育率

過去，婦女生育率的水準及其降低情形，因婦女の年齡、社會經濟

背景及居住地區特性而異。就年齡別生育率而言，以一般婦女計算時和以有偶婦女計算時，有相當大的差異。一般婦女年齡別生育率，以25~29歲級為最高，20~24歲級次之，30~34歲級又次之。在1961~1980年間，各年齡組生育率均有顯著的降低（表19），尤其是30歲以上各年齡組為然。例如，35歲以上各組均降低90%以上，30~34歲級亦降低72%，25~29歲級降低42%，降低最少的15~19歲級亦減少27%。因此，至1980年時，35歲以上婦女之生育率已微不足道，表示控制有方。

有偶婦女年齡別生育率的情形則有異於上述者。1961年的最高一級為20~24歲級，25~29及15~19歲級僅次之，第四為30~34歲級。可是，1970年以後15~19歲級生育率直線上升，成為第一位，至1980年時達670%，遙遙領先其他各年齡組。20~24歲一組在此期間亦稍增加，至1970年以後才回降。15~19歲級生育率在此19年間上升85%；20~24歲級則上升11%。其餘各年齡組生育率均下降，其趨勢和一般婦女年齡別生育率之降低趨勢相同。15~19歲有偶婦女生育率之所以大幅度提高，

表19 臺灣地區一般婦女及有偶婦女之年齡別生育率，1961~1980

年齡組	一般婦女生育率					有偶婦女生育率				
	1961	1965	1970	1975	1980	1961	1965	1970	1975	1980
15~19	45	36	40	37	33	362	390	502	639	670
20~24	249	261	238	194	180	409	447	473	450	453
25~29	342	326	293	215	200	384	368	332	259	253
30~34	246	195	147	83	69	269	210	158	89	77
35~39	157	100	59	27	16	175	109	64	29	17
40~44	71	41	20	8	4	83	47	22	9	4
45~49	10	6	3	1	1	13	8	4	2	1
總生育率	5,608	4,825	4,000	2,830	2,515	8,450	7,895	7,775	7,385	7,375

資料來源：歷年‘臺灣地區人口統計’，內政部。

可能和近年來一直在增加的年輕(未成年)婦女婚前懷孕的增加有關。這些未成年婦女(15~19歲)一年生育約三萬嬰兒，佔總出生數7~8%。她們很多是懷孕後才結婚，因此，生育率非常高(參閱下面一節)。

自古有‘貧者多子’的說法。但，中國何時開始有此情形，或貧富兩者之生育率相差多少，則無可靠資料可查。在臺灣地區，早期的情形亦不甚清楚；至1962年臺灣人口研究中心在臺中市舉辦的調查才明白地看出，當時臺中市婦女的生育率和她們的社會經濟地位成負相關(Sun, 1968)。在1966年內政部所舉辦的臺灣地區抽樣調查結果亦顯示，臺灣地區婦女的總生育率和教育程度成負相關，則不曾受正式教育者總生育率最高(5,446‰)，而受過高中或以上教育者最低(2,604‰)，兩者相差一倍以上(表20)，而且各年齡組別婦女生育率均有相同趨勢。此後，由於前面所述各種原因，社會經濟地位較低的婦女的生育率降低速度，超過社會經濟地位較高者。因此，至1982年時，總生育率最高者不再是沒有受過正式教育者，而是高一級的‘識字者’。在各年齡層中，25~29歲級婦女生育率，已無此趨勢，而30歲以上各級年齡婦女，則有相反現象，則兩者成正相關。這個現象雖然一部分可能是由於受較高教育者比較晚婚所致，但，生育率與社會經濟地位間的相關已起了很大的變化，卻是事實；則大家所憂慮的‘反淘汰’現象已緩和。

就都市化程度而言，日據時期就有都市低於鄉村的趨勢(Barclay, 1954)。1965年時城鄉生育率之差別相當顯著，不但總生育率有此趨勢，各年齡組生育率亦然(表21)。到1982年時，總生育率依都市鄉村別的差異仍存在，但就30歲以上婦女的年齡別生育率說，此一趨勢已不甚明顯，因在此期間，鄉村地區避孕實行率提高較速，其生育率亦下降較多。

表20 臺灣地區教育程度別育齡婦女年齡組別生育率之變遷，1966及1982

年齡組	年 度	教 育 程 度						不識字／ 高中以上
		高 中或 以 上	初 中畢	國 小畢	識 字	不 識 字	合 計	
15~19	1966	7	9	34	55	62	34	8.9
	1982	7	17	70	200	105	29	15.0
	增減%	0	+9	+106	+264	+69	-14.7	
20~24	1966	95	158	269	306	308	252	3.2
	1982	75	199	268	307	280	166	3.7
	增減%	-21	+26	-0	+0	-9	-34	
25~29	1966	246	260	330	338	357	329	1.5
	1982	174	214	191	171	160	186	.9
	增減%	-29	-18	-42	-49	-55	-43	
30~34	1966	125	123	175	226	202	187	1.6
	1982	93	72	58	47	41	66	.4
	增減%	-26	-41	-67	-79	-79	-65	
35~39	1966	34	40	80	102	107	90	3.2
	1982	21	13	13	11	10	14	.5
	增減%	-38	-68	-84	-89	-91	-84	
40~44	1966	11	13	27	43	47	38	4.3
	1982	3	3	3	3	3	3	1.0
	增減%	-73	-77	-89	-93	-94	-92	
45~49	1966	3	2	4	6	6	5	2.0
	1982	1	0	0	0	0	0	0.0
	增減%	-67	-100	-100	-100	-100	-100	
總生育率	1966	2,604	3,023	4,600	5,377	5,446	4,676	2.1
	1982	1,870	2,589	3,012	3,702	3,002	2,324	1.6
	增減%	-28	-14	-35	-31	-45	-50	

資料來源：內政部‘臺灣地區人口統計’，民國 56 年及民國 72 年。

表21 臺灣地區市鎮鄉別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之變遷，1965及1982

年 度	市 鎮 鄉	年 齡 別 生 育 率							總生育率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1965	市	36	245	291	164	70	26	5	4,185
	鎮	34	259	328	194	99	40	6	4,800
	鄉	37	274	354	220	124	54	8	5,355
	合計	36	261	326	195	100	41	6	4,825
1982	市	21	139	171	66	13	2	0	2,060
	鎮	33	180	208	70	14	3	0	2,540
	鄉	39	197	203	65	14	4	0	2,610
	合計	29	166	186	66	14	3	0	2,320
1965~82 變遷%	市	-41.7	-43.3	-41.2	-59.8	-81.4	-92.0	-100.0	-50.8
	鎮	-2.9	-29.4	-36.6	-63.9	-85.9	-92.5	-100.0	-47.1
	鄉	+5.4	-28.1	-42.7	-70.5	-88.7	-92.6	-100.0	-51.3
	合計	-19.4	-36.4	-42.9	-66.2	-86.0	-92.7	-100.0	-51.9
市/鄉	1965	1.03	1.12	1.22	1.34	1.77	2.08	1.60	1.28
比 例	1982	1.86	1.42	1.19	0.98	1.08	2.00	—	1.27

資料來源：內政部‘臺灣地區人口統計’，1966及1983。

(三)婚前性行為與未成年婦女生育問題

如前面所述，臺灣地區生育率之降低，主要發生在30歲以上的婦女；30歲以下婦女の生育率下降不多，尤其是15~19歲的有配偶婦女，生育率反而有提高的趨勢。此一現象和現代化有密切的關係。

在傳統的中國社會裏，一向以‘男女授受不親’為規範，而且在家庭中，父母有絕對的權威，子女只有順從父母才被譽為‘孝’。在此環境下，男女間親密的交往較少，尤其是未婚者；而婚姻也多由媒人介紹，由父母或其他長輩安排。這一種保守的規範，近年來受到‘現代化’的衝擊，

起了很大的變化，也影響了生育行為。

我國憲法中明白規定男女平等，而民法中亦規定，成年男女的婚姻可以由其本人作主。這些都是受到歐美文化的影響而作的改變。近年來婦女的教育程度與就業率都有很明顯的提高，增加了男女交往的機會，尤其是年輕男女。15~19歲婦女受初中(職)或以上教育者所佔比例，由1956年的12.2%增加到1982年的88.7%，其就業率亦由1956年的33.2%增加到1974年的40.9%。這兩項比例的提高都有延遲結婚的作用。因此，15~19歲級婦女的有偶率亦逐年降低，由1961年的12.5%降低到1966年的8.7%，1971年的7.4%，1976年的5.6%，及1982年的4.5%；但有偶婦女實數卻一直維持在5萬人左右。問題是這些婦女每年所生的嬰兒數，1961年時只有2.0萬，至1974年增加為3.1萬，1976年達高峯3.6萬，以後逐年減少，至1982年時為2.8萬；最近三年來減少比較多，也許和工廠員工家庭計畫宣導工作有關。雖然出生數有緩慢的減少，因為有偶婦女數也減少，故如前述，15~19歲有偶婦女生育率自1965年起迅速提高(見表19)。

未成年有偶婦女生育率如此之高，實屬罕見。就目前的社會環境來說，未成年結婚已不合常規，何況生育。其結果必然會引起許多社會問題，如家庭的不健全、子女的養育問題、及人口增加迅速等。究其原因，如林惠生(1983)所指出，1980年第五次生育力調查結果，未滿20歲就結婚者，有30%曾經在婚前和現任丈夫發生性關係。此一比例現在年齡愈年輕者愈高；現年35~39歲(但未滿20歲就結婚)者15.9%，現年25~29歲者35.6%，但現年20~24歲者高達52.5%，即現在20~24歲婦女中未滿20歲就結婚者，有一半以上在婚前就和現任丈夫發生過性關係。婚前性行為，當然很可能引起婚前懷孕。同一調查中發現，未滿20歲就結婚者，有19.2%在婚前就已懷孕。換言之，這些婦女中，有五分之一是因為懷孕而結婚，即結婚是懷孕的合理化。此一比例，在1973年時只有12.9

%，1965年時更低，只有3.7%，可見婚前懷孕的情形愈來愈嚴重。

這種行為上的改變，主要起於數項重要事實。第一是青年男女離開家庭去就學或就業，兩性交往的機會增加，但父母對他們的約束反而減少。在此一感情豐富而理性較缺乏的時期，在男女交往很開放的社會裏，沒有長輩的約束，難免有越規行為。最近(1984年)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所舉辦的青年學生及工廠員工(15~19歲)性行為與生育力調查中發現(Cernada, et al, 1985)，34%的高中、高職及五專學生(15~19歲)已經有要好的異性朋友；14%有擁抱、接吻等親密行為經驗；8%有愛撫經驗；而4%有性交經驗。其中男生，尤其是私立高職及五專男生，性經驗更多，有16%表示已有性交經驗。第二，現代的青年，對男女交往方面的態度相當開放。例如，36%的學生認為未婚男女如果相愛，則可以有‘愛撫’的行為；有12%認為他們可以有性交。對已訂婚的男女則有56%學生認為可以有愛撫行為；有23%認為他們可以有性交。第三是，這些青年普遍缺乏生殖生理、家庭計畫、避孕方法、男女交往之道、及性方面的知識。例如，同一調查中發現，有四分之一以上的學生，對有關這些方面很基本的問題的答對率不及一半。平均答對率是64%。第四是，有人公開表示目前未婚男性和女性的人數相差懸殊，則可婚女性人數超過可婚男性數很多，引起部分未婚女性的恐慌，影響她們的性行為。發表此說者說，目前20~24歲未婚婦女數比25~29歲未婚男性多出20萬人或35%，即有三分之一的未婚女性可能找不到適當的結婚對象。在人人都想結婚的社會裏，這是一件很嚴重的事。因此，有些女性便認為‘先下手為妙’，而提早交男朋友；為了取悅對方，不惜犧牲自己，容易鑄成後悔莫及的情形。其實，如果看1980年戶口普查報告中的分析及作者(孫得雄，1978)的分析便可知，所謂未婚男女人數相差所造成的marriage squeeze，沒有那麼嚴重。事實上，在男性大於女性三歲的情形下，兩者之人數(未婚者)相等；相差三歲以上則女多於男，但小於三

歲時則男多於女。

目前，15~19歲婦女所生的嬰兒數，約佔每年出生數 7%。爲了減少此一不符合時代要求的生育，必須加強青年男女有關生殖生理、男女交往之道、家庭計畫、以及性方面知識的教育。否則，社會環境的變化將會使這個問題更趨嚴重。

六、結論與建議

臺灣地區在過去數十年間，經驗相當大的社會變遷，尤其是光復後一段時期爲然。這些社會經濟上的現代化，對中國傳統的家庭制度有了很大的影響；不但家庭型態趨向以一對夫婦及其未婚子女爲核心家庭，結婚年齡提高，青年人口的有偶率降低，有效生育期間縮短，離婚率也有提高的趨勢。這些對生育不利的條件，因死亡率及喪偶率的降低而稍微緩和。

現代化也使子女在父母心目中的價值減低，因爲父母已覺察到現代的子女已經不能或不願意像以前的子女盡傳統的義務，因此，對子女的期待也減少，慢慢放棄‘多子多孫多福氣’的觀念，也開始限制生育數。大家認爲理想的子女數已降低到約三個。不過，因晚婚者增加及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的提高，大多數婦女仍希望結婚後早日完成生育的義務。所以，生育間隔反而有縮短的趨勢，抵消因晚婚而降低的一部分生育率。同時，由於社會安全制度尚不完善，女兒不能繼承母姓等關係，依賴兒子來傳宗接代及養老的觀念仍非常重；爲生兒子不惜超額生育，影響生育率的降低。同一世代婦女對生育的態度，在時間上的變化大於世代間的變化。

教育程度的提高與家庭計畫的推行，使節育方面的知識迅速普及，也改變了民眾對節育的態度，多數夫婦已採用現代避孕方法來控制生育，以達到其理想子女數。在改變的初期（1960年代），都市居民及知識

水準較高者，節育比率較高，後來由於全面性的社會經濟發展及家庭計畫的推行特別注重農村及低教育民眾，社會階層別及地區別的避孕實行率差異已消失。民眾選用的避孕方法，仍以政府所推行者為多，不過，近年來由於民眾避孕知識的提高及可用避孕方法的增加，採用效果較低但副作用較少的避孕方法者有增加的趨勢。墮胎雖然仍是法所禁止，用以控制子女數者仍相當多，且有增加的趨勢。過半數的婦女贊成‘為維護母體健康及經濟上理由’而墮胎。最近公佈的‘優生保健法’正符合此一民意；1985年1月1日實施後，墮胎將更為盛行。

由於避孕的普及與墮胎的盛行，大多數夫婦已能有效控制其生育數，因此生育率逐年下降，尤其是擴大推行家庭計畫之後，生育率以加倍速度下降，社會階層間的差異亦縮小。惟，最近幾年來，因總生育率已很接近理想子女數，生育率下降的速度趨於緩和。將來生育率是否大幅下降，要看理想子女數是否有突破性的減少（兩個或以下）。

目前臺灣地區的總生育率已經很接近，替代水準（replacement level），不久將可降至替代水準，則這一代夫婦只生育兩個子女來替代他們。如果生育率維持在替代水準，50～60年後，臺灣地區之人口終將達到‘零成長’（zero population growth）。因此，總生育率（或理想子女數）是否應該降到2以下，是值得商榷的問題。

在這些生育行為的變遷過程中發現的一個問題是，未成年婦女生育率甚高。社會現代化的結果，帶來男女交往的開放與機會的增加。由於家庭對年輕一代的控制轉為鬆懈，以感情為重的青年，在缺乏應有的交友及生殖生理知識的情形下，常有越規行為發生，一年生育的三萬（佔總出生數7%）嬰兒，形成社會問題，亦阻礙生育率的降低。年輕一代的這種對性及生育較開放的觀念及行為，是社會發展的一個隱憂，值得深慮。

基於以上的觀察，建議以下各項，以促使臺灣地區人口盡速完成人

口學轉變 (demographic transition) 的過程，並維護社會的健全發展：

1. 鼓勵或以適當的方式教育年輕一代，在適當的年齡結婚，慎選結婚對象，以建立健全的家庭。
2. 對青少年施以適當的生殖生理、家庭計畫、交友之道、及性方面的教育，以防止意外懷孕。期望教育機構及家庭能負起此項任務。
3. 建立適合我國國情的社會安全制度，以保障老年生活，減輕對子女的依賴。
4. 繼續提高婦女地位，以減輕重男輕女的觀念。
5. 繼續勸導婦女適當間隔其子女生育，以利其健康，並有足够的精神、時間與能力來教養所生育子女，以健全下一代。
6. 繼續提供有效、安全的避孕方法，使所有夫婦能達到控制生育的願望。
7. 慎重研究如何實施優生保健法，以期真正達到優生保健及控制生育的目的。

參考書目

內政部

- 1983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戶口統計。臺北：內政部。
1983 民國六十九年臺灣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第一卷總說明、統計提要及法規。臺北：內政部。

李棟明

- 1980 歷年來有偶婦女選用避孕方法之探討，臺灣衛生月刊 177: 14-17。

吳宗仁

- 1980 男孩偏好對育齡有偶婦女之避孕行為與生育力的影響。臺中：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人口與家庭計畫研究報告第 8 號。

林惠生

- 1981 臺灣地區有偶婦女對墮胎的態度及實行墮胎的趨勢，公共衛生 8(1): 63-80。
1983 婚前性行為、婚前懷孕及其影響。臺中：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人口與家庭計畫研究

報告第16號。

孫得雄

1978 談未成年婦女的生育問題,臺灣衛生月刊革新第154期: 8-10。

孫得雄等

1979 我國人口政策與人口計畫之探討。臺北: 政行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民國68年。

Barclay, George W.

1954 *Colonial Development and Population in Taiwa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Bulatao, Rodolfo A. and Ronald D. Lee (eds.)

1983 *Determinants of Fertilit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Vols. 1 and 2.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Cernada, George P., M.C. Chang, H.S. Lin, and T.H. Sun

1985 "Adolescent Sexuality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National Policy on Secondary School Education," in An East Asian Setting, Occasional Papers series No.11, Asian Studies Committee,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t Amherst.

Chang, Ming-cheng

1982 Age at Marriage and Fertility in Taiwan, *Academia Economic Papers* 10(2):129-155, Economic Institute, Academia Sinica.

Chang, Ming-cheng, Ronald Freedman and Te-Hsiung Sun

1981 Trends in Fertility, Family Size Preferences, and Family Planning Practice: Taiwan, 1961-80, *Studies in Family Planning* 12(5):211-228.

Coale, Ansley J. and T. James Trussell

1974 Model Fertility Schedules: Variations in the Age Structure of Child-bearing in Human Populations, *Population Index* 40(2):185-258.

Coombs, Clyde H., L.C. Coombs, and G.H. McClelland

1975 Preference Scales for Number and Sex of Children, *Population Studies* 29(2):273-298.

Coombs, Lolagene C.

1979 Prospective Fertility and Underlying Preferences: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Taiwan, *Population Studies* 33(3):447-455.

Coombs, Lolagene C. and Te-Hsiung Sun

1981 Familial Values in A Developing Society: A Decade of Change in Taiwan, *Social Force* 59(4):1229-1255.

1978 Family Composition Preferences in a Developing Culture: The Case of Taiwan, 1973, *Population Studies* 32(1):43-64.

- Davis, Kingsly and Judith Blake
1956 Social Structure and Fertility: An Analytic Framework,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4(3):211-235.
- Freedman, Ronald
1979 Theories of Fertility Decline: A Reappraisal, *Social Forces*, 58:1-17.
- Freedman, Ronald B. Moots, and S.P. Wei
1979 Differential Fertility in Taiwan: 1972-1974, *Academia Economic Papers* 7(2):79-111.
- Freedman, Ronald, B. Moots, T.H. Sun, and M.B. Weinberger
1978 Household Composition and Extended Kinship in Taiwan, *Population Studies* 32(1):65-80.
- Freedman, Ronald, Ming-cheng Chang, and Te-Hsiung Sun
1982 Household Composition, Extended Kinship and Reproduction in Taiwan: 1973-1980, *Population Studies* 36(3):395-411.
- Jain, Anrudh K. and T.H. Sun
1972 Inter-Relationship between Social-Demographic Factors, Lactation and Postpartum Amenorrhea, *Demography India* 1(1):3-15
- Knodel, John
1977 "Family Limitation and Fertility Transition: Evidence from the Age Patterns of Fertility in Europe and Asia, *Population Studies* 31(2):219-250.
- Liu, K.C. and T.H. Sun
1979 The Determinants of Fertility Transition and Their Implications in Taiwan, ROC, *Industry of Free China* 52(2):9-22; 52(3):9-25.
- Sun, Te-Hsiung
1968 *Socio-Structural Analysis of Fertility Differentials in Taiwan*. Ph. D.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82 The Value of Children in Taiwan, ROC, paper submitted to East-West Population Institute, Honolulu, Hawaii.
1983 Future Research Directions on Factors Related to Fertility in Taiwan, ROC,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opulation and Family Planning, Taipei, January 6-8.
1984a Urban-Industrial Development as a Force in Rural Fertility Change: The Case of Taiwan, ROC, pp. 49-76 in Schutjer and Stokes (eds.), *Rural Development and Human Fertility*. NY: Macmillan, Inc.
1984b Evaluation of Family Planning Program in Taiwan, ROC,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984 International Health Conference of NCIH, June 11-13, Washington, D.C.

Sun, T.H., H.S. Lin, and R. Freedman

1978 Trends in Fertility, Family Size Preferences, and Family Planning Practice: Taiwan, 1961-76, *Studies in Family Planning* 9(4):54-70.

Tietze, Christopher

1983 *Induced Abortion: A World Review, 1981*. A Population Council Fact Book, The Population Council, Inc.

Ting, Tin-Yu

1983 *The Transition of Family Limitation Practice in Taiwan, 1961-1980: An Areal-Unit Analysis*, Ph. D.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臺灣農業人力資源之變遷

廖 正 宏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

農業人力資源係指在農業經營上可運用的人口數量，亦即把農家人口數除去老弱殘障及固定年齡（15歲）以下的兒童就是農業人力資源。實際上，一般討論農業人力資源又常以實際參與農業生產的農業就業人口或農業勞動力為主要對象。因為本研究資料主要取自歷次戶口普查和農業普查，所以有關農業人力資源之討論乃以農業就業人口為主要探討對象，間或輔以一般人口現象之分析以幫助對問題之說明。

臺灣地區自從光復以來由於土地改革的成功，促使農業快速成長，進而帶動全國經濟之發展，鄉村人口也隨之大量外流，致使農業人力資源在品質和數量上都發生很大的變化。在農工消長的過程中，農業人力資源變遷的方向為何？既有的人口遷移理論中有那些較適合用來解釋臺灣農業人力資源變遷的現象？這種變遷對農業發展具有什麼樣的涵義？以上三個問題乃是本文所要探討的重點。

一、農業人力資源數量之變化

(一) 變遷的事實

1. 農戶絕對數先增後減，相對數則遞減：

表1的資料顯示全國農戶數從民國四十五年初到五十九年底間呈遞增現象，而五十九年底後則遞減，六十九年的農戶數比六十四年多了約5,000戶，這種差異可能係由資料來源的估計方法不同所致，並非實

表 1 臺灣地區農戶人口之變動，民國45~69年

年代	①農戶人口 人數 (仟人)	②總人口 期間年 變動率 (%)	③農戶 人口÷ 總人口 (%)	④農 戶 數 戶 數 (戶)	⑤總 戶 數 期間年 變動率 (%)	⑥農戶數 總戶數 (%)	⑦=③ 農戶戶 量與總 戶量比	⑧每一 農戶平 均人口 數	⑨臺灣 地區每 戶平均 人口
				(戶)					
45	5,227	2.42	57.58	743,928	1.73	1,628,257	45.66	1.27	7.03
49	5,863	2.54	54.33	807,600	1.57	1,939,733	41.63	1.31	7.26
54	6,647	-1.34	52.64	43,650 (873,000)	0.97	2,257,031	38.68	1.37	7.61
59	6,214	-1.70	42.34	915,966	-0.66	2,620,105	34.96	1.21	6.78
64	5,703	-1.13	35.31	886,005	0.11	3,066,611	28.89	1.22	6.44
69	5,389		30.27	891,115		3,744,024	23.80	1.27	6.05
									4.76

資料來源：歷次農業普查報告書（歷次農業普查標準日依次為45年2月15日，49年12月31日，54年12月31日，59年12月31日，64年12月31日及69年12月31日）

說明：（ ）內之數值為將原來5%選樣所得之數值乘以20

$$\text{年變動率之計算: } r = \sqrt[t]{\frac{P_t}{P}} - 1, t \text{ 為普查(或抽樣調查)間隔年數}$$

P_t 為計算期之人數或戶數，P 為基期之人數或戶數

際上的差異，因為六十四年的農業普查報告乃是根據百分之五的抽樣為推算的基礎，而六十九年之報告係根據全體農戶實際普查計數的結果。再從農戶人口的變動觀察，亦可看出農戶人口也是先增後減，唯其下降的時間更早，在五十四年底以後即開始下降。若從相對數的觀點分析，則可看出農戶數和農戶人口數佔總戶數和總人口數的比例均呈遞減之趨勢，唯若仔細比較兩者變動的速度則不難看出，農戶人口下降的速度在五十四年以後開始加快，這種現象與我國經濟發展的速度有密切的關係，我國農工產值在民國五十三年大約相等（見附錄1），之後非農業即快速的發展，農村人口大量外流。

由農戶數和農戶人口變動的情形，可以反映農戶人口增加的壓力，由於人口的自然增加，每一農戶平均人口數在五十四年以前遞增，以後才遞減，以五十四年的每戶人口量最大，高達7.61人。表1第7欄的資

料亦顯示每一農家人口數量大約為總戶量平均數的1.27倍，而這種差距以民國五十四年為最大，其比值為1.37，五十四年以後才遞減。這些資料間接反映，臺灣地區在土地改革後十幾年間人口仍舊繼續快速成長的現象，這種現象可由自然增加率的變動(附錄2)得到佐證，也就是人口轉型理論所聲稱的初期人口增長情形。

若再觀察農戶人口與農戶數期間年變動的情形，亦可了解在五十四年以前每一農家人口增加的速度遠大於農戶數增加的速度，而在五十四年後反映出農戶人口大量外流的現象，此種外流的速度在民國五十四年到六十四年間最大，以後緩和下來。

2. 專業農戶減少，兼業農戶增加：

專業農戶數在民國四十五年到四十九年間快速的增加，隨後則急速減少，一方面反映這段時間非農業的就業機會差不多，在人口增加的壓力下仍無法轉離農業，另一方面也證實農家在土地改革期間為保有更多的耕地以分戶的方法來達到此目的。而專業農戶下降最快的是在民國五十九年到六十九年之間，這段期間也是我國非農業快速成長的時期，專業農戶共下降了21個百分點，由30.24%降到8.95%，而兼業農成長最快，由69.76%增至91.25%，增加了21個百分點，就兼業農而言，在民國六十四年以前‘以農為主’的兼業農所佔的比例大於以‘兼業為主’的比例，但是到六九年時，此種情形則已倒轉過來(表2)。

再從農業就業人口之變動亦可看出絕對數之變動到民國五十九年達高峯，以後遞減，絕對數先增後減，而相對數則迅速下降，相對數自民國四十五年以後即遞減(表3)。從四十五年到五十九年之間臺灣地區所有職業或行業之就業總人數增加79.96%，其中服務業增加的幅度最大(164.78%)，農業最小。自五十九年以後農業就業人數之絕對數與相對數均快速下降，到七十一年，全國農業就業人口佔總就業人口已降至18.85%。四十五年到五十九年間農業就業人口絕對數遞增而相對數遞

表2 歷年來專兼業農戶數變化之趨勢(臺灣地區)

年別 (民國)	專業農		兼業農				總計	
			以農為主		兼業為主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45年	296,476	39.85	447,452 (60.15)				743,928	100.00
49年	384,501	47.61	241,060	29.85	182,039	22.54	807,600	100.00
54年	278,720	31.93	357,460	40.94	236,820	27.13	873,000	100.00
59年	276,959	30.24	371,434	40.55	267,573	29.21	915,966	100.00
64年	157,043	17.72	422,131	47.64	306,881	34.64	886,055	100.00
69年	79,757	8.95	316,584	35.53	494,774	55.52	891,115	10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64年、69年臺灣地區農漁業普查報告，第一卷。

表3 就業人口之變動按行業分，民國45年～71年（臺灣地區）

	總計		農業		工業		服務業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 民國45年	2,684,035	100.00	1,490,179	55.52	447,977	16.69	745,879	27.79
民國55年	4,163,876	100.00	1,590,501	38.20	716,359	17.20	1,857,016	44.60
民國59年	4,830,180	100.00	1,853,412	38.37	1,001,844	20.74	1,974,924	40.89
民國64年	5,844,911	100.00	1,801,776	30.83	1,669,407	28.56	2,373,728	40.61
民國69年	6,666,929	100.00	1,359,659	20.39	2,479,391	37.19	2,827,879	42.42
民國71年	6,811,000	100.00	1,284,000	18.85				
變動率	45~59年	79.96	24.38		124.31		164.78	
	59~69年	38.03	-26.64		147.48		43.19	

資料來源：計算自歷次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

*四十五年的資料包括12歲以上有業人口，其餘各年次均為15歲以上人口，七一年資料取自臺灣農業年報(72年版)

減的情形，反映出兩個事實，第一，在這段期間內全國勞動力增加的速度相當快(79. 96%)；第二，同期間其他行業就業人數成長的速度遠大於農業，服務業和工業的成長率分別為164. 78%和124. 31%，而農業則只有24. 38%。而在民國五十九年以後到六十九年之間全國總就業人數之成長已逐漸慢下來(38. 03%)，而且農業就業人數呈現負成長(-26. 64%)。

(二) 對變遷現象的解釋

早在一百年前人口遷移研究先驅 Ravenstein (1885)，即已注意到技術改變、交通運輸與工商業發達使人口遷移量增加。而臺灣農業人力資源之變遷乃是人口為適應社會經濟情況的改變所發生自然遷移的結果。經濟學家 Kuznets (1957: 2) 等人亦認為一個國家任何時間的人口分佈可視為是對經濟機會的調適，而經濟機會的分佈受技術改變的影響，而且這種過程的發生，各個區域並不平均。與技術改進的速度比較，區域間在出生率與死亡率差別的作用太慢，而不能有效的調整所需的人口以適應經濟機會，所以遷移乃是這種調整的主要機構。

Kuznets (1964: 3)指出經濟成長促使人口再分配之生產結構改變有四個層面，特別與境內人口遷移有關。

1. 在經濟快速成長的地區，要決定某種設施的位置時，現有的人口分佈只是一個考慮的因素；當其他地點因素的考慮超過人口因素時，由於成長的結果，人口與經濟機會不協調的情形就發生。

2. 區域間自然增加率的差異與成長中的地區快速擴充對勞動力需求的速度並不一致。

3. 傳統上自然增加率鄉村地區比都市地區高，而都市地區往往是快速成長的地方，但是其自然增加率又不能滿足日益擴充的勞力需求。

4. 經濟結構趨向於更大且非個人的 (impersonal) 經濟單位，

在比例上，受雇的人增多，而自營作業的人減少。而受雇的人更容易遷移，這就是何以技術改變會引發區域間人口遷移的理由。

Lee (1966) 亦持類似看法，他認為人口遷移的數量隨著經濟情況的改變而變動。經濟循環在很多方面影響人口遷移的數量，但是最重要的還是影響人們對原住地，遷入地正負因素之評價。當經濟景氣時有些地方之新興行業迅速蓬勃發展，但是這種發展的速度並非各地都一樣，有些地方快，有些地方慢，發展慢的地方可能仍相當落後，因此人口就大量從發展慢的地方移到快的地方。反之，當經濟不景氣時，原來看好的地方並沒有多大發展的機會，亦即正的因素大量減少，因居民對原住地各方面較熟悉，反而較有安全感，亦即在經濟不景氣時，一般人對遷入地正的評價減少，負的評價增加；而對原住地負的評價減少，正的評價增加，所以較少由原住地外移，甚或從遷入地回到原住地。

經濟動機的理論可用來解釋農業人力資源數量的變動。由表 4 的資料可以看出農業就業人口變動的數量與經濟環境的變動有密切的關係，臺灣地區自土地改革以後的十年之間由於農業的利潤並不比非農業差，且農業就業機會亦不差，故每公頃土地之農業就業人口自民國四十二年開始逐年增加，到五十三年達最高峯。也許有人會說這是人口增長壓力所造成的，不過若仔細觀察，這段期間人口成長率並不高於土地改革以前之人口成長率(附錄 2)。在民國五十三年以後，由於‘農業培養工業’的政策順利的把農業部門的資金移轉到非農業部門，帶動非農業就業機會的快速成長，因此農村人口雖然仍不斷的增加，但是每公頃耕地之農業就業人口在五十三年以後就一直下降，其中除了六十二年到六十三年之能源危機造成經濟不景氣，大批勞力回流到農村，使六十三年和六十四年人地比例又上升。隨著經濟的復甦，人地比例又快速的下降。另外從勞力外流淨率亦可反映人口遷移受經濟機會的影響。民國五十四年非農業產值開始超過農業產值，鄉村人口開始大量外流，以後

維持穩定的外流，但是景氣特別好時，外流特別高，如民國六十二年，六十八年和六十九年，景氣不好時外流率就減少，如民國六十四年、七十年，甚至有回流的現象，如六十三年。

表4 單位耕地面積農業就業人口及勞力外流淨率

項目 年代	每公頃耕地農業就業人口 (人/公頃)	勞力外流淨率 (%)	項目 年代	每公頃耕地農業就業人口 (人/公頃)	勞力外流淨率 (%)
民國41年	1.87		民國56年	1.91	4.99
42	1.89		57	1.92	4.93
43	1.90		58	1.89	4.86
44	1.91		59	1.86	5.84
45	1.91		60	1.84	4.49
46	1.93		61	1.82	6.41
47	1.93		62	1.81	8.15
48	1.96		63	1.85	-1.52
49	2.00		64	1.83	1.58
50	2.00		65	1.78	5.06
51	2.02		66	1.73	8.17
52	2.04		67	1.69	6.91
53	2.05		68	1.51	14.29
54	1.97	6.60	69	1.41	9.37
55	1.94	3.21	70	1.40	3.48

資料來源：經建會人力規劃小組‘臺灣農業勞力移出對農業經營之影響’72年12月，

pp. 10-11。

我們若仔細比較六十三年和七十年的資料不難發現值得警惕的事情。這二個年份可說是自土地改革以來國內經濟最不景氣的二個年份，但是在六十三年時原本外流的農村勞力有回流農村種田的機會，而使人地比增加，不過民國七十年，雖然勞力外流率降低很多，但是人地比

仍繼續下降，這隱含著兩種意義：第一，就現有的耕作水準言，農業就業機會幾乎達到飽和狀態，單位耕地面積無法再多吸收農業勞動力，第二，非農業就業機會擴張的速度緩慢下來。這兩種現象對未來的發展頗為不利。

農村勞力外流除了歷年來因經濟波動而隨之升降外，也因地區別就業機會的差異而有不同。表5的資料係將勞動力的變化分解成自然增加、淨遷移和活動率改變之效果。所謂自然增加乃是一個地方淨進入勞動市場之人口數減掉勞動人口之死亡數和退休人數，淨遷移乃指一個地方勞動人口之移出數與移入數之差，其數值可能為正或負，活動率改變之效果係指因經濟結構或就業機會的改變使勞動參與率發生改變。此外，再按照農業人口百分比的多寡將臺灣地區鄉、鎮、市區分為高度農村地區、中度農村地區和都市地區，計算各地區勞動力變化情形。

以民國六十年到六十五年的資料為例，結果發現高度農村地區勞動力之年淨變動率為 2.38% ，中度農村地區為 3.78% ，都市地區則高達 5.60% 。將此變化率再分解成前述之三個因子，年自然增加率由高度農村地區到都市地區分別為 3.48% ， 3.32% 和 2.68% ，而年淨遷移率則為 -2.28% ， -0.79% 和 0.85% ，活動率改變之效果亦以都市地區最高，由高度農村地區到都市地區，分別是 1.19% ， 1.25% ， 2.01% 。這些數字很清楚的指出勞動力之自然增加與都市化程度成反比，淨遷移和活動率改變效果均與都市化程度成正比。再是農業色彩越濃厚的地區，因耕地無法隨著勞動力增加，多餘的勞力就得往‘機會’的方向流動，其結果，勞動淨增加率最低。六十五年到七十年之間變動的模式亦相仿。唯後一期勞動力之增加已減緩很多，尤以活動率改變之效果降低最多，此亦反映出後一期經濟發展的速度已趨緩慢。

再從歷年來臺灣地區都市化的現象亦可反映鄉村人口往‘機會’遷移的情形。

表5 勞動力因子年變化情形按地區與性別分(60~70年)

		年 變 化		數 (人)				地 區		
		高 度 農 村 地 區		中 度 農 村 地 區		都 市		地 區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60 ~ 65 年	自然增加	46,672	31,018	15,654	52,370	34,950	7,420	91,696	67,598	24,098
	淨 遷 移	-30,621	-17,997	-12,624	-12,532	-	6,742	-	5,790	29,235
	活動率 改 果 變 化	15,916	718	15,198	19,783	2,420	17,363	68,670	12,618	56,052
	淨 變 化	31,964	13,740	18,224	59,626	30,627	28,999	191,428	97,896	93,532
65 ~ 70 年	自然增加	44,065	28,985	15,080	52,971	34,485	18,486	109,939	76,771	33,168
	淨 遷 移	-32,071	-19,550	-12,521	-29,494	-23,412	-	6,082	39,505	23,271
	活動率 改 果 變 化	8,821	1,237	7,584	6,732	3,096	3,636	51,084	2,763	48,321
	淨 變 化	20,815	10,672	10,143	30,209	14,169	16,040	200,528	102,805	97,723

表 5 勞動力因子年變化情形按地區與性別分(60-70年)（續）

		年 變 化				率 (%)				
		高 度 農 村 地 區		中 度 農 村 地 區		部 市		地 區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60 年	自然增加	3.48	3.45	3.54	3.32	3.29	3.38	2.68	2.73	2.56
	淨 遷 移	-2.28	-2.00	-2.85	-0.79	-0.63	-1.12	0.85	0.71	1.23
	活動率 改 變 之 效 果	1.19	0.08	3.44	1.25	0.23	3.37	2.01	0.51	5.96
	淨 變 化	2.38	1.53	4.12	3.78	2.88	5.62	5.60	3.95	9.95
65 年	自然增加	3.01	3.02	3.00	2.89	2.86	2.96	2.50	2.58	2.34
	淨 遷 移	-2.19	-2.04	-2.49	-1.61	-1.94	-0.97	0.90	0.78	1.15
	活動率 改 變 之 效 果	0.60	0.13	1.51	0.37	0.26	0.58	1.16	0.09	3.41
	淨 變 化	1.42	1.11	2.02	1.65	1.17	2.56	4.56	3.45	6.89

資料來源

60~65年之資料摘自廖正宏,廖敏錦,農村勞動力供給量之分析,國立臺灣大學人口學刊,第三期,民國38年5月, pp. 119-151。

65~70年之資料計算自臺閩地區人口統計,民國55~70年,內政部編印。

以臺北市和高雄市為例，臺北市和高雄市在民國五十五年以前我國工商業尚未發達時，都市的就業機會不多，所以人口增加仍以自然增加為主，到民國六十年時工商業快速發達都市就業機會增加，吸引大量鄉村人口的移入，因此從民國五十五年到六十年的五年間，臺北市和高雄市所增加的人口數中，社會增加比自然增加數多。此後由於市郊工商業發達和市中心漸趨飽和，遷入人口的速度又緩和下來，因此兩地人口增加的要素中，自然增加又比社會增加佔了更大的比例（表6）。

表6 民國40~70年，臺北市及高雄市人口增加數、自然增加數及社會增加數

單位：仟人

年別	臺 北 市				高 雄 市							
	人口增加數		自然增加數		社會增加數		人口增加數		自然增加數		社會增加數	
	人數	%										
40-45	186	33.1	117	20.8	69	12.3	86	30.2	67	23.5	19	6.7
45-50	188	25.1	128	17.1	60	8.0	120	32.3	76	20.5	44	11.9
50-55	238	25.4	136	14.5	102	10.9	141	28.7	85	17.3	56	11.4
55-60	666	56.7	170	14.5	496	42.2	240	38.0	94	14.8	146	23.1
60-65	249	13.5	179	9.7	70	3.8	148	17.0	101	11.6	47	5.4
65-70	182	8.7	181	8.7	1	0.0	207	20.3	108	10.6	99	9.7

資料來源：計算自歷年臺北市、高雄市統計要覽

註：1. 民國55年以前臺北市人口增加數之資料為未改制前之人口數；2. 民國47年以前戶籍登記資料並未包括職業軍人、服役人員和監獄人犯，自民國47年以後到58年之間，上述人員逐一被納入戶籍登記資料；3. 鑑於上述理由，社會增加之估計值與真實之估計值可能有出入，唯對整體變動趨勢之推論應可置信。

過去三十年來臺灣地區的人口除了普遍向都市集中外，都市地區人口集中的情形也隨著經濟社會發展的情況而有很大的變動，仍以臺北為例。臺北市在經濟發展初期，人口向市中心遷移，後來由於市中心人口密度過高，各種機會（包括就業、住宅）等相對減少，因此人口成長

緩慢，由其他地區移來的居民就向臺北市周圍的衛星鄉鎮擴散。表 7 的資料很清楚的顯示臺北市舊市區人口自民國45年到65年，不但沒增加反而減少12.2%，而其衛星市鎮在同一期間內則有最快速的人口成長，高達303.9%，同樣從65年到71年，衛星市鎮人口成長的速度更加快速。

表 7 臺灣都會區人口增加(民國45~71年)

	人 口 數 (人)			民國45~65年 人 口 增 加		民國65~71年 人 口 增 加	
	民國45年	民國65年	民國71年	絕對數 (人)	百分比 (%)	絕對數 (人)	百分比 (%)
臺北都會區	1,244,134	3,447,958	4,346,015	2,203,824	177.1	898,057	26.05
舊市區	246,889	216,904	178,936	-29,985	-12.2	-37,968	-17.51
舊市區外圍	501,621	1,278,129	1,333,470	776,580	154.8	55,341	4.33
新市區	159,246	594,255	815,235	435,009	273.2	220,980	37.19
衛星市鎮	336,378	1,358,670	2,018,374	1,022,292	303.9	659,704	48.56

資料來源：1. 民國45~65年資料取自林益厚‘臺灣人口集中趨勢及其影響’，在楊國樞，葉啟政編‘當前臺灣社會問題’巨流圖書公司，民國68年，p. 157

2. 民國45~71年資料計算自當年臺北縣統計要覽和臺閩地區人口統計。

註：1. 舊市區：龍山區、城中區、建成區、延平區

2. 舊市區外圍：松山區、大安區、古亭區、雙園區、大同區、中山區

3. 新市區：內湖區、南港區、景美區、木柵區、士林區、北投區(57年7月1日劃歸臺北市)

4. 衛星市鎮：包括臺北縣之板橋市、三重市、新莊鎮、新店鎮、永和鎮、中和鄉、土城鄉、蘆洲鄉、五股鄉、泰山鄉、汐止鎮、淡水鎮。

以上係就人口往‘機會’移動的方向間接說明歷年來農業人力資源數量上的變遷與農業本身的‘景氣’、非農業就業機會的消長，以及各地區間就業機會之差異有密切的關係。大體來說，土地改革完成的十年之內農業景氣相當不錯、農業人力資源外流數量並不多，而在民國五十三、五十四年以後，非農業部門的就業機會增多，農村勞力開始大量外流，到五十九年達到最高峯，俟後隨著景氣的變遷，勞力外流的數量亦隨著波動，唯數量已漸減少。換句話說，不論就長時間的變動，或地理上的遷移，農業人力資源數量上的變遷與農業內外在機會有密切的關係，

這些資料也印證‘臺灣地區鄉村人口往都市遷移的形式與一般開發中國家的情形並不完全一樣’的說法。一般開發中國家鄉村人口往都市遷移，‘推力’比‘拉力’的影響大(Firebaugh, 1979)，其都市化的速度又比經濟結構改變的速度快，以致都市不能有效的吸收大量遷入的人口，因此都市的成長反而被認為是經濟發展的障礙(Wilber, 1980)。而臺灣的經驗與西方國家的經驗較類似，人口遷移受‘拉力’的影響較大，且未有過度都市化的現象(Wilber, 1980)。

二、農業人力資源素質之變化

(一) 變遷的事實

1. 農業勞力老化

根據勞動力調查報告，臺灣地區務農人口年齡在民國五十四年平均為三十四歲，到七十二年則增加為四十二歲，其中以十五歲至廿九歲之間的人減少最多，從40.8%減為19.97%，同時以四十五歲以上的人口增加最多，從22.6%增為47.32%(表8)。農業普查之資料亦顯示務農人口四十五歲以下的比例遞減，而四十五歲以上的遞增。這些資料很明顯的反映出在這段期間內農家年輕人口已很少人再投入農業的行業，而目前從事農業的人多半是土地改革以來一直就是務農的。

關於農業勞力老化的的原因有二種不同的說法：一種說法認為是農村青壯年人口大量外移離開農村，投入非農業的工作；另一種說法則認為並非農業就業人口的外流，而是農村中年輕人(尤以15~25歲)加入農業工作比例的減少。持第一種看法的認為農業勞力老化的問題嚴重，必須速謀對策，否則農業發展將會受到很大的影響，持第二種看法的人則認為這只是經濟結構轉變過程中的自然現象，等老農退休後，農業勞力的年齡結構又會變年輕。其實這兩種說法並非對立，只是屬於同一原因的兩種現象。

表 8 歷年農業就業人口之年齡結構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人數	%										
54 年	男	168.73	13.44	103.57	8.25	190.07	15.14	178.27	14.20	162.08	12.91	131.82	10.50
	女	109.01	22.45	69.72	14.36	64.19	13.22	58.66	12.08	53.36	10.99	47.34	9.75
	合計	277.74	15.95	173.29	9.95	254.26	14.60	236.93	13.61	215.44	12.37	179.16	10.29
59 年	男	155.50	13.95	76.00	6.82	127.50	11.44	149.25	13.39	155.50	13.95	136.25	12.23
	女	136.50	24.11	69.00	12.19	48.25	8.52	76.25	13.47	77.75	13.73	71.25	12.58
	合計	292.00	17.37	145.00	8.63	175.75	10.46	225.50	13.42	233.25	13.88	207.50	12.35
64 年	男	107.25	9.97	84.75	7.88	93.00	8.65	118.50	11.02	144.00	13.39	151.00	14.04
	女	66.75	11.59	66.75	11.59	50.50	8.77	66.00	11.46	86.75	15.06	87.00	15.10
	合計	174.00	10.54	151.50	9.17	143.50	8.69	184.25	11.16	230.75	13.97	238.25	14.43
69 年	男	47.08	5.36	52.83	6.02	91.17	10.39	70.42	8.02	90.33	10.29	112.33	12.80
	女	21.25	5.36	30.50	7.69	38.58	9.72	39.25	9.89	49.58	12.50	62.42	15.73
	合計	67.33	5.36	83.33	6.53	129.75	10.17	109.67	8.57	139.91	10.99	174.75	13.72
72 年	男	42.90	4.78	54.80	6.11	93.17	10.38	92.33	10.29	77.50	8.64	104.00	11.59
	女	15.00	3.77	21.67	5.45	30.42	7.65	47.50	11.95	46.67	11.74	59.75	15.03
	合計	58.17	4.49	76.67	5.92	123.83	9.56	139.75	10.79	122.00	9.42	162.58	12.55

表 8 歷年農業就業人口之年齡結構（續）

人數單位：仟人

	45~49		50~54		55~59		60~64		65以上		合計		平均年齡 年齡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54 年	男	104.95	8.36	102.57	8.17	66.03	5.26	29.50	2.35	18.71	1.49	1,255.44	100.00	35.59
	女	37.00	7.62	28.00	5.91	11.56	2.38	4.52	0.93	1.51	0.31	485.56	100.00	31.38
	合計	141.95	8.15	131.27	7.54	77.59	4.46	34.02	1.95	22.22	1.16	1,741.00	100.00	34.42
59 年	男	114.25	10.25	90.50	8.12	75.00	6.73	27.75	2.49	7.75	0.70	1,125.75	100.00	36.45
	女	49.25	8.70	23.75	4.19	12.50	2.21	2.50	0.44	0.50	0.09	566.25	100.00	31.62
	合計	163.50	9.73	114.25	6.80	87.50	5.21	30.25	1.80	8.25	0.49	1,680.75	100.00	34.82
64 年	男	128.00	11.90	97.00	9.02	84.00	7.81	54.25	5.04	13.75	1.28	1,075.75	100.00	38.89
	女	74.50	12.93	42.75	7.42	25.50	4.43	7.50	1.43	2.30	0.26	576.00	100.00	35.92
	合計	202.50	12.26	140.00	8.48	109.25	6.62	61.75	3.74	16.75	1.01	1,651.50	100.00	37.92
69 年	男	120.92	13.78	114.75	13.08	88.17	10.05	66.08	7.53	23.67	2.70	877.58	100.00	42.35
	女	62.92	15.86	48.33	12.18	29.83	7.52	11.83	2.98	2.42	0.61	396.75	100.00	39.97
	合計	183.85	14.45	163.08	12.78	118.00	9.23	77.91	6.11	26.09	2.05	1,274.33	100.00	41.59
72 年	男	119.75	13.34	116.83	13.02	96.83	10.79	69.08	7.70	31.25	3.48	897.50	100.00	42.61
	女	64.92	16.33	53.50	13.46	36.67	9.22	17.08	4.30	3.75	0.94	397.58	100.00	41.61
	合計	185.00	14.28	172.33	13.31	136.08	10.51	89.42	6.90	30.08	2.32	1,295.20	100.00	42.31

資料來源：計算自民國55年、59年、64年、勞動力調查報告及65年、72年中華民國勞工統計月報

在社會結構快速變遷的過程中，非農業就業機會增加，很自然的就會吸引農業部門的勞動力，而在一般勞力移動中又以年輕人遷移的傾向最大，不管這些年輕人原來是否從事農業，只要他們投入非農業的行業，農業的經營自然就不易找到年輕人繼續從事，或是新加入農業勞動力的年輕人相對減少。年復一年使得老年農業勞動的比例增加，因而造成勞動力老化的現象。

2. 農業勞力女性化的趨勢已見緩和

在工業化初期，鄉村往都市遷移的人口中以男性佔多數，所以許多農田上的操作由婦女所取代。但是近年來非農業部門適合女性工作的機會增多，女性投入農業勞動的比例也相對的減少。表 9 的資料顯示十五歲以上農業就業人口中在民國四十五年女性所佔的比例只有 20.2% 到五十五年稍微增加，到五十九年增加的幅度最大，已達 30.9%，到六十四年達到最高峯 33.6%，之後又大幅下降，到六十九年已降至原來的比例，只有 20.7%。這些資料顯示女性農業就業人口大量外移是在民國六十四年以後。附錄 3 的資料亦支持此推論。

表 9 歷次普查十五歲以上農業就業人口，依性別分

單位：仟人

		45年	55年	59年	64年	69年
男	人數 %	1,115 (79.8)	1,094 (76.5)	1,275 (69.03)	1,188 (66.44)	1,064 (79.28)
女	人數 %	283 (20.2)	337 (23.5)	571 (30.97)	600 (33.56)	278 (20.72)
合計	人數 %	1,398 (100.0)	1,431 (100.0)	1,847 (100.00)	1,788 (100.00)	1,342 (100.00)

資料來源：計算自 45 年、55 年、69 年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書，及 59 年、64 年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報告書。

此種農業勞力女性化變動的趨勢只是在農工轉型期替補男性勞力的一種過渡現象。從農業工作的性質來看，農場上的工作相當吃重，經營農業的利潤又不比其他行業好，我們可預期就長期觀點言，農村婦女，尤其是年輕婦女將來投入非農業部門的比例還會再增加，農場勞力女性化的現象很快就會消失。

3. 農業勞力之教育程度不但偏低，而且改進的速度仍落於其他行業之後：

與其他行業比較，農業勞力之教育程度仍然偏低。原來農村人口教育程度就比其他地區低，再加上高教育程度人口大量的流入城市地區，使農業勞力教育程度遠落於全國勞動力之後。根據歷年勞動力調查報告，民國五十四年到七十年十月間臺灣地區農業勞力中，小學程度者由 93.50% 減為 82.44%，而同期間總勞動力小學程度者則由 78.19% 減為 48.05%；相反的，具大專程度者，農業勞力由 0.12% 增為 0.85%，而全國勞動力則由 3.9% 增為 11.56%。此資料顯示農業勞力高教育程度者增加太慢，而低教育程度者的比例仍佔大多數。

再根據歷次戶口普查資料，把農、工、服務業勞動力之教育程度換算成教育指數⁽¹⁾加以比較，亦不難看出農業勞動力教育改善的情形遠不如工業和服務業（表 10）。吳聰賢根據勞動力調查報告計算農業就業人口與生產工人教育指數之比亦發現兩者之差距越來越大，民國五十四年之比值為 72.5，六十年為 62.5，七十年降到 53.8，顯示農業就業人口教育程度之每況愈下（吳聰賢 1984）。

(1) 教育指數之計算係將各種不同教育程度所佔人數之百分比乘以各對應之權數，然後相加即得，權數之給予如下：不識字為 0，小學及以下為 1，初中（農、職）為 2，高中（農、職、師範）為 5，大專以上為 10，權數之來源見康代光等譯，Harbison & Myers 原著，教育人力與經濟發展，正中書局，民國五十五年，第一章，人力資源發展的基本概念。

表10 臺灣地區，行業別勞動力之教育指數，民國45～69年

	45年*	55年	59年	64年	69年	72年**
農業	61.45	84.11	91.09	103.44	130.03	(128.93)
工業	—	174.17	183.51	229.06	280.43	(220.40)
服務業	139.64	257.82	300.41	340.06	416.04	—
平均	68.00	176.98	195.91	236.40	307.29	—

資料來源：計算自45年、55年、69年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書，59年及64年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報告書，72年中華民國勞工統計月報，72年2月至73年1月。

說明：45年、55年資料為十二歲以上有業人口之教育程度，其餘各年為十五歲以上有業人口之資料。

*此外，45年普查有關教育程度之分佈僅限於依就業情形（亦即職業類別分，缺乏有關行業別之勞動力教育程度資料，該年農業包括農林漁牧狩獵及有關工作者，但服務工業者僅含①保安服務工作者②家事服務工作者③其他服務工作者三類，異於其他各年。

**由於資料限制，72年之資料只作農業就業人口與生產工人教育指數之比較。

4. 農戶人口扶養比逐漸下降

農家比一般家庭有較高的扶養比，乃是因為農家有較高的出生率，此種情形可以從六十四年以前的資料看出（表11），歷年來農戶十五歲以下人口所佔的比例都比一般人口高。而這兩種人口扶養比差距最大的年份為民國五十四年，其次為民國五十九年，從表中的資料亦可推知，此種差距變大的原因，農戶壯年人口比例的減少比十五歲以下人口數量的變動有較大的影響力，也間接反映這段期間農村勞力大量外流的現象。到民國六十九年農戶人口之扶養比反而稍低於一般人口，雖然這種差異不一定顯著，卻說明著一種事實，即農村人口外流的情形已趨緩和，即使從事農業的人減少了，但是卻以離農不離村的方式留下來，這是一種可喜的轉變。另一方面，在二次戰後大量出生的小孩也都已進入勞動力的階段，使青壯年人口所佔的比例增加，整個扶養比也隨之下降。

不過若比較農戶就業人口與全國就業人口增加的速率，可看出歷

年來之變遷不利於農戶的地方，換句話說農戶就業人口增加率，目前仍遠落於全國之後。從民國五十四年至六十四年農戶人口增加率為 -1.4% ，而農戶就業人口年增加率為 -0.5% ，同一期間全國就業人口增加率為 4.9% ，而全國人口增加率為 2.5% 。再就民國六十四年至七十一年的資料觀之，此期間農戶人口年增加率為 -1.8% （全國為 2.0% ），而農戶就業人口年增加率為 -3.4% （全國為 3.3% ）⁽¹⁾。這種現象表示農村地區就業機會增加的速度與人口成長的速度比較卻相對的緩慢，農村以外就業機會擴展的速度也已緩慢下來。

表11 三階段年齡人口組成之變遷

	一般人口					農戶人口				
	15歲 以下	65歲 以上	15~65 歲	總和	扶養比	15歲 以下	65歲 以上	15~65 歲	總和	扶養比
45年	43.5	2.4	54.1	100.0	84.8	44.13	2.65	53.23	100.0	87.88
49年	44.7	2.4	52.9	100.0	89.0	—	—	—	—	—
54年	44.1	2.6	53.3	100.0	87.6	44.80	(*5.24)	(*49.96)	100.0	100.14
59年	39.4	2.6	58.0	100.0	72.4	41.76	3.07	55.17	100.0	81.26
64年	35.4	3.5	61.1	100.0	63.6	36.12	4.27	59.61	100.0	67.76
69年	32.1	4.2	63.7	100.0	57.0	30.46	5.15	64.39	100.0	55.30

資料來源：一般人口之資料計算自民國六十年、六十九年內政部編印之中華民國臺閩地區人口統計。

農業人口之資料計算自行政院主計處出版之歷次臺閩地區農業普查報告。

說明：1. *因五十四年農業普查年齡分組為①15歲以下，②15歲，60歲③60歲以上；故其百分比以（ ）標明。

2. 由於資料來源的性質，本表所列一般人口之資料，已包含農戶人口，因此可推知農戶人口與非農戶人口在年齡組成，實際上的差異要比表中所列的數值大。

（二）對變遷現象的解釋

假如人口遷移是一種隨機的現象，那麼農業人力資源在數量上的

(1)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Executive Yuan, ROC, 1983. 及五十九、六十四、六十九年行政院主計處之農業普查報告書。

變動並不一定會導致品質的改變，但是由前節的敘述，近三十年來農業人力資源的素質卻發生很大的改變，因此很容易令人聯想到遷移選擇性的問題。

遷移具有選擇性乃是在人口學研究領域被普遍接受的一個通則，唯至於選擇何種特徵則因時因地而異。Lee(1966)在其人口遷移理論一文中綜合實證研究的結果對選擇性提供頗為詳細的說明，可用來解釋臺灣農業人力素質變遷的現象。

1. 遷移具有選擇性(*Migration is selective*)，遷移者並非原住地人口之隨機樣本。遷移所以具有選擇性乃是因為不同的人對原住地與目的地之間的正負因素做不同的反應，且有不同的能力來克服遷移的障礙。有時候某一流向的遷移，選擇具有某種特徵的人，如年輕、高教育者(正的選擇)，有時候則是負的選擇。

2. 對目的地正的因素做反應的人是正的選擇。這些人本來可以不必遷移，但是因為看到遠處的機會，衡量兩地的利弊而後遷移，如高教育程度的人在原來的地方已能過舒適的生活，但是別的地方有更好的機會吸引他，所以遷移的次數也多。

3. 對原住地負的因素反應的人則為負的選擇，若此種負的因素擴及全面的人口，則無任何選擇。就一般情形而言，在原住地社會、經濟失敗的人，往往會被迫離開，而這種被迫離開的人，往往是教育程度較低的，亦即負的選擇。證諸國內的實證資料，農村人口外移以正的選擇居多。

4. 遷移者的特徵介於原住地與遷入地人口之間，具有不同特徵的人對原住地與目的地之正負因素做不同的反應，即使在離開原住地以前，遷移者可能已多少具有目的地人口之特徵。正因為具有幾分目的地人口的特徵，使他們發現目的地之正面因素，也因為有幾分不同於原住地的人口，所以原住地負的因素促使他們離開。很多研究都支持此種

說法，例如遷移者的生育率介於原住地與遷入地之間，教育程度亦然，如由鄉村到都市的遷移者，其教育程度高於鄉村人口，卻低於都市人口。因此，若就某些特徵而言，遷移會降低兩地人口的品質。例如就教育程度而言，高教育程度者離開原住地，使原住地的平均教育程度降低，但是這些遷移者到達目的地之後，其教育程度又低於目的地的人口，因此也使目的地之平均教育程度降低。

由第二節的資料，我們知道近三十年臺灣農業勞力逐漸老化，教育程度偏低，且曾有一度婦女化的現象。針對上述農業人力素質的變動，以下分別說明年齡、教育和性別三個變項之差別遷移情形，藉以解釋農業勞力素質之變遷。

1. 年齡

雖然有關差別遷移的研究，很難有一致的發現，但是‘年輕人比老年人更容易遷移’卻是研究者所共同接受的通則。Bogue (1953) 等人的研究發現絕大多數的遷移都集中在年輕人口，國內的研究發現亦支持此一說法(廖正宏 1977: 151-191)。

年齡與遷移的關係可透過下列二個因素來解釋：①家庭和生命週期②職業模式和經濟機會。前者指遷移行為與個人之生命週期整合，例如婚姻結合，家人增多、家人減少、婚姻解組等均與遷移有關。後者指社會因素與地理移動的密切關係。因為生命週期和社會流動都與年齡有關，這些因素與遷移的關係因特殊社會、經濟情況而異。此外，對經濟機會反應之遷移又視個人經由家庭和職業結構與社區整合的程度而定。

一個人離開學校到三十歲左右，這中間所經歷一連串的重大事件幾乎都與遷移有關，例如為了找工作，或不滿以前的工作想要改變工作，或是結婚搬家。從一個人生理、心理成熟的發展過程來看，在生命歷程中，二十歲以前是職業準備階段，二十到二十五歲是職業安置的階段，至二十五歲身心發展已趨成熟，企求在複雜多端的社會下創造自己

的事業天地，一直延續到三十五歲又逐漸企圖能獲得更為安穩或固定職業與社會地位，殆至‘耳順’和‘天命’之年社會生活的評價大抵已定型，在一個地方住慣了，很少再有改變職業的可能，此種遷移的情形自然較少發生。

臺灣農業人力資源的老化除了農村青壯年人口的外移外，也有不少鄉村青年以離農不離村的方式留下來。就鄉村地區歷年來人口淨遷移的資料觀之，淨遷移率大約介於 -17% 與 -3% 之間，這表示仍有極大比例(80%以上)的人口留在農村，這些留村的人口若非轉離農業就是一開始就未曾投入農業的工作，致使農業勞力缺乏生力軍，而逐年老化。

2. 教育

不少的研究都支持教育程度與遷移成正相關的說法。一個人為了受到好的教育往往就得先離開原來居住的地方，而且教育除了可以充實知識技能、增進適應各種就業機會的能力之外，更可改變一個人的態度、期望、以及對事物的評價，再加上高教育程度者對外界的消息較靈通，這些有利的條件都促使鄉村地區高教育程度的人有較高的遷移傾向。

Bogue (1969: 769) 發現當年齡因素控制後，大學畢業生的遷移為小學畢業生的 $2 \sim 3$ 倍，且教育程度越高，遷移率越大。他進一步指出教育與遷移的密切關係，不論是原因或是結果，不論是個人或社區，凡是教育程度高的個人或社區都有較高的遷移率。

Hamilton (1957) 研究鄉村到都市遷移之教育選擇，發現兩種不同的類型：年紀較輕的遷移者，選擇教育程度高者，年紀比較大的則相反。亦即由鄉村到都市的遷移者，年紀較大者多半是教育程度較低。而前者的遷移量為後者的數倍之多。雖然較高教育程度者移到都市去，但是這些移到都市的人，其平均教育程度仍低於原來住在都市的居民。

換句話說，遷移者的教育程度是介於原住地與遷入地居民教育程度之間。

國內有關這方面的研究亦多數支持教育與遷移的正相關（廖正宏 1977），不過也有認為教育程度與遷移沒有顯著的相關（蔡宏進 1973）或是有條件的相關（吳聰賢 1974）。其間之差異有些是方法或選用指標的不同，有些則是因討論的對象有別，儘管如此，教育與遷移的正相關乃是解釋農業勞力教育程度相對偏低所不可缺少的假設。

為了澄清這個問題，廖正宏（1977）曾將遷移人口分為三類，即長期外移、通勤和臨時性的季節工，分析其與教育程度的關係，結果亦獲得一致的結論，長期外移和通勤與教育程度成正相關，而季節工則與之呈負相關。此一發現支持高教育程度的人大量離開農村或投入非農業造成農業勞力教育程度相對低落的推論。

3. 性別

雖然 Ravenstein 在 1885 年時曾提出婦女比男人遷移率高，但是後來的許多研究卻發現男性比女性有更高的遷移率（Grigg 1977）。性別也許是選擇的基礎，但是在不同的社會並不一定有同樣的作用。在臺灣，有關性別與遷移的關係亦不明確，不過大致上來說，引用個體調查資料所獲得的結論是男性的遷移率大於女性，男性的遷移距離比女性遠。不過若用總體資料分析，則多半發現女性有較高的遷移率。其間之差異可能由於總體資料係源自戶籍登記，而戶籍登記內女性結婚改變戶口更換地址的頻率遠多於男性，才會有此差異。

雖然近年來婦女勞動參與率比以前提高，但是仍遠低於男性，衡諸我國的社會仍以男性為家庭主要生計負責人的事實，則男性比女性有更高的遷移率應是可以肯定的。附錄 3 的資料很清楚的顯示，從民國五十四年到六十九年，以五年為一個階段劃分成三個時期，在任何時期的移出人口中，男性移出的數目都比女性大，不過各個時期卻有很大的差

別。在民國54~59年間，也就是工業開始發達的時間，在移出的就業人口數中，男性為女性的5.4倍，第二個時期，59~64年因受能源危機的影響，男性農業人口移出的數目大量減少，但是女性移出的人數則增加，此時男性移出人數已降為女性的2.5倍，到第三個時期，64~69年，男女移出人數又增，此時男女移出人數更接近，男性為女性的1.2倍，這個資料足以解釋農業人力資源女性化緩和的現象。

臺灣在工業化之初，非農業就業機會增加，尤其需要費力氣的勞動工人，負責生計的男性於是很自然的就成為被吸收爭取的對象。當時農業機械化的情形又不普遍，在男性勞力大量外移的情況下，又要繼續經營農業，就得以女性勞力來遞補，於是產生農場勞力‘女性化’的現象，到最近幾年紡織工業、電子工業、精密工業需要大量的女工，所以農村婦女大量外流，使農場勞力男女之比例又恢復土地改革時代的情況。

以上從遷移選擇性的觀點說明近三十年來臺灣農業勞力品質的變遷係由於青壯年較高教育程度的鄉村人口大量外移的結果。

三、農業人力資源變遷對農業發展的涵義：代結語

過去三十年來農業人力資源在數量上的變遷雖然曾使農忙期勞力不足的情形更加嚴重，促使農場工資上漲，但是衡諸目前我國農業就業人口佔總就業人口的比例仍高達18.6%（日本10.4%，美國3.4%）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我國農業人口所佔的比例仍嫌太高。所謂勞力不足乃是在現階段的農業結構下農業機械化未普遍實施的結果。而且根據毛育剛、林啟淵（1978）的研究認為這種不足是季節性發生於個別農家並非整個農業部門有勞力不足的現象。只要非農業就業機會足以吸收大量增加的勞動力，農業勞力仍會繼續外流，農業勞力繼續外流不但不會影響農業發展，反而有助於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俾提高單位農業勞動生產力，提高生產誘因，有利於未來的農業發展。所以純就數量的觀點來

看，農業勞力外流對農業發展是有利的。不過，我們所關心的是勞力品質的問題，假如所留下的勞力年紀大，教育程度又低，則很明顯的有兩點不利於農業發展的地方；第一，老年人比較保守，對於新品種、新技術的採用往往持懷疑觀望的態度，以致影響採用新技術的速度；第二，教育程度低的人對於採用新的耕作技術在能力或效果上較受限制，因而影響新技術之推廣，降低農場經營效率。因此，就農業發展的觀點，我們所關心的是農業勞力是否繼續老化下去？與非農業勞力比較，他們的教育程度是否永遠跟不上？

先就老化的問題加以說明，根據前面的資料從民國五十四年到七十二年之間農場勞力逐漸老化是事實，但是這種老化乃是由於年輕人口新加入農業的比例減少，時間一久，原來的年輕農場勞力逐漸老化，年齡大者所佔的比例加重而形成平均年齡加大。毛、林二氏觀察歷年來農業勞力各年齡層之分佈變動情形認為農業勞力老化的情形雖仍會持續一段時間，但是大約在三十年後等這些佔較大比例且年紀較大之農民退出勞力市場之後農業勞動之平均年齡即會迅速下降（毛育剛、林啟淵 1978）。假若上述的觀察是正確的話，則從長遠的觀點來看，我們對勞力老化的問題不必太過擔憂，不過這個過渡期間至少需長達三十年，在今後三十年內有關農業發展的措施，卻不能不把勞力老化的問題列為重要的考慮因素。

最後談到農業勞力教育程度低落的問題，就全國教育發展的趨勢看，不難預料今後農場勞力的教育程度亦會繼續提升。年輕人普遍有較高的教育程度，當農業就業人口佔總就業人口普遍下降之後，年輕人從事農業的比例‘相對上’會比目前的高。

雖然現有的資料很難用來正確地預測未來農業勞力教育程度變動情形，不過就教育發展的趨勢以及社會發展情況判斷我們可以樂觀的預測將來農業與非農業勞力在教育上的差距會縮小，有利於現代化農業發展政策之推行。

附錄 1 各級產業淨生產值佔總生產值比

	農業 (%)	非 農 業		農業/工業(倍)
		工業 (%)	服務業 (%)	
民國41年	35.9	18.0	46.1	1.99
42	38.3	17.7	44.0	2.16
43	31.7	22.2	46.1	1.43
44	32.9	21.1	46.0	1.56
45	31.6	22.4	46.0	1.41
46	31.7	23.9	44.4	1.33
47	31.0	23.9	45.1	1.30
48	30.4	25.7	44.9	1.18
49	32.8	24.9	43.3	1.32
50	31.4	25.0	43.6	1.26
51	29.2	25.7	45.1	1.14
52	26.7	28.2	45.1	0.94
53	28.2	28.9	42.9	0.98
54	27.3	28.6	43.1	0.95
55	26.2	28.8	45.0	0.91
56	23.8	30.8	45.4	0.77
57	22.0	32.5	45.5	0.68
58	18.8	34.6	46.6	0.54
59	17.9	34.7	47.4	0.52
60	14.9	36.9	48.2	0.40
61	14.1	40.4	45.5	0.35
62	14.1	43.8	42.1	0.32
63	14.5	41.2	44.3	0.35
64	14.9	39.2	45.9	0.38
65	13.4	42.7	43.9	0.31
66	12.5	43.7	43.8	0.29
67	11.3	45.5	43.2	0.25
68	10.4	45.7	43.1	0.23
69	9.3	45.3	45.4	0.21
70	8.7	45.2	46.1	0.19
71	8.7	43.9	47.4	0.20

資料來源: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Executive Yuan, 1983.

附錄2 歷年臺灣地區人口總數、年增加、自然增加、出生、死亡數及其比率統計表(中華民國35年~71年)

年別	年終人 口總數	人口總增加		自然增加		出 生		死 亡	
		年增加 率%	增加指數	人口數	自然增 加率%	人口數	出生率%	人口數	死亡 率%
民國35年	6,090,860	—	100.00	—	—	—	—	—	—
36	6,495,099	66.37	106.64	126,879	20.16	241,071	38.31	14,192	18.15
37	6,806,136	47.89	111.74	168,463	25.33	263,803	39.67	95,340	14.34
38	7,396,931	86.80	121.44	207,494	29.22	300,843	42.36	93,349	13.14
39	7,554,399	21.29	124.03	237,906	31.82	323,643	43.29	85,737	11.47
40	7,869,247	41.68	129.20	296,124	38.40	385,383	49.97	89,259	11.57
41	8,128,374	32.93	133.45	293,871	36.74	372,905	46.62	79,034	9.88
42	8,438,016	38.09	138.54	296,458	35.79	374,536	45.22	78,078	9.43
43	8,749,151	36.87	143.64	313,393	36.47	383,574	44.63	70,181	8.17
44	9,077,643	37.55	149.04	327,098	36.70	403,683	45.29	76,585	8.59
45	9,390,381	34.45	154.17	339,961	36.82	414,036	44.84	74,075	8.02
46	9,690,250	31.93	159.09	314,156	32.93	394,870	41.39	80,714	8.46
47	10,039,435	36.03	164.83	336,143	34.07	410,885	41.65	74,742	7.58
48	10,431,341	39.04	171.26	347,406	33.94	421,458	41.18	74,052	7.23
49	10,792,202	34.59	177.19	345,727	32.58	419,442	39.53	73,715	6.95
50	11,149,139	33.07	183.05	346,431	31.58	420,254	38.31	73,823	6.73
51	11,511,728	32.52	189.00	350,548	30.94	423,469	37.37	72,921	6.44
52	11,883,523	32.30	195.10	352,516	30.14	424,250	36.27	71,734	6.13
53	12,256,682	31.40	201.23	347,665	28.80	416,926	34.54	69,261	5.74
54	12,628,348	30.32	207.33	338,718	27.22	406,604	32.68	67,886	5.46
55	12,992,763	28.86	213.32	345,328	26.96	415,108	32.40	69,780	5.45
56	13,296,571	23.38	218.30	302,421	22.63	374,282	28.01	71,861	5.38
57	13,650,370	26.60	224.11	320,610	23.43	394,260	28.81	73,650	5.38
58	14,334,862	50.14	235.35	320,179	22.72	390,728	27.72	70,549	5.00
59	14,675,964	23.80	240.95	322,880	22.26	394,015	27.16	71,135	4.90
60	14,994,823	21.72	246.10	309,470	20.86	380,424	25.64	70,954	4.78
61	15,289,048	19.62	251.02	294,263	19.43	365,749	24.15	71,486	4.72
62	15,564,830	18.04	255.54	293,466	19.02	366,942	23.78	73,476	4.76
63	15,852,224	18.46	260.26	293,063	18.66	367,823	23.42	74,760	4.76
64	16,149,702	18.76	265.15	292,586	18.28	367,647	22.98	75,061	4.69
65	16,508,190	22.20	271.03	346,760	21.24	423,356	25.93	76,596	4.69
66	16,813,127	18.47	276.04	316,430	19.00	395,796	23.76	79,366	4.76
67	17,135,714	19.19	281.33	329,844	19.43	409,203	24.11	79,359	4.68
68	17,479,314	20.05	286.98	340,658	19.68	422,518	24.41	81,860	4.73
69	17,805,067	18.64	292.32	328,592	18.62	412,557	23.38	83,965	4.76
70	18,135,508	18.56	297.75	325,931	18.14	412,779	22.97	86,848	4.83
71	18,457,923	17.78	303.04	316,780	17.31	404,006	22.08	87,226	4.77
人口增加(期間年變動)		出生率之期間年變動							
民國35年		民國36年							
35~41年	4.9%	36~41年	4.1%						
42~53年	3.5%	42~53年	-2.5%						
54~60年	2.9%	56~60年	-0.4%						
60~71年	1.9%	61~71年	-1.3%						

資料來源：摘自臺灣地區人口統計，民國七十一年，p. 1064

說 明：期間年變動之計算公式為 $\sqrt{\frac{P_1}{P_0}} - 1$

t 為各期間隔年數，P₁ 為計算期，P₀ 為基期

附錄 3 歷年農業就業人口移出數

年 齡	54~59年			59~64年			64~69年		
	總 計	男	女	總 計	男	女	總 計	男	女
合 計	-350.98	-296.55	-54.43	-205.75	-147.00	-58.75	-444.67	-244.83	-199.84
15~19歲	-132.75	-92.73	-40.01	-140.50	-70.75	-69.75	-90.87	-54.42	-36.25
20~24	2.46	23.93	-21.47	-1.50	17.00	-18.50	-21.75	6.42	-28.17
25~29	-28.76	-40.83	12.06	8.75	-9.00	17.75	-33.83	-22.58	-11.25
30~34	-3.68	-22.77	19.09	5.25	-5.25	10.50	-44.59	-28.17	-16.42
35~39	-7.94	-25.83	17.89	4.75	-4.50	9.25	-56.00	-31.67	-24.33
40~44	-15.66	-17.57	1.91	-5.00	-8.25	3.25	-54.16	-30.08	-24.08
45~49	-27.70	-14.45	-13.25	-23.75	-17.25	-6.50	-39.42	-13.25	-26.17
50~54	-43.63	-27.57	-16.06	-4.75	-6.50	1.75	-21.75	-8.83	-12.92
55~59	-47.34	-38.28	-9.06	-25.75	-20.75	-5.00	-31.59	-17.92	-13.67
60+	-45.93	-40.46	-5.50	-23.25	-21.75	-1.50	-50.91	-44.33	-6.58

資料來源：莊福典，‘臺灣農業勞動力的過去、現在與未來’，農業經濟論文集(17)，民國71年，p. 21。

參考書目

毛育剛、林啓淵

1978 論臺灣農業勞動之‘外流’、‘缺乏’與‘老化’問題，農復會農業經濟組、農業發展個案研究報告第95號。

內政部

1976~1983 臺閩地區人口統計。

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

臺北市統計要覽、臺北縣統計要覽、高雄市統計要覽。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1983 臺灣農業年報，72年版。

行政院戶口普查處

1956, 1966, 1970, 1975, 1980 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書。

行政院主計處

1956,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農業普查報告書。

1965, 1970, 1975 臺灣勞動力調查報告。

1980, 1983 中華民國勞工統計月報。

吳聰賢

1970 農村青年遷徙就業之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29: 263-320。

1984 三十年來我國農業與鄉村發展，中華民國鄉村發展討論會，臺北。

李棟明

1974 臺灣人口性狀別遷移差異之研究，臺灣文獻季刊 25(2): 17-20。

林益厚

1979 臺灣人口集中趨勢及其影響，見楊國樞、葉啓政編：當前臺灣社會問題，臺北：巨流圖書公司，民國68年。

莊福典

1982 臺灣農業勞動力的過去、現在與未來，農業經濟論文集 17: 35-58。

經建會人力規劃小組

1983 臺灣農業勞力移出對農業經營之影響。民國72年12月。

廖正宏

1977 臺灣農村勞力移動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 28(4): 151-191。

1979 農村勞動力供給量之分析，國立臺灣大學人口學刊 3: 119-151。

蔡宏進

1973 臺灣適當人口移動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 24(1): 1-34。

Bogue, Donald J., Henry S. Shryock, and Siegfried A. Hoermann

- 1953 *Subregional Mig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1935-40, Vol. II, Differentials in Subregional Migration.* Oxford, Ohio: Miami University.
- Bogue, Donald J.
- 1969 *Principles of Demography.*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Inc.,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Executive Yuan
- 1983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 Firebaugh, Glenn.
- 1979 Structural Determinants of Urbanization in Asia and Latin America, 1950-70,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 199-215.
- Grigg, David B.
- 1977 E.G. Ravenstein and the 'Laws of Migration', *Journal of Historical Geography* 3: 41-54.
- Hamilton, C. Horace
- 1958 Educational Selectivity of Rural-Urban Migration: Preliminary Results of a North Carolina Study, Proceedings: Annual Milbank Memorial Fund Conference: 1957, Part III, New York.
- Kuznets, Simon
- 1964 Introduction: Population Redistribution, Migra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in Hope T. Eldridge and Dorothy Swaine Thomas (eds.), *Population Redistribution and Economic Growth-United States, 1870-1950*, Vol. 3. Philadelphia: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 Kuznets, Simon and Dorothy Swaine Thomas
- 1957 'Introduction', in Everett S. Lee et al. (eds.), *Population Redistribution and Economic Growth-United States, 1870-1950*, Vol. 1. Philadelphia: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 Lee, Everett S.
- 1966 A Theory of Migration, *Demography* 3(1): 47-57.
- Ravenstein, E. G.
- 1885 The Laws of Migration,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XLVIII, Part 2 (June, 1885): 167-227. Also Reprint No. S-482 in the Bobbs-Merrill Series in the Social Science.
- Wilber, George L.
- 1981 Urbanization in Taiwan, 1964-75,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ies*, NTU 5: 1-16.

第三篇

工業化與都市化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之16
中華民國75年(1986)6月頁 209-232

臺灣農村小型工業發展的特質 及其經濟文化基礎

胡 台 麗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一、前 言

探討臺灣農村社會經濟變遷的學者經常從官方收集的統計資料著手。這些資料固然可以顯示一些變遷的趨勢，但我們很難從中看出變遷的過程，也無法瞭解村民們是經過了怎樣的經濟與文化的衝突與調適才作此轉變。我對農村工業化，特別是農村小型工業發展的關心源起於我1976年到78年的人類學田野工作。我發現1970年以後我研究的村落及其附近地區突然出現了許多附屬於農家的小型工廠，不但改變了原來寧靜的農村景象以及農舍均衡的外貌，並造成經濟文化結構的轉變。這樣的變遷一直持續到1984年的今天，而且是靠近都市的臺灣農村普遍共有的現象。可嘆的是在官方發佈的資料中我們找不到這些小型工廠存在的痕跡，因為它們大多是建在‘農業區’，不能合法地登記為工廠。我認為它們的產生不但反映了臺灣農村質與量的變，更有助於明瞭外銷導向的臺灣經濟的某些特性。

有學者指出(Amsden 1979)臺灣外銷導向的工業化要比其他非核心的資本主義國家的工業發展具更大的地方彈性與活力，並對就業率提高，國民所得分配的均衡以及資金的累積有所貢獻。甚至以臺灣為例來反駁外資與外貿是造成‘邊陲國家’貧窮、低度開發主因的依賴理

論。Samuel Ho (1979) 也注意到臺灣工業化的一個特色是往郊區擴散，而不是集中在都市；此外，臺灣郊區的工業規模較小，勞力也較密集。因此我覺得在判斷臺灣是否一個經濟發展特例之前必需先認清臺灣外銷導向的工業化是循多線發展，有其地方的經濟與文化基礎；產品外銷也是經由多重管道而不像某些國家受跨國企業與外資的高度支配。在國際與國內產銷的分包體系 (*subcontracting system*) 中農村工業有其特殊的地位，值得我們進一步探索。

另外，我對臺灣農村小型工業發生興趣是受到費孝通先生‘鄉土工業論’的刺激(1939, 1948)。他提倡振興鄉土工業以解決農村農閒期勞力過剩的周期性失業問題，以及為土地不足的農家增加非農業收入以提高生活水準。費孝通認為復興鄉土工業的先決條件是先解決土地問題。他贊成溫和的土地改革政策，協助地主脫離農業轉而開拓工業，並讓自耕農在擺脫了不合理的租佃制度之後慢慢積聚資本，發展鄉土工業。他理想中的鄉土工業具有以下數要素：(1) 工業與農業互補；(2) 分散在鄉村或鄉村附近；(3) 工業的所有權屬於參加的農民，具合作性質；(4) 原料主要由農民自己供給；(5) 收益能最廣泛地分配給農民。但這並不是說他主張把一切工業分散到鄉村裏去，而是把製造過程中不需要大機器的分配到使用電力的小型工廠或是用體力的家庭工廠中製造，以保持鄉村社區的完整性和避免人口向都市集中。

我們知道費孝通發展農村小型工業的主張在1949年以後受到中共的批判。Carl Riskin 的文章(1971)指出中共統治初期的經濟發展仿蘇俄模式，所有重要企業皆直接由中央控制，注重重工業，輕忽地方工業與農業的發展。費孝通寫的‘重訪江村’雖然在1957年被批判，輕工業與中小型地方工業卻在 1958~60 年的大躍進期間受到重視，但在1960~1962年地方農產品和物質缺乏時只好放棄小型工廠來顧全大型工廠。1962年以後地方小型工業的發展也一直受到當地原料供應量多寡的限

制。也就是說農村工業在中央籌劃下是以使用當地原料，在當地產銷為準則。不過缺乏詳細的資料無法知道這些小型工業實際運作的狀況。

四人幫倒臺之後費孝通‘三訪江村’(1981)，發現繅絲廠於1968年重建，並在近年改善了技術與設備。可是從他簡略的敘述中我們很難判斷這樣的農村小型工業是否符合他理想中的鄉土工業。目前中共似乎有意仿效臺灣與南韓發展外銷導向的加工業。這是不是意謂著臺灣的工業化可作為第三世界的楷模？到底土地改革後的臺灣農村發展了什麼樣的工業？臺灣農村的小型工業與費孝通的‘理想’相距多遠？有沒有解決農村勞力問題提高農民生活水準？它在外銷分包體系中佔有什麼樣的地位？它的產生與興衰是受到那些經濟文化因素的影響？我在臺中市南屯區劉厝觀察到的小型工業是臺灣農村小型工業的一個普遍型態。研究它的發展能增進我們對上述問題的瞭解。

二、劉厝小型工業的興起

臺灣農村社區的工業化很明顯地係受到外在大環境的影響。日據時代臺灣的工業主要是食品加工業，出口米糖等農產品向日本換取紡織品、肥料等工業產品。日據末期雖然發展了一些水泥、化學等工業，但投資者大多限定為日本人。位於臺中市郊南屯庄的劉厝於1936年左右出現了一家日本人擁有的樹薯工廠，以附近大肚山出產的樹薯為加工原料，季節性地雇用當地農民為工人。劉厝居民在日據時期大多為沒有耕地的佃農，農閒時有的村民從事編織草帽、草蓆等傳統手工業。1932年的鄉土調查記載劉厝所屬的南屯庄有12家工廠，多與食品加工有關，而且集中在南屯市街上。

到了1950年代臺灣進入‘進口替代’時期，以進口的原料自製紡織品、皮革等供應國內市場。臺中市那時是臺灣縫衣機業的中心，產品內銷為主。1951年劉厝有一位年輕人國小畢業進入臺中市一家縫衣機零

件組合工廠工作。他後來返回村子把技術傳給弟兄與鄰人，開了一家小型縫衣機件組合廠，同時兼營農業與雜貨店。但1970年以後這行業已經沒落了，工作量少，工資不上升。另外於1957年劉厝出現另一間從事縫衣機頭鍍漆的小工廠，雇了七位工人。不過這間工廠於1977年關閉了。另外1950年代劉厝有位青年在臺中市開了一家糕餅廠，也有些年輕女子受雇於鄰近的烏日中和紡織廠。

1950年代末廠商在狹窄的國內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原料與機器設備的進口使外貿赤字日增，農業剩餘勞力的就業問題日益嚴重。到了1960年代經濟政策有了大幅度的扭轉，由‘進口替代’進入‘出口替代’時期。先是頒佈了十九點財經改革措施與投資條例，鼓勵華僑及外人投資設廠，並放寬對工業及貿易的管制，獎勵出口。1965年又訂定‘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提供免稅等優惠待遇以及質高價廉的勞工，很快地吸引了許多外商來臺設廠。政府並在各地開發工業區，吸收附近農村勞工。隨著政策帶動的外銷工業的發展，臺灣的城市與郊區出現了大量本地人投資的工廠，產品也以外銷為主。

外銷導向的工業化於1970年代擴及臺中市郊區。南屯的劉厝庄只有一百一十戶左右，卻於1970年以後陸續開設了二十幾家小型工廠，其中十三家屬於機械加工廠，另外有電鍍、木器、包裝、電子、帽子等加工廠。這些工廠的出現除了外在因素的推動外，還要靠農村內部社會、經濟、文化因素的配合。我想在探討這些因素與歸納小型工廠的性質之前先藉著描述劉厝一家小型機械加工廠從1974年創設到1984年的發展，讓讀者對小型工廠的面貌獲得比較具體的印象。

1974年阿義在他居住的三合院式農舍的左護龍與外圍牆之間加蓋了石棉瓦屋頂，設立一個加工廠，裏面只放了一部鏗床。他是老板，也是操作這部機器的工人。阿義像劉厝其他年輕人一樣在1950、1960年代國小畢業後不久離開村子到臺中市內的工廠謀職。他換了好幾家工廠，最

後受雇於規模較大的臺中精機廠，學得操作鏜床的技術。鏜床的價格比車床要貴很多，主要功能在鑽磨，要求的精密度較高，操作者的技術要好。阿義在工廠的月薪是固定的，他發覺鏜床加工的利潤很高，如果他能擁有一部機器，自己獨立操作，收入可以增加好幾倍。當他聽說有一部舊的、有毛病的鏜床要以廉價出售，他便以三萬五千元買下，辭去工作，花了整整十個月將機器改裝、修護。他說那是他一生中最艱苦的一段時期，沒有收入，全靠他妻子耕種八分三七五租地的收入以及向農會及親戚借款維生。

像是奇蹟一般，阿義的機器整修好以後工作源源不斷，收入不止增加十倍。短短兩、三年工夫不但還清了借款，而且積了錢於1979年在南屯街上買了一幢兩層樓的房子。他並為女兒買了一架鋼琴，自己買了好幾部遙控飛機供消遣娛樂之用。

頭三年阿義的小工廠只有這一部鏜床，加工的機器零件是由四家位於臺中市與臺中縣的母工廠運來的。這些母工廠直接從國外或者經由臺灣的外銷廠商取得訂單，然後把工作分到所謂的‘協力工廠’加工。母工廠與協力工廠之間通常不簽合同。母工廠指示協力工廠製造何種形式與品質的產品。有的母工廠會提供原料，只有極少數提供機器設備。機件在協力工廠完成鑽、磨的工作之後由母工廠載回，組合之後外銷。阿義對自己的技術很自傲，他說他磨得比別人好，可以符合母工廠的精密度要求。開始幾年工作很多，每天平均工作十小時。1977年阿義考慮再購買一部鏜床。他便和妻子的表兄合資（各出六萬元）買了另一部舊鏜床，在阿義指導下由表兄進行整修。整修期間阿義付給對方每月三千元工資，等這部機器正式使用時收入的百分之四十歸阿義。

阿義發現兩部機器同時操作電力不足。像這樣沒有取得執照的小工廠不能申請工業用電。阿義曾向市政府申請工廠執照，由於劉厝在都市計畫中被劃為農業用地，禁發執照。可是令人不解的是稅捐處的記錄

上卻承認它為工廠，每年要納工業稅。事實上阿義也不真正希望請得工業用電，因為一旦變為工業用電，每個月不論使用多少電都必需付數額不小的基本費。工廠電力不足的問題村裏有的人是以裝設烘谷機的名義申請增加電力，阿義則是以裝設大型冷氣機為由要求增加電力。像這樣做每月電費仍照農業用電計算十分便宜。可是沒有正式工業執照也帶給小型工廠很多不便。譬如不能參加招標，也不能開發票，更沒有名義向銀行貸款。

阿義工廠擴充之際，他的大哥也在這幢農舍的右護龍邊蓋了一間小工廠，為十八歲的兒子買了一部銑床。阿義和大哥那房曾為分家的事鬧得很不愉快。當初買機器並沒有得到大哥的經濟支援，要擴充工廠也沒找自家人合作。在劉厝一個人發達了如果不提攜親戚會遭人非議。阿義的大哥一直以耕種和打零工為業。由於稻穀價格低，他的健康情況又不佳，收入有限，家用多靠幾個女兒和一個兒子在工廠工作賺得的工資維持。阿義受到輿論的壓力便建議大哥買一部操作比較容易的銑床讓兒子操作。他的大哥很高興地接受了這個建議，用穀會標到的錢買機器。他的兒子阿祥花了一個星期的時間向阿義學習操作銑床的技術。雖然銑床加工的工資遠比鐘床低，阿祥也沒有接到足夠的工作，每個月只平均工作十天，其餘時間仍然在劉厝一家木器加工廠工作，但他的收入比以前增加了一倍。

1979年阿祥入伍服役前教他的父親操作機器。但是他44歲的父親學了一下就放棄了，理由是做慣農事的手不適於操作機器。阿祥入伍後他父親居然又增購了一部銑床，請他的大女婿主持這間小加工廠。他的大女婿原來在屏東從事船隻機件修護的工作，做得不順利，便攜帶妻子兒女搬來劉厝工作。由他岳父提供場地、機器，收入則對半分。

1980年到1982年阿義和他大哥的小工廠都陷入困境，工作量非常少。阿義的解釋是經濟不景氣。他經常往來的四家母工廠有一家關閉，

有兩家不再把工作送給他做，剩下的一家送來的工作也很少。阿義大哥的工廠更慘。他的女婿一個月只工作幾天，不得不另謀工作。

我訪問了劉厝其他幾家小工廠以及位於南屯的一家母工廠之後發現小型農村工業面臨的問題之一是這類分包加工的農村小工廠數量增加得很快，競爭日益激烈，尤其是那些新成立的工廠往往把工資壓得很低以求取工作。譬如劉厝有一對兄弟於1979年在村裏開設一家工廠，弟弟買一部車床，哥哥買一部像阿義一樣的鏽床，我訪問這位哥哥時他說：

我聽說阿義買了一部鏽床賺了許多錢。有一次我進入他的工廠想參觀一下，他馬上停止工作好像怕我把他的技術偷去，我就再也不去那裏了。

兩年前我從國立工技學院出版的一本書中讀到鏽床操作的方法，再進入南屯一家工廠實習了幾天就會了。這技術已經不再稀奇，任何人可以在一年內學會。我花了三十萬買了這部鏽床。我的姐夫和兩個舅舅都有投資。我每月平均賺四萬，扣除電費和我的月薪，剩下的由四個投資人平分。

不錯，經濟景氣是不好，可是還不至於那麼壞。阿義接不到那麼多工作的一個原因是已經習慣於高工資不願意降低。同樣的工作阿義做一件要600元，我只收500，有的人300元也做。

阿義大哥的女婿接不到工作是因為他是新進入這一行的，沒良好人際關係又不肯降低工資就接不到工作。

我訪問了另一家劉厝的小型工廠。這家工廠是由尚未分家的數個兄弟共同經營操作。先是1950年老二、老三離家到臺中市的工廠學習技術，然後鼓勵父親在臺中市開一家機械加工廠，教會其他四個兄弟操作機器。1978年又在劉厝農舍邊搭建工廠，放置一部噴鐵砂機，兩部刨床，三部車床。有五個兒子返鄉工作，最大的兒子成為工廠的財務經理。他告訴我：

我們還沒有分家，賺的錢都交給父親，不拿工資。任何人需要錢用要向父親拿。我們做機車零件加工，原來都是供應國內市場，1970年以後才外銷。我們和六個母工廠維持良好的關係，但沒有簽任何合約。只要我們不要求高工資，工作量就很穩定。只有在1973到1974年石油危機期間遭遇困難。

阿義在過去兩、三年賺了許多錢是因為國外市場的需要量很大，而現在需求量減低，母工廠接到的訂單也少。三年以前母工廠還沒有賺到足夠的錢沒有能力買多部價格昂貴的鐘床。等到賺到錢就自己添購機器雇工人操作，留給協力工廠的工作自然就減少了。

為了瞭解國際經濟與母工廠、協力工廠的關係，我前往南屯一家生產高速精密車床的母工廠訪問。這家工廠1974年在西屯設立，1976年遷到南屯。業務部經理作如下說明：

這是一家中型工廠，擁有八、九十部機器，雇用了將近一百個工人，每星期工作六天，每天八小時。當外銷擴展時百分之七十的工作分包給協力工廠做。產品以外銷美國、歐洲為主。我們的國外訂單是透過機械展示會和在外貿雜誌上登廣告接到的。過去幾年工廠賺了錢增加了不少機器與員工。最近國際經濟不景氣，我們的訂單減少沒剩多少工作讓協力廠做。我們必需先供應自己的機器與員工工作，保存實力以待經濟復甦。外銷不好，我們最近生產的車床大多內銷。

這家母工廠仍有部份工作分出去給協力廠做，由於競爭工作的協力廠很多，他們分包出去時就可以對品質要求提高，同時把工資壓低。劉厝就有好幾家小型機器加工廠因接不到工作而關閉。其他幾家小工廠的景況也是隨著外界景氣的變化時好時壞。

1983年和今年上半年阿義的工廠每況愈下，一個月工作不到十天。另方面他大哥的兒子當兵回來以後把工資壓得很低，只要有工作就做，

漸漸地和好幾家母工廠建立了較穩定的關係，工作源源而至，又添購了一部銑床請工人幫忙做。

阿義明白現在對品質的要求比以前高，他的機器已經落伍了。由於競爭的對手增多，除非他把工資壓得很低，否則接不到工作。他的另一個選擇就是更新機器。他原來的態度是如果有錢寧願買房產，因為機器用久了不值錢，房地產多少還可以保值。可是眼看著工作量愈來愈少，如果不改變就會面臨停工的命運。一部高精密度自動化鏜床要八百萬臺幣，他買不起。另有一種手動裝有電動尺的日本進口鏜床價值三百多萬臺幣。阿義終於決定以一百三十萬買一部二手的日本進口鏜床。他妻子的堂弟則以一百四十萬買一部臺灣製的鏜床。阿義的機器今年七月下旬運到劉厝。他在左護龍的前方又加蓋了鐵蓬，同時他大哥的工廠也加蓋出來。這幢農舍的前庭愈縮愈小，剩下的空地也會讓加工的機件堆滿。新的機器至今還沒動工，因為原來的低壓電力不足，要改申請高壓電。農業區不准請工業用電的限制還沒解除，只有設法以別的名義按裝（譬如請裝35噸的冷氣機），正在進行中。阿義說已經有許多母工廠聽說他買了一部進口機器，決定把工作送來。他預估動工以後一天的收入可以達到三千元。他們對於住宅空間的縮小並不覺得惋惜，因為前庭本來最主要的功能是晒稻穀，而現在劉厝的穀子收割之後大多直接送到烘谷機中烘乾，不再需要晒穀場。原來劉厝居民都是以馬達抽地下水使用，阿義他們發現地下水已受鐵屑污染，不能飲用，便申請自來水，按月納水費。

劉厝十三家機械加工廠中最大的一家擁有15部車床。1971年這家家長劉阿老在長子鼓吹之下變賣田產在農舍邊建立工廠。阿老的長子原先在臺中市的工廠工作，後來教三個弟弟操作車床的技術，並在劉厝和鄰近村子招請工人。1977年這間工廠差點倒閉，當時南屯一位有錢人協助渡過難關，成為阿老工廠的真正老板。

1978年村裏的劉南川建的一間工廠也比較大。他七個兒子中有三個未婚的在自家工廠工作。工廠裏面共有十部機器，劉南川擁有四部，三個兒子之外又雇了一個工人，其餘的機器屬於他的姪兒和鄰居。最初向阿老的工廠取工作來做，後來與臺南市一家母工廠取得聯繫，加工後的成品外銷菲律賓。南川的三個兒子在自家工廠工作不拿工資，收入交給父親。他們瞭解日後成家的費用將由父親負責。這家工廠做了幾年也因工作不濟而停工，廠地租給一家製作鞋底的加工廠。

不只是機械加工廠，劉厝其他性質的七家小型工廠也受到國際經濟波動的影響。我想再舉幾個例子來說明。東興木器廠1972年成立，是劉厝最大的工廠，搭建成在日據時代最富有的劉家農舍右側。這間工廠是由劉家數個已分家的兄弟合股投資設立的。其中老二承烈出售三分多土地，股份最多，擔任經理。工廠共有15部機器，雇用15~20個工人，每天工作八小時，每兩個星期休假一天。這家工廠1979年關閉。除經營不善外最大的原因是國外市場需求量的削減。現在廠房租給一個外地來的人，變成皮箱加工廠。

1974年阿南在劉厝的岳父家創設一家帽子加工廠。後來由於村子裏女工缺乏，遷移到南屯街上。我1976年訪問它時這家工廠雇用八名女工，一名男的裁剪工。工人通常每天工作十小時，每兩個星期休息一天，工資係按件計酬。

阿南的帽廠也是一間外銷‘協力廠’，它的母工廠是位於臺中縣大肚的三勝帽廠。這家母工廠的老板告訴我1970年他建了兩間工作廠房放置六部機器。那時很幸運地遇到一位臺北的貿易商供給他外銷訂單。接下來幾年景氣很好，1973年他在臺北設立貿易公司，由三個兒子中的老大負責業務，長媳做會計。老二、老三各負責工廠的一個製作部門。這家母工廠的產品主要外銷美國，約百分之八十五的產品由工廠內兩百

位員工自製，剩下的部分分包給15到20家左右的協力廠製造，阿南的工廠就是其中一家。如果母工廠每頂帽子付給阿南四元的工資，他只付給工人每頂兩元。因此只要母工廠有足夠的工作供應，阿南又能掌握許多女工為他加工製造，他就可以賺錢。可是當經濟不景氣母工廠訂單減少時，阿南的協力廠就很難支撐。

阿南除了雇工人在工廠工作外，還把工作分給附近農村中會操作縫衣機的家庭主婦。原料和式樣由他提供，機器大多屬於對方。這樣做可以解決女工不足的問題。劉厝另一個家庭的家長1973年在農舍旁為長子建了一間電鍍廠，為次子建一間包裝廠，使用數個穀會標回的錢購買機器，雇用四、五個工人。1978年電鍍工廠拿到一張空頭支票，無法付工人工資和原料錢，差點倒閉。後來終因工作量不足，工人難求等因素停工。次子的包裝廠至今仍維持著。他雇了八位女工，其中五位是在劉厝的親戚和鄰居。這家協力廠的母工廠位於臺中市，訂單是由臺北的外貿商人提供。

劉厝剩餘幾間小型工廠的情況多和以上描述的類似，有的維持得比較久，有的很快就關閉，也有的在擴充。這些工廠的資本很少，在三萬到兩百萬之間。機器數目不超過二十臺，工人也在二十人以下。這些小型工廠為母工廠加工，處於外銷分包體系的末端。

三、劉厝小型工業的經濟文化基礎

我們看到劉厝日據時代只存在農閒時的手工業與日人投資的農產品加工業。1950和60年代受到以銷售國內市場為目標，以都市為基地的工業化的影響，出現了兩家與縫衣機業有關的小工廠。1970年以後戲劇性地突然出現二十家以上的小型工廠，以外銷產品加工為主。這樣的轉變不能單以外界的工業發展解釋，還必需探討農業結構的改變，因為這

些小型工業是建立在土地改革之後的小農經濟之上。由於農業本身產生的問題促使一些小農把從農業與非農業工作積聚的資本以及農業剩餘的勞力轉往農村小型工業方面發展。我想粗略地敘述一下劉厝1950年代土地改革以後的農業狀況。

劉厝的居民原來大多是佃農，只擁有劉厝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的田地。1953年土地改革後他們獲得百分之六十七的土地。雖然部分農民仍為地主耕種，田地變為三七五租地，但他們耕種有保障而且出售時可以得到售價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擁有土地的農戶都是小農，平均是每戶有六分地，沒有人的田地超過兩甲。土地資料經整理之後還顯示1970年以後劉厝土地出售給外地人的數量增加，而劉厝村民購買農地的行為幾乎停止。這現象與農業技術的改進、勞力需求的減少，農業利潤的降低、非農工作機會的增加、農業代耕工資和田地價格的上升，以及資金轉投房產和小型工業有相互關連性。

1976年劉厝還有五頭耕牛，到1978年就見不到了，翻土的工作完全由耕耘機負責。1978年開始才有村民買割稻機，半數田地由機器收割，而插秧仍大多靠組織互助班以手播種。但1980年以後田地已全部由機器收割，機器插秧也漸普遍。1974年以後使用除草劑，1975年以後引入動力噴霧器殺蟲，減省了許多人工。農業機械化是促使村民轉向非農工作的因，因為田間工作如果能雇請機器代耕，自家剩餘勞力就可以轉向非農工作賺取比較穩定的薪資；農業機械化戶只要有一個人間歇性地照顧一下耕地就可以了，其餘勞力都可以轉業到其他工作，賺取非農工資。事實上他們也非轉不可，因為農業利潤每況愈下，不足以維生。不少家庭在戶長與年青人轉業後由留在家裏的主婦擔任看田水、施肥、灑農藥等工作。農業已經成為副業，只有少數幾個田地較多擁有代耕農機的農家以農業收入為主。

農業利潤低的一個重要原因係受到政府低米價農業政策的影響。

1975年起雖有保證價格收購的措施但不能貫徹，演變為每公頃地只收購970公斤，大部分的米穀仍然以很低的市價賣給糧商。在農業收入沒有保障的情形下，大家紛紛找非農業、有較固定收入的工作。一旦轉業，田裏工作就要請人代耕。代耕的工資節節升高，有農機的專業農收入不壞，但轉業的兼業農在付了工資之後幾乎沒有利潤。因此村民絕不願意再把土地改革後由農業以及後期由非農工作累積的資金拿來購買田地，轉而向工業發展。

1970年代外銷工業擴張後，在劉厝產生的小型工廠大多由1950、1960年代前往都市工廠謀生的農家子弟返家經營。他們不但有技術，而且與外界建立了關係。他們回鄉以後利用自家的土地與資金開設小型工廠要比在外創業容易。在鄉間雇工的工資、廠房、電費、食宿等都比都市便宜。這些構成有利的競爭條件，只要交通便利，母工廠很樂意把工作運到鄉間小型工廠加工。

這些設於農舍旁的小型工廠的產生還有文化因素的配合。首先，臺灣的農村不似中國華南的福建廣東地區存在著強有力、支配經濟與政治等活動的大宗族。譬如劉厝聽起來像是由劉姓宗族支配的單姓村，但在檢視村中各家庭的移民史後發現110個家庭中只有28家姓劉，分別屬於九個彼此間找不出系譜關聯的家系。在這樣宗族組織不明顯，不具階層性的村落中任何家庭只要有資本、有人力就可以獨立設立小工廠，不受家族團體的約束、控制。劉厝的小工廠規模小而且出現的數目多、速度快與這個因素有關。

其次，傳統家庭同居共食的理想也是促使小型工廠出現的原因。1950、1960年代，工業化早期有許多劉厝子弟離村到外地工廠謀生，有的娶妻生子很少返鄉。他們即使沒有和父母兄弟分家，他們所屬的主幹或聯合家庭不再能够維持成員同居、共食、共同預算的傳統型態。換言之，為了適應當時的經濟發展，傳統大家庭的理想受挫。以都市為中心

的工業化減損了農村家庭的整合性。劉厝許多家長在土地改革之後得到了田產，給予他們安穩感，很不願意在有生之年分割田地。但是他們對於移居外地變成薪資工人的子女的控制力卻降低了。這些子弟特別是在成家之後寄回家的錢愈來愈少。而且不在父母身邊，彼此難以照應。雖然田地未分表示這個家庭沒有分，可是經濟與居處分開已使家庭成員的關係較前疏遠。1970年以後劉厝小型工廠的建立固然是年輕子弟的意願，但它之所以能實現是受到老一輩的支持。這些原來只懂農事的家長很積極地籌款為兒子買機器、建廠房，成為工廠的投資者。這樣，工廠的收益就必需父子共享。兒子媳婦住在同一幢農舍裏就算分家也比較有照應，也較接近同居共食的大家庭理想。以往是田地，現在是機器成為加強父子關係的生產工具。但是小型工廠的不穩定也會使加強的父子關係再度惡化。

此外，農村男子期望變成老板（資本家）和自由工人以獲取較高地位與收入的心理也是促使農村小型工業興起的原因。他們在外地工廠工作工資低、昇遷不易，而且要受別人管理，還常常強迫他們加班。在自家小型工廠工作他們感覺自由多了。有趣的是他們成為自家工廠的主人後只要能爭取到工作就自願延長工作時間。他們常常一天工作九小時以上，一星期工作七天，既是老板，又是工人。從事農業的父親也因協助兒子開工廠而感覺地位上升，不再是收入低，沒有辦法的農人。

從劉厝小型工廠的設立還可以看出風水觀念具有很大的彈性。在人們求變心理的影響下，風水觀念可以調整以適應。例如一般相信房子的龍邊怕吵，不適宜蓋工廠；庭院大門的方位與方向要保持一定才不會破壞風水等。可是基於現實的考慮也顧不了那麼多，照樣在龍邊加蓋廠房或把大門拓寬以利運貨車輛進入。只有當工廠不景氣時他們才會想到可能是風水不好，設法改變工廠門窗的方位。風水觀念並沒有成為阻擾變遷的因素。另一個現象是劉厝大部份小型工廠內都設置土地公神

位。這一位原來護衛村落、幫助穀物豐收的神如今還要負起看顧這些工廠的工作。在景氣不穩定的情況下小型工廠的主人比以前更需要神明的保庇，給予他們心理上的支柱與安慰。

四、劉厝小型工業的特質

我將劉厝小型工業的特質歸納成自發性、回流性、附屬性、邊際性、非農性、家庭性、不穩性等七點，分述如下：

(1) 自發性——和政府規劃的加工出口區與工業區不同，劉厝的小型工廠是自發性地出現、散佈在原來的農村社區裏，與農舍結合，而不是獨立於社區之外。它們的興起是受到外銷工業擴張的影響，工廠由土地與工人日益難求的都市向郊區伸展。農村家庭自動地利用現成的土地與人力資源建立小工廠，購置電力發動的機器操作。因花費的成本較低，可以降低工資協助母工廠生產，具備有利的生存競爭條件。

(2) 回流性——劉厝及附近郊區小型工廠的出現有一個很大的意義就是勞力不再單向地由農村外流，而呈現回流的現象。早期前往都市工廠工作寄宿外地的農家子弟現在由於小型工廠的開設返家定居，對家庭和社區活動的參與程度加深。這些家庭在土地改革以後由於田賦減少，有能力積蓄，可是在低穀價政策下累積的資金有限。一直等到家庭成員從事非農工作之後積蓄才增加。其中又以未婚女子對家庭經濟的貢獻最大，因為她們不像男孩結婚時要花費一大筆錢作為聘金，娘家在她們出嫁時只要從聘金中抽出一部份購買嫁妝即可。她們婚前的收入大多交給父親積蓄起來成為父兄開設小型工廠的資金。小型工廠的設立不但使以往累積的資金不外流而且在賺了錢以後再用於小型工廠機器與設備的擴充。

(3) 附屬性——劉厝的小型工廠處於分包體系的末端，都是“協力”（“附屬”、“衛星”）工廠，為母工廠加工。這些母工廠是由臺灣本地的資

本家開設。他們有的透過刊登廣告或產品展示會等方式直接與國外進口商、進口公司聯繫取得訂單。或者是本國的貿易公司找到國外的買主，將訂單交給母工廠製造，然後負責檢查產品品質、報關出口。通常經過這樣的程序：國外的進口商或進口公司先向該國的銀行申請信用狀 (Letter of Credit) 寄給臺灣的出口貿易公司或母工廠，憑著這張信用狀生產者可以向臺灣本地銀行貸款購買原料。等到訂購的貨品完成而且經過海關運送出口，生產者就可以憑單據向銀行領取買方付的價款。有的時候生產者願意延後提款好讓國外的進口商把產品賣出再連帶利息付款。

一個協力廠可以和數個母工廠建立關係，母工廠也可以和許多協力廠聯繫。彼此之間通常沒有合約的約束，因此二者的關係只要有一方決定停止就告結束。母工廠如果接的訂單多，然而因資本、土地與勞力缺乏無法擴充，它們會鼓勵小型協力工廠的設立，以增加它們的生產力。劉厝小型工廠如果沒有母工廠提供工作就不能維持，具有很強的附屬性。

(4) 邊際性——劉厝的小型工廠除了 1970 年代初期都市計劃尚未公布前設立的兩、三家工廠申請到工業執照外，其餘都被市政府以‘農業用地不得設立工廠’為由拒發執照。但是它們設立之後政府機構並沒有取締勒令歇業，反而在稅捐處的記錄上承認它們為工廠。因此它們是介於工廠與非工廠之間。它們沒有執照不能以工廠名義申請增加電力，不能獨立接訂單、招牌、開支票、或向銀行貸款。它們雇用的工人不參加政府支持的勞工保險也不遵照工廠法對工資工時的規定。劉厝小型工廠(地方上民眾都稱之為工廠)的邊際性帶給它們某些好處譬如稅金和電費都比較低，但另方面它們也得不到法令的保障，經濟危機無法舒解，工廠管理不上軌道，遇到困難無處申訴。

(5) 非農性——劉厝小型工廠的工人不參與農事，工廠用的原料也

都由外地運來與當地出產的農產品無關。雖然小型工廠位於生產稻米的村子，它與傳統的農產品加工業有很大的差別。農產品加工廠多雇用農閒的勞力以及採用當地的農產品為加工原料，從原料到加工到銷售通常是聯成一氣在鄉間完成。劉厝小型工廠機器的操作者是農家子弟，但他們家裏的農事多由父親、母親或妻子負責，農忙時他們也很少放下工廠工作參與農事。小型工廠只負責將母工廠運來的機件或材料加工，銷售的事完全不管。農家年長一輩的農民在農閒時也不到小型工廠中操作，他們只關心以小型工廠的收入貼補農業收入的不足。

(6)家庭性——劉厝的小型工廠大多是家庭性的工廠。其中三分之二是由家庭中的老一輩籌措資金搭建廠房、購買機器，年輕的一輩提供勞力與技術。二十餘間工廠裏有九間是完全靠家庭成員操作機器，有三間是家庭成員和親戚共同經營，只有工人數超過五人以上的小工廠才雇用家人親戚以外的勞工。數個兄弟或堂表兄弟或者夫妻一起在自家工廠工作的情形相當普遍。一個聯合或主幹家庭設立的工廠其財務大多由一人支配，收入繳家長儲存保管。有幾間工廠是由分家的兄弟或姻親合股開設的，收益按股金多少分配。另外，近親之間常常在人力、資金方面相互支援，工作來源也相互通報。

(7)不穩定性——劉厝1970年以後經常有人開設小工廠，也經常有工廠倒閉。歷史較久的工廠的情況也時好時壞，沒有一家是一直持續穩定地發展。當國際經濟不景氣外銷定單減少時母工廠固然受到影響，小型工廠的壓力更大。母工廠只有訂單充足本身無法生產足夠數量以應外銷需求時才特別需要小型協力廠的支援。一旦國外需求減少，為求自保，分包給小型工廠的工作就很少。接不到工作，小型工廠就無法維持。對母工廠而言小型工廠分擔了它們投資的風險，它們卻不能為小型工廠提供任何保障。由於小型工廠與母工廠之間沒有簽訂合約更增加了不穩定性。有人認為小型工廠投資額不高，即使倒閉也沒多大損失，但是

對財力有限的農村家庭來說卻是相當大的一筆數目，倒閉是很大的打擊。

五、結論

我在這篇文章討論的臺灣農村工業只限定於散佈於村落自發性產生的小型工廠。主要以我在臺中市南屯區劉厝觀察的小型農村工業為例來探討它們產生的經濟文化基礎以及具備的特質。也許由於它們資本太小、員工太少，又隱藏在農舍裏沒有合法地登記為工廠，所以一般研究者多把它們忽略了。可是它們的普遍性是無庸置疑的。1970年以後到農村做研究的人類學家譬如Gallin (1982) 和 Harrell (1981, 1982) 都提到同性質的小型工廠的存在。1981年我訪問了11個人類學家以往研究過的村落（莊英章1977; Ahern 1973; Gallin 1966; Harrell 1981; Pasternak 1972; Wang & Apthorpe 1974; 文崇一等 1975），發現半數以上的村落1970年以後出現這樣的小型工廠，而且在離都市愈近的村落出現的機會愈多。另外一種型式的農村工業是在鄉間一塊特定區域內出現政府規劃的工業區，裏面有許多臺灣本地資本家設廠，吸收農村子弟前往工作。蔡宏進先生(1984)發表的有關臺灣農村工業化的文章便是以這些設於鄉間和市郊的工業區為分析主體。據我瞭解設於工業區的工廠有的也把一部份工作分包給附近村落的小型協力廠加工。至於加工出口區中的外資工廠多一貫生產作業，不把工作分包出去。還有一些中小型規模的工廠零星設立於鄉間的市鎮與主要道路邊上，大多含有都市資本家的資金。

也許小型工廠的規模與產量微不足道，但積少成多，對於國內資本家設立的以外銷為主的母工廠有很大的貢獻，在這條外銷管道中扮演重要角色。雖然小型協力廠不一定設於村落，但它們在村落的興起卻有不尋常的意義。在所有類型的農村工業中以村落中的小型工廠最具地

方特色，和農村家庭的資金、土地與人力結合得最緊密，同時也最能顯現工業化對臺灣農村社區產生的階段性影響以及文化與經濟因素的相互作用。

我以臺中市郊原來以農為主的一個村落中小型工廠的發展為例來說明其特質與經濟文化基礎。這個村落的變遷反映了臺灣大社會農工業的興衰消長。土地改革以後農業收益雖然增加，但很有限。等到村民前往日益工業化的都市工廠工作，非農性的收入成為農家資本累積的主要來源。這和費孝通假設的鄉土工業的資金來自土地改革之後農業收入的累積不太符合。中國農村人口多，土地資源少又受繼嗣法則的影響愈分愈小，因此不但農閒期勞力過剩的問題不能單靠農業改革措施來解決，資金的累積亦然。農業利潤降低，非農工作機會與工資增加以及農業機械化的普及等促使村民轉業並把累積的資本投向小型工業。另方面臺灣外銷導向工業的蓬勃發展使得許多本地資本家設立的工廠急於擴充卻又受土地、資本、勞工供應的限制，因此樂意把工作分包給小型協力廠以增加總生產量。而且母工廠可以在小型工廠數目增加競爭激烈時壓低工資，或迫使它們更新設備提高品質。遇到經濟不景氣又不必擔心機器閒置折舊以及勞工遣散安置等問題。這些都是促使農村小型工廠產生的經濟因素。

小型工廠的產生還有文化因素。我在前文提到的宗族型態等是比較間接、被動的因素。由於沒有強大宗族的支配，所以農村小型工業以自由、分散、獨立的形式出現，可是當它們遇到困難時也沒有宗族力量支持。此外，我發現村民具有資本主義追求最大利潤的心態。只要能賺錢可以犧牲睡眠，放棄農事，破壞潔淨安寧的生活環境甚至改變傳統的信仰、禁忌以達到目的。

在文化因素中我特別提到傳統大家庭的理想這一點。這理想主要是從父母的觀點出發，希望兒子一直留在他們身邊盡孝道，在經濟與精

神上給予他們支援。事實上中國家庭的另一個特質是‘分’，特別是父親死後，數個兄弟多半走向分家之途。以往靠耕作土地維生的農村家庭流動性低，一塊自有的或承租的土地可以把父子兄弟維繫在一起。以都市為基地的工業化把農村子弟吸收到都市，成為與土地脫節的一代，農家父子關係也因而鬆動了。我們看到劉厝小型工廠主要是父親資本與兒子勞力技術結合產生的。兒子因小型工廠的設立返家定居，符合老一輩與子嗣同居、相互照應的大家庭理想。

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小型工廠的設立與發展除了以父子合作為軸線外，血親與姻親的關係網絡一樣重要。劉厝有好幾家小型工廠在資本、工作的獲得和勞力的供應方面得自姻親的幫助比血親還大。也許費孝通所提的差序格局（1946）和陳其南所引伸的‘差序關係導向的純營利經營方式’（1984）並不完全適用於農村小型工業的發展，因為父子之外兄弟之間的合作關係往往不及姻親密切。小型工業是很不穩定的工業，但如果從外面的母工廠能取到充足的工作，可以獲取相當的利潤。姻親通常不在同一個村子，能夠提供較多外界的訊息，也願意嘗試投資另一種企業，因而成為很好的合作夥伴。

我在第四節將小型工業的特性歸納成自發性、回流性、附屬性、邊際性、非農性、家庭性、不穩定性等七點，已經十分簡略，不再複述。我想強調的是村民建立小型工廠雖然具有資本主義追求最高利潤的精神，但這些小型工廠卻不具備資本主義企業的合法地位與現代化組織。例如它們大多沒有工業執照，和母工廠之間沒有合同契約，工廠財務與家庭經濟混淆，工時和工作量不定，工廠主人同時也兼做工人等。

臺灣農村這一種類型的小型工業與費孝通理想中的鄉土工業有幾點很接近：分散在農村裏面，以農村的勞力與資本設立，以機器操作，並把完成的部份最後送到母工廠組合。不同之點有：政府並不支持鼓勵這類工廠的設立，土地改革不是鄉土工業資本累積的最重要的因素，它們

為母工廠做外銷產品的加工並不仰賴農村的原料與市場，村民雖然擁有小型工廠但合作的性質很弱，母工廠與協力工廠以及雇主和工人的利潤分配也不均勻，小型工廠的工作並沒有和農事互補二者甚至有衝突。

農村小型工廠的正面功能為把農村子弟由都市拉回村落，減少農村人力與資本的外流並增進農村家庭與社區的整合性，同時滿足了村人的心理需求。可是這些小工廠相當的脆弱、不穩定，只要國際經濟變動，外銷訂單一減少，它們就馬上受到波及，有倒閉之虞。

無論如何，在臺灣外銷導向的工業化過程中農村小型工業的興起的確支持‘臺灣的工業發展具有較大的地方彈性與活力’的說法。這樣的工廠只有在臺灣的特殊經濟文化環境中才會產生。可是它們離合理的農村工業發展還有一段距離。

參考書目

文崇一、許嘉明、瞿海源、黃順二

1975 西河的社會變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第六號。

胡台麗

1967 消逝中的農業社區：一個市郊社區的農工業發展與類型劃分。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
所集刊 46: 79-111。

1932 南屯鄉土調查。臺中，南屯。

陳其南、邱淑如

1984 企業組織的基本型態與傳統家族制度——中國、日本和西方社會的比較研究。中國式
管理研討會論文。

莊英章

1977 林圮埔：一個臺灣市鎮的社會經濟發展史。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第八
號。

費孝通

1948 鄉土重建。上海觀察社。

1957 重訪江村。新觀察。

1981 三訪江村。文匯報。

臺中市政府

1945~84 臺中市統計要覽。臺中。

Ahern, Emily

1973 *The Cult of Dead in a Chinese Villag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Ahern, Emily Martin and Hill Gates

1981 *The Anthropology of Taiwa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Amsden, Alice H.

1979 Taiwan's Economic History: A Case of Etatisme, and a Challenge to Dependency Theory, *Modern China* 5(3):341-380.

Cohen, Myron L.

1976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The Chinese Family in Taiwa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Fei, Hsiao-tung

1939 *Peasant Life in China: A Field Study of Country Life in The Yangtze Valley*.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Fei, Hsiao-tung and Chang Chih-I

1949 *Earthbound China*.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Freedman, Maurice

1958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rn China*.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1966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Gallin, Bernard

1966 *Hsin Hsing, Taiwan: A Chinese Village in Chang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Gallin, Bernard and Rita S. Gallin

1982 Socioeconomic Life in Rural Taiwan: Twenty Years of Development and Change. *Modern China* 8(2):205-246. (This Article is a Revised Version of "Recent Socioeconomic Changes and Development in Rural Taiwan"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inology Sponsored by Academia Sinica in Taipei, Taiwan, August 15-17, 1980).

Harrell, Steven

1981 Effects of Economic Change on Two Taiwanese Village, *Modern China* 7(1):31-54.

1982 *Ploughshare Village: Culture and Context in Taiwan*.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Ho, Samuel P.S.

- 1979 Decentralized Industrialization and Rural Development: Evidence from Taiwa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28(1): 77-96.

Hu, Tai-Li

- 1984 *My Mother-in-Law's Village: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and Change in Taiwan*.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Monograph Series B No. 13, Taipei.

Landsberg, Martin

- 1979 Export-Lead Industrialization in the Third World: Manufacturing Imperialism, *The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 11(4): 50-63.

Lin, Ching-yuan

- 1973 *Industrialization in Taiwan, 1946-72: Trade and Import-Substitution Policies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New York: Praeger.

McGough, James P., Translator and Editor.

- 1979 *Fei Hsiao-tung: Dilemma of a Chinese Intellectual*. White Plains, New York: M.E. Sharpe.

Pasternak, Burton

- 1972 *Kinship and Community in Two Chinese Villag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Ranis, Gustav

- 1979 Industrial Development, pp.206-263 In Galenson, Walter (ed.), *Economic Growth and Structural Change in Taiwan: The Post-war Experienc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Riskin, Carl

- 1971 Small Industry and The Chinese Model of Development, *The China Quarterly* 46: 245-73.

- 1978 China's Rural Industries: Self-reliant Systems or Independent Kingdoms? *The China Quarterly* 73: 77-98.

Sigurdson, Jon

- 1972 Rural Industry--A Traveller's View, *The China Quarterly* 13: 315-332.

- 1972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in China*. Bost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tites, Richard

- 1982 Small-Scale Industry in Yingge, Taiwan, *Modern China* 8(2): 247-279

Tsai, Hong-Chin

- 1984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in Taiwan, *Industry of Free China* 61(5/6), 62

(1).

Wang, Sung-hsing, and Raymond Aphorpe

1974 *Rice Farming in Taiwan: Three Village Studies*. Tai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之16
中華民國75年(1986)6月頁 233-273

清末以來臺灣都市體系之變遷

章英華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

一、緒言

臺灣真正成為農墾地區的歷史並不長，但在區區三百年之內，臺灣的社會經濟特質卻經歷著無數的轉變。在清朝有著內地化(李國祁1978)或土著化(陳其南1980)的過程，而在1850年以後受開港的影響臺灣又很快地納入國際經濟體系，茶、樟腦和甘蔗分佈在全省的不同地區，全島西部海岸各地普通都已有一、兩種的經濟作物(林滿紅1978)。在這種發展中清政府也逐漸增強其統治，由1875年的府縣增設，至1887年正式定為行省(臺灣省通誌土地誌疆域篇1970)。但建省不及十年，臺灣便因馬關條約而淪為日人之殖民地。大量的日人移臺，臺灣成為日本農產品和農產加工品的供應地，臺灣的對外貿易絕大部分都行於日臺之間。(周憲文1958: 129-163) 1949年，政府遷臺，又導致大量島外人士的移入，在1950年代以後臺灣又漸漸步入工業化，形成了進口替代之產業發展(林景源1981)。

這樣的不同發展，正提供我們檢視有關都市發展的一些推論。臺灣在清朝為中國的一個邊陲地區，臺灣的都市化程度和臺灣的都市規模，是否類似饒濟凡(Gilbert Rozman)和施堅雅(G. William Skinner)所處理的清朝的其他邊陲地區，如雲貴。大部份殖民國家所形成的都市體系都是首要模式(Carter 1983: 99)，臺灣在日據時期是否可以首要模式來說明？臺灣在光復後，都市分佈已經趨近等級大小原則，這種發

展純係工業化的結果，還是有其他的歷史基礎？

本文對這些大主題只是個探索性的研究，主要想從下面幾個方面瞭解臺灣不同時期都市體系的特質：第一、都市化程度：因發展階段的不同，在日據階段，鄉村都市（rural town）是很基本的都市聚落，在光復以後，則兩萬人以上的都市聚落已遍佈全省各地。我們以二千五百人以上、五千人以上、一萬人以上和二萬人以上的四個準據來計算都市人口的比率，以利於不同時期的比較。第二、地區間都市化程度的比較：本文以日據時期的五州二廳的行政劃分，分成六大地區，臺北地區（包括今日的宜蘭和臺北縣）、新竹地區（包括今日的桃園、新竹和苗栗三縣）、臺中地區（包括今日的臺中、彰化和南投三縣）、臺南地區（包括今日的雲林、嘉義和臺南縣）、高雄地區（包括今日的高雄、屏東二縣）。第三、地區間不同規模之都市的成長情形。第四、臺灣都市間的等級大小關係，特別著重在前二十名都市在等級上的變化情形。瞭解上述各特質之後，筆者再試析各時期社會經濟特質與都市體系間的關聯性，這種關聯性只是作為進一步探討的假設而已。

二、清末臺灣之都市化程度與都市體系之特質

有關清朝都市體系的研究可以見諸施堅雅（1977）和饒濟凡（1973）這兩位美國學者的著作。他們所根據的主要是十九世紀中葉中國內陸十八省的資料，施氏的研究亦稍涉及十九世紀的末葉。但是，臺灣一直不在他們的討論中。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固然通商口岸逐漸發展，但其影響並未達到改變中國城市體系的地步。譬如，上海和天津這兩大通商口岸都是在1910年以後才陸續成為超過百萬人口的都市。根據施氏的估計，1893年中國內陸八大地理區域之都市人口比率高過1843年，但漲幅不大，即使在都市化程度最高的長江三角洲，也只是從7.4%提高至10.6%，其餘各地理區都市人口比率的增加還不及長江三角洲。簡言

之，十九世紀後半，中國都市體系雖已經遭受通商口岸的影響，並未導致急遽的轉變。我們大致仍可以將臺灣十九世紀末葉的都市化現象，與施、饒二氏所處理的中國內陸十八省相比較，以凸顯臺灣當時都市化與都市體系的特質。施氏係以二千人口以上之集鎮和都市來估計中國都市化的程度；饒氏則以其所估計之第六級中地的一半人口，加上第五級以上之所有都市人口。饒氏所謂第六級城市，指的是三千以下人口的中介集鎮⁽¹⁾。因此我們以兩千以上都市聚落為基礎，應可妥當地與施、饒二氏的研究相比較。

有關臺灣都市聚落的資料，可以零散見於各方志之中，但卻缺乏全面且約略同期的統計資料。我們只能根據日據初期的資料作為推論的基礎。筆者手邊搜集到一八九七和一八九九兩年份臺灣主要市街的統計表。（臺灣總督府 1897~1899: 58~61; 1901: 130~133）在臺灣被稱為街的聚落即為‘人家稠密的街市，住民以工賈為主，為一帶地方交通，產業的中心’（戴炎輝1979: 6）；農業聚落被稱為莊，高山族聚落則以社名之。以清末和日據時期對照表來檢視，臺灣在清末應有一百個左右稱作街和市的聚落⁽²⁾，而1897~1899兩年的資料僅列了76個街，勢必有所遺漏。遺漏的情形以不滿二千人的小街最為嚴重，二千至三千人口的也有些，四千人口以上之聚落則較為可靠。幸好我們是以二千人以上的聚落為分析的基礎，遺漏的影響不大。再者，本文係以日據初期的數據推論清末的情形，而有些聚落多少受日人移入的影響，因此我們只以‘本島人’的數目來分析。這當然尚無法完全消除日人移入的各種附帶影響，

(1) 饒氏的都市分類如下：第一級，全國行政中心，人口在一百萬左右；第二級，區域中心或割據國家之首都，人口在三十萬至九十萬之間；第三級，省城，或者負責一、二級大城與遠方連繫的主要港口，人口在三萬至三十萬之間；第四級，府城，人口在一萬至三萬之間；第五級，縣城，人口在三千至一萬之間；第六級，中介集鎮，鄉村都市集中的核心城鎮。人口在三千以下。只有定期市集的聚落為第七級，不計入都市人口。
(Rozman, 1973, 14 & 60)

(2) 根據同治36年(1902)年的臺灣現住人口統計，以街為名的聚落將近一百，其中有的人口尚不及500人。

但可能已較趨近事實了。

根據十九世紀末的兩個年份的資料，我們估計了兩個都市人口比率，一個包括麻豆和佳里（時稱蕭壠庄）；另一則不包括（見表1.1）。麻豆和佳里乃是大型集村發展成的街市，人口眾多，但是農業人口比率甚高，其聚落結構乃是密集但不直接相連的農舍包圍著中心市街（富田芳郎1942: 62–63）。包括麻豆和佳里的話，都市人口比率為12.37%，不包括則為11.75%（本節之各種數字，請見附表1與2）。這兩個數值都高過施氏對1843和1893中國八大地理區的都市人口比率，也高於饒氏對十九世紀中葉中國十八行省的估計。以臺灣為清初才真正開發的農業地帶言，這樣高的都市人口比率，頗為特殊，不但遠超過雲貴這樣的邊陲省份，還高過全國經濟精華的長江三角洲。

如此的現象，是不是因為都市人口集中在少數大城市的結果？若以城市大小的分佈狀況言，臺灣不同於中國本土大部分的地理區或省份，因為臺灣尚無十萬以上人口的大都市，其第一大城臺南，在十九世紀末人口尚不及五萬；若艋舺與大稻埕合為一城市聚落的話，當時人口也只五萬出頭而已。這樣的城市規模，比較類似雲貴這樣的邊陲地帶，可是臺灣的都市程度卻高於雲貴甚多。施氏以兩千人以上之都市聚落中最大的百分之五的總合人口與都市聚落人口相較，以呈現大都市在不同地域的比重，結果是雲貴最低，只佔29.8%，其餘地域都在48%以上。饒氏以第三級以上都市人口佔都市人口的比率來比較，以雲南（38%）、貴州（43%）、湖南（39%）、廣西（36%）、安徽（33%）、甘肅（38%）等省較低（Skinner 1977: 240；Rozman 1973: 203–276）。這些省份都缺乏第二級大城，與臺灣相同。臺灣若以艋舺和大稻埕為一聚落，與臺南正是前5%之大城，也是僅有的兩個三級大城，它們人口只佔兩千人以上都市聚落的30%不到，顯示臺灣在大都市的形成上，仍不及大陸諸省。臺灣與貴州和雲貴兩省在一萬至二萬人口及三千至一萬人口的都市聚落數

約略相當。但十九世紀中葉時，貴州省約有六百萬人口，雲南省有八百萬人口，而臺灣在十九世紀末時人口尚不及三百萬。相對而言，臺灣在第四和第五級城市的比率則高出甚多；或可說臺灣雖無大城市，而有高都市化程度，是因其第四和第五級城市比率高的緣故。似乎，高都市化程度和兩萬以下人口的小型城市佔的比重高，便成為臺灣都市體系異於中國大陸的特點。

這樣的特徵，和臺灣的政治與經濟發展有什麼樣的關係呢？讓我們先從政治層面來觀察。施堅雅曾估計十九世紀中葉中國不同層級政治單位的人口平均數。國都為800,000人，省城200,000人，府城30,000人，直隸州城15,000人，州城8,000人，直隸廳城與府下的縣城7,000人，廳或州下的縣城5,000人。他以這平均值來推估各大地理區的都市人口比率，發現像雲貴與西北這樣的邊陲區域，以政治因素估計的比率超過實際的都市化水準，這差距以雲貴為最大（以政治層級估計比率為10.7%而實際比率為4.1%），顯示雲貴高原各級城市的規模小於其他地域的同級城市，同時也表示雲貴之政治城市純以政治力量的擴充而設置。反之，在長江三角洲的實際都市化程度遠超過以政治層級估計者（分別為7.9與2.1%），反映著政治城市之設立不能配合地方經濟之發展（Skinner 1977: 230–231）。

臺灣在一八七五年時，分成二府八縣四廳，（臺灣省通志土地志第一冊1970: 32–6）依照施氏的估計值計算，十九世紀末期，臺灣之都市人口應為122,000人，佔全人口比率約4.72%，尚不及實際都市人口比率的一半。在1887年臺灣建省，轄下有三府一直隸州、十一縣、三廳（前揭書32~45）以此分配來推估，都市人口應為376,000人，佔全人口的14.53%，則又稍微超過實際估計的都市人口比率，這樣的差距，主要是因為省城人口太小。當時以臺北為省城，以大稻埕、艋舺和城內三處人口合計的話，只在五萬人左右，與二十萬相差十五萬。扣除這十五萬，所

得的都市人口比率在8.74%左右，仍稍低於實際估計值。因此，臺灣的府縣級都市人口仍高於全中國的平均值。不過，一般而言，清末的政治層級上的變化，已漸能配合地方的經濟發展。但以整個清朝都市發展來看，臺灣的都市並非因為政治擴張而形成，這與雲貴這樣的邊陲地方大不相同。

十九世紀以來所謂‘一府、二鹿、三艋舺’指稱的是分佈在西岸北中南三區域的大城市，除臺南為府治所在之外，鹿港和艋舺分別為海港與河港，均無任何政治名義。在十九世紀中葉，西部海岸地區，除嘉南以外，都可以見到非政治城市與政治城市分庭抗禮的情形。在鳳山縣，東港人口多於鳳山縣城；在彰化縣，鹿港盛於彰化縣城；在淡水廳，艋舺與大稻埕之發展，絕非竹塹（當時淡水廳治所在）所能比擬。那時，純由地方經濟因素所促起之河港與海港，才是各地區的主要城市。這種懸殊在十九世紀末葉逐漸消失，行政單位的調整是影響因素，但是河港的逐漸失勢，而使新竹、彰化和宜蘭等縣城不僅是行政中心，也成為其鄉村腹地的中心城市。不過在十九世紀末期，五千至一萬人口的城市，大都為臺北、彰化、嘉義、臺南、鳳山五個地區的河港或海港。這些都市比起十九世紀後半設立的一些縣城或廳城，如苗栗、恒春、卑南（即臺東）埔里和臺中都大得多。上述的縣城或廳城，當係臺灣建省時考慮全省之統治情況而增列的行政單位。大體而言，清末的變化，一方面是河港功能的喪失，另一方面是地方行政中心在經濟功能上的增強，而在成長速度上超越原來的河、海港城市。根據一些研究指出，河、海港已漸轉化成鄉村地帶的經濟中心，他們在地方都市體系仍佔著僅次於政經中心的地位（李瑞麟1975：15）。或可說在政經中心逐漸興起之時，河、海港前期發展所留下的基礎仍未毀壞，如此使得臺灣在二百年發展以後，以二千至於一萬人口的小都市較為蓬勃。

臺灣一直保持著與中國大陸（特別是廈門港）之間的密切關係。臺

台灣自開闢之初便足以輸出剩餘的農產品，像甘蔗這樣的經濟作物，很早就栽培了。在十九世紀中葉又陸續出產了茶、樟腦等經濟作物，而臺灣也介入了國際經濟的交換體系中。農產品一直是臺灣輸出的大宗，臺灣自己的手工業基礎發展甚慢，非農產的民生必需品很多得由大陸運送過來。這樣子，使臺灣涉入相當大量的區域貿易。與區域貿易息息相關的河港、海港逐漸興起，經濟作物可以經由水陸路由各河、海港運至大陸之港口，有的則轉運至世界其他各地區，而民生必需品也可運至河、海港，再由水陸路運轉各地。在這種區域甚或國際貿易情況下，至少在清末未形成獨占這種貿易的首要都市。又乏連貫南北的交通要道，更使得各地域間之經濟交換不見得強於它們各自與閩省港口的經濟關係。十九世紀後半，雖然其他各港逐漸沒落，但由於經濟作物的多樣化，使得淡水港的興起並未造成打狗與安平港的沒落，只是淡水的優勢逐漸增強而已（周憲文1957：80–96；林滿紅1978：50–65）。從政治發展而言，在1887年以前，臺灣最高的行政單位只及於府城，使得上層階級的取向並不以本島之府城為依歸，往往是以閩省之首都為依歸，在這樣氣氛之下，使得臺灣缺乏一個統領全島的政治文化中心。臺灣建省以後，很快就落入日人手中，當日本人以臺北為首府，數十年的經營後，才確實使臺北成為臺灣的政治、文化中心。由上述二方面來看，各種勢力都似乎使臺灣傾向於形成好幾個副地區，而無法找出一個雄霸全島的大城。

這種副地區的現象，很可以從五千人以上都市的分佈看出來。先從一萬人以上都市來看，臺南與臺北（艋舺與大稻埕合計）各為五萬人左右，分立在臺灣的北部和南部，其餘五座一萬至兩萬人口的城市離這些大城有段相當的距離（見表 2.1）。其中鹿港與彰化距離甚近，一個海港，一個縣治，兩者合計人口在三萬左右。我們或可說，若彰化與鹿港功能合於一地的話，臺灣中部清末應有個三萬人口左右的都市，因此在臺北與臺南兩大城之間，彰化與鹿港支持了三萬左右的都市人口。再看五

表 2.1 1897年市街之本省人口*

都市名稱	等級	人口數	都市名稱	等級	人口數	都市名稱	等級	人口數
臺南	2	50,000	佳里	15	6,028	大甲	30	2,895
大稻埕	1	29,719	北斗	16	5,440	桃園	31	2,895
艋舺		21,054	淡水	17	5,434	大龍峒	32	2,873
新竹	3	17,827	新莊	18	5,116	員林	33	2,857
嘉義	4	17,281	豐原	19	4,630	頭圍	34	2,855
鹿港	5	17,273	南投	20	4,430	板橋	35	2,711
宜蘭	6	15,104	安平港	21	4,239	錫口	36	2,702
彰化	7	13,539	士林	22	4,015	苗栗	37	2,652
麻豆	8	10,027	大嵙崁	23	3,670	臺中	38	2,546
東港	9	7,534	打狗	24	3,394	媽宮(馬公)	39	2,473
朴子	10	7,419	羅東	25	3,391	西螺	40	2,309
基隆	11	6,835	後龍	26	3,279	竹山	41	2,259
鳳山	12	6,421	汐止	27	3,203	東勢	42	2,178
鹽水	13	6,391	梧棲	28	2,946	斗六	43	2,048
北港	14	6,239	番挖	29	2,929	合計		304008** 326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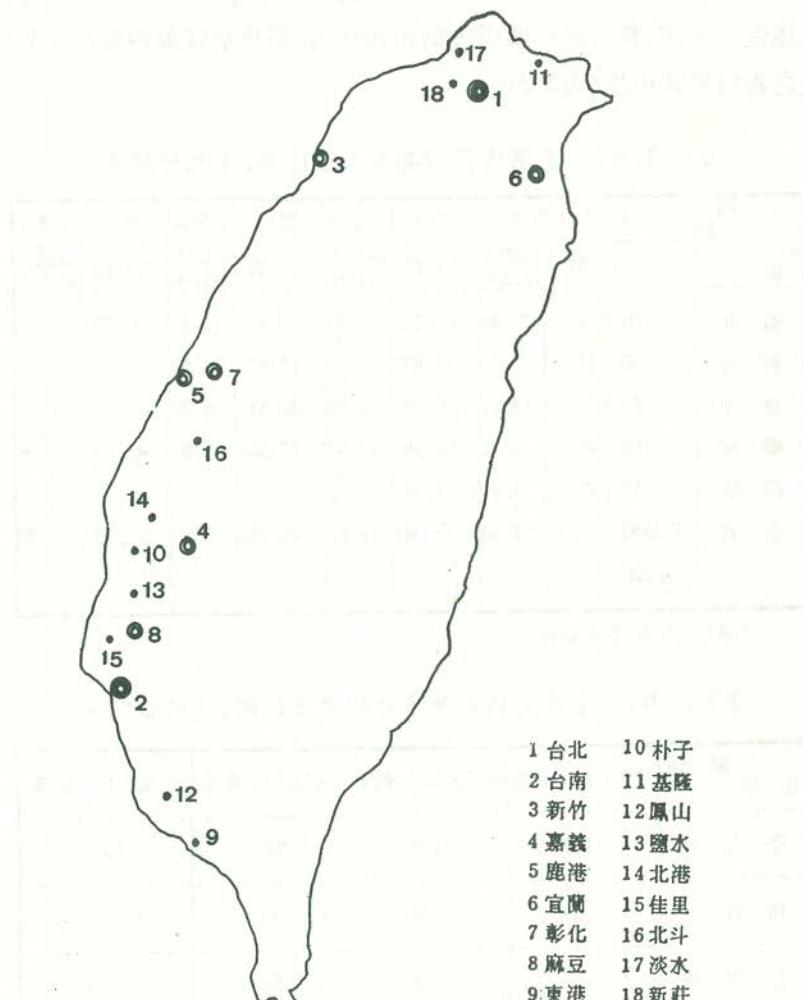
*部分係1899之數字

**不包含麻豆、佳里

***包含麻豆、佳里。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第二第四統計書。

千至一萬人口都市的分佈，嘉義加上三個河港，即樸子腳、北港與鹽水港合計亦有著三萬左右人口之地帶。鳳山與東港合計則人口在一萬四千左右。將這些五千以上之大城視為一體的話，臺北盆地支持了七萬左右的都市人口，臺南支持了五萬左右的都市人口；臺中地區與嘉義、雲林地區支持了三萬左右的都市人口；新竹、宜蘭、高屏地區支持了一萬左右的都市人口。這樣的都市地帶平均的分佈在臺灣的西部地帶，中間的缺隙出現在苗栗和新竹之間的丘陵地帶（見圖一）。



圖一 清末臺灣都市(5,000 人以上)分佈

從區域性都市化程度來看，臺北地區已經領先臺灣其他各地，但臺南地區與臺北地區的差距並不太大；其次則為臺中地區，都市化程度約當臺北地區一半強。新竹與高雄兩地則相差甚遠；臺東地區則尚無兩千人以上之都市聚落出現（表2.2）。

表2.2 a. 臺灣地區別都市人口比率，十九世紀末

地 區	二千人以上聚落		五千人以上聚落		一萬人以上聚落		二萬人以上聚落	
	人 口 數	佔總人 口比 率	人 口 數	佔總人 口比 率	人 口 數	佔總人 口比 率	人 口 數	佔總人 口比 率
臺 北	104,972	19.85	83,222	15.74	65,837	12.45	50,773	9.60
新 竹	30,323	7.80	17,827	4.59	17,827	4.59		
臺 中	63,926	13.23	36,252	7.50	30,812	6.37		
臺 南	106,980	14.21	98,385	13.07	72,308	6.92	45,000	5.98
高 雄	17,349	4.62	13,955	3.72				
全 省	323550+2473*	12.60	249,641	9.65	186,784	7.22	95,733	3.70
	=326,063							

*2473為媽宮（即澎湖馬公）之人口。

表2.2 b. 臺灣地區別都市化程度之比較，十九世紀末

地 區	二千人以上聚落	五千人以上聚落	一萬人以上聚落	二萬人以上聚落
臺 北 州	100	100	100	100
新 竹 州	39	29	37	—
臺 中 州	67	48	51	—
臺 南 州	72	83	77	62
高 雄 州	23	24	—	—

資料來源：同表2.1

三、日據時代之變遷

就都市化程度言，臺灣在日據時期並未提昇為以都市人口為主的社會，但在日據五十個年頭，都市人口比率仍然是穩定成長。就2,500人以上都市人口的總和言，由清末占全省人口的14.03%增為1905年全省人口的25.50%；兩萬人口以上都市人口的總和，也由1905年全省人口的4.92%增高至1935年的15.91%。雖然以現代所謂都市化社會的標準來看，臺灣在日據末期二萬人口以上都市聚落人口總和還不及全人口百分之二十，離都市社會的境地尚遠。但這種穩定成長的原因何在？有何特點？都市成長有何地域性的變化？都市分佈有什麼特徵？仍是值得追索的問題。

在此先粗略比較清末與1905年的情形，我們仍以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和花東六個地區作為區域比較的單位。臺東與花蓮依舊欠缺2,500人以上之都市聚落。其他區域的都市化程度均普遍提高，但快慢有別。區域間比較之下，臺北地區的優勢增強，臺中、臺南二地區則稍降，新竹、高雄仍然較低，這種情形普見於以各種準據所估算的都市人口比率。最值得注意的是在以一萬和兩萬以上人口之都市所估計的比率上，臺北與臺南的差距拉大。顯然這與臺北的首府地位息息相關。（見附表3.1）單從日本人的比率來看，占臺北都市區內人口的四分之一弱，約在一萬八千人左右，而臺南僅十分之一強，約六千人。二者日本人口的差距便在一萬二千人上下。此外，基隆的成長極速，是所有一萬人口以上都市中，日本人比率最高者。上述的變化對一萬人口以上都市的排名順序影響不大，除了基隆由十九世紀末七千人的都市短短期間內人口陡增一倍，達一萬五千人上下，其餘各城原本都有一萬以上的人口（見表3.2）。

表 3.1 前二十名都市人口成長 1905~1935*

順位	都市名	1805年		1905~1920年		1920年		1920~1935年		1935年		
		人口數	非本省人 %	S ₁	S ₂	都市名	人口數	非本省人 %	S ₁	S ₂	都市名	
1	臺北	74,415	24.44	243	102	臺北	162,782 (147,000)	33.59 (37.8)	161 (312)	155 (308)	臺北	274,157 (254,204)
2	臺南	50,712	11.43	226	86	臺南	76,560	18.87	44	111	臺南	110,816 (90,919)
3	鹿港	19,781	1.04	-5	-10	高雄	35,053 (21,651)	28.52 (42.84)	338	353	基隆	86,897 (815,16)
4	嘉義	19,595	6.59	95	9	臺中	24,605	37.41	371	457	高雄	85,467 (55,914)
5	彰化	15,528	19.36	53	68	嘉義	23,772	22.53	220	576	嘉義	73,072 (73,072)
6	基隆	15,345	34.96	187	170	基隆	21,804	39.63	161	326	臺中	53,779 (70,069)
7	新竹	14,889	7.56	103	77	鹿港	19,572	1.83	643	1279	新竹	53,569 (51,025)
8	宜蘭	14,493	5.88	92	85	新竹	31,934 (18,325)	9.35	50	52	彰化	38,699 (38,699)
9	東港	9,803	1.49	10	7	宜蘭	17,480	9.59	149	436	鹿港	24,817 (10,18)
10	麻豆	9,623	1.12	9	-9	彰化	17,367	5.30	101	449	宜蘭	23,707 (21,324)
11	臺中	8,025	35.51	917	1,054	東港	10,019	2.27	65	48	屏東	21,609 (21,609)
12	鹽水	7,527	6.46	-109	-123	麻豆	9,813	4.62	91	88	北港	14,979 (14,979)
13	朴子	7,274	1.69	0.1	-7	屏東	8,572	31.53	357	448	花蓮	14,939 (14,939)
14	高雄	7,706	16.04	267	127	北港	8,703	7.02	169	153	麻豆	13,624 (13,624)
15	東勢	6,715	1.83	(914)	(150)	東勢	8,281	4.58	76	81	東港	12,780 (12,780)

16	北港	6,575	1,87	102	217	朴子	7,276	2,98	99	97	豐原	11,415	7.82
17	鳳山	6,135	15,80	-37	-18	豐原	7,217	5,53	137	133	東勢	10,951	3.97
18	豐原	5,674	4,97	121	141	西螺	6,931	3,36	94	97	朴子	10,340	4.67
19	淡水	5,504	15,81	36	66	淡永	5,956	12,51	88	87	員林	3	10,034
20	西螺	5,345	1,81	132	144	花蓮2	5,755	56,49	374	522	鳳山4	9,793	12.26
甲													2.47(2.80)
乙													49.19(52.79)

 S_1 以全市人口計算之轉變率 S_2 以本省人口計算之轉變率甲：第一大城人口 / 第二大城人口 $\times 100\%$ 乙：第一大城人口 / 最大四城人口 $\times 100\%$

資料來源：1905, 1920, 1930年之町別單位調查和國勢調查資料。

*括弧內之數字為大都市1935年町別單位範圍內之人口總合，較趨近於實際都市區域，無括弧者為市之行政單位人口數。非市之行政單位，是以街莊內之大字別單位之人口為準，大致排除了街莊內之農業地帶。

1. 屏東1905-1920: $S_1(864)S_2(709)$ 2. 花蓮1905-1920: $S_1(3206)S_2(2079)$ 3. 員林1920-1935: $S_1(292)S_2(291)$ 4. 凤山1920-1935: $S_1(174)S_2(177)$

表 3.2 日據時代地區別都市化程度*

聚落 年代 州別	二千五百人以上		五千人以上		一萬人以上		二萬人以上		三萬人以上	
	人口數	佔總人口 % 都市化 比值	人口數	佔總人口 % 都市化 比值	人口數	佔總人口 % 都市化 比值	人口數	佔總人口 % 都市化 比值	人口數	佔總人口 % 都市化 比值
臺北州	1905 139,877	24.78	100 109,757	19.44	100 104,253	18.47	100 74,415	13.18	100 74,415	13.18
	1920 245,677	33.06	100 213,516	28.74	100 202,666	27.19	100 184,586	24.84	100 184,586	24.84
	1935 229,939	30.94	(100) 197,752	26.61	(100) 186,320	25.07	(100) 168,840	22.71	(100) 168,840	22.71
新竹州	1905 453,218	44.24	100 425,808	41.56	100 382,368	37.32	100 382,368	37.32	100 382,368	37.32
	1935 427,892	41.76	(100) 400,482	39.08	(100) 357,042	34.85	(100) 357,042	34.85	(100) 357,042	34.85
臺中州	1905 83,939	14.97	60 60,914	10.87	56 35,309	6.30	34 29(31)	—	— 24,065	3.10 12(14)
	1920 122,380	15.81	60 (51) 92,619	11.92	41(45) 61,104	7.85	34 29(31)	—	— 24,065	3.10 12(14)
	1935 219,815	18.91	43 203,315	17.49	42 150,993	12.99	35 118,593	10.20	35 118,593	10.20
臺南州	1905 131,818	15.92	64 111,786	12.07	62 70,307	7.59	41 50,712	5.47	42 50,712	5.47
	1920 168,107	17.61	53 (57) 144,405	15.13	53(57) 100,332	10.51	39(42) 100,332	10.51	42(46) 100,332	10.51
	1935 304,382	22.85	52 286,845	21.53	52 222,831	16.73	45 183,888	13.80	46 183,888	13.80
高雄州	1905 32,540	9.01	36 23,644	6.55	34 31,670	5.95	22(24) 21,651	4.06	22(24) 21,651	4.06
	1920 56,915	9.81	29 (32) 45,872	7.91	28(30) 47 119,836	16.36	44 107,076	16(18) 14.61	44 107,076	16(18) 14.61
	1935 165,959	21.96	50 142,875	19.49	47 90,303	12.32	(35) 77,523	39 10.58	(35) 77,523	39 10.58
臺東廳	1905 —	—	—	—	—	—	—	—	—	—
	1920 11,548	13.09	39(42) 23,089	5.755	6.52 23(25)	14,939	6.37 (18)	—	—	—
	1935 29,704	12.66	(30) 28	9.84	24 (25)	—	—	—	—	—
全省	1905 432,089	14.21	320,990	10.56	224,758	7.39	125,127	4.12	125,127	4.12
	1920 665,901	18.22	530,921	14.52	413,497	11.31	330,634	9.05	330,634	9.05
	1935 612,181	(16.74)	431,357	(11.80)	359,805	(9.84)	276,942	(7.58)	276,942	(7.58)
	1,285,283	24.65	1,167,701	22.40	942,012	18.07	842,950	16.17	842,950	16.17
	1,162,286	(22.30)	1,044,694	(20.04)	818,969	(15.71)	713,607	(13.69)	713,607	(13.69)

資料來源同表 3.1 *括號表示在1935年町區範圍內人口的總和

五千至一萬左右城市的排名變化較大，其中以高雄與臺中的發展較為突出。二者在十九世紀末皆是三千人左右或不及的聚落，但在1905年都有八千上下的人口。臺中乃中部地區的新政治中心，而高雄則為蓬勃發展的南部海港。這兩個小都市與北部的臺北和基隆一樣，日本人的比率高出其他都市甚多（見附表3.2）。簡言之，比諸清末，1905年所增加的人口，很大部分要歸諸於日本人的移入，越大的城市越是如此。當我們以‘本島人’來計算都市人口比率時，臺北、新竹和臺中區稍增，而臺南稍降，只有高雄地區顯著增加。這樣的都市化程度上的變化，還不致於變動原有的都市序列，前二十名的大城絕大多數仍是清末二十名內者，只是日後高雄、臺中和基隆三個都市的日漸茁長已見端倪，它們在日據初期的成長較其他都市聚落都更快速。

將1905, 1920和1935三個年代的數據相比較（見表3.1），臺北地區的優勢不斷增強。以其他地區相對於臺北地區的都市人口比率來看，原來較高的臺中和臺南地區在各種準據下所得的數值，都節節下降，而臺北與臺中和臺南地區的差距逐漸擴大，但是臺中、臺南、新竹和高雄四地區之差距卻逐漸趨近。各地區的都市化程度普遍提高，但相對而言，臺南和臺中地區增加較緩，而臺北地區原本就都市化程度最高但在都市化成長上也相當快速，以致於在1935時，其都市化程度都是其他地區的兩倍以上，而且以越高的標準估算比率時，臺北地區與其他地區的差距愈大。

各地區不同大小的城市的成長如何呢？我們以轉變率作為比較的指標。所謂轉變率，是指每個都市在兩個年代間的成長率除以臺灣全島人口在同時期的成長率。我們以百位數來表示，一百的話，意味著該聚落的成長率與全島人口的成長率相同；超過一百越多，顯示該聚落的人口成長越快（見表3.3）。臺北州在1905至1935年之間，小都市聚落的成長緩慢，5,000~9,999人口之聚落在1905至1920年代，成長率均不及全

表 3.3 以個別都市計畫之都市人口轉變率

州 別	年 度	人 口 數	2500~4999			5000~9999			10000~19999			20000~50000			50000以上		
			1905~1920	1920~1935	1935~1950	1920~1935	1935~1950	1950~1970	1920~1935	1935~1950	1950~1970	1920~1935	1935~1950	1950~1970	1920~1935	1935~1950	1950~1970
臺 北 州	200以上	1	1				1					1			1	1	1
	150~199	2	2	6	1		2			1		1					
	100以下	5															
新 竹 州	小計	8	9	1			2		2	1		1			1	1	1
	200以上	1	3														
	150~199	3															
臺 中 州	100以下	4	6														
	小計	8	9						2	1	1	1					
	200以上	3	3	1											1		
臺 中 州	150~199	1	1	2	1										1		
	100以下	3	4	1											2		
	小計	7	8	4	4										2		

資料來源：同表3.1

省人口之成長，而大部分的5,000人以下的小聚落，不是近於一百，就是低於一百。顯然臺北州的小聚落成長到5,000至10,000人口之後，便趨停滯。相對而言，該地區大城市的成長極為可觀，在1905年有三個聚落人口超過一萬人（臺北、基隆與宜蘭），其中宜蘭的成長較緩，轉變率只是102，而基隆與臺北兩城之轉變率都高於二百；在1920至1935年之間宜蘭的成長趨慢，而基隆人口的增加更快，臺北之成長率仍高於全省人口成長率百分之五十。總計大、小都市聚落的變化，可看出臺北與基隆是臺北州真正成長的兩個都市，而他們的獨霸局面，似乎反映著其他小都市聚落的成長緩慢。在1935年時，臺北地區2,500以上聚落的都市總人口，將近百分之八十居住在臺北與基隆。

在新竹地區，2,500~4,999人的小都市聚落，在1905~1920和1920~1935年的兩個階段都有著相當的成長，但是兩個在1930年代才成為5,000人口以上的聚落（桃園與苗栗）卻停滯下來。而該地區的第一大城新竹，在第二階段的成長率還高於第一階段，這地區也是以第一大城市的成長率最為顯著。這使得新竹地區當第一大城已擴展至，40,000人左右時，尚無其他都市的人口超過一萬。臺中地區一萬以下人口的聚落，在兩個時期都有一半以上的轉變率高於一百，使得臺中州在1935人左右時，又增加了豐原和員林兩個一萬餘人口的都市，但是在原先超過一萬人口的城市，人口增加速度反而都低於全省人口的增加情形，惟臺中在1905年才8,000左右人口的小都市，迄1920年代就跳至二萬餘人口，1935年代更為五萬以上人口的都市。大體言之，臺中地區在1905至1935年間，發展較快的是一萬人以下的聚落和最大的臺中城，而介於其間的大城，彰化與鹿港的成長都不及臺灣全島人口的成長。

臺南地區一萬人口以下的小都市聚落，在1905至1935年間大致都成長緩慢，其中只有斗六和北港兩個聚落的人口持續增加。北港在1935年時人口將近一萬五千，為1905年的兩倍強。臺南地區在1935年份有兩

個一萬以上人口的都市，麻豆與朴子，二者在城市序列上排名已漸下降。該地區的兩個大城，嘉義在1905至1920年間成長不快。但在1920至1935年間卻由二萬三千左右人口提昇為五萬以上的人口。臺南恰恰相反，在第一階段成長較速，而在第二階段的成長尚不及全省人口的成長。這使得臺南與嘉義之間人口差距降低。整體言之，臺南地區的都市人口，不論大小，成長速度大致都不及全島人口的增長，如此正符合臺南地區都市化相對上整體下降的情形。

高雄地區小聚落的成長似乎優於上述其他各地區，最明顯的是屏東的變化，1905年的3,000左右的人口，至1920年有8,572人，而1935年時一躍為二萬人口的城市，人口增加約七倍左右。不過高雄的發展也非常快速，1905至1935年間人口增加七倍左右，若以擴大之後的市區而言，人口已是八萬五千。其變遷可與北部的基隆港相比擬。東港與鳳山這兩個十九世紀末的大城則在都市排名上日漸下跌。花東地區的人口成長大致集中在臺東街與花蓮港兩地區，尤以花蓮港為最迅速，但除了這兩個都市外，只出現另外兩個2,500人口以上的小都市聚落。

從上面的敘述中，我們可以歸納出幾個小結論。第一、各地區的小都市聚落，並未全面發展，其中成長高於全島人口成長率的，在提高到五千至一萬人口時，成長速度趨緩，它們的基礎人口少，很少能突破一萬大關。第二、在1905年時，次於地區性大城，而人口在五千至一萬的都市聚落，成長率甚或不及五千人口以下的小聚落，它們大部分是清朝時發展的河港或海港，但是由於小聚落累積程度不够，使他們很多仍能維持二十名內的地位。第三、各地區的第一或第二大城的成長率在該地區都算較高的，而且都是持續穩定的成長。不過這些大城的等級序列卻因基隆、臺中與高雄的興起而異於清末。

接著我們不妨看看1905年已經有一萬以上人口之城市往後三十年的變化。（見表3.2）高雄、基隆和臺中在1920年時已奠定區域大城的基

礎，三者自1905年代快速成長，在1920年代都已躋身臺灣十大都市之林。基隆與高雄可以說是因海港而興起。但基隆一直是臺灣與日本交通的主要港口，也可以說是臺北首府的外港，是臺日之間的第一站。這種情形反映在基隆日籍人口比率不斷增加，在1935年的八萬人口中，將近百分之三十五為日本人。高雄則除了海港功能外，也變成高屏地區的區域中心，其非本省人口也大於高雄州其他地區甚多。因此高雄已經取代了清末東港和鳳山（一為港口，一為政治城）而成為高雄地區最大的海港和政治城。臺中則純因日據初期取代彰化成為臺中州之首治，而漸漸成為中部地區的區域中心，但1935年時臺中之人口已經為彰化或鹿港人口的兩倍多。因此西部海岸又大致等距離地分佈著六個三萬人口（以行政區言則為五萬）以上的大城市，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和高雄。

從等級大小關係來看全臺灣日據時期都市的分佈情形，臺灣並非純粹的首要模式。由第一大都市與第二大都市人口比值，（見表 3.2）1905年是1.47，1920年是2.13，1935年是2.47，1943年是1.81。一般而言，最大都市的相對優勢是在增強中。高雄市自1935年後的特殊成長，又使得臺北的優勢降低。這樣的比率和1955年時世界39個國家的情形相較，（Linsky 1969: 293-294）臺灣介於中間，而前十六名的國家比值都在4以上。以 Zipf 的等級大小關係言，第二大都市人口應為第一大都市的二分之一，臺灣的比值在2左右，並不顯得第一大都市的獨霸。再以第一大都市人口佔四大都市人口總數之比率來看，在1905年時是45.23%，高於清末的39.61，至1920年時提高至52.49，但至1935年又降低至49.19。以1955年的87個國家或地區的資料來看（Mehtha 1969: 301），臺灣日據時期的各種比值介於53和57名之間，首要的程度也不算高。再以等級大小曲線來看，顯然日據時期在大小都市的排列上，並非均勻的一條斜線。不過由於第一都市的成長，規模已不似清末那般偏

低，但是在第三至第七大城間的曲線甚為平緩，顯示這些大都市之間等級關係並不明顯，這也是導致第一與第二大都市差距擴大時，而第一大都市佔最大四都市人口總數並未顯著增加⁽¹⁾（見圖一）。

總而言之，臺灣在日據時期都市分佈的特色，一是最大都市優勢的增強，一是地區性大都市的平衡發展。而這些城市並不集中在某一特定地區。因此臺北地區都市化上的優勢，並未導致分佈在島中其他地區之次級城市的停滯成長。

Brian Berry (1961) 在有關世界各社會之都市體系的研究中指出，國家越小，都市發展的歷史越短，政治經濟生活越簡單且經濟發展程度低的話，都市影響力擴散的情形越少，不同的都市功能易於集中在一、兩個都市，而造成首要模式。有關殖民都市的研究也強調，殖民社會的大都市通常為殖民者剝削的據點和貨物輸出和輸入的通道，常常發展出單一的獨大都市 (Mcgee 1964: 171–173)。從上述的假設來來看，臺灣在日據時期，既為一殖民社會，規模也小，現代化工業亦未成長，應當出現典型的首要模式。但為何出現首要都市以下次級都市的顯著成長？為何在第一大城的優勢漸增之中，以下之次級都市仍然持續成長？同時，鄉村都市為何不能持續擴張？

讓我們先看殖民者移入的影響。日本人曾經嘗試農業殖民，但都未成功，因而日據時期，大部份的日本人都是都市居民。富田芳郎 (1942: 15–37) 更指出，臺灣鄉街（即鄉村都市）的特徵之一乃是以臺灣人為主的城鎮，而日本人大都集中在‘都市’之中（即行政區劃為市者）。臺灣的本省人口在日據時期穩定而持續的成長，1935年時約是1900年的1.87倍，同期間日本人與外省人口（日據時稱為清國人或中華民國人）的成

(1) 以上所說的比值，是以行政單位之人口數來計算的，若以町別範圍內的人口作為都市人口，臺北與臺南的比值又加大。以町別範圍內都市人口為基礎，所形成的等級關係與以行政單位所計算者有所不同，這時候，臺南與基隆為一級，高雄、臺中與嘉義為另級，形成二個平行層。

長更快，分別為七倍和十倍。但是外省人為數尚少，1935年時只有54,109人，日本人卻有269,789人。這兩類人同樣都以城居為主，但要以日本人所占的比率為主要。在以下的討論中，筆者將以本省人與非本省人為比較的基礎，但非本省人一類主要反映的應是日本人的成長。

為簡單明瞭計，僅以前二十名較大的都市聚落為例。（見表 3.2）就七大地區都市言，除了臺北和基隆的非本省人口比率持續增加外，其餘各都市的日本人口比率是1920高於1905，1935則低於1920，意味著這些都市非本省人口的成長在1920年以後低於本省人口。從轉變率來看，1905和1920之間，全市人口的成長高於本省人口，但在1920和1935之間，本省人口的成長卻高於全市人的成長。換言之，日據後期臺灣較大都市的人口成長，已經較以本省人口的流動為主而非全受島外移民的影響。但是地區大城以下的各大都市，不論其人口增加的比率為何，除少數個例外，日本人口的比率是逐漸上升，這或意味日本人有逐漸向全島都市擴散的情形。小都市日本人口比率雖增加，除少數例外，仍低於地區性大都市。臺北以首府之尊，1935年時有81,704名日本人，約占全省的30%上下。雖然比率頗高，尚未至於獨占的情況。而其餘大都市至少都有百分之十以上的日本人，顯示日本人以統治者的地位，已相當普及全島各大地區。因此從日本殖民者移入的角度來看，移入者固有助於臺北首府的快速增長，但也並未減低殖民移入者向其他各地擴散的趨勢。尤其當1920年以後，本省人移入都市的比率日增，日本人對都市增長的影響也相對減少。這種日本人擴散的方式可能與日本人逐漸增強臺灣農業的發展有關，要地方農業發展，必須有良好的行政體系的配合，行政體系又需隸於日本人統轄之下，使得日本人配合著行政體系的擴張而更分佈到全島各地方都市。早期臺灣公鐵路網的建構也利於日本人後期擴散到地方都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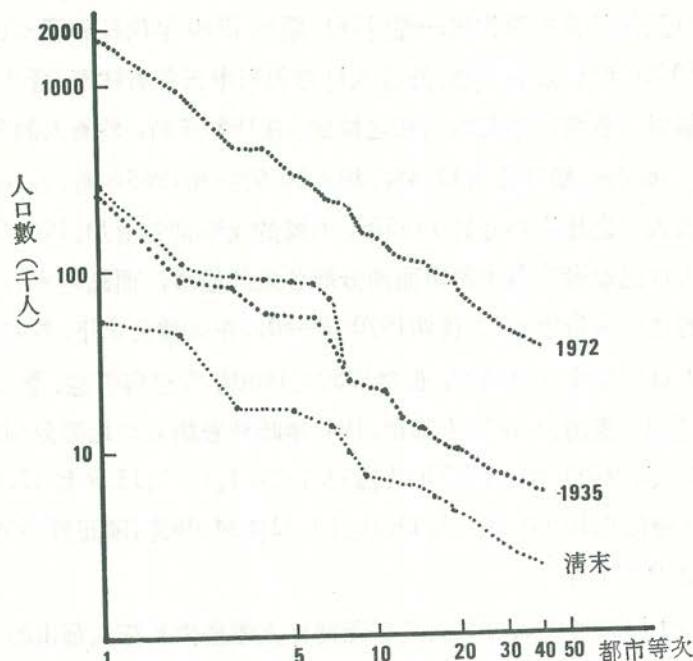
日據時代的臺灣，在農業經濟的發展上，比起大陸各地，有著長足的進步，農村商業化的情形也較顯著，不論是米或甘蔗都納入了市場體

系 (Myers 1972: 186-191; 涂昭彥 1975: 195-199)。在農業發展中，臺灣的工業產值也逐漸提高，在1940~42年時工業產值超過了農業產值，不過工業產值中61%屬於食品加工業，且以蔗糖製造為主，此外在金屬品與機器設備上也告增加，但比率不大 (Barclay 1954: 37-39)。農業商業化可以促成小型鄉村都市的形成（以之為貨物集散中心），但不見得有助於小型都市快速而持續的成長。而農產品加工業，尤其是蔗糖製造業，得遷就原料產地，傾向於分佈在小城市。單是農產加工業的存在，不足以吸收大量農村勞力而促使小鎮變為大城。虎尾和新營可以說是因製糖廠的存在而發展的新興都市，他們在1920~1935之間成長快速，新營的成長為全島人口成長的3.5倍，虎尾為7倍強，但這兩個小都市在1940年左右，工業戶只占全戶數的百分之十到十五之間，人口在一萬至一萬五千之間。富田芳郎指出，製糖工業及其附帶之新興工業所需之物資，概與鄉村農民不同，且均由各該公司直營之消費合作社供給，故直接依靠新營之工商業者甚少。新營於1907年時才建立製糖總事務所及其工廠，但在1907至1920年間新營的成長並不快，迨1920年於此設郡役所後，再加上嘉南大圳於1930年完成後的農業發展，方使得新營人口陡增（富田芳郎 1954: 8-11; 1955: 28-32）。因而，小型鄉村都市工業的設立，對該都市的成長，並不是那麼直接。總而言之，農村商業化和農產品加工業固可促起小都市的某種發展，但程度有限，使得1905年排名在廿以內的都市，大部份在1935年時仍維持在廿名之內。這樣子，益發顯得地區政治經濟中心的成長較為突出。也部份解釋了都市化難以全面提升。

區域性大都市的成長受諸工業力量的成份也不大。在1930年時，所謂製造業人口只占七大都市就業人口的24%，而三級服務業的商業、政府與自由業和交通業各占27、15和13%。再者，臺灣的工業係以食品加工為主，而能吸引大量鄉村移民的紡織業之產值，只佔工業總產值的

1.7%而已。(Barclay 1954: 37-39) 總之，臺灣日據時各地區都市仍未具備現代工業的基礎。而軍需工業之引入臺灣，是在1930年代以後，尚無顯著的影響。二十世紀以來發展最快速的三個都市，基隆、臺中與高雄都不是因為工業因素而興起的，從男性就業人口的比率來看，1930時，三者的製造業人口比率都未高於當時七大都市總和所計算出的比率。高雄與基隆比較特出的是在交通業，而臺中與臺南、臺北一般在政府與自由業上高於七大都市的平均比率。(Barclay 1954: 128) 所有的區域性大都市，除臺南外，都穩定且快速地成長，同時臺中的成長使得原先中部的區域城市，彰化和鹿港趨於停滯。臺南的緩慢增長，可能是安平港沒落的結果，使得南部貨物的吞吐集中於高雄。高雄港在貨物的吞吐量在1930年代末期與基隆相去不遠。高雄吞吐量在1939年為3,154,792噸，1940年為2,804,607噸(高雄港務局1939: 49)，基隆在1939年時為3,280,000噸(基隆市志港務局1957, 83)。高雄在1930年代多為出超，基隆則大部分年代都為入超。日本殖民政府的鞏固地方統治，大港口的分置南北兩地，以及多少承續了清末地域大都市的雛形，可能是日據時期地區大都市穩定快速成長的主要原因。

至於地區間都市化程度之差異要如何解釋呢？最直接是從大都市的變化來看。前面已經提到，一萬人口以下小都市成長快慢有別，但區域性大都市多半都持續成長。當我們將人口在三萬以上地區大都市之人口從總人口中除去，再算二千五百人以上都市聚落占總人口的比率時，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五地區分別為9.51、10.00、13.49、10.14和11.52%，除臺中外，其餘地區相差不大。臺中地區的偏高是因為鹿港和彰化仍具其殘餘的基礎。如此看來都市化的地區差異是因大都市的特殊發展，而非地區聚落的普遍提昇。臺北地區因有首治和第一大港的存在而遙領各地區，臺中和高雄地區新興都市的快速成長，使之在都市化程度上漸趨近臺南地區，新竹地區之州治相對而言規模尚小，



圖二 臺灣都市等次大小關係

因之在都市化程度上還差一截。

四、光復以後之發展

臺灣光復後，僅隔數年，大陸遭變。政府於民國38年遷臺後，又激起一波島外人士大量的移入。1946年時，外省籍人口只有31,721人，到1950年時已超過五十萬人，至1957年超過一百萬人，到1980年則超過一

百五十萬人，這比日據時代的日本人口數高得甚多，全省的外省人口比率由1946年的0.5%，至1956、1966、1970和1980年時分別為10.0、14.6、16.7和14.6%（臺灣省統計提要1971：30–31；中華民國六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第一卷：116）。顯示1950年代外省籍人口激增，至1960年代時已趨於平穩。外省人口特別集中在各省轄市、臺北市附近之城鎮以及各種軍事基地所在之城鎮。在1955年時，外省人的分佈，省轄市占56.2%，縣轄市占12.4%，鎮占20.9%；至1965年時，各類都市所占外省人口之比率均低於1955年，而鄉的比率卻告增加。1960年代時，外省人口已漸漸從集中都市而到分散各地的階段，而此時本省人口在都市的比率卻告增加（李棟明1970：78–80）。在這種變化下，外省人口占都市人口的比率先是激增，但從1950至1960年代已告平穩。譬如臺北、基隆、臺中、臺南、高雄五大都市，1947年時外省籍人口比率分別為9.9、4.1、2.1、0.9和0.4%，1957年時為37.7、27.1、18.7、15.9和22.3%，在1967年時則為36.00、29.16、23.16、19.22和24.48%（陳正祥1959：238；李棟明1970：83）。

四十年代外省人口移入正好彌補日人離臺後某些大都市的人口銳減。以1946年和1943年的人口數字比較，臺北市人口減少了將近十萬人，基隆減少了約三萬五千人，臺中減少了二萬人左右，臺南略無增減，高雄減少了四萬人左右（臺灣戶口統計1943：3；臺灣省戶籍統計要第一輯1959：10）。在1950年代，當外省移民的數量穩定之後，臺灣都市體系有著什麼樣的變化？是否類似日據末期？陳正祥有關全省都市聚落的調查資料（1954：261–267）可以提供我們作為比較的依據，他的標準比行政區嚴格，較能與日據時代‘大字別’⁽¹⁾的資料相對照。

依陳氏之估計，1958年時，臺灣2,500人口以上都市聚落人口的總

(1) 大字別資料之意義，請見表3.1的說明。

和為3,233,560人，占當時臺灣人口的百分之32.21，遠超過1935和1940年的都市人口比率，若以五千人和一萬人以上之都市聚落來計算，1935年是23.22和14.62%，1940年是21.64和19.51%，而1958年為31.18和27.98%（陳正祥 1959: 261），很明顯地，臺灣的都市化程度在光復以後又逐漸提昇。地區間的都市化程度如何呢？陳氏只列出22個兩萬五千人以上的都市，我們僅能以之來作比較。從六個大地區的都化程度言，雖然標準提高，都市人口比率仍高於1935年時以兩萬以上人口所估計的都市人口比率。比較一下各地區間的差距，臺北地區的優勢與日據時代類似，新竹、臺中、臺南與花東四地區的都市人口比率頗為近似，但都不及臺北地區的三分之一，唯高雄地區有所進步，已由臺北的三分之一進為二分之一（見表 4.3）。臺南地區逐漸落後的情況，在光復後的最初十年間依然顯現。

就前二十名都市來比較（見表4.1），地區性大都市的排名稍有變動⁽¹⁾，但都保持其本地區的優越地位，並無日據初期新興地區都市與原初地區都市間的替換現象。在其次一些都市的成長上，卻顯示了北部地區小都市擴張的情形，三重是臺北的邊境衛星都市，在1958年時躍入第八位，新竹地區北部的桃園與中壢人口超過三萬，進入二十名以內。從都市的等次關係來看，第一大都市占最大四都市人口的比率，雖與日據中期和末期都近似，第一大都市與第二大都市的人口比高過日據時期，這意味著第一大都市首要性質的增強，或應與大量外省人的移入都市地帶有所關聯，可見證於臺北市外省籍人口比率高於其他都市。然而，區域大都市之間的等次關係仍不明顯，第三、第四、第五大都市略為偏高，自此以下才較近於緩慢斜下的直線。大體說來，平行的地區性大都市的現象，類似日據時期，但第一大都市的首要趨向卻略強於日據時期。再

(1) 高雄人口超越臺南，在1943年時已發生（臺灣戶口統計1943: 3）

者北部地區的小型都市漸起，已經足以與歷史較悠長的南部小都市相抗衡。同樣的高雄市附近的衛星都市的優勢也已初露端倪。

有關光復後都市體系的變化，目前已有劉克智（1975）、蔡青龍（1982）和蔡勳雄（1984）等人的著作可資依據。劉克智與蔡青龍先生的都市標準排除了行政界限的限制，而是以都市聚落為主，他們嚴謹的都市聚落定義所定出的都市人口（劉克智1975：37-38）比較能與日據時代‘大字別’聚落相對照。蔡勳雄先生則以行政單位為基礎，在探討等級序列上可能有所誤差，特別是就1950年代的都市言，較不適合，因為越是早期，行政單位與實際都市聚落的差距越大。在1970年代，因為都市範圍的擴張，差距已經減少，但十萬人口以下的都市這種差別仍舊顯著。雖然蔡勳雄先生的討論可能低估都市發展，他對都市分佈上的說明，特別是以都會圈概念的解釋，多少已去除了行政單位的干擾，仍值得我們參考比較。他們三位對光復以後都市體系變遷的研究的主要結論包括下面幾點：

(1) 臺灣都市分配已經非常趨近等級大小原則，同時地區間都市的分佈也在1970年代已非常符合等級大小原則（蔡青龍1982：228-230；蔡勳雄1984：17-19）。

(2) 1972至1980年之間，臺灣地區都市個數、都市人口、都市人口比率和都市面積都有顯著之增加，其中尤以都市人口成長率最高。都市人口之變化幅度以五十萬人以上之大都市及五至十萬之中型都市最高，但大都市組中人口之增加，主要是因為該組新增都市之影響，而不是同一都市之成長，並無都市愈大，成長愈快的現象。就個別都市言，十萬以下之中、小型都市成長率最高。北部之都市人口成長，主要是既有中、小型都市人口之增加，中部主要是因受新都市人口之增加，南部成長率低，東部都市個數仍太少（蔡青龍1982：217-223 & 231）。

(3) 絝大多數的都市分佈在臺灣西部的平原上，在西部又多密集在

北部，北部地區的都市大都擴張得幾乎連成一片，南部也形成一都市密集地帶，並且各都市也有連結成塊的現象，中部地區的都市則趨向臺中市集中，但比北部與南部較分散。介於臺中與高雄、臺南之間的雲嘉地區為都市最不密集者（劉克智 1975: 42 & 58）。

(4) 大小都市在全島的分佈非常符合中地原則，最大的兩個都市分佈在南北兩端，其次的大城為臺中與臺南分佈在高雄和臺北之間，再其次的新竹和嘉義，則分別分佈在‘臺中與臺北’和‘臺中與臺南之間’（蔡勳雄 1984: 21）。

(5) 根據空間分佈的狀況，大都市一般都是都會生活圈的核心都市，成長率高的中型都市則為這些核心都市在都會生活圈內的衛星都市或城鎮。顯示都會生活圈分散化的趨勢，邊緣都市的成長速於核心都市（蔡勳雄 1984: 31）。

(6) 五千人至兩萬人的集居地農礦業的分配比都市的分配為高，而非農礦業的分配則一致偏低，它們的非農業經濟功能都非常微弱，顯然都是為其鄰近居民提供基本經濟功能而存在的。這種小聚居地具有濃厚的鄉村色彩（劉克智 1975: 61-62）。

除此之外，根據筆者的資料，尚有下列幾個特徵值得一提。第一、臺灣都市成長可以分成兩個階段，1950至60年代與1970至80年代展現不同的模式。1950和1960年代顯示的是兩萬以上都市人口的普遍發展。計算1950至1972個別都市的轉變率，我們發現臺北市的成長率雖高，其餘各都市的成長率也大部份高於全島人口成長一倍以上。很多1958年人口在二萬五千和十萬之間的都市，成長率高於臺北市。這是全島最大都市，地區大都市和以次的中型都市齊頭發展的階段。在1970年代最大都市和各地區性大都市成長普遍都不及全島人口之增長率，以次之各都市仍維持相當高的成長率。因此1960和70年代地區性大都市以下的中型都市持續成長。第二、中型都市的發展，特別是集中在北部地區，即

表 4.1 前二十名都市人口成長 1958~1980

順位	都市名	1958年		1958~1972		1972年		1972~1980		1980年	
		人口數	外省人口 %	轉變率	都市名	人口數	外省人口 %	轉變率	都市名	人口數	外省人口 %
1	台北	715,000	37.64	324	北	1,890,760	34.99	88	臺北	2,202,704	28.67
2	高雄	25,000	23.06	514	高	902,187	22.54	71	高雄	1,194,637	17.20
3	南投	201,000	16.34	252	南	923	18.20	82	南投	556,163	18.23
4	中壢	188,000	19.34	275	中	457,923	24.04	126	中壢	528,419	14.19
5	竹東	165,000	27.73	182	壢	450,221	31.73	41	竹東	395,381	15.93
6	新竹	97,600	24.92	227	竹	354	28.54	135	新竹	341,923	23.52
7	基隆	83,400	14.69	384	基	841	18.42	27	基隆	321,777	9.54
8	三重	68,000	17.35	547	三	923	17.32	61	三重	250,044	33.80
9	和蘆	58,700	10.81	298	蘆	282	28.66	73	和蘆	242,417	13.28
10	板橋	49,700	3.85	223	板	521	26.36	916	板橋	234,396	23.00
11	新莊	48,700	13.16	377	莊	736	27.64	229	新莊	212,261	23.47
12	新店	40,000	14.28	303	店	661	29.90	439	新店	199,199	40.17
13	新竹	35,900	26.54	370	竹	558	37.62	333	新竹	185,171	28.89
14	中壢	32,200	12.61	114	壢	236	18.63	224	中壢	179,878	14.29
15	土城	32,100	7.26	468	土	166	10.66	498	土城	172,637	11.27
16	宜蘭	32,040	17.83	615	蘭	962	45.01	321	宜蘭	167,582	21.91
17	新竹	31,450	12.15	233	竹	819	44.70	890	新竹	160,057	42.77
18	花蓮	29,800	4.98	358	花	733	32.93	57	花蓮	150,251	8.24
19	臺中	29,720	0.56	30	中	794	10.44	232	臺中	120,082	7.23
20	原	26,400			原	126	19.38	28	原	102,572	26.16
甲		2.86					2.09			1.84	
乙		63.33					51.09			49.14	

甲：第一大城人口 / 第二大城人口
 乙：第一大城人口 / 最大四城人口 $\times 100\%$
 (1) 資料來源：蔡青龍1982；陳正詳1959

表 4.2 地區別人口成長，以人口組別計算，1972~1980

區域	人口組別	61年人口	%	69年人口	%	成長率	S. R.
臺 北	50萬人以上	1,890,760	47.8	2,202,704	40.1	0.16	88
	10~50萬	823,097	20.8	1,841,013	34.0	1.24	662
	5~10萬	353,812	8.9	383,844	7.1	0.08	45
	3~5萬	159,319	4.0	250,169	4.6	0.57	305
	2~3萬	70,534	1.8	76,735	1.4	0.09	49
	小計	3,297,522	83.3	4,754,465	87.7	0.44	236
	地區總人口	3,956,129	100.0	5,418,568	100.0	37	198
新 竹	50萬人以上						
	10~50萬	448,179	23.6	599,445	26.7	34	181
	5~10萬	121,983	6.4	472,090	21.0	287	1537
	3~5萬	227,086	12.0	212,595	9.5	-6	-34
	2~3萬	73,985	3.9				
	小計	871,233	45.9	1,284,130	57.2	0.47	253
	地區總人口	1,896,111	100.0	2,245,347	100.0	0.18	99
臺 中	50萬人以上			556,163	16.8		
	10~50萬	556,193	19.4	270,333	8.2	-0.15	-275
	5~10萬	83,794	2.9	328,848	9.9	2.92	1566
	3~5萬	215,884	7.5	290,942	8.8	0.35	186
	2~3萬	135,455	4.7	212,051	6.4	0.57	303
	小計	991,326	34.5	1,658,337	50.1	0.67	360
	地區總人口	2,868,265	100.0	3,315,505	100.0	0.16	84

表 4.2 地區別人口成長以人口組別計算 1972~1980 (續)

區域	人口組別	61年人口	%	69年人口	%	成長率	S. R.
臺	50萬人以上			528,419	16.8		
	10~50萬	688,846	22.3	242,417	7.7	-0.65	-347
	5~10萬	50,666	1.6	117,147	3.7	1.31	703
	3~5萬	116,864	3.8	109,604	3.5	-0.6	-33
	2~3萬	104,304	3.4	89,980	2.7	-0.14	-77
南	小計	960,680	31.1	1,087,567	34.4	0.13	70
	地區總人口	3,082,908		3,140,719		0.02	10
高	50萬人以上	902,187	34.9	1,194,637	38.4	0.32	174
	10~50萬	264,079	10.2	379,843	12.2	0.44	235
	5~10萬	55,659	2.2	125,335	4.0	1.25	671
	3~5萬	108,316	4.2	153,875	5.0	0.42	225
	2~3萬	51,421	2.0	130,246	4.2	0.153	821
雄	小計	1,381,662	53.5	1,983,936	63.8	0.44	233
	地區總人口	2,582,872	100.0	3,107,468	100.0	20	10
花	50萬人以上						
	10~50萬	157,866	25.0	102,572	16.2	-35	-188
	5~10萬			70,971	11.2		
	3~5萬			29,919	4.7		
	2~3萬						
東	小計	157,866	25.0	203,462	32.1		154
	地區總人口	631,210	100.0	634,912	100.0	0.6	3

表 4.2 地區別人口成長，以人口組別計算，1972~1980(續)

	人口組別	61年人口	%	69年人口	%	成長率	S.R.
總 計	50萬人以上	2,792,947	18.4	4,481,923	24.9	0.60	324
	10~50萬	2,938,260	19.4	3,435,623	19.1	0.16	76
	5~10萬	665,914	4.4	1,498,235	8.3	1.15	612
	3~5萬	827,451	5.5	1,017,185	5.7	0.23	123
	2~3萬	435,699	2.9	538,931	3.0	0.24	127
	小計	7,660,271	50.6	10,971,897	61.1	0.21	111
	全省人口	15,141,935	100.0	17,968,797	100.0	0.187	

表 4.3 地區別都市化程度之比較 1958, 1972, 1980

	1958		1972		1980	
	都市人口%	都市化比值	都市人口%	都市化比值	都市人口%	都市化比值
臺北	48.20	100	83.3	100	87.7	100
新竹	14.37	30	45.9	55	57.2	66
臺中	14.18	29	34.5	41	50.1	57
臺南	13.36	27	31.1	37	34.4	39
高雄	24.90	50	57.5	64	63.8	73
花東	14.62	30	25.0	30	32.1	37

臺北市周圍的衛星都市，這種發展扭曲了前二十名大都市的序列，只要除去北部的衛星都市，地區性的大都市誠如蔡勳雄先生指出的，仍均勻地分佈在西部海岸地帶。第三、從地區間都市化程度的比較言，臺北都

會區的優勢雖在，但與其他地區的差距已不如1958年那樣顯著。其他地區在1972和80年間都市人口的轉變率均高於一百，唯獨臺南地區不及，臺南地區都市化的停滯，特別值得注意。此外臺中地區在1970年代的轉變率高於其他地區，或許意味著臺北與高雄邊緣地區的成長將趨緩慢，而另一波的成長將顯現於臺中地區。第四、都市等級關係的明朗化，可以明白地見諸於地區大都市人口的變化。日據時期地區性大都市間人口差距不顯著的情形，已不見於1972和1980的等級關係，特別是第二大都市與第三大都市的差距變得明顯(上述根據表4.1、4.2和4.3)。對1950年代以後都市發展的特質有了上述的瞭解後，我們可以進一步與光復以前的狀況比較。

臺灣自清末以來，都市體系迭經轉變。先是雙峯模式(臺南、臺北市分據南北)之下領有人口大致相當的地區都市(鹿港、嘉義、彰化、基隆、新竹和宜蘭)。日據之後逐漸轉為單峯(臺北)之下領有人口相近的地區都市(臺南、基隆、高雄、嘉義、臺中和新竹)。至1970年代則已非常趨近等級大小原則了。1970年代的發展，固可以 Berry 的都市影響力擴散的假說來解釋，臺灣的都市機能地已不集中在臺北，而擴散至一些地區大都市。但從歷史演化的過程，我們卻可說是日據時期累積的結果。從清末建省時，臺北在其全省逐漸增強的經濟地位上又加上了全省政治中心的地位。在日本人以臺北為殖民首治之後，臺北的政治與經濟樞紐地位已告穩定。但是在地區大都市之間，卻是地位調整的時期。在南部高雄取代了安平的海港功能，導致了臺南的停滯發展，但高雄的成長一時又無法完全凌駕臺南。在中部臺中取代了鹿港和彰化的地區性地位，但鹿港和彰化殘存的基礎，多少遲延了臺中在都市排名上的次序才告穩定，再繼續至光復以後。光復以後，除了都會地區衛星都市的快速成長外，並無其他特殊力量促起其他足以與這些地區都市相抗衡的新興都市。蔡勳雄先生所謂的地區大都市分佈的合於中地原則，於日據末期

已告建立。當然日據時期也承繼了清末的都市基礎，臺南、嘉義和新竹等地區都市在清朝時已多奠定了它們的地區經濟和政治中心的基礎。

從地區大都市的發展，我們正可討論一下次級都市的角色。Rondinelli 根據其協助開發中國家發展的經驗，認為次級都市是國家發展所不可或缺的，有了良好的次級都市網絡，可以疏散都市人口的過度集中，減低大都市的問題、刺激農村經濟，增進行政能力，減少地區間的不平等以及減低都市貧窮和提高生產力。他所謂的次級都市是最大都市以下人口在十萬以上的都市，並指出大部分開發國家中的次級都市在吸引都市人口和創造均衡的人口分佈上都扮演著相當微弱的角色。在清末和日據時期，地區性核心都市人口雖不及十萬，以它們在當時社會的功能，可以視如次級都市。(1983: 9-83) 清末時，地區性大都市的空間分佈模式已經形成了，進入殖民時期，臺北市的成長甚速，但大部分的地區性大都市都穩定地成長。1935年時，臺北市的人口只占一萬以上都市人口總和的31.03%和二萬以上人口都市人口總和的35.62%，而地區性大都市人口總和卻分別占52.46和45.72%。比起1970和1980開發中國家第一大都市和次級都市人口占全部都市人口的比率，也不算偏高。1960年代以後，臺灣由大小都市一併成長的情形轉變為地區性大都市成長趨慢而小型都市快速成長的地步。百萬以下十萬以上人口的都市增至1980年的十八個。韓國人口與面積都大過臺灣，但漢城以外十萬以上人口的都市才十七座 (Rondinelli 1983: 58)。總之，清末時行政單位的陸續調整，融合了地區的經濟和政治力量，奠定了將來次級都市發展的基礎。日據時期雖然促成臺北的特殊發展，但日本為鞏固統治並促進農業和農產加工業的發展，仍助長了地區性都市的發展，光復以後此基礎除了地區性大都市外，又增加了都會地區衛星都市的發展。這種次級都市網絡的發展，不一定會促成工業化，但有助於工業的擴散。

次級都市發展和都會區擴張之下，臺灣幾乎進入全面都市化的階

段，但是在這種發展中，除了東部落後地區之外，還有著嘉南平原的低度發展。在日據時期嘉南地區都市化程度的增加已呈緩滯，但在1970年代不但都市人口比率偏低甚多，且在1972~1980年間都市人口的成長率尚不及全省人口的成長率。1980年時，初級行業人口占雲林縣人口的62.4%，占嘉義和臺南人口的49.5%，而全臺灣初級行業人口比率只是28.3%。雲林縣每戶全年經常收入為全省最低，臺南與嘉義各為倒數第四和第六(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1983: 128 & 136-137)。日據時期地區都市化程度取決於地區大都市的發展，嘉南地區有著臺南和嘉義兩個五萬人口以上的地區都市，在都市化程度上仍僅次於臺北地區。在1980年臺南為全省第四大都市，嘉義為第九大都市，但由於南北、中都會區的發展中，正好在雲林、嘉義和臺南的北半呈現出一大塊空隙。北部都市帶的擴張，一直到竹南一帶，而南部地區仍集中在高雄與臺南兩大都市之間。是否因為其農業特色，而在工業發展上，政府有意地迴避該地區，若是高雄與臺南都會帶無法向北擴展，雲嘉地區與其他地區在所得比率上或其他社會資源的差距，可能會愈加擴大。

五、結論

臺灣在清朝時為中國新開發的邊陲地帶，都市發展歷史短，並無太大的都市，可是卻有著高於中國其他省份或地域的都市化程度。這種較高的都市化程度當與雲貴這樣的邊陲地區相較時，所顯示的特徵是一萬人左右小都市的普遍發展。臺灣開發之初便涉入與島外地區的貿易往來，但這種往來並不是透過特定的一個港口，而是由本島兩岸各地的河、海港。同時臺灣地區的政治文化中心在清末才開始建立，兩項因素合起來，便導致大都市不易形成，小都市分散各地的現象。而在都市體系上所顯示的雙峯模式，意味著各都市的政治、經濟功能尚未趨於穩

定，因為新興的因素，可能就改變了都市的排名序列。

日據時期，都市化程度較清末顯著提高。在都市體系發展上的特徵為：(1)臺北地區都市化優勢的形成，其他各地區則一直趨近臺南地區的水準，西岸以新竹地區最落後，而花東地區一直只有少數幾個都市聚落。(2)第一大都市的優勢地位自日據中期已告穩固，而地區性大都市間仍繼續調整地位，至於日據末期地區性都市間的地位已經鞏固。(3)有些小型都市仍告發展，但到五千至一萬人時又趨停滯，使得清末的一些河、海港都市，在日據時期仍保持著僅次於地區大都市的地位。(4)地區別都市化的差異，主要受地區大都市成長的影響。大體說來，日本殖民統治者的移入，雖促成臺北市的優越發展，但是由於日本人在農業發展和農產加工業上的努力，使得日本人並未過度集中在最大都市，而在各地區都有相當比率的日本人。這使得在第一大都市的成長下，地區性大都市並未停滯發展。在首要性質上並不如其他小殖民國家那樣顯著，同時次級都市的發展也告穩定。

政府遷臺之後，短時間內也促成了臺北市的急速發展，而使第一大都市與第二大都市的比值高於日據時期，臺北市的首要地位似乎增強。外省人在初期確實是以城居為主，但1960年代以後本島內移民的蓬勃，使得外省人在都市成長上的比重減低，占大都市人口的比率也降低。工業發展，促進城市化程度的大幅提昇，而有都會區的形成。都會區衛星大都市的興起固然干擾了都市排名的序列，但各地區之最大都市仍為地區的核心都市，只是都市化程度上的變化很大部份已是受核心都市外衛星都市發展所左右。承續了日據時期地區大都市的基礎，臺灣已有著發展次級都市的良好基礎，而區域內衛星都市的成長更有助於次級都市的發展。在都市成長率上，地區核心都市又趨緩滯，接著是次級和小型都市的快速發展。這種發展促成了北中南的三個都市化地帶，但卻在中部南部都市化地帶中形成一個缺口，即雲嘉與嘉南地區，該地區初

級行業人口比率最高，所得水準居於最低位。

總言之，在清期時，臺灣很早便涉入與島外的貿易往來，商業化程度高，而帝國體系的統治力量在十九世紀後半才逐漸增強，地區都市的政治經濟地位尚完全穩固，所呈現的都市特徵是高於中國內陸地區的都市化程度，都市規模尚小。日據時期，統治者帶來了大量的城居島外移民，但農業發展與農業商品化程度繼續提昇，所呈現的都市特徵是，都市化程度仍然逐年遞增，不過離都市化社會尚遠，第一大都市的優越地位趨於穩固，地區性大都市持續發展，鄉村都市也陸續興起，但累積速度不快。光復初期，大量的島外移民，彌補日人離去的都市人口銳減，但維持的是與日據末期類似的都市體系模式。但自1960年代步入工業化階段之後，各種規模的都市都顯著成長，大都市間的人口差距逐漸趨近等級關係，中、小型都市的成長成為地區都市化累積的最主要力量。不論如何變化，地區性的空間分佈模式大致類似於清末的雛形，1970年代的發展，是這些核心都市逐漸由中間都市化地帶的連結而串聯起來。

參考書目

行政院主計處

1982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第一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1981 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

李棟明

1969 日據時期臺灣人口社會增加之研究，臺灣文獻 20(2): 1-28。

1970 居臺外省籍人口之組成與分佈，臺北文獻直字第11、12期: 62-86。

李瑞麟

1975 臺灣都市之形成與發展，臺灣銀行季刊 24(3): 頁1-29。

李國祁

1978 清代臺灣社會的轉形，中華學報 5(3): 頁131-159。

林景源

1981 臺灣工業化之研究。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滿紅

1978 茶、糖、樟腦與晚清臺灣。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憲文

1958 日據時代臺灣經濟史。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涂昭彥

1975 日本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高雄港務局

1949 高雄港(卅八年度)。

基隆市文獻委員會

1957 基隆市志，港務篇。

陳正祥

1951 臺灣之人口。臺北：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

1959 臺灣地誌。臺北：敷明產業地理研究所。

陳其南

1980 清代臺灣社會的結構變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49: 115-144。

富田芳郎

1942 郎臺灣街の研究，東亞學 6: 33-72。

1954 臺灣鄉鎮之地理學的研究 (1-3)，臺灣風物 4(10) : 1-16; 5(1): 23-45; 5 (6) : 9-43。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70 臺灣省通誌。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省主計處

1971 臺灣省統計提要。

臺灣總督府

1945 昭和十八年末現在臺灣戶口統計。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

1889 臺灣總督府第二統計書。

1901 臺灣總督府第四統計書。

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

1902 臺灣現住人口統計。

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1922 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要覽表。

1935 昭和十年國勢調查結果概報。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

1907 昭和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要計表。

蔡青龍

- 1982 臺灣地區都市人口之成長與分佈，見社會科學整合論文集，頁 207-241，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劉克智

- 1975 都市人口定義之研究。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都市規劃處。

Barclay, George W.

- 1954 *Colonial Development and Population in Taiwa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Berry, Brian

- 1961 City Size Distribution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9: 573-588.

Carter, Harold

- 1983 *An Introduction to Urban Historical Geography*. London: Edward Arnold.

Linsky, Arnold S.

- 1969 Some Generalizations Concerning Primate Cities, pp. 285-294 in Gerald Breese (ed.), *The City in Newly Developing Countr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Inc.

McGee, T.G.

- 1964 The Rural-Urban Continuum Debate: The Preindustrial City and Rural-Urban Migration, *Pacific Viewpoint* 5(2): 159-181.

Mehtha, Surinder K.

- 1969 Some Demographic and Economic Correlates of Primate Cities: A Case for Reevaluation, pp. 295-308 in Gerald Breese (ed.), *The City in Newly Developing Countr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Inc.

Myers, Ramon

- 1972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Agriculture in Modern China, pp. 173-191 in W. E. Willmott (ed.), *Economic Organization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annel, Clifton W.

- 1973 *Tai-Chung, Taiwan: Structure and Function*. Chicago: Dept. of Geograph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Rondinelli, Dennis A.

- 1983 *Secondary Cities in Developing Country*. Beverly Hills: Sage Publications.

Rozman, Gilbert

- 1973 *Urban Networks in Ch'ing China and Tokugawa Japa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Skinner, G. Willaim

1977 Regional Urbanization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pp. 221-252 in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sai, H. H.

1984 Urban Growth and the Change of Spatial Structure in Taiwan, Paper to be Presented at Conference on Urban Growth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Pacific Region. The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cademia Sinica.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之16
中華民國75年(1986)6月 頁275-297

臺灣的社區變遷

蔡 宏 進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

一、緒論

(一)問題的緣由

本論文題目的提出既含有學術性的考慮也顧及實用性的意義。先就學術上的角度看，本題目所指的‘社區變遷’是社會學性的社區研究中之重要課題，在社區研究的教科書中常有專章討論此一問題。要研究臺灣的社區，自然不能忽略對社區變遷的探討。又社區變遷也可反映整個社會的變遷，但兩種變遷的性質卻也不盡相同，故要探討臺灣社會的變遷，不能不對社會中社區變遷的差異性與特殊性也加以研究。

從實用性的角度加以考慮，則本文之提出尚有其他重要的理由。參照社會學家把‘社區’當為有一定地理範圍的結社之定義則當臺灣地區的社區數量眾多，可以是一個村落、鄉鎮、都市或都會。晚近臺灣的多數社區在短時間內都有相當程度的變遷，了解這些變遷的特性及引發的問題是為進一步謀求社區結構與功能改進的先決過程。而社區結構與功能的改進效果良否，不僅關係個別社區的發展前途，也與整個國計民生有關，故實際的執行過程及事前的研究工作都不可不慎。良好的研究需經廣泛而縝密的收集並分析資料，也即需要經過科學的處理，才能達

* 本文部份內容係取自作者於七十三年六月在北美華人學術研討會中新發表的‘社區變遷與社區重整’一文。

成。本文之提出雖未必盡能合乎高度的科學尺度，但當以能合乎此一要求為努力目標。

(二) 研究的目標

基於上列的研究緣由，本研究期能達到下列的幾個研究目標，也即以這些目標當為研究的範疇。

1. 了解本省社區變遷的因素，

此部份的探討範圍將包括影響變遷的社區內在及外在因素。

2. 探討晚近臺灣重要的社區變遷，

以社區內各副社會體系的變遷為探討的經緯。

3. 探討各項重要的社區變遷所引發的問題。

(三) 研究方法與限制

為達成上列的研究旨趣或目標，筆者依賴參考相關文獻及實地觀察等方法去獲取所需之資料。所參考的文獻包括數種不同的類別：(1) 有關社區變遷或相關性的理論或概念的文獻。此類文獻多半為外文的社會學書籍或論文。(2) 有關國內學者的研究報告、官方的檔案與統計資料或新聞雜誌上的短論與報導。本文在多處所論及的社區，並不限定在某種層次或範圍，而是泛指各種社區而言，但有時為便於具體陳述社區的資料，則在文中不同之處所指的社區範圍常有所不同。

本論文的撰寫缺乏一項專題研究計畫與之配合，故在收集及整理資料上都受到人力及財力的限制，是一缺點。若能配合某一專題研究，針對幾個變遷程度較大且結構與功能失調較為嚴重的社區，作較深入的調查，將可收到更佳之研究效果。

(四) 理論概念

本論文的理論要點著重在探討影響社區變遷的因素、社區變遷性質及社區問題三者間的關聯性。其中社區的因素導致社區變遷，而變遷的結果引發了社區問題。

本文在探討社區變遷與社區問題的關係時，乃藉用社會體系或結構失衡及功能減失的理論性概念做為引導。這種理論概念緣自社會體系理論及結構功能理論。社會體系 (social system) 的理論家 Talcott Parsons, George Homans 及 Kingsley Davis 等人曾提出體系平衡 (system equilibrium) 的概念，此種概念即是指社會體系的組織緊密，各單位的互動關係良好，彼此都能互盡功能之意。其中 Parsons 進而指出社會體系內一個單位或部門之變動將引發其他單位或部門之變動，終致會達到另一體系平衡的境地。然而批評者都指出體系內一個單位或部門的變遷可能無法命令或要求其他單位或部門作密切的配合 (Poplin 1977: 162)，故會導致社會失衡的問題。

結構功能學派的社會理論家基本上是強調社會結構具有平衡性與功能性，但這學派中的利維 (Marion J. Levy) 及墨頓 (Robert K. Merton) 分別也提出結構失序 (dystructure) 及功能減失 (dysfunction) 的概念 (Martindale 1960: 471-493)。所謂結構失序的概念是指社會結構的某一單位經常運作之後與其他單位或大結構之間失去良好的連結而失去或減小適應他單位或大結構要求的能力。而所謂功能減失 (dysfunction) 的意思則是指社會體系或結構中的某一單位減低或喪失為其他單位盡功能的能力，因而乃形成一種社會病態，也即成為一種社會問題。

總之，以上兩學派的理論都強調體系與結構的平衡性及功能性，但也不排斥體系或結構的失衡性及功能的減失性。依據這兩學派的基本概念，筆者乃進而推斷在社區變遷的前後短時間內，社區體系與結構會有失序的現象，因而其功能也會受到損傷。在體系與結構的變遷過程中，小單位與其他單位之間可能產生衝突與緊張，其間原來的良好關係也必失去秩序與平衡，故社區體系或結構中的一部份單位將不能滿意其他單位所提供的功能，社會問題於是被引發出來。

二、影響因素

社會結構與功能的變遷背後必有若干重大的影響因素，就社會與社區關係，亦即就社區在社會體系中的地位之觀點而言，則引發社區變遷的因素約可歸納成兩大類，即：來自社區外的社會變遷力量及來自社區內部的變數。前一種因素有如 Parsons 所稱的“變遷的外在來源”(exogenous source of change)。這種因素是來自外在的，因而也常被稱為環境因素，對於同一大社會內的不同社區而言，是共同性的因素。後一種因素則如 Parsons 所謂的“變遷的內在來源”(endogenous source of change)，這類因素即是社區的內在因素。此種因素會依社區內分子的價值規範及其他條件的不同而有差異。就這兩類的因素略為說明如下：

(一) 社區變遷的外在因素

社會學家指出社會組織（包括社區）變遷的外在因素共有四大方面，即(1)自然環境，(2)人口，(3)人性及(4)物質技術 (Olsen 1968, p. 141)。影響臺灣地區二十三個都市，二百九十五個鄉鎮及約七千個村里等社區的外在因素也大致包含有上列的四大類，其中尤以物質技術最為明顯，而物質技術因素通常具體地表現在工業發展上。以下先將物質技術變遷或工業發展因素的性質作一討論，而後再討論其他的因素。

1. 工業發展因素

將工業發展視為社區變遷的外在因素，一來因這項因素對社區許多層面變化的影響很大，二來因為此項技術因素一部份自外國引進，另一部份則為個別社區外在的社會系統運作的結果。對臺灣內部許多較為落後的鄉村社區而言，大部分的工業技術都是外來的。由於我們的工業化歷史很短，即使在都市較現代化地區所使用的許多工業技術也大

半自社區外引進。自民國四十一年以後的三十餘年間，工業技術改變很大，工業生產的成長也很快。從民國四十一年至七十一年之間當農業生產指數由100僅增至288.9時，工業生產指數則由100增至4,200，年成長率高的工業生產項目有達20%以上者。這期間全省的工廠總數由9,966單位增至59,223單位，約增加五倍之多，工業產值占全部生產總值的比率也直線提高。在民國四十一年時工業產值占全部總生產值的比率為18.0%，至七十一年時增至43.9%。

技術因素或工業發展因素對於社區的影響面極廣，影響程度也極為深遠。舉凡社區內的人口數量與結構、居民或家庭所使用的物品或生活習慣、社區內學校教育的內容及方式、社區中建築物的外形、及空間架構及社會關係等皆受到工業發展的影響。由於工業化引發的變遷面極為廣泛複雜，社會學家曾選擇較為重大且符合社會學旨趣的項目為研究重點。一位研究社會變遷的社會學家指出工業化的重大影響面共有三項，即：(1)經濟組織，(2)人口及區位結構，及(3)社會結構等(Moore 1964: 98-105)。近年來，臺灣地區工業發展的結果使各社區在這三大層面上都有重大的變遷，變遷的情形將於下節作扼要的說明。

2. 環境因素

引發社區變遷的外在環境因素可分為自然環境及社會環境兩大方面，此兩類分別代表社區的自然及社會條件。這種環境條件像是構成社區的外殼，但也含有幾分構成社區結構與生活一部份之性質。對社區較有影響的自然環境包括氣候的改變、資源的減少或涸竭及災害等，此等變化對社區結構功能都會造成某種程度的衝擊，而其結果則因社區居民適應或克服環境的能力而定。在沒有突發性之情況下，自然環境對社區的影響可由社區的空間結構功能方面看出其性質。

近年來，影響臺灣地區社區變遷的共同性自然環境因素以偶發性的天然風災及水災為最常見。但在部份社區則也曾面臨過資源涸竭，以

及水、空氣及垃圾污染等的環境變化。這些因素的影響也都曾引發過不少的社區問題。

社區的社會環境係指與個別社區有關之所有社會組織及其他社會元素，包括社區外的社區，國家的政治及法律系統，乃至國際性的商業及政治情勢等。這些社會環境對於社區結構的變化及功能的興衰都會有影響，社區本身不能不加以承受並適應。向來影響臺灣社區變遷的社會環境因素很多，其中較為重要者有政府作為、法律性質、國際情勢以及其他社區的競爭力量等。這些因素對於社區變遷的影響也將再行討論。

3. 人口因素

人口因素同為社區的內在及外在因素，因為社區內有人，社區外也有人。此地所指的外在人口因素乃指社區外的人口部份。社區外界人口數量的分佈、結構、移動與變遷都與本社區的人口有關。外界的人口可能成為本社區的潛在人口來源或成為阻礙本社區人口變動的力量。外界的人口也常會變為社區產業的人力資源或消費者，故與社區的經濟活動也息息相關。晚近臺灣地區人口的重要變遷有三：(1)成長率仍高。歷年來成長水準雖有下降趨勢，但仍偏高，因此人口膨脹的壓力仍大，增加率高的社區所受之壓力則更為可觀，(2)移動人口多。一般都市社區都有許多自外地移入的人口，但許多鄉村社區則有人口流失到外地的現象。(3)結構變化大。各地人口因為高度自然成長及社會消長的結果，在結構上都有相當大的變動，且在許多地區甚至有失衡的現象。總之這三種普遍性的人口變遷對於各社區的人口系統及其他社會系統都會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4. 人性因素

社區的人性因素也包含社區內在性及外在性的兩部分。社區的外在人性因素指社區外的人之需要、動機、知能、價值觀念、態度及象徵化

能力(symbolization abilities)等。多半社區外界的人其人性因素對社區並無直接的影響，然而握有社區建設計畫實權的官員及有發言權的民意代表或傳播界人士等之想法與觀念，卻對社區事務的發展與變化具有相當決定性的作用。

(二) 社區變遷的內在因素

上述的四種外在因素同樣也都為影響社區變遷的內在因素，因為社區之內同樣也包含技術的、自然的及社會的等條件以及人口與人性等要素。一般社區內的這些要素對社區變遷的影響比社區外要素的影響為大。

社會學者注意到的社會變遷的內在要素除了上列的四種之外，較重要者尚有社區內部自發性的緊張因素及計劃性的力量等。兩種因素之間常是相互關聯的，計劃常導致緊張。茲就這兩種內在因素的性質略為說明如下。

1. 內在自發的緊張因素

社區內部的緊張因素可分為個人、文化及組織三種層次的失序。個人層次指的是個人的行動與原來的社會秩序不相銜接，包括偏差行為、不能稱職、乃致觀念與技術的創新等。就文化層面來看，價值觀念的多元化是一重要因素，此對舊有法律與規則會產生很大的衝擊，此一因素與法律及規則的修改或新訂會造成社區的變遷。再就組織方面看，社區內的各部門之間的活動性質及權力與利益分配會有差異，各部門難保可以善盡功能，社區的權力中心又往往掌握相當程度的控制力，這些情況都可能構成社區內部的緊張因素，而終會導致社區的變遷。

上列的內在因素有時很難辨明是社區變遷的因或果，但畢竟這些現象都可再引發社區的變遷，故可看成具有變遷原因的性質。在不同類型的社區變遷中，各種因素所占的份量有其差異，一般的情形是，在人口較多但組織較為複雜的都會社區，這些因素都較強烈；反之，在人口

數量較少且組織也較單純的鄉村社區，內部變遷的因素或力量則較薄弱。

2. 計劃性的變遷因素

社區內部的計劃性變遷因素是指由負責或關心社區事務與前途的個人或機關，設計策略以促使社區變遷的因素。重要的計劃者常是社區中的領導人物以及較為強烈的不滿份子。而重要的計劃機構當以地方政府最為重要。此外，社區中的經濟集團、宗教團體及學校也常是以計劃性促成社區變遷的重要來源或力量。

政府機關具有影響變遷的絕對優勢力量，不僅掌握影響變遷的規則也掌握影響變遷的經濟來源。近來在注重經濟發展的前提下，私人經濟集團的計劃力量對於社區變遷的影響也相當大，尤以都會地區的建築集團為然，其對於社區空間架構改變的影響力有超過政府之勢。宗教及教育機關的作為一向較為謹慎，對於促成社區變遷較少有顯著作用。然而一旦由這兩種機關孕育出來的變遷常是較長遠的理想上與觀念上的改變，此等作用也是不能忽視的。

三、臺灣社區的重要變遷及引發的重要問題

因社區結構涵蓋的層面相當廣泛，研究社區變遷時甚難兼顧所有層面的變化，尤其在本短文內更難一一指出，故不得不摘要說明。本文只能選擇變遷較為明顯且引發的問題較為嚴重的社區結構與功能的層面並略為說明其變遷及引發問題之性質，作為進一步提出社區重整構想之前提。參考 C. P. Loomis 及 J. A. Beegle 提出的社會副體系本文涵蓋的重要之社區結構層面包括(1)人口、(2)空間關係、(3)交通、(4)生計方式、(5)價值、(6)人羣關係、(7)家庭制度、(8)社會組織、(9)社會階層、(10)教育。限於篇幅，指出每種層面的變遷及相關問題時僅能摘要說明。

在討論這些變遷及關聯性的問題時所指的社區範圍將以鄉鎮及市作為主要分析單位。對於鄉鎮市以下較小的村里社區因資料較難搜集，故儘量避免使用，除非參考的文獻原來就以村里社區作為研究或分析的單位，借用時只好照本宣科，不便更改，否則經由筆者親自整理的社區統計資料僅能限於鄉鎮市之範圍。

(一) 社區的人口變遷及引發的問題

人口是組成社區的基本元素，此一元素的變動可從(1)數量的增減及(2)結構的變動等兩大方面加以觀察，兩個變數之間也互有關聯。先從社區人口數量的變遷加以說明。

1. 人口數量的變遷

社區人口數量的增減不外受到三個人口因素的變化所影響，即(1)自然成長，亦即出生與死亡的差數，(2)社會成長，亦即人口移入量與移出量的差數，(3)地理界限的變遷。晚近在臺灣295個鄉鎮及23個市等318個社區中，大半社區的人口數量仍呈增加趨勢，其中，以人口淨移入的社區其人口數量的增加率尤高，而人口淨移出的社區其人口數量的增加率則較低，甚至也有減少者。筆者曾研究過民國五十八年至六十三年間臺灣318個鄉鎮市社區人口移動與人口變遷的關係，從該項研究所使用的資料進而算出在這五年間臺灣總人口數增加12.4%，而44個人口淨移入的鄉鎮市社區其人口數則增加57.7%之多，至於274個人口淨移出的鄉鎮市社區則僅增加0.9%。若就村里社區的人口變遷加以觀察，必可進而發現若干偏遠的鄉村地區甚至都市中的少數古老社區的人口都有負成長的現象。

就最近鄉鎮市社區人口數量的變遷情形加以觀察，則尚可發現如下幾點重要事實。

(1) 大多數社區的人口數量呈增加趨勢，但有部分社區的人口數則減少。從民國五十四年至七十一年之間，318個鄉鎮市社區之中，有230

個人口數量呈增加趨勢，但有88個其人口數卻在減少。

(2) 過去十七年內，幾乎所有都市及大都市四周的衛星鄉鎮的人口都在增加。從五十四年至七十一年的十七年間人口增加較多的前十個社區全為都市，其增加人數至少在161,000以上，其中以臺北市增加最多，約增加120萬人，高雄市次之約，增加66萬人。(參見表 1)

表 1 民國54年～71年間十個人口增加量最多的社區

社區別	71年人口 (1)	54年人口 (2)	增加人數 (3)=(1)-(2)	增加量位次	增加指數%= (3)÷(2)×100
臺北市	2,327,641	1,119,852	1,207,789	1	107.8
高雄市	1,248,175	587,373	660,802	2	112.5
板橋市	440,180	74,533	365,647	3	490.6
臺中市	621,566	361,093	260,473	4	72.1
中和市	294,621	42,262	252,359	5	597.1
臺南市	609,934	400,455	209,479	6	52.3
三重市	340,581	152,819	187,762	7	122.9
新莊市	202,211	30,899	171,312	8	552.8
鳳山市	240,625	71,338	169,237	9	237.2
永和市	221,298	59,804	161,494	10	270.0

(3) 同期間人口數量淨減較多的社區則為較偏遠的農業鄉鎮，也有位處山區或濱海之域者。如將各縣按人口淨減的社區數多少排列，則依次是：臺南縣共15個鄉鎮，嘉義縣14鄉鎮，苗栗縣8鄉鎮，臺北及雲林縣各7鄉鎮，南投及臺東縣各6鄉鎮，新竹及澎湖縣各5鄉鎮，彰化及花蓮縣各4鄉鎮，高雄縣3鄉鎮，宜蘭及屏東縣各2鄉鎮。在88個人口淨減的社區中減少相對較多的10個鄉鎮其減少數都在5,800人以上，其中以臺東縣的卑南鄉占第一位，共減26,000餘人，其次是嘉義縣的六腳鄉，共減9,000餘人(參見表 2)。

表2 民國54年～71年間十個人口減少量最多的社區

社區別	71年人口 (1)	54年人口 (2)	減少人數 (3)=(1)-(2)	減少量 位次	減少指數%= (3)÷(2)×100
卑南鄉	24,333	51,002	-26,669	1	-52.3
六腳鄉	36,393	45,457	-9,064	2	-19.9
義竹鄉	29,742	37,548	-7,806	3	-20.8
水林鄉	40,693	47,385	-6,692	4	-14.1
鹽水鎮	31,505	37,872	-6,367	5	-16.8
富里鄉	19,626	25,782	-6,156	6	-23.9
平溪鄉	9,898	16,023	-6,125	7	-38.2
將軍鄉	27,201	33,178	-5,977	8	-18.0
雙溪鄉	15,841	21,745	-5,904	9	-27.2
田寮鄉	12,357	18,244	-5,887	10	-32.3

2. 人口結構的變遷

近年來臺灣各地由於出生率普遍下降，生命期望普遍延長，故在人口的年齡結構方面的變遷普遍呈現小孩人口所占比率下降，而老年人口所占比率上升，僅有極少鄉鎮社區有例外的情形。民國六十二年時全臺灣地區的人口中14歲以下的小孩人口及65歲以上的老人人口分別占37.5%及3.2%，至七十年時，前者降至31.4%，後者則升至4.5%。在318個鄉鎮市社區中滿65歲以上老人所占比率增加較多的鄉鎮大多是人口外流較為嚴重的農業鄉鎮社區。筆者曾計算過民國五十八年至六十三年間，各鄉鎮人口淨移動率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之間的關係，結果得知兩者間的相關係數為-0.480，足見人口移出會造成老年人口所占比率的提升。至民國七十年時，當全臺灣地區的65歲以上人口占全部人口的比率為4.5%時，65歲以上的老人占7.0%以上者共有20個社區，占6%至7%之間者共有52個社區，而占5%至6%之間者共有

106個社區。在10個老年人口占高至7.5%以上的社區依次是燕巢鄉(12.2%)、卑南鄉(9.9%)、白河鎮(9.4%)、田中鎮(9.2%)、將軍鄉(8.4%)、內埔鄉(8.2%)、湖西鄉(8.2%)、六腳鄉(7.9%)、左鎮鄉(7.8%)及峨眉鄉(7.6%)。

晚近臺灣人口結構的較重要變遷還有兩點值得一提，其一是受高等教育者所占比率提升，其二是有業人口中第一類行業人口所占比率減少，而第二三類行業人口所占比率則增加。各社區間此種變化的趨勢大致相同，惟變化的程度則有差別，變遷後的情況也有差異。七十一年時臺北市受大專教育以上的人口占滿六歲以上人口比率最高，為18.3%，而臺東縣的各社區此項比率最低，平均僅為3.6%，最高與最低之間相差很大。又各種不同類型社區間各類行業人口占就業人口的比率經變化之後的差異情形則可自表3資料見之。

表3 民國71年不同類型社區各類行業人口占就業人口的比率

地區別 行業別	臺灣地區	市合計	五大都市	縣轄市	鎮合計	鄉合計	平地鄉	山地鄉
第一類	27.2	8.4	7.6	9.7	35.5	48.6	47.7	71.8
第二類	31.2	35.5	33.4	38.6	31.3	25.3	26.0	9.0
第三類	41.6	56.1	59.0	51.6	33.1	26.1	26.4	19.3

資料來源：71年度臺灣地區人口統計，第228頁。

3. 人口數量及結構變遷所引發的問題

就理論上言，人口是構成社區的要素之一，故此一要素之變動必將引起社區許多方面的變動，其中有些層面的變動固可減輕問題，有利社區結構的平衡，但也有些層面的變動會使問題變得嚴重，增加社區結構的不協調與緊張。就上述社區人口數量的增減及結構的變動所引發的問題扼要條舉說明如下。

(1) 人口驟增的都市地區引發了許多無法有效解決的問題。就臺北、高雄、板橋、臺中、中和等人口增加較多的都市之新生問題加以觀察，項目繁多，重要者有住宅擁擠、學校、道路、市場及公園等等公共設施不敷使用、攤販眾多、失業率高及犯罪事故頻繁等。這些問題的根本原因是人口增加太多太快，以致環境、技術及組織等區位條件無法快速作適切的順應。

(2) 人口減少的鄉村社區也引發了許多的問題，重要者包括人力、財力及智力的外流，農業經營難度增高，家庭普遍經驗到分子分離，商業、學校及其他社會建設也趨於緩慢，以及人口的性別結構失去平衡等(Tsai, 1978)。

(3) 人口結構的變遷中所包括的年齡結構、教育及就業類別結構等的改變所引發的問題也是多方面的，其中老年人口所占比率偏高的變遷導引出了老人福利的需求增多，但配合性措施與需求之間的差距往往加大。受高等教育人口所占比率升高的變遷則導引出此組人口失業率增高的問題。又就業人口中第一類產業人口所占比率下降的變遷則除了引發農業人力缺乏的問題外，也導致工商界容易出現失業的問題。

(二)空間關係的變遷及引發的問題

由於地理或空間因素也是構成社區的重大要素之一，此一要素的變遷對社區結構與功能各方面的影響也很大。近年來臺灣許多社區的空間條件之改變至為明顯，而其改變則具體表現在土地利用的變化上。重要的改變包括(1)非耕作用地普遍被更精密使用。這種土地包括都市及鄉村的建築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乃至鄉村地區的旱地、山坡地、河川地、溜地及墓地等。相反的許多法定的耕地使用率卻反而更趨粗放，由耕地複種指數之下降即可見之。

被更精密使用的非耕地，往往有被誤用及濫用的情形，都市用地上

普遍出現違章建築。原有許多應受保護的山坡地常被濫用為建築住宅、墓園，或開闢種特用作物，以致使土壤流失，往往造成嚴重水患。此外也常見河川地被用作栽種高莖植物，造成妨礙排水等問題。濱海的低窪地近來常被使用養殖魚貝及蝦類等，附帶在這些地區大量抽取地下水，以致造成地盤下陷的惡果。近年來土地利用上的另一改變是許多原來的良田或山坡地開闢成工業區，當為工業用地，其中有些用地被開闢後遲未被利用以致形成浪費。有些工業用地被使用後附近的農地卻又遭受到污染的不良效果。

以上所舉的各項土地被誤用或濫用的情形雖非全部發生在人口聚集的社區之內，但使用者常是附近社區中的人。由這些人與土地不當關係所引發的不良後果都會波及附近社區的生命、健康、安全、財產及士氣，故都應可視為社區性的問題。

近來社區空間關係的重要變遷還有社區外形驟變一項，此種變遷常引發了空間結構不良，以及社區範圍與行政組織不調和的問題。這種情形以人口快速成長的都市及市郊社區較為突出。

(三)交通體系的變遷及引發的問題

廣義的交通體系包括交通工具、道路以及通訊傳播系統等。前者為社區重要區位體系的一環，而後者則為社區社會結構的一部份，兩者分別受人文區位學者及社會學者所重視。近年來臺灣各社區在交通方面有很大的改變與發展，包括道路增加與拓寬，快速車輛增多，電視、電話普遍，報紙雜誌等也都普遍化。唯在這方面的變遷與發展過程中也附帶產生多種的問題，現即將較嚴重者列舉如下：

- (1) 在交通發展的過程中仍有交通不便的死角，尤以山地社區為是。
- (2) 隨著快速車輛增多，車禍案件驟增，嚴重危及生命或健康，發生地點無分都市與鄉村，不過通常以都市地區較為嚴重。
- (3) 各社區車輛增加的速度遠快於道路修建的速度，故各地造成車輛擁擠，危及生活品

質，尤以都市社區爲是。(4) 違規的交通案件頻傳，包括駕駛違規及營業違規等。(5) 大眾傳播的便捷使惡事及不良觀念也都快速傳播，造成不良的連環影響。(6) 社區中的交通建設費用往往形成社區財政的一大負擔。例如都市中的道路建設所附帶徵收的龐大工程受益費常爲市民所詬病。

(四) 生計方式的變遷及引發的問題

生計組織(sustenance organization)一向是人文區位學者研究社區的重點課題之一，故探討社區變遷也應顧及社區生計方式的變遷。鄉村社區居民與都市社區居民的生計方式原本極不相同，近年來這兩類社區的生計方式也都有大改變，鄉村地區生計方式的重要變遷現象包括：(1)由往昔普遍以農業生產爲主的生計型態變爲以營農兼工商副業爲主要型態。當前農家の農業收入約僅占全部收入的三分之一，七十一年度時爲35.4%，比五十五年時的52.6%低很多。(2)農業生產結構中作物的比重逐漸減低，園藝及畜牧的比重逐漸加多，(3)企業性的專業生產如大規模養雞、養豬及養蝦等生計方式逐漸多見。

在都市型的社區主要生計一向以第二類及第三類行業爲主，其中較近工業地帶的郊區從事第二類生計方式的家庭相對較爲普遍。六十九年時全省以臺北縣的鶯歌鎮的就業人口中從事第三類行業者所占比率最高，約68.3%。而首要都市的臺北則主要的生計方式爲第三類的商業及服務業。六十九年時本市就業人口中從事第三類行業者所占比率爲66.4%，高於其他各社區。近年來都會地區生計方式的重要改變有數點較爲明顯，即：(1)兼有二種以上生計的家庭逐漸普遍，主要因婦女就業機會增加之故，(2)與國際貿易有關的生計所占比率增加，這類生計包括貿易生意的僱主及職員、貿易產品的生產者、行政人員及服務人員等，(3)非必要性以及違法犯罪性的地下生計方式有增無減。

以上種種生計方式的趨向對於社區生活的影響固有健康的一面，

但也有引發社區問題的負作用之一面。其中鄉村地區的企業性生計方式常易造成較大風險，特別當天災發生或價格驟變時常會迫使經營者破產，並連帶發生財務糾紛，破壞社會和諧。都市中的違法性及犯罪性生計方式之不良作用更大，常直接危及社區居民的安全、財產及生命。既使表面看來違法性不大的攤販，當其販賣不潔的食物或使用不潔的器物時，也會嚴重危害市民的健康。

(五) 社會價值的變遷及引發的問題

社會價值也是社區結構的一重要層面，而所謂社區的社會價值體系是指社區居民的共同行為準則或目標，故與社區居民的性格有密切關係，價值觀念常成為性格的一部份，性格中也含有價值的成分。楊國樞指出中國人正由種種傳統性格變向現代性格，我們似乎也可說這些國民性格的變遷也隱含社會價值的一般取向。楊氏所指的性格變遷方向包括如下諸點：(1)由社會取向變向個我取向，(2)由權威性格變向平權性格，(3)由外控態度變向內控態度，(4)由順從自然變向支配自然，(5)由過去取向變向未來取向，(6)由冥想內修變向行動成就，(7)由依賴心態變向獨立心態，(8)由偏好趨同變向容忍歧異，(9)由特殊主義變向普遍主義，(10)由懷疑外人變向信任外人。(楊國樞，七十年，第249頁)。

依個人所見近來國內各種重要的社會價值變遷包括趨向(1)功利主義，(2)物質主義，(3)個人成就慾。這三種價值取向互有關聯，且都有助社區的發展，但也為社區帶來若干困擾與問題。功利主義抬頭的結果使社區失去謙讓的德性，物質主義的興起則淹沒可貴的精神文明，而個人成就慾的高漲，嚴重危及約束行為的規範與道德。上指三種社會價值的取向雖在鄉村地區也不例外，但一般在都市社區中這些變遷趨勢則較為明顯。

(六) 人羣關係的變遷及引發的問題

人羣關係一向是社會學研究的核心問題，論社區變遷不能忽略此一課題。本文在第二節論社區變遷的一般性質時指出由社區的社會變遷方向可看出初級性的親密與不計利害之社會關係逐漸減弱甚至消失，而契約性片面性及講究利害性的社會關係逐漸普遍，此種人羣關係的變遷正是當前臺灣各種社區人羣關係變遷的主要趨向。其變化的性質正如德國社會學家 Tonnes 所指，係由 *Gemeinschaft* 演變為 *Gesellschaft*，亦即由社區性的氏族關係演變為社會性的結合關係的一種趨勢。

上述社會關係的變遷雖有變為理性意願的長處，但新社會關係的問題也很多，較大的問題是較不能守望相助，給歹徒較有可乘的機會。疾病時也較不能相扶持，人與人之間的合作互助性變低，人情變為冷漠，社會的衝突性加大，社區的結合性減弱。人活在社區中漸缺乏人情味與舒適感，嚴重者易形成心理病態，危害他人，而受害者又常企圖報復他人，形成惡性循環，危及社會的和諧與安寧。

(七)家庭制度的變遷及引發的問題

家庭是社區中最具體而微的社會單位，一向被研究社區的社會學者當為重要的研究領域。近年來社區中的家庭制度因人口移動普遍及社會價值變化等因素的影響而有很大的改變。國內社會學家楊懋春及朱岑樓等人曾作過家庭變遷的研究，由這些研究可知變遷的面牽涉很廣。家庭變遷的方向有朝向進步可喜的一面，也呈現可悲的問題。其中較可喜的變遷包括婚姻方式較重個人意願，結婚年齡提高，婦女地位提高，分子關係較趨民主平等，生育較有計畫，生活設備改善等。至於問題性的變遷則包括家庭分歧化，老人較欠照料，世代差距加深，離婚破裂的家庭漸多，以及多種優良的家庭傳統倫理價值如孝道及禮讓等的面臨挑戰等。家庭變遷後的問題在不同社區之間互有差異，以離婚問題為例，一般都市家庭的情形較為嚴重。民國七十一年臺北市有偶人口的離

婚率為7.7%，冠於全地區，而有偶人口離婚率最低的地區為雲、嘉、澎等三個較鄉村性的縣份，均為2.0%。

(八)社會組織的變遷及引發的問題

社區中通常含有社會組織，包括正式性與非正式性的。正式性的組織就功能別而分則包括經濟性、教育性、政治性、社會性、醫療性、宗教性及娛樂性等。近年來臺灣各類社區中的社會組織不無發生變化，就量的變化看，一般社區中的社會組織單位隨着人口增加、分工變細而呈增加的趨勢。既使人口減少的社區，組織數量大致也有增無減。其中正式性組織增加數量相對較多，興趣性或利益性組織的增加尤為明顯。就組織性質的變遷看，一般正式性的組織都有趨向更科層化及大型化的趨動，尤以都市或郊區的工商、醫院及政府組織更為明顯。此外近年來因政治選舉而促使地方派系組織加強，此也為社區中社會組織的一大變遷(文崇一 1981)。

社區中社會組織數量增加及組織性質更科層化及大型化的結果好處固然很多，但也有缺陷或問題發生，重要的缺陷有如下值得注意的數點：第一，組織數量增多後使社區分子參與組織的機會或頻度也加多，其中的優異分子更是難以避免。許多的參與實屬迫不得已的情形，以致成為參與者的一種負擔。第二，組織增多之後彼此間利益衝突性加大，引發的組織間之紛爭也變多。第三，組織更趨科層化與大型化的結果，也易發生組織僵化，管理不周，以致效率不良等缺陷。

在鄉村地區大型化的社會組織相對較少，其較小型的組織之主要問題不在過度科層性以致僵化，而是易受人情私心等因素的干擾致不能發揮最公平合理的功能，農會之類的組織即有這種弊病。也有若干鄉村中的組織深受人口外流的影響而失去成員，組織乃面臨存亡的危機。四健會及部份小學等組織即面臨過這種困境。

都市與鄉村社區派系組織強化的結果易形成派系之間的衝突與對

立，對於社區的和諧不但無益，且有不少害處。其對社區發展之最大傷害之處是，派系力量的互相牽制，阻礙發展事功的進行。

（九）社會階層的變遷及引發的問題

在我們的社區中，社會階層的變動甚為劇烈，引發的問題也不少，但這方面卻較少被探討。在快速都市化及工業化的過程中各種社區社會階層的重要變動性質有如下幾項：(1) 隨著經濟的發展，經濟地位上升的個人或家庭數遠多於地位下降的個人或家庭數。(2) 不少原為清苦的家庭因獲得地價上漲之利或經營工商業發財致富，形成所謂暴發戶或有錢階級。(3) 也有不少原來地位平平的家庭因子女受良好教育而提升了社會地位。(4) 許多特殊職業工作者如歌星影星等，也因個人之成就而贏得知名度及經濟地位。(5) 少數地位明顯下降的人往往以經商失敗的生意人或作奸犯科的人最為顯著。(6) 一般工人階級的經濟地位略有改善，但社會地位平平，並無顯著改善。(7) 大多數的農人、礦工之類是社會中經濟及社會地位最少改善的一羣。其職業性質雖因神聖而贏得尊敬，但在經濟報酬上卻未獲得顯著之改善。(8) 職業結構變化很大，從事初級生產的職業人口所占比率下降，而從事次級及三級行業人口所占比率增多。從民國四十一年至七十一年間臺灣地區初級產業人口占總就業人口的比率由56.1%減至18.9%。次級產業人口則由16.9%增至41.2%，而三級產業人口則由27%增至39.9%。

當各社區中的社會階層呈上述的變遷情況時，不無引發出危險的訊息，最危險者是社會中的職業聲望與經濟報酬之間出現不相配合的現象，有些高聲望的職業，經濟報酬低；反之，有些聲譽不高的職業卻可獲得很高的經濟報酬。此種不合理的現象，一方面足以鼓勵社區中的人易以投機取巧的方式以圖謀經濟利益，另方面則足以使工作安份努力的善良人士大失所望。

此外當我們的社區普遍轉變以成就性地位 (achieved status) 為

地位結構的主流之過程中仍然會出現先天性地位(ascribed status)之案例，比種雙元性社會地位系統的出現與存在易生不平之鳴，增加社會的衝突性，此也為當前有關社會階層的較重大問題。

(十) 教育體系的變遷及引發的問題

近年來我國各社區的教育體系變化極大，許多變遷也都含有或引發出或多或少的問題。就吾人可容易觀察到的社區教育變遷扼要列舉數點如下：(1) 社會大眾對新生代接受高等教育的期望普遍提升，因之高等教育設施與服務供不應求。(2) 在人口快速增加的都市社區中，小學教育的規模普遍膨脹，反之在人口減少的鄉村社區則普遍在萎縮中。(3) 高等教育內容的結構隨着社會價值的轉變已有相當大的改變，且隨時都可能再發生更大變化。(4) 社區中出現的生活教育功能包括語文教育或各種生產及消費等技術指導訓練等逐漸普遍。

以上教育體系的四大變化雖因社區其他方面的變遷所引發，但其亦必將引發許多其他方面的變化與問題。譬如大眾對新生代接受高等教育期望的提高連帶引發了所謂的明星學校、越區就讀、升學主義及補習班猖獗等嚴重性的教育問題。又如都市地區學生人口及學校規模膨脹的變遷則形成教育設施不足，服務品質變差的問題。而鄉村地區學生人口減少的變遷則引發學校萎縮，教員面臨調職或解聘的危機，最後或許將會導致非進行學區重劃不可。一旦這種重劃的事件發生，連帶又將產生許多新問題。當高等教育的內容隨需求的變遷而變遷時，大學等高等教育機構必將偏向功利，而會喪失對學術探討的興趣。

本節內列舉了十大項社區變遷內容，這些變遷都是相當明顯且合乎社會學旨趣的課題。因為每一種變遷都將使原為平衡的社區體系或結構受到影響，故都將引發或多或少的其他變遷與問題。然而上列十類變遷並非臺灣近年來所有社區變遷的全部；社區的結構所包含的層面還有很多，各層面的性質也無時無刻不在變動，而其任何一個小小社區

體系的單位之變動也都將引發結構與功能一時或長期的失衡現象，亦即都將引發或多或少的問題。因限於篇幅，此方面的分析乃告一段落。

四、結論與建議

由於內在及外在多項因素的交互影響，臺灣的社區在多方面都發生變遷，且變遷的速度也極為快速。社區在變遷的過程中雖有進步之一面，但各副社會體系與單位之間也有不能全有良好配合的現象，因之乃不能互相善盡功能，因而會產生結構失調及功能減失的現象，也即會引發許多的社會問題。社區中不同的副社會體系之變遷所引發的社會問題都有差別。這些問題極待政府官員、社會改革家或社會工作者等去正視並設法解決。

從社會體系及社會結構功能的理論觀點看，為解決社區變遷所引發的問題，需用社區社會體系重整的策略。為使臺灣社區結構上的平衡並使結構中各部門都能盡好功能，則社區重整的設計者或行動者可針對本文提出的多種社區問題，設法做適當的解決、消除或修補。更具體而言，本文所指出的各項社區變遷所引發的各種社區問題，都可供為設定今後重整臺灣社區結構與功能的目標之參考依擧。經由對於社區問題的解決，達成社區體系及結構平衡的新境界，藉以促進社區的再發展。

參考書目

文崇一

- 1981 社區權力結構的變遷，見朱岑樓（編），我國社會的變遷與發展，頁289-356，臺北：三民書局。

內政部

- 1965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口統計，民國五十四年。
1982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口統計，民國七十一年。

朱岑樓

- 1981 中國家庭組織的演變，見朱岑樓（編），我國社會的變遷與發展，頁255-287，臺北：三民書局。

李亦園

- 1983 傳統文化中的功利主義，中國論壇 16(11): 14-20。

李建興

- 1981 如何運用社區發展方法以維心並擴大基層建設之成果。七十年度社區發展訓練中心研究報告之二。

徐震

- 1981 我國推行社區發展的回顧，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編），七十一年度各項社區發展專題研討會會議實錄，頁19-31。

許宗德

- 1979 臺灣省社區發展推行概況，社會福利 6: 2-21。

楊國樞

- 1981 中國人格行為的形成及蛻變，見朱岑樓（編），我國社會變遷與發展，臺北：三民書局。

- 1983 現代化歷程中的變遷現象，中國論壇 17(5): 11

楊懋春

- 1974 中國家庭與倫理——近百年來社會制度的變遷。

- 1981 我們的社會，中華書局。

蔡宏進

- 1981 臺灣現代農村之設計研究。行政院農發會委託之研究報告。

- 1973 臺灣不同類型鎮村社區發展指標之研究。社區發展叢書之廿九。

謝高橋

- 1981 社區發展工作之效果及問題的研究。七十年度社區發展中心研究報告之一。

- 1982 社會學。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Beal, George M., Powers, Ronald C., & Coward, E. Walter Jr.,

- 1971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of Domestic Development*. Ames, Iowa: The Iow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Chin, Robert

- 1969 The Utility of System Models and Development Models for Practitioner, pp. 297-312 in Bennis, Warren G., Benne, Kenneth D. & Chin, Robert (eds.), *The Planning of Change*. Rinehart & Winston Inc..

Duncan, Otis Dudley

- 1959 *Human Ecology and Population Studie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awley, Amoes

1950 *Human Ecology: A Theory of Community Structure.* New York: The Ronald Press Company.

Hobhouse.

1966 *Social Development.* Unwin University Books.

Levy, Marion J.

1952 *The Structure of Societ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Loomis, Charles P., & Beegle, J. Allan

1957 *Rural Sociology: The Strategy of Change.* N. J. Prentice-Hall Inc.. Mantindale, Don.

1960 *The Nature and Types of Sociological Theory.*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Merton, Robert K.

1957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A division of the Macmillan Comany.

Moore, Wibert E.

1964 *Social Change.*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Inc..

Nelson, Lowry, Charle E. Ramsey & Coolie Verner

1960 *Community Structure and Change.* New York: Macmillan Company.

Olsen, Marvine

1968 *The Process of Social Organization.*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Perlman, Robert Q. & Gurin Arnold

1972 *Community Organization and Social Planning.*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Poplin, Denniss E.

1966 *Communities: A Survey of Theories & Methods of Research.* Murry State University.

Tsai, Hong-Chin

1978 *The Impact of Internal Migration on Changes in Population Composition in Taiwan: 1969-1974.* Ann Arbor, Michigan: University Microfilms International.

第四篇

社會階層的變遷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之16
中華民國75年(1986)6月 頁 299-351

職業地位結構 ——臺灣地區的變遷研究*

蔡 淑 鈴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一、前 言

職業結構的本質與變遷是古今中外社會階層的研究者所關心的焦點之一。早期社會學家，譬如斯賓塞(Herbert Spencer, 1820-1903)曾提出社會演化論，論及社會是由同質性(homogeneity)轉變成異質性(heterogeneity)，而涂爾幹(Emile Durkheim)在其所著的“*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1893)一書中，更深入的指出社會分工是造成社會日漸複雜化的主要原因。職業的分化可以說是社會分工最明顯的指標，同時也是社會分工最具體的結果。隨著社會變遷，職業種類與分配不斷地在變動著，職業的結構也因而會有所改變。尤其是工業革命以後，許多已開發國家或開發中國家，在工業化潮流的衝擊下，都經歷了顯著的職業結構變遷，這是許多社會階層的研究者所觀察到的事實。本文首先將介紹職業結構的普遍性變遷趨勢，繼而明顯的指出本研究的目的與所探討的議題，再針對這些議題回顧有關的理論與文獻，以建立研究之概念架構，並使用臺灣地區的資料加以實證分析之，最後提出分析結果、討論、及對將來有關研究的建議。

*本研究接受國科會之專題研究補助(NSC 74—0301—H001-01)，特此感謝。本論文寫作期間承蒙朱瑞玲教授與張炎憲教授指正，論文發表時許嘉猷教授及其他多位先進提供意見，謹此致謝。張瑞安小姐協助完稿，作者一併在此致意。

(一) 美國職業結構的變遷趨勢

Featherman 和 Hauser (1978: 41) 根據美國歷年來普查資料所呈現趨勢，認為從十九世紀末期到二十世紀的今天，美國勞動力最主要的結構性變遷是從事農業生產的人口比例逐漸下降。二十世紀的初期，四個從事生產工作的男人中必有一個是農夫，到了七十年代時，比例降低為五十名男性工作者中，從事農業生產的只有一名。Blau and Duncan (1967: 419-420) 更進一步的指出，與農業部門的萎縮相對照的是專業性，高技術性工作、管理工作、佐理工作、買賣工作，以及技術工匠等幾種職業的快速成長。事實上，這幾種職業的人口膨脹不僅改變美國整個人力資源的分配，同時亦影響代間與代內的職業地位流動。譬如Hauser, Koffel, Travis, 和 Dickinson (1975) 在他們有關美國職業地位流動變遷的分析裏，明白指出職業分配結構的改變是引起近年來父子兩代之間職業地位流動發生變化的主因。

(二) 英國職業結構的變遷趨勢

英國亦發生類似的職業結構變遷，根據 Goldthorpe (1980) 的觀察，英國和其他工業進步的國家一樣，近幾十年來，職業結構的轉變循著一定的趨勢而進行，這個趨勢就是體力勞動的職業逐漸萎縮，而非體力勞動的職業繼續擴張。Goldthorpe 之職業地位流動的分析是從階級論的觀點出發，他認為工業革命以後的英國，經濟快速的發展，在社會新陳代謝的過程裏顯現出一個重要的特徵，那就是服務階級 (service class)的興起。服務階級是由專業性、高技術性工作、行政工作、及管理工作等職業組成的。這些新興職業的日愈壯大不僅改變了英國職業分配的結構，亦形成一股新的社會階級力量，因為服務階級的成員們雖然本身來自各種不同的階級背景，但是一旦進入服務階級以後，他們就據守在有利的階級地位上，不僅終其一生，他們在工作生涯裏少有跌落到下層階級的危機，並且有能力把他們的社會性與經濟性優勢直接傳遞

給下一代，同時服務階級的子女們事實上也有避免從事體力勞動生產的傾向。這種長期持續的專業工作生涯以及高度穩定的代間職業流動，使得服務階級的成員們產生階級的認同感。Goldthorpe (1980) 認為服務階級的擴張影響英國近十年來職業流動的型態與趨勢至鉅。

(三)臺灣職業結構的變遷趨勢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臺灣由農業社會逐漸轉型為工業社會，許多有關社會變遷的研究者皆證實變遷在臺灣是毋庸置疑的事實⁽¹⁾。當快速的經濟發展伴隨著工業化與都市化而來的當兒，臺灣地區人力資源的分配以及職業階層的結構都起了重大的變化。和英美兩國的潮流相似之處是，臺灣農業人口佔總人口的比率有逐年遞減的趨勢(廖正宏 1976; 陳昭郎 1976; 高淑貴 1980)。但是和英、美、德、法、日等先進國家相比較，臺灣地區從事農、林、漁、牧、獵等行業的勞動人口比率仍有偏高的現象，而從事商業、運輸業、金融業、及社會服務業的比率則相對有偏低的傾向(高淑貴 1980: 168)。

廖正宏(1976)曾經分析自民國四十五年至六十四年，臺灣地區職業結構之變化。他指出從民國四十五年至五十五年這十年間，臺灣職業結構變遷之主要特徵是服務人員與技術工匠的增加以及農林工作人員的減少。服務人員與技術工匠的增加是由於服務業與製造業的擴充，正如農林工作人員的減少是受到農業規模變小的影響。從民國五十五年至六十四年這十年間，農林工作人員繼續銳減，農業部門的萎縮程度比前十年更加嚴重。有趣的是，廖正宏根據理論推測，認為社會經濟發展的初期，職業分配的變動應以生產技術人員的增加為主，而發展的後期則以服務人員的膨脹為主要的變遷重點，但是廖正宏的研究結果卻發現臺灣職業結構的變化情形正相反；在後十年期間，成長幅度最大的職

(1) 有關臺灣地區社會變遷之事實，請參閱楊懋春所著之‘近代中國農村社會之演變’臺北：巨流圖書，民國七十三年二版。

業是生產作業人員，而非服務人員。廖正宏認為這種現象表示臺灣地區的服務業仍有充分發展的餘地。

(四) 研究目的與議題

除了廖正宏(1976)等的研究外，尚有許多學術報告分析臺灣的勞動力或勞力市場。儘管有關臺灣勞動力市場結構的資料非常豐富，卻很少有研究針對三十三年來的變遷進行探討，或是從社會階層化的觀點分析職業結構的變遷。本文的主要目的是探討多面向的 (multidimensional) 職業地位結構。本研究擬立基於社會階層學的理論發展，分析由民國四十年至七十二年，近三十三年來臺灣地區職業結構的本質與變遷。更確切的說，本研究的文獻探討與實證分析將圍繞著下列五個彼此有關的議題而進行：

- (1) 就業人口的特質，包括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的組成。
- (2) 就業地位的多面向分配，亦即就業人口的職業類別、行業類別，及從業身份別的歸屬。
- (3) 就業人口的特質與多面向職業結構之間的因果關係。
- (4) 職業地位的三個面向彼此之間的關聯。
- (5) 近三十三年來，臺灣地區在以上四方面的變遷情形。

二、理論探討

社會階層的核心研究方向一直是‘誰取得什麼及為什麼’ (Who gets what and why?) (Lenski 1966) 這一類問題的探討。最近二十多年來，有關社會經濟地位分配的過程，例如何種人從事何種工作及獲取何等的工作報酬，又個人是如何取得某種特定的社會地位……等問題的解答，社會階層的研究者已經累積了豐富的新知識，但是同時也留下不少新的疑問。譬如說，大多數的社會階層研究者皆同意社會地位 (social status) 的概念具有多面向的性質，然而如何界定出社會地位

分化的面向卻一直處於眾說紛紜的局面。在理論方面、爭論最多的莫過於地位取得研究 (status attainment research), 勞力市場理論 (labor market theory), 新馬克斯論 (neo-Marxism) 以及工業化論 (thesis of industrialism) 之間的歧見。

(一) 地位取得研究

自從 Blau and Duncan (1967) 提出基本的地位取得模式 (the basic status attainment model) 以及 Sewell 和其同事 (1967, 1970) 發展出威斯康辛模式 (the Wisconsin model) 之後，近代社會階層的研究重心一直被地位取得的研究者所壟斷。這種情形可由下列幾項事實反應出：(1) 根據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的統計，從 1970 到 1980 這十年間，威斯康辛的地位取得研究報告一共被美國社會學界有關的刊物引用了 915 次 (Sewell and Hauser 1980: 82)，可說是最常被提及的近代社會學研究之一。(2) 地位取得模式自從問世以來，即不斷的被世界各地的社會學家使用各種不同的資料來複製、模仿、及擴展，以應用於不同年齡、不同性別、不同地區、不同種族，甚至不同國家的比較研究，近十五年來，引用地位取得模式的研究報告已經超過 500 篇了 (Campbell 1983: 47)。地位取得研究是社會學裏罕見具持續性與累積性的研究。(3) 地位取得的研究者累積多年實證研究的成果，建立了各種生命週期的社會經濟成就模式來涵蓋個人取得社會地位的過程。社會經濟成就模式的建立與其強大的變異量解釋能力及其廣泛的適用性是地位取得研究者的最大貢獻⁽¹⁾。(4) 地位取得的研究者採用並發展進步且精緻的方法學，譬如 Blau 和 Duncan (1967) 首先把結構方程模式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 引進社會學的研究裏。又例如 Hauser, Tsai, and Sewell (1983) 所建立的 LISREL 模式引起 Campbell (1983) 提出社會學的研究面臨‘開始的結束抑或結束的開

(1) Sewell and Hauser (1980) 曾經詳細討論過這一點。

始' (End of the beginning or beginning of the end?) 這個有趣的问题。(5) 地位取得研究的成果不僅帶動整個社會階層的研究走向計量的取向 (quantitative orientation)，並且刺激社會學其他的領域修正傳統的研究方法學。即使是一向使用辯證論的馬克斯論者，以 Wright (1979) 為例，也坦言承認受到地位取得研究的影響，而嘗試以計量方法來驗證馬克斯的階級論。(6) 地位取得研究的旋風激起Coser (1975) 在全美社會學年會致主席辭時，形容近代社會學的進步有如‘實質性的狗被方法學的尾巴推著走’似的，很強烈的反對一窩蜂的地位取得研究。

1. 職業是社會地位的主要面向

地位取得的研究者，以 Blau 和 Duncan (1967) 為例，認為在工業社會裏，有價值資源的分配皆受制於職業地位的結構，因此職業分配的結構可說是現代社會之階層制度最主要的基礎。職業結構不僅是階層制度裏最重要的面向，職業地位的結構同時也貫穿與聯繫階層制度的其他主要面向，譬如社會、經濟、及政治的階層體系。無論是聲望階層的體系、經濟階級的體系，或者政治權力和權威的體系，其根基皆深植於職業地位的結構裏。並且，從職業結構亦可以清楚的看出社會裏人力資源的運用狀況；各種職業類別的消長情形可反應出社會對某些特別人才的需求與有效人力資源供給之間的調適。此外，因為家庭的社會地位通常受到家庭在經濟結構裏所佔之位置的影響，而另一方面，勞力市場上所需的人力資源得依賴家庭的供給，因此透過職業結構的連繫，經濟與家庭這兩種制度產生關聯。

更重要的是，社會階層的功能理論通常假設職業階層體系的形成是由個人的工作對社會產生的貢獻以及工作所應得的經濟回報之間的平衡關係所決定⁽¹⁾。但是，地位取得的研究者了解在現實生活裏，工作

(1) 關於此論點，請參看 Kingsley Davis and Wilbert Moore, "Some Principles of Stratific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0(1945), 242-249.

之社會貢獻與經濟報酬之間的關係並非一定是平衡的，因為事實上，地位取得研究者深信職業地位的階層體系並不只是個誘因系統，僅刺激個人提供服務滿足社會的需求而已，同時也是一種權力的結構；在職業階層裏佔據有利位置者，譬如主管或老闆，通常享有控制職位分配的權力，並且可以操縱工作報酬的分配⁽¹⁾。

簡而言之，對於地位取得的研究者而言，職業是個人之社會地位最重要的面向。地位取得模式的基本作用即在解釋職業地位的取得過程，以及家庭社經濟背景與教育成就在此過程裏所扮演的角色。以 Hauser Tsai, 和 Sewell (1983) 所發展的階層化模式為例，威斯康辛學派特別重視社會心理因素對地位取得過程所造成的影響。

2. 教育與職業地位的取得過程

由威斯康辛模式，我們可清楚的看出雖然一個人的教育成就與其家庭背景有極密切的關聯，但是家庭社經背景對於個人高等教育成就之正影響力可被四個因素所沖淡：(1) 個人天生的聰明才智，(2) 在學校時的學業成績表現，(3) 父母與師長的鼓勵與友輩的影響，(4) 個人對自己的教育成就所抱持的期望。Hauser, Tsai, Sewell (1983) 分析美國的實證資料，結果發現當我們考慮以上四個因素後，家庭社經背景就不再是決定個人教育成就最主要的原因了。相反的，自己的教育期望對於個人是否追求高等教育的成就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力。

同樣地，職業方面的成就意願亦影響一個人實際的職業成就。以複迴歸係數來看，職業成就的意願比家庭社經背景對實際的職業成就更具影響力。但是，不論是家庭背景的因素或是成就意願的因素都不如教育成就對職業成就的影響力來得大。

教育是個人取得職業地位最重要的機轉(mechanism)；接受高等

(1) 請參看 Peter Blau and Otis D. Duncan, *The American Occupational Status*. New York: John Wiley.

教育不僅可以提昇個人的社會地位，同時可以幫助個人在職業階層的結構裏爭取一個有利的位置。雖然父子兩代間職業繼承的現象仍然普遍的存在於現代化的工業社會裏，但是隨著社會經濟結構的變遷和教育制度的普及，職業地位世襲的成份已經減弱了，家庭社經背景對下一代的職業成就之正影響力，大部份是透過教育的機轉作用而產生的。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教育除了扮演社經背景與職業成就之中介變數的角色外，教育對於個人取得職業地位的過程尚有獨特的功能。例如 Hauser, Tsai, and Sewell (1983: 32) 的美國實證研究已經明白的顯示出有 82.5% 的教育成就之誤差變異量是與家庭社經背景毫無關聯。不論出身背景如何，個人總是可以憑藉著自己在教育方面的成就，而在職業階層的結構裏爭得一席之地（以第一個職業地位的取得為例），並且力爭上游（以代內的職業流動為例）⁽¹⁾。

3. 地位取得研究再檢討

威斯康辛之社會經濟成就模式所提供的教育與職業成就之因果關係的解釋，已被美國的實證研究證明是相當令人滿意的。以 Hauser-Tsai-Sewell 模式 (1983) 為例，威斯康辛模式對於教育成就、第一個工作的職業地位、及目前工作的職業地位之解釋能力分別為 $R^2 = .706$, $R^2 = .736$, $R^2 = .693$ 。在社會學的實證研究中，具如此強大解釋能力的模式非常罕見。然而，地位取得模式亦非毫無缺憾。譬如將近 30% 之職業地位的變異是無法被家庭背景因素、能力因素、社會心理因素、及教育成就等因素所能解釋清楚的。如果上述這些因素無法完全的解釋職業地位分配過程的差異，那麼什麼因素可以解釋呢？除了地位取得研究者本身努力的尋求解答外，勞力市場論者與新馬克斯論者也很積極的在追根究底著，他們呼籲社會階層的研究者應該從社會結構，而非個人特質的觀點來剖析‘工作’的世界 (the world of work)。

(1) Hauser, Tsai, and Sewell (1983) 已經詳細討論過此論點。

勞力市場論者，以Beck, Horan, and Tolbert II (1978)為例，嚴厲的批評威斯康辛模式是從個人特質的角度來解釋社會地位取得的過程。他們控訴地位取得的研究者忽略了社會結構的因素，因此所建立的地位取得模式不足以涵蓋社會地位分配的全部過程。更具體的說，勞力市場論者以為地位取得研究者處理職業地位分配的方式有如職業的結構是建立在三個並不符合現實狀況的假設上，這三個假設是：(1) 完全開放，自由競爭的機會結構。(2) 同質的勞力市場結構。(3) 單面向的職業地位分化結構(Horan 1978)。

有關地位取得研究者假設“機會的結構具完全開放，自由競爭的性質，而且勞力市場的結構是同質的”之批評，很顯然是非常不正確且不公平的⁽¹⁾。任何人只要稍微熟悉地位取得研究，就不難發現推動近代地位取得研究的最大動機是，地位取得的研究者極力想證明在生命的週期裏，各種不同的社會及心理的機轉不斷的在各方面運轉作用，因而造成不同的社會團體在成就與機會方面的差異。譬如地位取得的研究者已經實證測量出男人與女人、白人與黑人、城市居民與鄉村居民……等幾個較主要的社會團體，基本上並不享有平等的成就機會。此外，地位取得的研究者早就體認到勞力市場之異質結構的事實，尤其是較近代的地位取得研究，不論是 Sewell, Hauser, and Wolf (1980) 或是 Tsai (1983)的實證分析，皆已經把勞力市場上性別隔離的現象包括在他們的討論裏。

至於有關職業地位分化的面向問題，地位取得研究的傳統是使用職業聲望的量表，並以此量表為建立理論模式之鑰。職業聲望的量表到底在測量些什麼呢？這是一個至今仍被爭論不休的課題。根據地位取得研究者的說明，以 Hauser and Featherman (1977) 為代表，職業

(1) Hauser (1980) 曾就此點詳細說明之。本文作者有關此論點的看法深受 Hauser 之影響。

聲望的量表可以反射出社會經濟的聖秩制度 (hierarchy)。因此除了 Treiman (1977) 所發展的國際標準化職業聲望量表外, Duncan (1961) 尚建立一個包涵著教育與經濟兩個面向之職業聲望的社會經濟量表 (SEI), 將 446 種不同的職業類別分別落實在職業地位的階層體系裏。然而, 不論是使用 Treiman 的國際聲望量表或是引用 Duncan 的社會經濟量表, 地位取得研究總是面臨一個難以突破的困境, 那就是以職業聲望的結構為職業地位分化的單一面向無法充分顯明職業地位在階層體系裏的全部意義。譬如, Spaeth (1979) 以為即使這三個面向彼此之間的相關程度很高, 亦不宜把他們混合在一起, 而以一個簡化的聲望量表來概括所有的面向。

的確, 只有當社會制度以完全結晶 (crystallization) 的形式出現時, 職業聲望或 SEI 的分數方能正確無疑的反應出個人之社會地位在階層制度裏的高低位置。更甚者, 單一的職業地位分數, 不論是聲望的評價或是複雜的社會經濟階層, 皆隱含著職業階層制度是‘靜態的’概念, 而忽略了各種職業之差異性流動現象與發展潛力。因此, 大多數的地位取得研究者, 如 Blau 和 Duncan (1967), Featherman 和 Hauser (1978), 亦致力於流動研究。所謂的流動研究 (mobility study) 是專指使用流動表 (mobility table) 來探討職業承繼與流動現象之分析研究。流動表是指將職業的細分類重新組織、歸納成幾種主要的職業類別、然後交錯不同世代或不同時間之職業類別的分配而建立的交錯表。雖然流動研究所分析的職業承繼現象與所考慮的職業流動機轉無法如地位取得研究那般的詳盡, 但是流動研究所處理的職業結構之關係探討卻可以不受單一聲望面向的限制。尤其重要的是, 流動研究可以考慮一些結構性的因素, 譬如職業分配的結構等, 因此地位取得研究與流動研究通常互相配合, 兩者相輔相成或許可以描繪出一頭完整的象吧⁽¹⁾!

(1) 社會科學的研究在許多方面看來類似盲人摸象。

除了地位取得的研究者外，Spilerman (1977) 亦注意到有些不同類別的職業雖然具有相等的地位分數，但在其所屬的‘事業線’(career line) 上卻顯露出不盡相同的職業流動型態與結果。Spilerman 以事業線一詞來形容一組隨著年資而順序昇遷的工作羣，他認為在同一事業線上的就業者，通常共享相同的工作歷史。Spilerman 企圖以事業線的概念，整合個人的地位取得過程與勞力市場的結構性特質。他使用由職業類別和行業類別交錯成的流動表，分析表上所顯示出的流動型態，藉此探討隱藏在事業線後面的勞力市場結構。

(二) 勞力市場理論

回顧文獻，我們可發現勞力市場的概念具有多種涵意。有時被引申為地理的空間或是職業與行業的團體，有時則被用來定義不同種族、性別、或教育與技術水準的工人團體。Kalleberg and Sørensen (1979) 曾從社會學的觀點，給予勞力市場一個較抽象的概念，他們認為所謂的勞力市場是指工作者以勞動力交換薪資、社會地位、及其他工作報酬的場所。儘管缺乏統一的定義，但是一般說來，勞力市場論者皆認為勞力市場是多數個，而非單一個市場，同時勞力市場的概念是根據‘工作’，並非‘工作者’的特質來定義的。

經濟學家以及社會學家已經發展出幾種區分勞力市場類別的方法⁽¹⁾。在文獻上最常被提及的方法是將勞力市場劃分為幾個部份 (segments) 或者部門 (sectors)。分化的方法主要有兩種不同的傳統：一種是所謂的雙元或多元勞力市場理論 (dual or other segmented labor market theory)，強調勞力市場通常分離成兩個或三個，甚至更多個不同的市場。難以跨越的鴻溝存在於不同的市場之間，因此市場與市場之間的職業流動受到阻礙，極不可能發生。另一種傳統是制度學派經濟學理論 (institutional economy theory)，強調制度化的因素造成勞力市

(1) 請參看 Kalleberg and Sørensen (1979)。

場分裂成外部與內部勞力市場(external and internal labor markets)之過程。此外，尚有一種較不普遍的傳統，那就是由研究者根據某些特定的性質，譬如勞資雙方的社會與權力關係，來區別勞力市場的種類。

1. 雙元或多元勞力市場理論

雙元或多元勞力市場理論是1960年代後期，一些經濟學家針對新古典(neoclassical)經濟學理論的不足而發展出來的理論，其基本的假設是勞力市場由兩個或更多個彼此不互相流動的部門所組成的。但是到目前為止，雙元或多元勞力市場理論仍只停留在經驗性或敘述性的階段。

Piore (1975)是雙元勞力市場理論最主要的經濟學發言人。Piore 認為在勞力市場上，好工作皆集中於主要部門(primary sector)，這些好工作具有以下幾項特徵：高薪、良好的工作環境、昇遷發展的機會、健全的制度化行政規則、及穩定的就業型態。而次級部門(secondary sector)呢？卻恰相反，儘是一些低薪、惡劣工作環境、有限的發展機會、混淆著私人關係的行政制度、不穩定的就業型態、及高轉業率的工作。簡而言之，即壞工作。Piore 辦稱在經濟分析方面，好工作與壞工作的區別比有技術工人與無技術工人的分類更重要。換句話說，勞力市場的結構比工作者個人的特質更具職業階層化的意義。

在社會學方面，以 Beck, Horan, 和 Tolbert II (1978) 為雙元勞力市場論者的代表。他們認為人與工作的組合(matching)，事實上是受制於勞力市場的結構，而有關工作報酬分配的決定，行業類別的歸屬比職業類別的分配更具影響力，因此他們以行業種類的組合為社會階層化的研究單位。Beck, Horan, 和 Tolbert II (1978) 應用雙元勞力市場理論，把美國的行業團體集合成核心(core)與邊緣(periphery)兩種職業部門。另一方面，Hodson (1979) 則採用多元勞力市場理論的概念，把全美所有行業的細分類歸納成壟斷(monopoly)、競

爭 (competitive)、及國家 (state) 等三個生產部門。雖然對於“行業部門的分化到底是雙元或是多元的”這個問題，勞力市場論者仍在爭論不休，但是他們卻一致深信，不論是在就業人口的特質、職業流動的結構、及工作報酬的分配等方面，不同的行業部門有截然不同的運作制度。可惜的是，Beck, Horan, and Tolbert II 的實證分析完全錯誤，因此他們無法證明勞力市場所代表的階層意義⁽¹⁾。

2. 內部與外部勞力市場理論

制度學派的經濟學家最早於1950年代發展出內部與外部勞力市場的概念，其主要目的在解釋各種不同的勞力市場結構，譬如廠商、政府、工會、及其他各種工人組織的結構。所謂內部勞力市場是指在某些特殊的行政單位（譬如企業公司、製造廠商、技藝市場、或學術研究機構……等）就業者的職業流動皆遵循所屬單位內部之一套複雜的制度化規則 (Dunlop 1966)。相對的，在外部勞力市場裏，工人的價格、分配、及訓練直接受外面市場的力量所控制。Doeringer and Piore (1971) 嘗試把內部勞力市場的概念溶入雙元勞力市場理論裏。他們認為內部勞力市場組成主要部門，而外部勞力市場則構成次級部門，但是有時他們又反果為因，以內部勞力市場是否存在區別主要部門與次要部門，因此在概念上有些混亂。

一般說來，內部勞力市場有兩種重要的類型。一種是某些特別的廠商，這些廠商可以控制雇員的聘用，而就業者被雇用後，從剛開始的工作做起，沿著‘漸進路線’ (line of progression)，職位一級一級的往上層流動。漸進路線的涵意是一組形成階梯似的工作羣；在較低層次的職位上工作可以學習到較高層次職位工作上所需之較複雜的技術，因此

(1) 本文作者曾經於1979年協助 Professor Robert M. Hauser 重新分析 Beck, Horan, and Tolbert (II) 所使用的資料，因此而發現 Beck 他們在資料分析處理方面之許多致命的錯誤，因而導致他們所得的分析結果嚴重的被歪曲了。更詳細的證明與說明記載於 Hauser (1980)。

在較低層次上工作的人員自然就形成較高層次之職位的候補人選。另外一種類型的內部勞力市場是由某些特別的職業羣所組成，譬如那些需要特殊技藝的職業團體。從事這些職業的工人可以不必依賴雇主個人的喜愛，而憑藉著自己的技術獲得工作上的安全感以及職業流動的機會，因此這些職業類別的會員們通常是以具競爭性的技術來控制新進人員的遞補。Doeringer (1967) 在他的經濟分析裏，同時考慮廠商與職業團體這兩種不同類型的內部勞力市場，他認為以廠商為主的內部勞力市場通常可以再進一步的區分出多種不同職業類別的內部次級市場，每一次級市場皆有一套自己的運作制度。

內部勞力市場的基本結構性特徵除了由‘漸進路線’衍生的‘工作階梯’ (job ladder) 之概念外，另一個重要的結構性特徵是‘年資資歷’ (seniority entitlement)。根據 Spilerman (1977) 的說法，年資資歷的運作制度維繫著內部勞力市場裏廠商與工人的平衡關係，因此即使薪資成長率與職位昇遷的機會不比次級部門內的工作來的優厚，但是內部勞力市場仍然有存在的可能。因此，Althauser and Kalleberg (1977) 根據工作階梯與年資資歷這兩個基本的概念，將美國的勞力市場分成五個不同類型的市場。

3. 強調社會或權力關係的勞力市場理論

古典經濟學理論將勞力市場的過程視為市場上自由交換的結果，但是事實上，許多社會與政治的因素常會干擾市場上的自由交換，因此一些經濟學家與社會學家提倡以社會或權力關係的概念來鑑定職業結構的本質。譬如早期的 Phelps (1967) 強調僱僱關係的重要性，他以正式的僱僱規則以及被僱用者的權利為根據，將美國的勞力市場分成五種市場種類。較近代的 Thurow (1975) 則強調僱主與僱員在決定僱僱合同時的相對議價權力。Thurow 認為勞力市場有兩種，一種是薪資競爭的部門 (wage-competition sector)，在這個部門裏，工作與職位的

取得完全由候選人在技術與薪資方面的競爭所決定。另一種勞力市場屬於工作競爭的部門 (job-competition sector)，在這個部門裏工作的就業者根本就沒有所謂的自由薪資競爭，因為如果有任何空缺的職位或工作訓練的機會，那麼所有可能的候選人都得按照他們在勞力的資格次序 (labor queue) 裏所佔位置之相對順序列隊等候。Thurow 的薪資競爭與工作競爭的區別是一個很重要的概念。他的論點後來又被 Sørensen 和 Kalleberg (1977) 加以發揚光大之，他們認為對於勞力市場裏的職位與報酬之分配而言，被雇用者的議價權力比其工作技術的訓練更具影響力。

傳統的職業社會學家將職業視為勞力市場分化的基礎。因為從事同一職業的人擁有相似的工作技術與訓練，履行相似的職責，而分享相似的社會權力，因此從事不同職業的人在僱僱關係上掌握不同的自主權力。Form 和 Huber (1976) 根據職業類別所擁有的權力種類與程度，將勞力市場區分成四種：(1)自我控制的市場，以僱主、經理、主管等職業為例，(2)傳統的市場，如專業或需要特殊技藝的職業等，(3)管理的市場，包括政府機關的白領階級或軍職人員，(4)競爭的市場，譬如那些可以進行正式集體議價的職業團體。

(三)新馬克斯論

另外一種以社會與權力關係的概念來探討勞力市場本質的傳統是從馬克斯階級論的觀點出發。譬如 Wright (1976) 強調階級位置的衝突關係是引起勞力市場分化的主因。生產工具的有無與權威關係的兩極化是當代資本主義的西方社會裏最基本的階級關係。Wright 和 Perrone (1977) 注意到這兩種階級關係決定了勞力市場四個主要的階級位置：(1)資本家(或僱主)：他們擁有生產工具並掌握權威關係，不僅可以控制生產的工具並可購買其他人的勞力。(2)經理、主管、及工頭：他們雖無生產工具卻具有權威，可以控制別人的勞力。(3)小資本家：他

們擁有生產工具，但無權威，並不購買或操縱他人的努力，如那些沒有僱員的自營作業者。(4)工人：他們既無生產工具亦沒有權威，對於自己的勞動根本無自主權力，更遑論控制他人的努力了。

在社會階層的研究裏，階級與職業的關係一直是個耐人尋味的問題。一般說來，社會學家們常常含混的交互使用職業與階級這兩個名詞，通常他們把職業歸納成三大分類，這同時也代表了上、中、下三層階級。稍為嚴謹一點的社會學家雖不致於簡單的將階級定義成職業的歸類，但是主張“職業次序是現代西方社會裏階級結構的支柱”(Parkin, 1971: 18)仍是他們共通的信念。近年來，以 Wright (1980) 為首的新馬克斯論者極力辯稱職業與階級，事實上是分屬兩個基本不同的理論空間；職業是勞動者在生產的‘技術’關係裏所佔據的位置，而階級則是依生產的‘社會’關係來定義的。但 Wright (1979) 雖然堅持職業和階級在理念上的意義完全不同，他的努力卻企圖證明在資本主義的西方社會裏，階級的分化在資源與報酬的分配過程中扮演一個最主要的角色。Wright (1979) 修正傳統馬克斯的階級觀，以從業身份別的區分為階級地位分化的操作定義，他以美國為實證研究的對象而得到以下的結論：在工作報酬的分配方面，階級地位的分化如果更不重要的話，‘至少’也和職業的分工一樣的重要。

(四)工業化論

社會階層的研究者除了探討職業地位的分配過程與結果外，他們亦非常關心職業地位的結構在不同時期的實質性變遷。譬如，職業流動研究所處理的基本問題之一是：區分出到底有多少的職業流動現象是因為勞力市場上供給與需要調適的結果，又有多少的職業流動現象是由於社會經濟發展與變遷所造成的。

Lipset 和 Zetteberg (1959) 首先觀察到有些西方工業國家的職業流動率非常接近。Featherman, Jones, 和 Hauser (1975) 更深入

的說明這個論點，他們一致認為一般所觀察到的流動率方面的差異，不論是不同地區或不同時間的比較，事實上常是由於職業結構方面的歷史性變遷或文化性差異所造成的，而非職業流動的本質有何實質性改變。Erikson, Goldthorpe, 和 Portocarero (1982) 延續 Featherman 他們的假設，而預言道：一旦職業分配的結構被控制了之後，職業流動的機會就恆久不變。換個角度來看，即職業流動機會的結構或許很少變動，但是職業分配的結構卻常隨著時間而變遷。經濟發展常被視為是造成職業分配結構變遷的主因之一，例如工業化潮流的衝擊必然會改變職業與階級地位的分配。工業化過程的特徵之一是，在職業地位的分配過程裏，承繼的成份減弱，反之，教育對職業成就有愈來愈強的影響力(Grusky 1983)。因此，工業化除了帶來職業結構變遷而引起機會增加外，工業化的過程亦增強教育價值的普同性(universalism)。

近年來，Treiman (1977) 提出一個有趣的論點。他認為在所有複雜的社會裏，職業聲望的結構，從過去到現在，其本質並未改變。而且 Treiman 堅信職業聲望結構的不變性亦‘必然’通行於不同的社會間，因為分工的現象普遍的存在於所有的社會裏，而凡是工業化的國家都同樣的需要專業分工，因此所有複雜的社會都擁有極其相似的聲望階層結構。雖然 Treiman (1977) 比較六十多個社會的職業地位階層，以實證來強化他的工業化論(thesis of industrialism)，可是事實上，工業化論不管是在理論或是在實證方面都不斷的遭受挑戰與批評。以最新的發展為例，Grusky (1983) 以很複雜但相當精緻的方法分析日本的資料，他所得到的實證結論與工業化論所預測的相左，因此 Grusky 認為我們有重新檢討工業化論的必要。不久前，Grusky 和 Hauser (1984) 比較歐美等十六個國家的職業流動，他們發現相似性的確是存在於不同國家間的事實。不過，他們以為工業化的影響並不如理論預測中來的顯著。

(五) 研究之概念架構

社會科學百科全書將職業定義成‘具有市場價值的特定活動，個人藉著連續的從事此活動而獲得收入’⁽¹⁾，這些職業活動同時也決定了個人的社會位置，尤其是個人在社會階層體系裏所佔據的位置（Hall 1975: 5）。因此，有關職業地位分化的探討通常必須涵蓋各種不同的職業活動。然而人類所從事的職業活動何止千百種呢？一個詳盡的職業頭銜分類表雖然可以充分的顯明每個職業所從事的生產活動與所扮演的社會角色，但是將社會地位相近的職業合併成同一類別不僅是實證分析所必需，同時更具職業階層化的意義。困難的是，職業地位具多面向的性質，職業歸類的標準應為何呢？如果以生產的技術關係為根據，職業類別的分化是專門技術人員、行政人員、助理人員……等的區別。若以生產的社會關係為標準，則職業地位的分化將落實於僱主與被僱者二分的階級概念。如果生產的產出關係是研究的焦點，那麼行業的分化將被強調。

雖然職業地位的階層結構具多面向的性質，但是社會階層的研究者卻各有所專。地位取得研究者專精於職業聲望或社會經濟地位的取得與分配的過程。勞力市場論者（以 Beck, Horan, 和 Tolbert II 為例）重視勞力市場的結構而致力於行業的歸類。新馬克斯論者（以 Wright 為代表）關心階級的社會關係，因此強調從業身份別的階級意義。工業化論者則探討工業化所造成的職業結構在時間方面的變遷。

以上之理論與文獻探討明白的指出，理論信念不同的研究者所定義出的社會地位分化之主要面向亦不同，然而，判斷孰是孰非、孰優孰劣並非本研究的目的。筆者以為職業類別、行業類別、及從業身份別皆是職業地位結構的基本面向，並且絕不是三個獨立、毫不相干的個體。

(1) 請參看 “Occupations: Theory and History.”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Macmillan Company), XI, 424.

相反的，這三個面向之間一定存在著相當程度的關聯，因此測量三者彼此之間聯結的程度才是本研究的主要目的之一。基於以上的體認，本研究建立一個如圖一所示的概念架構做為實證分析的根據。如圖所示，本研究的實證分析將整合職業類別、行業類別、及從業身份別等三個面向於職業結構的探討裏。此外，教育價值的普同性是現代社會裏職業階層化的主要特徵之一，因此本研究亦測量就業人口的教育程度與人口特質(性別與年齡)對職業結構所可能產生的影響。最後，雖然‘時間’這個變數沒有以圖表示在概念架構的模式裏，但是實際說來，臺灣地區的職業結構變遷是本研究的重點，因此所有有關因果關係的實證探討皆包括時間的影響。

三、資料來源與研究方法

(一) 資料來源與性質

本研究所分析的資料來自勞動力調查與戶口普查。勞動力調查與戶口普查皆是以全臺灣地區為對象的大規模調查，行政院主計處負責進行勞動力調查，並定期發表勞動力調查月報與年報。民國七十一年時，主計處將民國四十年至七十年，歷年來的統計資料編印成‘臺灣地區勞動力調查統計資料’一冊——這是本研究的主要資料來源之一。另外由民國七十三年的勞工統計年報裏可以取得與民國七十一年及七十二年有關的統計資料，因此資料的時間由民國四十年累積到民國七十二年。除此之外，本研究亦使用臺灣省戶口普查處所編印的臺灣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書上的資料，並比較三次普查的統計資料以進行變遷的探討。三次普查的時間分別為民國四十五年、五十五年、及六十九年。

使用官方所搜集、統計的調查資料與普查報告不僅可以簡省許多研究的經費與時間，同時官方的統計資料具有下列三個特點：(1)具大

規模的性質，其橫斷面可包涵全臺灣地區。(2)具連續性的特質，其縱斷面可以長達三十三年。(3)具類別資料的性質。官方的統計資料常以交錯表 (cross-classification tables) 的型式出現，通常是依時間的先後順序，按照一種或兩種屬性，將就業人口加以分類，因此最常見的官方次級統計資料是由兩個變數或三個以上變數所建立之多面向的事件表 (multidimensional contingency)。

雖然官方的統計資料具有以上幾個可取的特質，然而以次級統計報告為實證研究的主要資料來源，事實上，必須忍受一個先天的缺憾，那就是，官方的勞動力調查或戶口普查並非為本文的研究目的而設計的，其資料亦非為本研究而搜集的，其統計報告更非為本研究的實證分析而整理的。因此，使用次級統計資料的研究者只能以理論概念為導向，盡可能的從現成資料中尋找與研究目的有關者，以適宜的方法學處理之，試圖在次級資料先天的限制下，也能進行有意義的實證分析。至於次級資料的品質(效度與信度)或適用性則非研究者所能控制。

本研究因採用了勞動力調查與戶口普查兩種不同的資料來源，為了使兩種資料可以互相配合起見，因此將所搜集到的次級資料再加以適度的整理，希望使資料之間的一致性盡可能的高。本研究所處理的七個變數之定義與分類如下所示：

1. 時間

以每一年為單位。有關勞動力調查資料方面，除了教育程度分配的資料是由民國53年到72年外，其餘大部份的資料皆是從民國40年始到72年止。有關戶口普查資料方面，時間是民國45年、55年、及69年。因為民國45年的資料較不齊全，因此有一些多元交錯表的分析只使用55年與69年的資料。

2. 性別

本研究所分析的樣本是所有在勞力市場上就業的男人與女人，

以每千人為單位。

3. 年齡

本研究將就業人口的年齡層限定在 15 歲以上，以每五歲為一年齡組。

4. 教育程度

分成六類：(1)不識字者，(2)自修或私塾者，(3)國小畢業者，(4)初中與初職程度者，(5)高中與高職程度者，(6)大專以上程度者。

5. 職業類別

分成七類：(1)農林漁牧工作人員，(2)生產及有關的體力工人，(3)買賣工作人員，(4)服務工作人員，(5)監督及佐理人員，(6)行政及主管人員，(7)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6. 行業類別

分成八類：(1)農林漁牧狩獵業，(2)礦業及土石採取業，(3)製造業，(4)營造業，(5)水電煤氣業，(6)商業及金融保險業，(7)運輸業，(8)服務業。

7. 從業身份別

分成五類：(1)無酬家屬工作者，(2)受私人雇用者，(3)受政府雇用者，(4)自營作業者，(5)雇主。

(二) 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實證重點是分析所搜集到的官方統計資料。除了以簡單的百分比分配之變化來討論職業結構的變遷外，本研究尚以 log-linear and log-multiplicative models 來探討變數間的因果關係。

log-linear and log-multiplicative models 的引用是為了配合本研究所分析的 multidimensional contingency tables 的特性：這些多面向的交錯表就如同大多數社會科學研究所分析的交錯表一般，其面

向之間存在著某些特殊的關聯 (association)，並非是獨立的事件，因此以簡單獨立模式為根據所做的統計檢定方法(譬如 X^2 -test)來處理交錯表是不完整的作法。因為以簡單獨立模式為根據所做的統計檢定只能檢查變數之間是否存在著關聯，至於是何種形式的關聯則無法得知。但是一般說來，研究者在理論的引導下，早已預知變數之間可能會存在著某些特定的關聯，而且事實上，研究者缺乏興趣與動機去討論一些毫不相干的變數之間的獨立關係，所以單只檢定變數之間是否有關聯並非很有意義。探討變數之間所可能存在的因果關係之本質才是實證分析的重點。

\log -linear假定變數之間存在著對數線性關係。以 $(I \times J)$ 的二元交錯表為例，一般的 \log -linear model 假設變數之間的關係有如方程式所示(1)：

$$E[X_{ij}] = M_{ij} = \alpha\beta_i\gamma_j\delta_{ij} \quad (1)$$

其中 $i = 1, \dots, I$; $j = 1, \dots, J$ 。並且以 $\sum_i \beta_i = \sum_j \gamma_j = \sum_{ij} \delta_{ij} = 1$ 常態化之 (normalization)。此外， X_{ij} 是 $(I \times J)$ 之交錯表上第 i 列第 j 行之觀察值， M_{ij} 則為相對的期望值。方程式(1) 說明期望的次數分配值等於主效果(α)，列效果(β_i)，行效果(γ_j)，及互動效果(δ_{ij}) 的連乘積。

當我們把方程式(1) 之等號兩邊各取自然對數，並且令 $U = \log \alpha$ ， $U_{1(i)} = \log \beta_i$ ， $U_{2(j)} = \log \gamma_j$ ， $U_{12(ij)} = \log \delta_{ij}$ 之後，模式轉變成

$$\log M_{ij} = U + U_{1(i)} + U_{2(j)} + U_{12(ij)} \quad (2)$$

此時，參數之常態化是 $\sum_i U_{1(i)} = \sum_j U_{2(j)} = \sum_i \sum_j U_{12(ij)} = 0$ 。方程式(2) 即

一般所謂的二元對數線性模式 (log-linear model)。此基本模式尚可推廣至多元交錯表，譬如一般的三元對數線性模式如方程式(3) 所示：

$$\log M_{ijk} = U + U_{1(i)} + U_{2(j)} + U_{3(k)} + U_{12(ij)} + U_{13(ik)}$$

$$+ U_{23(jk)} + U_{123(ijk)} \quad (3)$$

並且 $\sum_i U_{1(i)} = \sum_j U_{2(j)} = \sum_k U_{3(k)} = 0$

$$\sum_i U_{12(ij)} = \sum_j U_{12(ij)} = \sum_i U_{13(ik)} = \sum_k U_{13(ik)} = \sum_j U_{23(jk)}$$

$$= \sum_k U_{23(jk)} = 0$$

$$\sum_i U_{123(ijk)} = \sum_j U_{123(ijk)} = \sum_k U_{123(ijk)} = 0$$

其中 U 是主要效果。 $U_{1(i)}$, $U_{2(j)}$, $U_{3(k)}$ 是變數 1, 2, 3 的各別效果。 $U_{12(ij)}$, $U_{13(ik)}$, $U_{23(jk)}$ 是二個變數之間的互動效果。 $U_{123(ijk)}$ 是三個變數之間的互動效果。除了三元對數線性模式外，本研究亦使用四元對數線性模式以探討多變數間的因果關係。有關四元對數線性模式的設定與本質，可參閱 Fienberg (1978)。

一般的對數線性模式皆假定所處理的類別資料，其類別之間並無等級的關係。Goodman (1979) 特別為那些有順序之分的類別 (ordered categories) 建立了一組 log-multiplicative models，這些模式在處理變數之間的關聯時可以充分顯明類別之順序所代表的意義。在二元交錯表上，面向之間的關聯可直接由次數分配之相對比值 (odd-ratio) 測量出。相對比值 (θ_{ij}) 的定義如下：

$$\theta_{ij} = (M_{ij} M_{i+1,j+1}) / (M_{i,j+1} M_{i+1,j}) \quad (4)$$

方程式 (4) 說明相對比值 (θ) 是根據模式之期望次數分配值 (M) 而計算出來的。不同的模式設定不同的相對比值。譬如，簡單獨立模式之相對比值為 1，以 Goodman 的術語來說即無效關聯模式 (null association model)，此模式有 $(I - 1)(J - 1)$ 個自由度。一般的二元對數線性模式 (如方程式 (1) 與 (2) 所設定的模式) 假設相對比值為一常數，即

$$\begin{aligned} \theta_{ij} &= \theta, \text{ for } i = 1, 2, \dots, I - 1 \\ j &= 1, 2, \dots, J - 1 \end{aligned} \quad (5)$$

Goodman稱此模式為一致關聯模式 (uniform association model)，此模式具有 $IJ - I - J$ 個自由度。

接著，Goodman考慮下一個情況：

$$\theta_{ij} = \theta_i, \text{ for } i = 1, 2, \dots, I - 1 \\ j = 1, 2, \dots, J - 1 \quad (6)$$

當方程式(6)成立時，我們所得到的是列效果關聯模式 (row-effect association model)。此模式表示雖然屬於行的那個面向之每個類別對於變數之間的關聯有相同的效果 (所以在方程式(6)裏以 \cdot 來取代 j)，但是屬於列的那個變數之每個類別的影響力卻各個不同，並且有順序之別。列效果關聯模式有 $(I - 1)(J - 2)$ 個自由度，比無效關聯模式多設定了 $(I - 1)$ 個參數。

行效果關聯模式 (column-effect association model) 和上述的列效果關聯模式非常相似，不同之處是行關聯模式設定行變數之類別各有各的影響力，而列變數之類別則有一致的效果。行效果關聯模式具有 $(I - 2)(J - 1)$ 個自由度，其相對比值如下：

$$\theta_{ij} = \theta_{\cdot j}, \text{ for } i = 1, 2, \dots, I - 1 \\ j = 1, 2, \dots, J - 1 \quad (7)$$

當行變數與列變數之類別皆有順序的效果，並且下列條件可以滿足時，

$$\theta_{ij} = \theta_i \cdot \theta_{\cdot j}, \text{ for } i = 1, 2, \dots, I - 1 \\ j = 1, 2, \dots, J - 1 \quad (8)$$

Goodman認為這是列與行效果模式 (Row-Column Effect Model I)。此模式的設定有如下列方程式所示：

$$M_{ij} = \alpha_i \beta_j \gamma_i^j \delta_j^i, \text{ for all } i, j \quad (9)$$

列與行效果模式 $(I - 2)(J - 2)$ 個自由度。

無效關聯模式、一致關聯模式、列效果關聯模式、行效果關聯模式、及列與行效果模式是一組特別的模式羣，可以用來分析行與列的各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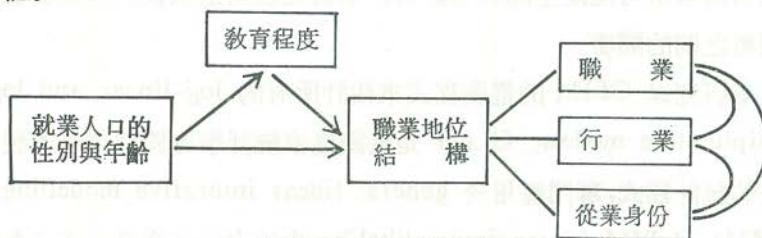
類別對關聯所可能產生的所有影響。本研究使用這組模式羣來檢視二個變數之間的關聯。

本研究以 GLIM 的電腦程式來估計所有的 log-linear and log-multiplicative models。GLIM 是英國皇家統計學會於1978年所發展出來的統計程式，專門適用於 general linear iterative modelling (GLIM)。GLIM 以 maximum likelihood 的方法來推算模式之各參數的估計值。同時 GLIM 提供 L^2 值，以 L^2 來測量模式對於資料之適用性 (goodness of fit)。當樣本數足夠大時， L^2 值遵循著 chi-square 分配，不過在極大之樣本數的情況下（譬如本研究以全臺灣地區的就業人口為對象），以 L^2 值及其自由度 (df) 所做的統計檢定太強了，無法適用一般所使用的顯著水準如 0.5 或 0.1，因此一般很少直接以 L^2 值來檢定模式的適用性。有時可以將 L^2 值除以其自由度 (L^2/df)，以此來比較各模式之適用性。但是 L^2/df 值為何模式才算是適用呢？目前並無統一的準則。Thomson and Williams (1983) 認為對於極大樣本數而言，如果 L^2/df 值在 10 以下，則模式對於資料的適用性可算是令人滿意的。另外 L^2 值有一可取的特性，那就是二個有階層性關係的模式 (nested models)，其 L^2 值之差亦遵循 chi-square 分配。因此我們可以比較階層性的模式之相對的適用性，並以其 L^2 之差和所節省的自由度數來檢查相對應之參數的統計顯著性，並根據此選擇最適合資料的模式。

四、實證結果

針對本研究所提出的議題，本章將根據概念架構（如圖一所示），進行臺灣地區的實證探討。除了檢視敘述性的統計分析，以百分比分配的變化來討論時間所帶來的變遷之外，並且使用 log-linear and log-multiplicative models 分析資料，驗證模式的適用性、及測量參數之估

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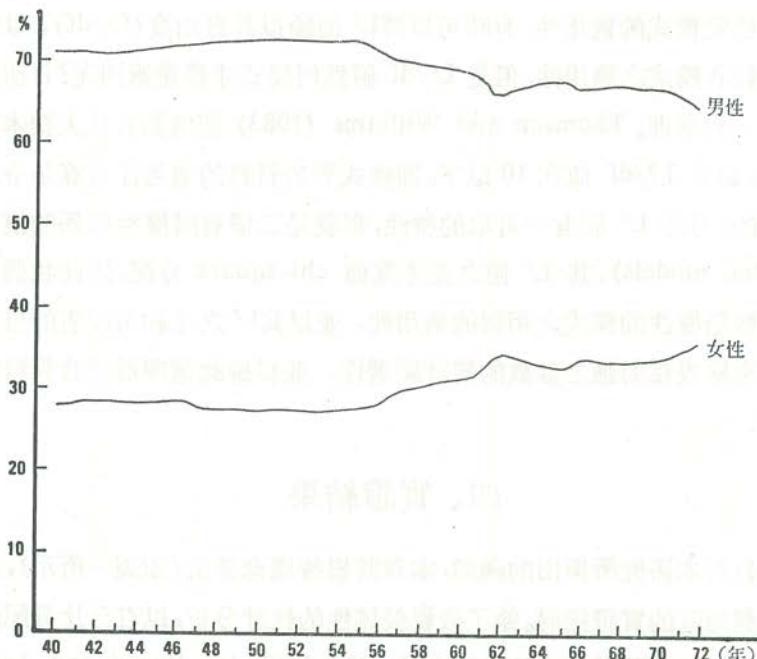


圖一 本研究之概念架構

(一)三十三年來的變遷趨勢

1. 就業人口的組成

性別與年齡是就業人口組成的重要變數。三十三年來，臺灣地區的男性就業人口數一直是女性就業人口數的兩倍多。從民國四十年的2.6倍到民國七十二年的1.8倍，勞力市場上的性別比例並無戲劇性的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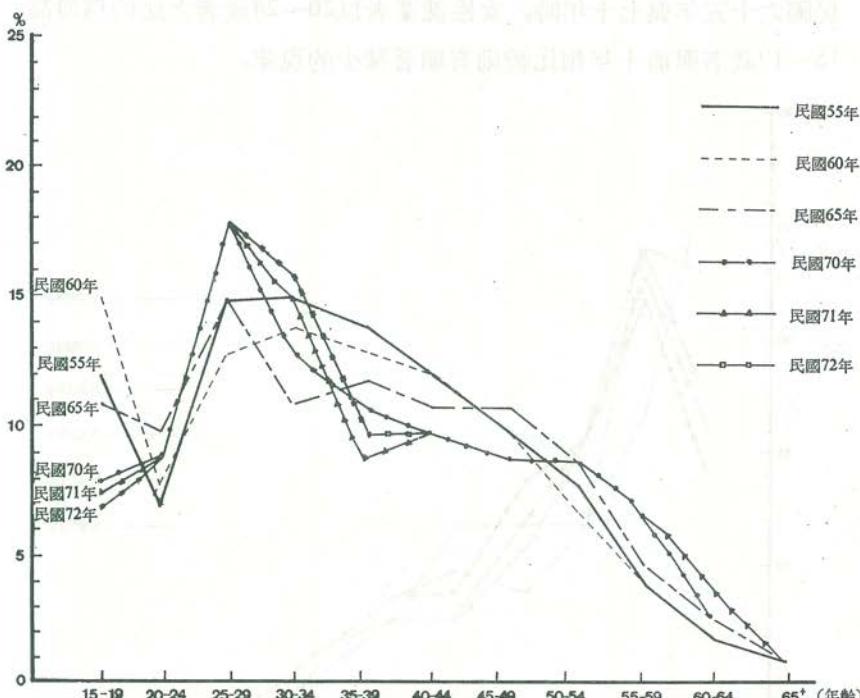


圖二 臺灣地區就業人口按性別比例分配：民國40年至72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編印“臺灣地區勞動力調查統計資料”。

化。不過，如圖二所示，從民國五十七年開始，女性就業者佔總就業人口的比例有逐漸增高之趨勢，到了民國六十二年時達到一個高峯——女性佔34.5%，男性佔66.5%。民國六十三年以後，女性就業人口比例稍微降低，一直到民國七十年，性別比例皆保持相當穩定的狀態。民國七十二年時，女性就業人口比例又有上昇的趨勢，佔35.5%，是近三十三年來，女性就業人口佔總就業人口之比例最高的一年。

圖三與圖四以民國五十五年、六十、六十五年、七十、七十一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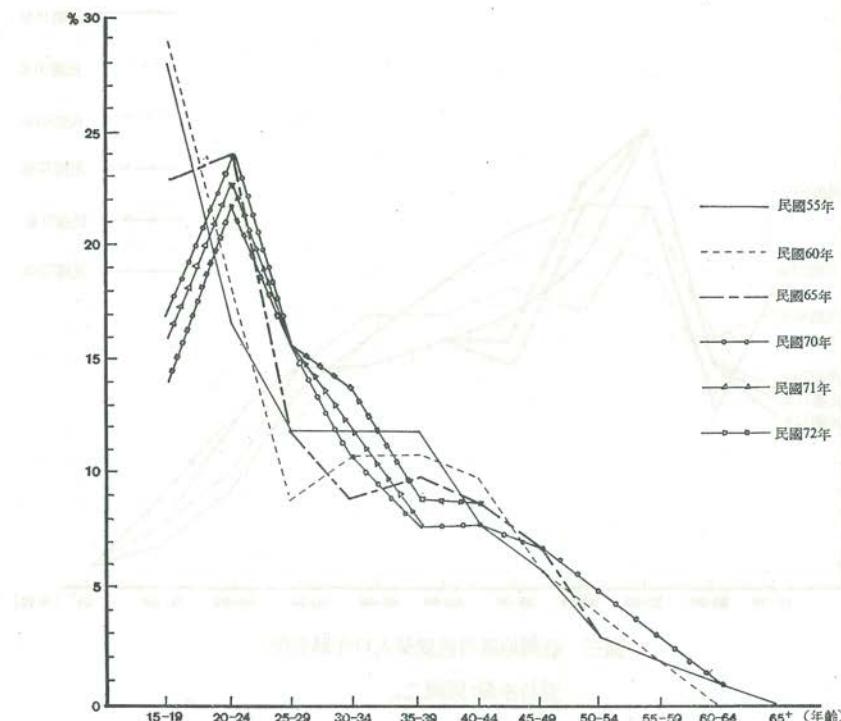


圖三 臺灣地區男性就業人口年齡分配

資料來源：同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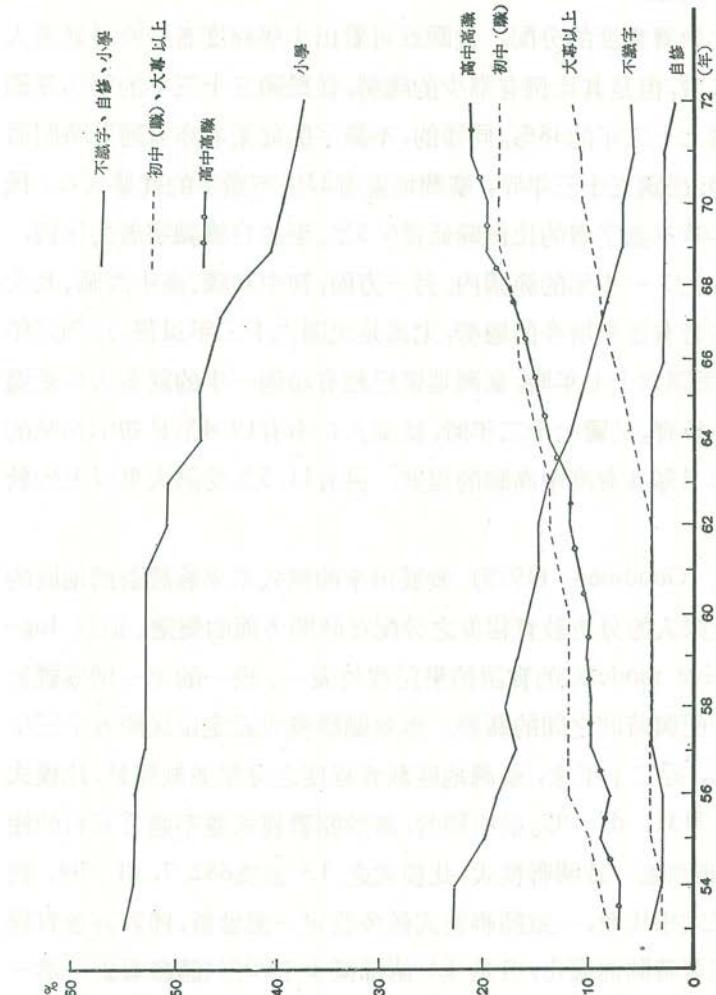
七十二年的資料為例，分別說明男性與女性就業人口之年齡分配。從圖三可清楚的看出，20~24歲之男性就業者的人數最少，反之，25~29歲

的男性就業者比例最高，30歲以上之比例逐漸降低。近十年與前十年的趨勢不同之處是，民國五十五年與六十年時，臺灣地區有相當多的15~19歲之男性就業者，但是到了民國六十五年與七十年時，15~19歲男性就業者之人數顯著減少。這種趨勢亦很清楚的顯示在女性就業者之年齡分配圖上，如圖四所示，民國五十五年與六十年時，女性就業者以15~19歲的比例為最高，20歲以上的就業者比例急速下降，在30~39歲之間者其比例有稍微增加的趨勢，40歲以上者又再次逐漸減少。反之，民國六十五年與七十年時，女性就業者以20~24歲者之比例為最高。15~19歲者與前十年相比較則有顯著減少的現象。



圖四 臺灣地區女性就業人口年齡分配

資料來源：同圖二。



圖五 臺灣地區就業人口按教育程度分配：民國53年至72年

資料來源：同圖二。

2. 就業人口的教育程度

圖五的曲線顯示由民國五十三年至七十二年，十八年來臺灣地區就業人口之教育程度的分配。從圖五可看出小學程度者一直是就業人口中的大多數，但是其比例有漸少的趨勢，從民國五十三年的55%逐漸下降為民國七十二年的38%。同樣的，不識字的就業者亦有隨著時間而減少的趨勢；民國五十三年時，臺灣地區有23%不識字的就業人口，民國七十二年時不識字者的比例降低為6.5%。至於自修識字者的比例，則一直保持在3~4%的範圍內。另一方面，初中初職、高中高職、及大專以上程度者有逐漸增多的趨勢，尤其是民國六十二年以後，比例逐年提高，到了民國六十七年時，臺灣地區已經有超過一半的就業人口受過初中以上的教育。民國七十二年時，就業人口中有19.4%是初中初職的畢業生，22.4%具有高中高職的程度，另有11.5%受過大專以上的教育。

以一組 Goodman (1979) 發展出來的模式羣來驗證臺灣地區的資料，可更深入的分析教育程度之分配在時間方面的變遷。這些 log-multiplicative models 的實證結果記載於表一。表一的第一欄檢視教育程度的分配與時間之間的關聯。無效關聯模式設定由民國五十三年至七十二年，近二十年來，臺灣地區教育程度之分配並無變動，此模式產生之 $L^2 = 7131$, $df = 95$ 。很明顯的，無效關聯模式並不適合資料的性質。接著我們測驗一致關聯模式，此模式之 L^2 值為682.7, $df = 94$ 。與無效關聯模式相比較，一致關聯模式僅多設定一個參數，即容許教育程度之分配隨著時間而變化，但是 L^2 值卻減少了90%（請參看表一第一欄第六行），由此可見此參數在資料解釋上的重要性。

一致關聯模式設定各種教育程度之分配，對於每一年度而言，其變遷是固定的。實際說來，這並非合乎事實。譬如，列效果關聯模式允許不同年度之教育程度的分配不同，而行效果關聯模式容忍不同的教育程

表1 以 Goodman (1979) 模式羣檢視臺灣地區變遷程度之結果報告

	(1)*			(2)**			(3)**			(4)***		
	教育程度			職業類別			行業類別			從業身分別		
	L ²	df	L ² /df	L ²	df	L ² /df	L ²	df	L ² /df	L ²	df	L ² /df
(I) 模式												
1. 無效關聯模式	7131.0	95	75.06	9185.0	180	51.03	0815.0	210	51.50	9790.0	128	76.48
2. 一致關聯模式	682.7	94	7.26	6053.0	179	33.82	8019.0	209	38.37	9781.0	127	77.01
3. 列效果關聯模式	490.4	76	6.45	6019.0	150	40.13	7946.0	108	44.14	9738.0	96	101.44
4. 行效果關聯模式	259.6	90	2.88	600.4	174	3.45	704.6	203	3.47	582.4	124	4.70
5. 列與行效果模式	84.2	72	1.17	483.8	145	3.34	522.5	174	3.00	439.5	93	4.73
(II) 模式之對比												
6. 模式(2) VS 模式(1)	6448.3	1	6448.3	3132.0	1	3132.0	2796.0	1	2796.0	9.0	1	9.0
7. 模式(3) VS 模式(2)	192.3	18	10.68	34.0	29	1.17	73.0	101	0.72	43.0	31	1.39
8. 模式(4) VS 模式(2)	423.1	4	105.78	5452.6	5	1090.52	7314.4	6	1219.06	9198.6	3	3066.2
9. 模式(5) VS 模式(4)	406.2	4	101.55	5535.2	5	1107.04	7423.5	66	112.47	9298.5	3	3099.5
10. 模式(5) VS 模式(4)	175.4	18	9.74	116.6	29	4.02	182.1	29	6.27	142.9	31	4.61

*資料時間：由民國53年至72年

**資料時間：由民國40年至70年

***資料時間：由民國40年至7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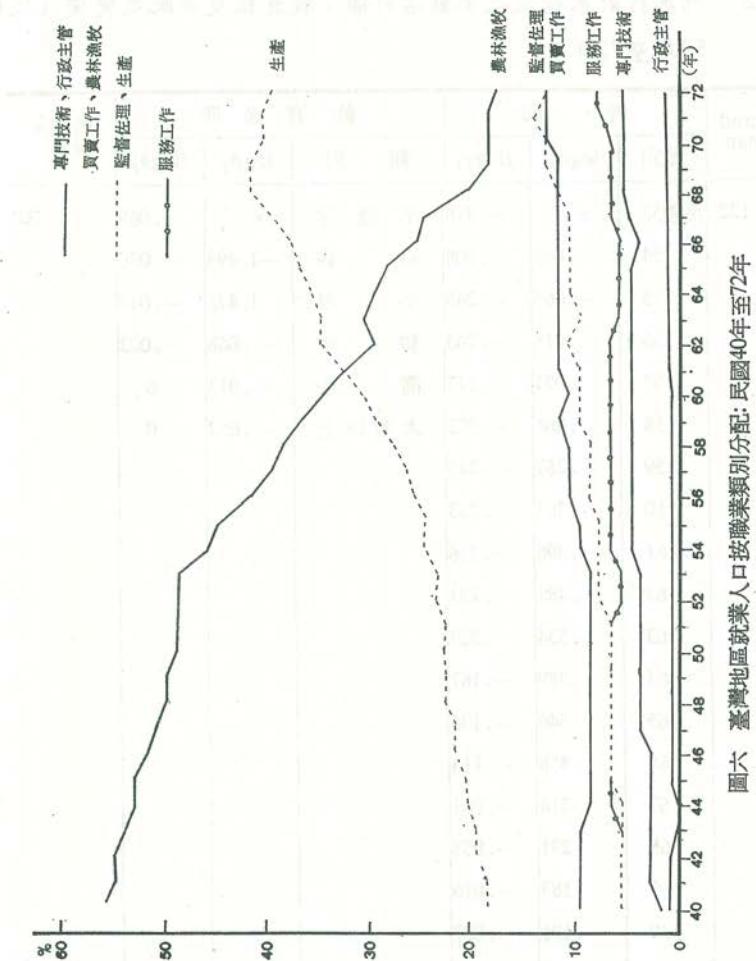
度之變遷程度不同，這兩個模式與一致關聯模式相比較時， L^2 值很顯著的減低了許多（如表1第一欄第七與第八行所示），可見此二模式比一致關聯模式更適合臺灣地區的資料。

在所有模式中，最適於資料性質的莫過於列與行效果模式，此模式之 L^2 值為84.2，自由度數為72， L^2/df 之值等於1.17，非常接近1，可說是已充分的解釋了教育與時間之間的關聯。依照此最適模式的說法，臺灣地區不同教育程度的分配在不同時期經歷了不同程度的變遷。列與行效果模式所設定之52個參數的估計值一一陳列於表2。

3. 職業類別分配

圖六的曲線表示由民國四十年到七十二年，三十三年來臺灣地區的職業類別分配之變遷情形。如圖六所示，民國四十年時，超過半數的就業人口集中於農林漁牧等職業，同時有低於20%的就業者從事與生產有關的職業，這個時期臺灣地區的職業結構帶著濃厚的農業社會之氣息。這種農業社會之氣息漸漸的被時間所沖淡；從事於農林漁牧等職業的勞動人口逐年減少，反之，有愈來愈多的勞動者集中於與生產有關的職業。到了民國七十二年時，僅有18.3%的就業人口從事農林漁牧等職業，卻有40.4%的勞動者聚集在與生產有關的職業裏。農林漁牧等職業的逐年萎縮與生產職業的連續成長是臺灣地區職業結構變遷最主要的特徵。

其餘各職業的從事者，雖然在數量上隨著全臺灣人口數的增加而大量增加，但是在比例的變遷上並無大幅度的變化。譬如，從事買賣工作者的比例三十三年來一直在10%的邊緣做小幅度的變化。監督佐理等工作的從事者之比例由5.7%逐漸提昇到13.5%。服務工作的從事者所佔之比例，一直在6~8%的範圍內上上下下。專門技術職業在三十三年內成長了二倍多，比例由2.5%增至5.8%。行政主管人員的比例由0.3%擴大至0.9%，雖然增加了三倍，卻仍然是就業人口中的少數民族。



圖六 臺灣地區就業人口按職業類別分配：民國40年至72年

資料來源：同圖二。

表2 列與行效果模式之參數估計值：教育程度分配之變遷（民國53年至72年）

Grand mean	時 間			教 育 程 度			時間× 教 育
	類別	$\log\alpha_1$	$j\log\gamma_1$	類 別	$\log\beta_j$	$i\log\delta_j$	
7.122	民國53	*	-.316	不識字	*	-.069	-.001
	54	.049	-.308	自修	-1.493	-.030	
	55	-.065	-.245	小學	1.475	-.047	
	56	.018	-.243	初中	-.068	-.002	
	57	.021	-.217	高中	-.013	0	
	58	.266	-.272	大專以上	-.652	0	
	59	.267	-.245				
	60	.367	-.253				
	61	.396	-.236				
	62	.484	-.231				
	63	.534	-.223				
	64	.389	-.167				
	65	.346	-.136				
	66	.358	-.114				
	67	.314	-.081				
	68	.291	-.058				
	69	.183	-.016				
	70	.196	-.007				
	71	.216	0				
	72	.279	0				

* $\Sigma \log\alpha_1 = \Sigma \log\beta_j = 0$

表 3 列與行效果模式之參數估計值：職業類別分配之變遷（民國
40年至70年）

Grand mean	時 間			職 業			時間× 職業
	類別	$\log\alpha_1$	$j\log\gamma_1$	類別	$\log\beta_j$	$i\log\delta_j$	
7.537	民國40	.*	.134	農林漁牧	*	-.201	-.002
	41	.229	.122	生 產	-1.518	-.111	
	42	.462	.168	買賣工作	-2.265	.105	
	43	.685	.120	服務工作	-2.688	-.090	
	44	.905	.101	監督佐理	-2.944	-.041	
	45	1.132	.089	行政主管	-6.222	0	
	46	1.363	.082	專門技術	-3.739	0	
	47	1.596	.076				
	48	1.827	.066				
	49	2.057	.054				
	50	2.282	.040				
	51	2.504	.027				
	52	2.729	.015				
	53	2.965	-.001				
	54	3.140	.015				
	55	3.339	.018				
	56	3.573	.016				
	57	3.805	.011				
	58	4.002	.006				
	59	4.246	.008				
	60	4.470	.003				
	61	4.689	.002				
	62	4.928	.005				
	63	5.182	-.016				
	64	5.384	-.025				
	65	5.585	-.026				
	66	5.809	-.026				
	67	6.015	-.025				
	68	6.189	-.016				
	69	6.332	0				
	70	6.516	0				

$$* \sum \log\alpha_1 = \sum \log\beta_j = 0$$

表4 列與行效果模式之參數估計值：行業類別之變遷（民國40年
至70年）

Grand mean	時 間			行 業			時間× 行業
	類別	$\log\alpha_1$	$j\log\gamma_1$	類別	$\log\beta_j$	$i\log\delta_j$	
7.466	民國40	*	.132	農林漁牧	*	-.149	-.012
	41	.170	.123	礦石業	-3.340	-.129	
	42	.346	.111	製造業	-2.182	-.041	
	43	.508	.107	營造業	-3.950	-.016	
	44	.671	.104	水電業	-5.961	-.034	
	45	.840	.094	商業	-2.598	-.011	
	46	1.016	.086	運輸業	-3.627	0	
	47	1.192	.081	服務業	-2.688	0	
	48	1.385	.072				
	49	1.540	.061				
	50	1.707	.050				
	51	.874	.039				
	52	2.042	.029				
	53	2.220	.016				
	54	2.335	.026				
	55	2.475	.026				
	56	2.649	.023				
	57	2.814	.021				
	58	2.974	.018				
	59	3.116	.021				
	60	3.282	.015				
	61	3.449	.011				
	62	3.627	.012				
	63	3.837	-.007				
	64	3.979	-.016				
	65	4.124	-.020				
	66	4.262	-.015				
	67	4.411	-.017				
	68	4.510	-.013				
	69	4.589	0				
	70	4.705	0				

$$* \sum \log\alpha_1 = \sum \log\beta_j = 0$$

表 5 行與列效果模式之參數估計值 從業身份別分配之變遷(民國
40年至72年)

Grand mean	時 間			從業身 份			時間×從 業身份
	頭別	$\log\alpha_1$	$j\log\gamma_1$	類別	$\log\beta_j$	$i\log\delta_j$	
6.920	民國40	*	-.262	無酬家屬	*	.106	.033
	41	-.146	-.259	受私人雇用	-.343	.134	
	42	-.291	-.257	受政府雇用	-.338	.055	
	43	-.431	-.254	自營作業者	.943	0	
	44	-.567	-.249	雇主	-1.802	0	
	45	-.713	-.249				
	46	-.849	-.245				
	47	-.980	-.241				
	48	-1.118	-.238				
	49	-1.266	-.236				
	50	-1.419	-.233				
	51	-1.573	-.231				
	52	-1.725	-.228				
	53	-1.873	-.225				
	54	-2.026	-.216				
	55	-2.169	-.214				
	56	-2.288	-.211				
	57	-2.426	-.204				
	58	-2.567	-.198				
	49	-2.748	-.175				
	60	-2.919	-.158				
	61	-3.071	-.146				
	62	-3.173	-.143				
	63	-3.326	-.137				
	64	-3.493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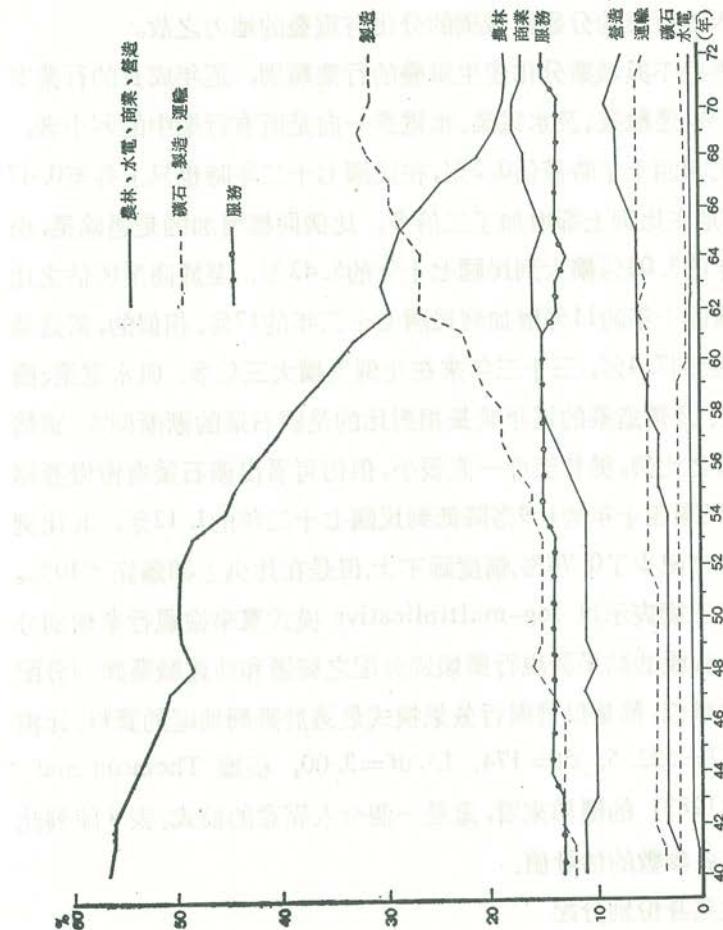
65	-3.688	-.113					
66	-3.817	-.108					
67	-3.990	-.091					
68	-4.210	-.592					
69	-4.417	-.379					
70	-4.630	-.144					
71	-4.818	0					
72	-4.954	0					

$$* \sum \log \alpha_i = \sum \log \beta_j = 0$$

以 Goodman (1979) 模式羣檢視職業類別分配之變遷的結果陳列於表 1 的第二欄。設定職業類別之分配由民國四十年至七十二年，近三十三年來毫無變動的無效關聯模式之 L^2 值為 9185, $df = 180$, $L^2/df = 51.03$ 。此模式對於臺灣地區的資料而言並不適合。由無效關聯模式轉向一致關聯模式時，自由度只節省了一個，但 L^2 值卻減了 3132(見表一第二欄第六行)，模式之適用性很驚人的增進許多。當行效果模式被引用時，模式之適用性更進一步的改善良多； L^2 值由 6019 降至 600.4, 90% 的 L^2 值可被 6 個與職業類別有關的參數解釋清楚。不過，最適合資料性質的模式是列與行效果模式，此模式產生之 $L^2 = 483.8$, $df = 145$, $L^2/df = 3.34$ ，優於其他的模式。列與行效果模式之各個參數的估計值報告於表 3。

4. 行業類別分配

圖七之曲線顯示由民國四十年至七十二年，三十三年來臺灣地區的行業類別分配之變遷情形。如圖七所示，大多數的勞動人口集中於農林漁牧與製造業，但這種集中的現象有逐漸分散的趨勢；民國四十年時有將近 70% 的就業者從事此二行業，到了民國七十二年時，只有 50% 的勞動者集中於農林漁牧與製造業。行業結構的重要變化是農林漁牧猶



圖七 臺灣地區就業人口按行業類別分配：民國40年至72年

資料來源：同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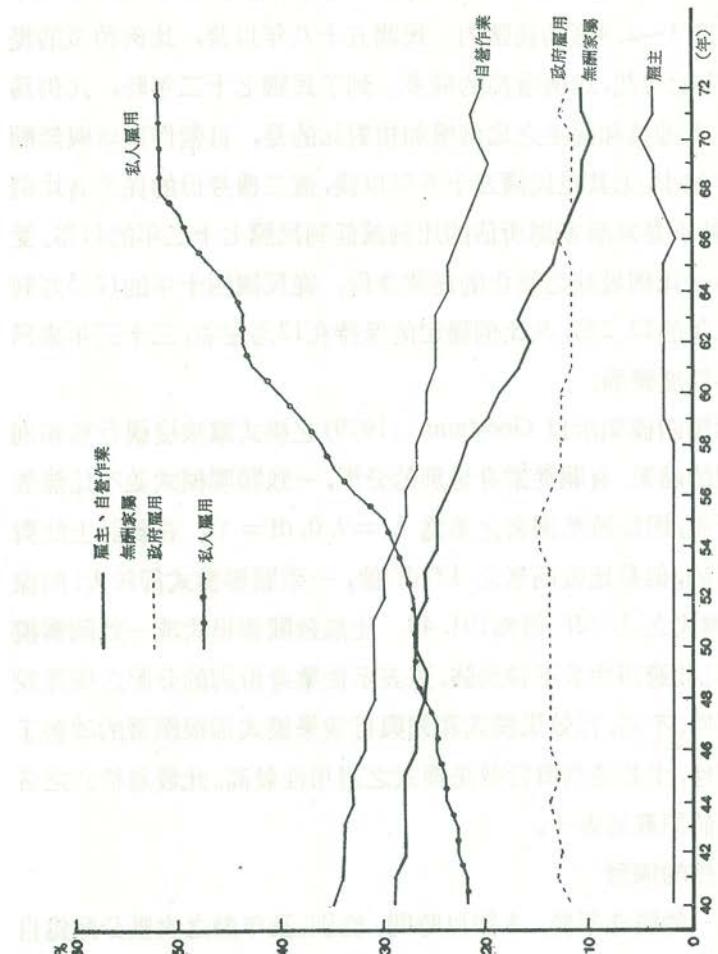
等行業的逐年萎縮與製造業的連續擴大，這一點與前述職業結構之主要變遷特徵極其相似。另外，服務業的變化幅度維持在12.5~12.8%的範圍內，此與前述服務工作之職業的小幅度變化亦非常類似。以上現象之形成是因為行業的分類與職業的分化有重疊的地方之故。

其他那些不與職業分化產生重疊的行業類別，逐年成長的行業有商業、營造業、運輸業、及水電業。水電業一向是所有行業中的弱小者，其比例在民國四十年時僅佔0.2%，在民國七十二年時也只上升至0.47%而已，但是在比例上卻增加了二倍多。比例同樣增加的是運輸業，由民國四十年的3.08%擴大到民國七十年的5.43%。至於商業所佔之比例則由民國四十年的11%增加到民國七十二年的17%。相似的，營造業由2.3%膨脹到7.4%，三十三年來在比例上擴大三倍多。與水電業、商業、運輸業、及營造業的逐年成長相對比的是礦石業的漸漸凋零。雖然礦石業所佔之比例，從昔至今一直很小，但仍可看出礦石業有慢慢萎縮的趨勢；從民國四十年的1.9%降低到民國七十二年的1.12%，其比例在三十三年來減少了0.78%，幅度雖不大，但是在比例上卻蕭條了40%。

表1第三欄表示以 log-multiplicative 模式來檢視行業類別分配之變遷。檢視的結果發現行業類別分配之變遷和前述職業類別分配之變遷非常類似，都是以列與行效果模式最適於臺灣地區的資料。此模式產生之 $L^2=522.5$, $df=174$, $L^2/df=3.00$, 根據 Thomson and Williams (1983) 的標準來看，這是一個令人滿意的模式。表4陳列此最適模式之各參數的估計值。

5. 從業身份別分配

圖八的曲線表示由民國四十年至七十二年，三十三年來臺灣地區從業身份別分配之變化情形。從圖八可清楚的看出，被私人雇用的工作者佔總就業人口之比例有逐年增高的趨勢；三十三年來比例由22%提高到52%。從民國五十五年起，受雇於私人的勞動者之人數大量增加。



圖八 臺灣地區就業人口按從業身份別分配：民國40年至72年

資料來源：同圖二。

民國六十七年以後，臺灣地區的就業人口中，有超過半數是受雇於私人的僱員。至於擁有雇主身份之從業者的比例，從民國四十年到五十八年一直維持在2.1~2.4%的範圍內。民國五十八年以後，比例稍微的提高。民國六十七年起，比例增高的較多。到了民國七十二年時，比例為4.0%。與私人僱員和僱主之比例增加相對比的是，自營作業者與無酬家屬的逐年減少，尤其是民國五十五年以後，這二種身份的從業者比例快速下降，特別是無酬家屬所佔的比例減低到民國七十二年的11%。受政府雇用者是比例最缺乏變化的從業身份，從民國四十年的12.5%到民國七十二年的12.2%，其比例穩定的保持在12%左右，三十三年來只有偶而的小幅度變動。

表1的第四欄顯示以 Goodman (1979)之模式羣來檢視行業類別分配之變遷的結果。有關從業身份別的分配，一致關聯模式並不比無效關聯模式優異，因為雖然兩者之差為 $L^2 = 9.0$, $df = 1$ ，在統計上此對比是很顯著的，但是比較兩者之 L^2/df 值，一致關聯模式卻較大。同樣的，列效果模式之 L^2/df 值為 101.44，比無效關聯模式或一致關聯模式皆高，可見其適用性並不特別強，這表示從業身份別的分配之變遷並非每一年不同。不過，行效果模式和列與行效果模式卻很顯著的改善了模式之適用性，尤其是列與行效果模式之適用性最高。此最適模式之各參數的估計值記載於表4。

(二)因果關係的探討

根據圖一的概念架構，本節以時間、性別、及年齡之次數分配為自變數，以教育之次數分配為中介變數，以職業、行業、及從業身份別之次數分配為依變數，進行一系列的因果關係探討。首先檢視自變數對中介變數的影響，接著驗證自變數對依變數的效果如何被中介變數的加入所影響，最後討論三個依變數彼此之間的關聯。

1. 教育程度之四元對數線性模式

表 6 的第一部份列了五個包括時間、性別、年齡、及教育之四元對數線性模式。除了這五個模式外，我們尚嘗試以其他許多模式去驗證資料，但是這些模式皆因遭遇到電腦空間設備受限制的困難而失敗了。在那些試驗成功的模式中，以模式 4 : [EA][S][Y] 最適於資料。模式 4 設定教育程度之分配受年齡分配之影響，但是與性別分配或時間之變遷無相關。模式 4 產生之 L^2 值為 8002, $df = 327$, $L^2/df = 24.47$ ，實際說來，如此之模式適用性並不高。因此我們認為模式 4 並非是最佳的模式，無法充份解釋時間、性別、年齡及教育等四個變數之間的因果關係。

2. 職業類別之四元對數線性模式

接著，我們檢視自變數對職業類別分配的影響。表六的第二部份顯示一些包涵時間、性別、年齡、及職業之四元對數線性模式之適用性。同樣的，在目前的電腦設備與個人技術水準受限的情況下所能測試的模式有限，其中以模式 10 : [OY][AS][OS][SY] 最適合資料的性質。模式 10 設定性別的分配與時間和年齡分配有關，此外，性別與時間會影響職業之分配。此模式具有 412 個自由度，相對應之 L^2 值為 1805，由 L^2/df 的值等於 4.38 來判斷，這是一個差強人意的模式。

除了自變數的影響外，教育程度之分配亦可能引起職業分配發生變動，因此我們檢視幾個同時考慮性別、時間、教育，及職業的模式（年齡變數因資料的限制無法包涵在內，這些模式陳列於表六之第五部份。由模式 21（簡單獨立模式）開始到模式 28（包涵所有二元互動項之模式）我們逐一的加入兩變數間的互動項，而模式的適用性亦隨之漸漸提高。其中，模式之改善最驚人之處是從模式 25 轉到模式 26，我們多使用了 30 個參數以設定教育分配影響職業分配，伴隨之 L^2 值由 5394 急降至 914.3，減少了 4449.7，亦即 83%，如此的改進深具統計上的顯著性。這一階段的試驗，以模式 28 為最佳模式。模式 28 考慮了所有變數之間的二元互動，產生的 L^2 值為 568.6, $df = 172$, $L^2/df = 3.31$ 。與模式 10 相比較，模式

表 6 四元對數線性模式之適用性檢視

	模 式	L ²	df	L ² /df
一、教育				
1.	[E][A][S][Y]	14320	377	31.98
2.	[E][AS][Y]	14240	367	38.80
3.	[E][ASY]	13880	325	42.71
*4.	[EA][S][Y]	8002	327	24.47
5.	[ES][A][Y]	12540	372	33.71
二、職業				
6.	[O][A][S][Y]	6211	442	14.05
7.	[O][AS][Y]	5428	432	12.56
8.	[OY][AS]	2140	420	5.10
9.	[OY][AS][OS]	1978	414	4.78
*10.	[OY][AS][OS][SY]	1805	412	4.38
三、行業				
11.	[I][A][S][Y]	3320	332	10.00
12.	[I][AS][Y]	2794	322	8.68
13.	[IY][AS]	2175	315	6.90
14.	[IY][ASY]	1906	294	6.48
*15.	[IY][IS][ASY]	1609	287	5.61
四、從業身份				
16.	[C][A][S][Y]	4566	203	22.49
17.	[C][AS][Y]	4033	193	20.90
18.	[CY][AS]	3721	189	19.69
19.	[CY][ASY]	3424	168	20.38
*20.	[CY][CA][ASY]	2773	164	16.91
五、教育與職業				
21.	[E][O][S][I]	7918	237	33.41
22.	[O][S][EY]	6470	227	28.50
23.	[E][O][SY]	7775	235	33.09
24.	[EY][SY][O]	6328	225	28.12
25.	[SY][EY][OY]	5394	213	25.32
26.	[SY][EY][OY][EO]	914.3	183	5.00
27.	[SY][EY][OY][EO][OS]	827.8	177	4.68
*28.	[SY][EY][OY][EO][OS][ES]	568.6	172	3.31
六、教育與行業				
29.	[E][I][S][Y]	4347	177	24.56
30.	[E][I][SY]	4306	176	24.41
31.	[EI][SY]	1861	141	13.20
32.	[EI][SY][SE]	1719	136	12.64
33.	[EI][SY][SE][IE]	1081	131	8.25
34.	[EI][SY][SE][YE][YI]	548.7	124	4.43
35.	[EI][SY][SE][YE][YI][SI]	213.8	117	1.83
36.	[EI][SI][YI][ESY]	185.9	112	1.66
*37.	[SE][YE][EI][SYI]	172.1	110	1.56

七、職業與行業				
38.	[I][O][S][Y]	17670	208	84.95
39.	[I][O][SY]	17580	207	84.93
40.	[IO][SY]	1652	165	10.01
41.	[IO][SY][SO]	1581	159	9.94
42.	[IO][SY][SO][OY]	1038	153	6.78
* 43.	[IO][SY][SO][OY][SI]	725.3	146	4.97
八、職業與從業身份				
44.	[O][C][S][Y]	13590	196	69.34
45.	[OC][S][Y]	3138	172	18.24
46.	[OC][OY][S]	2168	160	13.55
47.	[OC][OY][SY]	2029	158	12.84
48.	[OC][OY][SY][SO]	1945	152	12.80
49.	[OC][OY][SY][SO][SC]	1036	148	7.00
50.	[OC][OY][SY][SO][SC][YC]	566.5	140	4.05
51.	[OSY][SC][YC][OC]	496.9	128	3.88
* 52.	[SYC][SO][YO][OC]	507.1	132	3.84
53.	模式51VS模式50	69.6	12	5.80
54.	模式52VS模式50	59.4	8	7.40
九、行業與從業身份				
55.	[I][C][S][Y]	14000	225	62.22
56.	[I][C][SY]	13920	223	62.42
57.	[IC][S][Y]	3170	197	16.09
58.	[IC][SY]	3087	195	15.83
59.	[IC][SY][SI]	2755	188	14.65
60.	[IC][SY][SI][YI]	1566	174	9.00
61.	[IC][SY][SI][YI][SC]	641.5	170	3.77
* 62.	[IC][SY][SI][YI][SC][YC]	452.7	162	2.79

註 Y—時間，S—性別，A—年齡，E—教育，O—職業，I—行業，C—從業身份。

*最適合資料之模式

28除了與模式10一樣認為性別與時間會影響職業分配外，模式28還多設定了性別與時間會影響教育分配，同時性別、時間、及教育又會進一步的影響職業分配。事實證明，這些影響是非常顯著的。

3. 行業類別之四元對數線性模式

表六之第三部份記錄了一些四元對數線性模式，以此來檢視自變數對行業類別分配的影響。這些模式中，以模式 15: [IY][IS][ASY] 最適合資料的特性。模式15認為時間、性別分配、及年齡分配之間存在著顯著的三元互動關係，此外，行業分配受時間與性別分配之影響，但是不受年齡分配之影響。模式15產生之 $L^2 = 1609$, $L^2/df = 5.61$, 此模式雖

然尚可，但是不及模式37來得優異。模式37和其他一些包涵時間、性別、教育、及行業分配之模式同列於表6之第六部份。經過一番檢驗與選擇後，模式37脫穎而出，我們認為具有110個自由度， L^2/df 之值為1.56的模式37最能解釋行業類別的分配。模式37認定時間、性別分配、及行業分配之間的三元互動關係具統計上的顯著性，此外，性別分配與時間影響教育分配，並且教育分配又很顯著的影響著行業之分配。

4. 從業身份別之四元對數線性模式

表6的第四部份列了五個包涵時間、性別分配、年齡分配、及從業身份別分配之四元對數線性模式，由這些模式的 L^2/df 值來判斷，他們並沒有完全的解釋自變數如何影響從業身份別分配。以其中最適於資料的模式(模式20)為例，模式20：[CY][CA][ASY]告訴我們性別分配、年齡分配、及時間之間存在著顯著的三元互動關係，此外，從業身份別分配受到年齡分配與時間的影響。由於模式20具有164個自由度與2773的 L^2 值，其 $L^2/df=16.91$ ，依Thomson and Williams (1983)的標準來看，這個模式離滿意的程度尚有一段差距。但是因為目前我們無法突破電腦空間設備受限制困境，不能做進一步的分析，同時由於資料不足的限制，我們無法驗證教育程度之分配對於從業身份別分配所可能造成的影響。

5. 職業、行業、及從業身份之關係探討

本研究之概念架構認為職業類別、行業類別、及從業身份別乃職業地位之三個重要面向，三者之間必然存在著某種特殊的關係。針對這個論點，我們進行一系列的試驗。表6之第七、八、及九部份分別檢視職業與行業、職業與從業身份、及行業與從業身份之間的關聯。比較模式40：[IO][SY]與模式39：[I][O][SY]，兩個模式之差別是模式40多設定了42個參數以涵蓋職業類別分配與行業類別分配之相關，這42個參數的加入模式使得 L^2 值由17580突然降低到1652，減少15928，亦即90.6

%, 這種試驗的結果充分顯明職業與行業之密切相關。同樣的，模式45: [OC][S][Y] 與模式44: [O][C][S][Y] 之比較所得到的 L^2 值之差為 10452, 相對應之自由度是 24。由 $L^2/df = 435.5$ 的結果來判斷，職業與從業身份之間的密切關係是很顯著的。相似的，行業與從業身份之間的高度相關亦可由模式 57: [IC][S][Y] 與模式 55: [I][C][S][Y] 之相比較而獲得肯定。由模式55轉向模式57時， L^2 值由 14000 下降到 3170，減少 377.4%。

除了職業、行業、及從業身份三者彼此之關係外，我們亦檢視性別分配與時間變遷對職業地位之三個面向所造成的影響。檢視的結果判定模式43、模式53、及模式62分別為解釋職業、行業、及從業身份之最適模式。模式 43: [IO][SY][SO][OY][SI] 認為性別之次數分配與時間有關，性別、時間影響職業分配，行業分配則只受性別分配之影響，此外職業分配與行業分配之間有顯著的相關。模式: 52: [SYC][SO][YO][OC] 設定時間、性別、職業、及從業身份之間的二元互動關係，同時還考慮性別、時間、及從業身份之間的三元互動關係。最後，模式 62: [IC][SY][SI][YI][SC][YC] 肯定了所有存在於性別、時間、行業、及從業身份之間的兩元互動關係。

五、結論與展望

(一) 結論

本研究從社會階層學的觀點出發，剖析職業地位的結構，並且以臺灣地區為實證研究之對象，探討三十三年來的變遷。本研究發現臺灣地區勞動市場上之性別比例並無戲劇性的變化，男性就業人口數一直是女性就業人口數的二倍多，不過從民國五十七年開始，女性就業者有逐漸增加之趨勢，民國六十三年以後，此趨勢有緩和的現象。以就業者之年齡層分配來看，男性以 25~29 歲的就業者比例最高。民國五十五年與

六十年時，女性就業者以15~19歲的比例最多，民國六十五年與七十年時，則以20~24歲者之比例最大。近年來，不論是男性或女性，15~19歲的就業者有顯著減少的現象。

臺灣地區就業人口的教育程度有逐漸增高的趨勢。不識字者與小學畢業者之比例愈來愈低，反之，初中、高中、及大專畢業之就業者愈來愈多。以一組 log-multiplicative models 來檢視教育程度分配之變遷情形，結果發現臺灣地區在不同時期經歷不同程度之教育分配變遷，並且不同之教育程度其變遷幅度不同。

農林漁牧等職業的逐年萎縮與生產職業的連續成長是臺灣地區職業結構變遷最主要的特徵。相似的，行業結構的重要變化是農林漁牧獵行業的逐漸凋零與製造業的繼續膨脹。很明顯，職業分化與行業分類有重疊的現象，兩者之間的密切關係由 log-linear models 之檢視而得到實證支持。此外，本研究認為就業人口之教育程度的提高改變了近三十三年來，臺灣地區職業與行業分配的變遷趨勢，此立論亦由實證證據而獲得肯定。

臺灣地區被私人所僱用的勞動者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從民國六十七年起，受雇於私人的僱員們是勞力市場上的大多數，比例至少在50%以上。在相同時期，那些擁有僱主身份的從業者，比例亦隨著增高，不過這些僱主仍只是勞動人口中的少數民族。與私人僱員和僱主之增加成相對比的是自營作業者與無酬家屬的逐年減少。至於受政府雇用者之比例，三十三年來只有偶而的小幅度變動。本研究除了以 log-multiplicative models 測量從業身份別分配在不同時期的變遷外，尚以四元對數線性模式來檢視從業身份與職業、行業之間的關聯，實證的結果發現職業地位的三個面向彼此之間的關聯的確是相當顯著的。

(二) 將來的研究展望

本研究嘗試將職業、行業、及從業身份整合在職業地位結構的分析

裏，因此將這三個不同的概念視為職業地位之三個面向。事實上，社會階層學的理論與近代研究之發展也愈來愈強調職業地位之多面向性，不過，理論信念的歧異使得社會階層的研究者有專精於某些特定面向之趨勢。本研究試圖從有關文獻的回顧，並且配合臺灣地區現成的統計資料，建立一個可以實證的概念架構。然而，本研究的實證分析在許多方面看來，僅是初步性的探討，繼續再做更進一步的分析是將來的目標。

對於將來有關的研究計畫，我不僅希望能克服電腦空間設備受限的困難，同時突破個人能力與技術的限制，而可以繼續試驗尚未完成的模式之外，我還希望能針對幾個變數做更深入的探討。譬如說，勞力市場性別隔離的現象是歷史悠久的普遍性事實，雖然本研究亦將性別視為一個重要的變數，但不論是實證分析或是對現象之解釋，皆僅止於試驗數學模式的適用性而已，並未加以詳細的討論，因此計畫以後再繼續的研究。同樣的，對於教育程度之分配如何影響職業地位的結構，或者職業地位的三個面向之間的關聯如何……等問題，本研究雖已涉獵了一些，卻同時留下更多的疑問等待將來的回答。此外，使用官方現成的統計資料雖然方便，卻必須忍受次級資料的限制，在充裕的時間與經費的配合下，分析原始資料是更佳的研究策略。

總而言之，本文所報告的實證結果只是初步的探討，是一個長期性研究計畫的開始，而非結束。

參考書目

高淑貴

1980 臺灣地區行業結構變化之研究，農業推廣學刊 5: 149-173

陳昭郎

1976 臺灣農業人口之變化對農業發展之影響，農業推廣學刊 2: 105-145。

廖正宏

1976 職業結構變化之研究，農業推廣學刊 2: 71-103。

Althauser, Robert P. and Arne L. Kalleberg

- 1977 Occupational and Firm Labor Markets: Toward a Specification or Structural Factors in Wage Attainment, Paper Presented to Annual Meeting of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Chicago.
- Beck, E. M., Patrick M. Horan, and Charles M. Tolbert II
- 1978 Stratification in a Dual Economy: A Sectoral Model of Earnings Determin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3: 704-720.
- Blau, Peter M. and Otis D. Duncan
- 1967 *The American Occupational Status*.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 Campbell, Richard T.
- 1983 Status Attainment Research: End of the Beginning or Beginning of the End? *Sociology of Education* 56(January): 47-62.
- Coser, Lewis A.
- 1975 Two Methods in Search of a Substanc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0: 691-700.
- Doeringer, Peter B.
- 1967 Determinants of the Structure of Industrial Type Internal Labor Markets, *Industrial Labor Relation Review* 20: 206-20.
- Doeringer, Peter B. and M. Piore
- 1971 *Internal Labor Markets and Manpower Analysis*. Lexington, Mass: Heath.
- Duncan, Otis Dudley
- 1961 A Socioeconomic Index for All Occupations, pp. 109-138 in Albert J. Reiss (ed.), *Occupations and Social Status*. New York: Free Press.
- Dunlop, J. T.
- 1966 Job Vacancy Measures and Economic Analysis, pp. 27-47, In *The Measurement and Interpretation of Job Vacanci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Durkheim, Emile
- 1893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 New York: Free Press.
- Erikson, Robert, John H. Goldthorpe and Lucienne Portocarero
- 1982 Social Fluidity in Industrial Nations: England, France, and Sweden,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30: 415-41.
- Featherman, David L. and Robert M. Hauser
- 1978 *Opportunity and Chang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Featherman, David L., F.F. Jones, and Robert M. Hauser
- 1975 Assumptions of Social Mobility Research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Case of Occupational Status,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4(December):

- 329-360.
- Fienberg, Stephen E.
1978 *The Analysis of Cross-Classified Categorical Data*. Mass: MIT Press.
- Form, Willian H. and J. Huber
1976 Occupational Power, pp. 751-806 in R. Dubin (ed.), *Handbook of Work, Organization and Society*. Chicago: Rand McNally.
- Goldthorpe, John H.
1980 *Social Mobility and Class Structure in Modern Britai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Goodman, Leo A.
1979 Simple Models for the Analysis of Association in Cross-Classification Having Ordered Categorie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70: 755-68.
- Grusky, David B.
1983 Industrialization and the Status Attainment Proces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8 (August): 494-505.
- Grusky, David B. and Robert M. Hauser
1984 Comparative Social Mobility Revisited: Models of Convergence and Divergence in 16 Countr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9 (February): 19-38.
- Hall, Richard J.
1975 *Occupations and the Social Structure*.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 Hauser, Robert M., and David L. Featherman
1977 *The Process of Stratification: Trends and Analysi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Hauser, Robert M., John N. Koffel, Harry P. Travis and Peter J. Dickinson
1975 Temporal Change in Occupational Mobility: Evidence for Men in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0: 279-97.
- Hauser, Robert M., Shu-Ling Tsai, and William H. Sewell
1983 A Model of Stratification with Response Error in Social and Psychological Variables, *Sociology of Education* 56 (January): 20-46.
- Hodson, Randy
1979 Labor in the Monopoly, Competitive and State Sectors of Production, CDE Working Paper 78-2. Center for Demography and Ecology,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 Horan, Patrick M.

- 1973 Is Status Attainment Research Atheoretical?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3 (August): 534-540.
- Kalleberg, Arne L., and Aage B. Sørensen
1979 The Sociology of Labor Market,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5: 351-379.
- Lenski, Gerhard E.
1966 *Power and Privilege*. New York: McGraw-Hill.
- Lipset, Seymour M., and Hans L. Zetteberg
1959 Social Mobility in Industrial Societies, pp. 11-75 in Seymour M. Lipset and Reinhard Bendix (eds.), *Social Mobility in Industrial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Parkin, Frank
1971 *Class Inequality and Political Order*.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Phelps, O.
1957 A Structural Model of the U.S. Labor Market, *Industrial Labor Relationship Review* 10: 402-23.
- Piore, Michael J.
1975 Notes for a Theory of Labor Market Stratification, pp. 125-150 in R.C. Edwards, M. Reich, and D.M. Gordon (eds.), *Labor Market Segmentation*. Lexington Massachusetts: Heath
- Sewell, William H., A.O. Haller and G.W. Ohlendorf
1970 The Educational and Early Occupational Status Attainment Process: Replication and Revis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5: 1014-27.
- Sewell, William H., A.O. Haller and A. Portes
1969 The Educational and Early Occupational Attainment Proces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4: 82-92.
- Sewell, William H. and Robert M. Hauser
1980 The Wisconsin Longitudinal Study of Social and Psychological Factors in Aspirations and Achievement, *Reserach i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and Socialization* 1: 59-99.
- Sewell, William H., Robert M. Hauser and Wendy C. Wolf
1980 Sex, Schooling, and Occupational Statu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6: 551-583.
- Spaeth, Joe J.
1979 Vertical Differentiation Among Occupatio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 746-62.

- Spilerman, S.
1977 Careers, Labor Market Structure, and Socioeconomic Achievement,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3: 551-93.
- Sørensen, Aage B. and Arne L. Kalleberg
1977 An Outline of a Theory of the Matching of Persons to Jobs. Discussion
Paper 427-77. Institute of Research on Poverty,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 Thomson, Elizabeth and Richard Williams
1983 *A Note on Correlated Measurement Error in Wife-Husband Data*, CDE
Working Paper 83-5. Center for Demography and Ecology,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 Thurow, Lester C.
1975 *Generating Inequality: Mechanism of Distribution in the U.S. Economy*.
New York: Basic Books.
- Treiman Donald J.
1977 *Occupational Prestige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Tsai Shu-Ling
1983 Sex Differences in the Process of Stratification. Unpublished Ph. 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 Wright, Erik O.
1976 Class Boundaries in Advanced Capitalism, *New Left Review* 98: 3-41.
1979 *Class Structure and Income Determination*.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0 Class and Occupation, *Theory and Society* 9: 177-124.
- Wright, Erik O., and L. Perrone
1977 Marxist Class Categories and Income Inequalit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2: 32-55.

教育結構變遷與教育機會均等*

王德睦 陳宇嘉 張維安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一、前 言

長時期以來，社會均等性的問題一直是社會科學家所關心的，而社會學家則特別強調在經濟、權力與地位 (Weber 1978: 926-939)，或職業、教育與收入 (Blau and Duncan 1976) 等理論及經驗研究的分析與討論。現代社會學把類似的討論置於‘社會階層’或‘社會流動’的領域，但基本上所關心的還是一個‘分配’的概念。社會資源的分配涉及的面向極廣，本文所討論的教育機會的分配，只是其中之一。但教育機會分配是否均等，實可做為討論社會均等的核心概念，擺在社會流動的過程中，教育是個人向上流動之最基本和最佳的媒介，尤其是在今天的社會中，父子之間的傳承，通常不直接繼承而以教育為重要的中介變項，藉著教育做為獲取其他社會資源的基礎。因此社會學家將受教育視之為個人向上流動的重要管道，視之為社會對個人甄選的重要機轉 (mechanism)，並以教育做為決定一個人所居社會階層的重要指標。這種觀念自Sorokin的‘社會流動’ (social mobility) 出版以來，就已確立，極少研究社會階層的學者不考慮‘教育’在社會流動中的地位 (Sewell and Hauser 1976: 10)。

* 本文作者感謝陳寬政教授的悉心指導，陳文玲小姐的協助。另承陳寬政教授、賴澤涵教授及王湘雲教授慨允使用其‘三十年來我國社會流動與家庭結構之變遷’計畫資料，謹此一併致謝。

在今天的社會中，教育、職業與薪資所得幾乎已存在著某種穩定的關係，就其間的因果秩序而言是：「[在]以教育來影響機會分配的制度下，個人因教育而取得職業，薪資所得則為從事一定職業而取得的報酬」（陳寬政 1980: 2）。雖然所得均等的原因甚為複雜，但個人教育水準的高低與個人所得水準的高低有密切的關係則無疑義（邊裕淵，1973: 86），尤其是在臺灣，教育對工資的功能有越來越明顯的趨勢（費景漢，曹添旺及賴景昌，1982: 183），若僅就‘薪資所得’與‘教育’兩者來看，其間的關係則更為確定，因為薪資所得來自於職業，而職業的成就經常需要以教育為基礎。（Duncan, Featherman and Duncan 1972: 4）

從教育在社會階層與社會流動中的角色可知，教育機會分配的均等，將有助於社會資源分配的均等，但就現有的研究結果，我們可以確定‘教育不公平的現象在各國均普遍的存在’（林文達 1983: 87）。因為教育機會的分配與其家庭背景間存在著極為明顯的關係：在較高社會階層者，於基礎教育結束後，進入更高學校的機會，比低社會階層者為高。1960年左右，在法國、盧森堡、荷蘭及西班牙，最高社會階層者接受高教育機會，超過最低社會階層者五十倍以上，到1970年左右約為十八倍（林文達，1983: 90），在美國則為二倍左右（Ibid; Sewell and Hauser 1976: 13），個人教育的成就受到家庭背景的影響，無論中外，可說是一個定論。

本文所討論的教育機會分配‘均等’的概念，實即討論前述個人教育成就與家庭背景的關係，個人教育成就若僅取決於其出生的家庭背景則我們謂之為‘不均等’，世界各地的此項不均等現象，從前述的討論中已有了一個瞭解。但不同的時間，不同的地區，父子之間的傳承關係並不固定，況且社會學的討論，並不以父子之間傳承關係的某種靜態模式之確定為滿足，對此項關係變遷方向的瞭解（教育機會之是否日趨均等，或日趨不均等的趨向瞭解），更是社會學者所關心的焦點，此項關係

的變遷趨勢，常被用來做為了解社會‘開放性’的指標 (Sørensen, 1975: 465)。在美國，這方面的研究已有了顯著的成果，Hauser 與 Featherman (1976: 102-109) 分析 OCG I (1962) 及 OCG II (1973) 的資料，指出美國教育的三個趨勢：(1) 從年老的人口年輪 (cohort)，到較年輕的人口年輪，平均教育年數呈有規律且持續的增加；(2) 人口年輪間，受教育的平均年數之變異數逐漸降低；(3) 教育的不均等性逐漸降低。OCG I 及 OCG II 兩次不同的抽樣都顯示父子兩代之間，教育平均年數的差異，呈一種先增後減的現象，就不同的人口年輪做比較，顯示出越年輕者其教育成就越不依賴其社會背景，也就是教育機會分配的不均等性有逐漸下降的趨勢。

國內社會學者對臺灣教育機會分配之均等性的討論並不多，而純粹以教育本身為討論對象者更少。國內學者林文達 (1983: 95-109)，以家庭所得及戶長職業做為社會階層的分層依據，分析結果是：除公立的國小及國中外，國內的教育機會幾乎是利富、利高職業、利高階層的。王大修 (1983: 51) 則指出我國大學教育的入學考試，錄取者與父親的教育有顯著的關係，父親教育越高者，被錄取的機會越大。其他有關文獻也指出，教育方面父子傳承關係依然顯著 (許嘉猷 1982; Wang 1980; 陳宇嘉 1983)。但這些研究均未曾特別強調在時間上其變遷的方向性，同時也很少論及結構性變遷所造成的影響。就一個人的教育成就而言，最少受到以下三方面的影響：(1) 個人的天賦能力；(2) 是個人的社會背景；及 (3) 個人所處的教育機會的結構。社會學的討論主要著重在社會背景與教育機會結構的影響。以臺灣的教育機會結構而言，歷年來各級教育均在逐年成長，尤其是中等及高等教育機會的增加尤為明顯 (邊裕淵，1983: 94)，對臺灣教育流動有很大的影響。以前的研究指出，就父子兩代而言，在兒子的教育結構中，受高教育者為受低教育者的 1.433 倍而在父親那個人口年輪中，受高教育者只為受低教育者的 0.213 倍，兒

子這一代多出了41%受高教育的機會，可見兒子這一代教育程度之提高，主要歸功於教育機會的增加（張維安、王德睦 1983: 205）。基於對臺灣教育機會結構對教育流動之影響的瞭解，在分析家庭背景對個人教育成就的關係時；有必要對教育機會結構所造成的效果加以釐清。為了瞭解父子兩代教育傳承關係的變遷情形，我們有需要分析在不同的時點上，父子傳承關係的差異性。基於以上的瞭解，本文所要處理的問題是：(1) 控制教育機會所造成的結構性效果，以瞭解父子之間教育傳承的關係；(2) 以人口年輪的分類，來分析父子之間教育傳承的變遷趨勢。希望藉著對這兩個問題的澄清，以進一步瞭解臺灣教育機會分配的均等性趨勢。

二、資料來源及分析方法

（一）資料來源

本研究目的主要在於探討臺灣教育機會的均等性，但世界上，沒有絕對開放的社會，也沒有絕對封閉的社會，教育機會的均等只有相對的意義，而沒有絕對的意義，因為，任何社會均存在著出身背景對其成就的影響，而社會流動的研究也在在的給予此命題經驗上的支持。研究‘教育機會均等’這個問題，毋寧是不同地區或不同時間的比較研究。基於研究的主題與興趣，本研究僅侷限於不同時間上臺灣地區的比較研究，而不作泛文化的不同地區之比較。

本文所使用的資料為‘三十年來我國社會流動與家庭結構之變遷’的部份資料。這項資料包括由陳寬政教授、王湘雲教授所主持的‘臺灣三十年來社會流動’，及賴澤涵教授、陳寬政教授共同主持的‘家庭結構之變遷’等二項計畫的資料。

這項資料於1980年夏天在全省各地進行訪問調查；1981年春季過錄（coding）結束，同年夏天完成初步建檔工作，但整個檔案資料整理

清楚時已經是1983年秋季。樣本(戶)的分佈情形如表一：

表1：樣本(戶)分佈情形

區域	樣本數(戶)
北 部	305
臺 北	544
中 南 部	375
中 部	527
高 屏 區	450
東 部	205
總 計	2406

(二) 分析方法

‘教育機會均等’，這個概念在社會流動的研究中，可操作化的(operationized)定義為：教育地位的取得獨立於其出身背景(Garnier and Raffalovich, 1984)。而自Blau和Duncan(1967)所提出的‘地位取得模型’，即以父親的教育程度和父親的職業聲望為一個人的出身。因此，以父親的教育程度或父親的職業地位與個人的教育成就間是否為獨立事件，作為教育機會是否均等的指標，有其概念上的合適性。Garnier 和 Raffalovich (1984)即以父親的職業和教育取得間的獨立與否來代表教育機會是否均等。但由Blau和Duncan的‘地位取得模型’來看，父親的教育對教育成就的影響(路徑係數為.310)大於父親職業聲望的影響(路徑係數為.279) (Blau and Duncan 1967: 174)，以父親教育取代父親職業，以其與教育成就間的獨立性，作為教育機會均等的指標可能比較適合。再則，以兩代教育的傳承作為研究對象，也可以看出兩代間不同的教育結構，對教育的代間流動(intergenerational

mobility) 之影響。因此，本研究以兩代間的教育為研究對象，以兩者間是否相互獨立作為教育機會是否均等的指標。

由於資料的限制，無法作長期的追蹤研究 (Panel study)，只能在一個時點上，將人口劃分為幾個人口年輪 (本研究分為四個)，視這些人口年輪的教育特質之不同為教育結構之變遷 (Ryder, 1965)。一個人離開學校，而進入勞動市場後，大致上教育程度已經固定，而較少再變動，在研究教育結構的變遷上，以人口年輪代替時間的變遷，應該比 Hauser, Koffer, Travis 和 Dickinson (1975) 在研究職業流動的變遷時，以人口年輪代替時間，更為合理。

為了瞭解父子兩代教育傳承關係的變遷方向，我們先以不同的人口年輪，和兩代的劃分，用SPSS—Package以迴歸 (regression) 的方法來分析並測試。「戶長及戶長之子」和「戶長及戶長之父」兩羣人口各分四個人口年輪，我們以分組迴歸方法，每個人口年輪各計算一條迴歸線，再以 F-test 來考驗其顯著性。因迴歸分析的方法，本身並未卻除結構變遷的影響，因此在迴歸分析之後，再以對數線性模型 (log-linear model) 加以分析。

為控制教育結構變遷對父子兩代教育傳承的影響，我們以父親的教育分配 (F)，兒子的教育分配 (S)，人口年輪 (C) 及以戶長為基準的三代兩種父子組合 (G)，構成 $F \times S \times C \times G$ 的四元表 (詳見表 2)。F、S 兩變項的水平各分為高教育、中教育及低教育，低教育包括小學畢業及以下，中教育包括高中 (職)，初中 (職) 及五專，高教育則包括三專以上大專院校及各級學位。C 變項因我們的研究對象，均以完成教育或教育程度穩定者為對象，因此均為 20 歲以上，共分為四個水平，分別為 20 歲至 29 歲，30 歲至 39 歲，40 歲至 49 歲及 50 歲以上 (包括 50 歲)，此處年齡均以兒子的年齡為基準，如在「戶長及戶長之父」這一代，以戶長的年齡為基準，在「戶長及戶長之子」這一代，則以戶長之子的年齡為基準。最

後 G 變項則以‘戶長及戶長之子’為第一羣人口，而‘戶長及戶長之父’為第二羣人口，為討論的方便，本文以下均稱這兩羣樣本為‘兩代’，我們以對數線性模型的方法，使用 BMDP Package 來解這個 $F \times S \times C \times G$ 的四元表，再以 G^2 分解的方法來考驗各層變項之間的關聯性。

三、教育傳承之迴歸分析

父子教育傳承之討論必須檢視兩代教育結構之差異，也就是必須首先比較父親之教育結構與兒子之教育結構之變遷，否則討論父子傳承係數時，不可避免地受到結構變遷之混淆 (contamination) 而無法達到對父子傳承關係之確指 (specification)。學者在討論社會分化與結構發展時，發覺在轉型期間，職業分化指數呈先增而後減的現象，形成倒U型曲線 (陳寬政 1983: 23；陳寬政及陳文玲 1982: 125-129)；同樣地，Hauser 與 Featherman 在研究教育成長與代溝關係中，父子教育差距也因教育結構發展成長先擴大，而後收縮之增減週期現象。過去臺灣地區三、四十年來教育水準曾有重大的進展已是一個共認的事實，前言中已略有說明，因此在時間序列上討論國內父子教育傳承，更不可忽視教育結構之發展。陳寬政及葉天鋒 (1979: 256) 以不同年齡組人口表示臺灣地區歷年出生人口，發現不同人口年輪之教育水準呈迅速爬昇之趨勢。所以，教育結構發展與父子教育傳承在此情況下呈何種關聯就成為一個重要之課題，也就是教育發展與教育均等其相關是為何？

在臺灣地區教育結構發展之下，若以不同人口年輪為不同年期之分組，可表示不同年期之教育機會背景，所以不同人口年輪之父子教育傳承之變化，正可顯示教育結構發展之下父子教育傳承之變化及方向。因此本文以分組迴歸來詳加分析。本文把‘戶長與戶長之父’（指上一代）及‘戶長與戶長之子’（指下一代）為不同兩代父子教育傳承，每代均以兒子教育分為四種人口年輪（即50歲以上，40~49歲，30~39歲，20~

表2：父子教育成就迴歸

	組 別	N	常數 (K)	傳承係數(b)	R ²	F	分組迴歸考驗
戶長與戶長之父	全 部	1974	6.228	0.453*** (0.0209)	0.1930	471.5***	F = 5.49***
	50歲以上	772	5.331*** (0.1764)	0.396*** (0.0386)	0.1202	105.2***	
	40~49歲	508	6.100*** (0.1939)	0.402** (0.0309)	0.1730	109.9***	
	30~39歲	471	7.639*** (0.1996)	0.415*** (0.4493)	0.2018	118.6***	
	20~29歲	198	8.067*** (0.2911)	0.400*** (0.0422)	0.3150	90.1***	
戶長與戶長之子	全 部	1269	8.1728	0.220*** (0.4243)	0.0608	82.1***	F = 1.78***
	50歲以上	23	5.133*** (1.1355)	0.367 (0.1985)	0.1401	3.4	
	40~49歲	76	6.260*** (0.5125)	0.507*** (0.0932)	0.2856	29.6***	
	30~39歲	213	8.029*** (0.4051)	0.401*** (0.0611)	0.1690	42.9***	
	20~29歲	795	8.960*** (0.2505)	0.136*** (0.0309)	0.0238	19.3***	

*** P < 0.001

29歲)，人口年輪愈大表示年代愈早期，也同時隱含教育結構發展之初期，因此此兩代各四組迴歸係數之比較即可進一步檢視父子教育傳承之變化。表2以兩代父子傳承之分別總樣本進行粗略分析，顯然上一代(戶長與戶長之父)總樣本之父子教育傳承係數(b值)大於下一代總樣本之傳承係數($0.453 > 0.220$)；顯示下一代比上一代之教育傳承更弱，似乎有愈‘均等’之現象，不過這種兩代之分析顯然過於粗略，因為人口年輪全距太大。更進一步以四組人口年輪做迴歸分析時，即可詳細比較各傳承係數。兩代各分四組人口年輪，一共有八組分組迴歸，代內之迴歸分析應否分組可使用分組迴歸F考驗來檢定(Chow 1960; Fisher 1970; 陳文玲 1983)。本文分別考驗代內四組迴歸，其F值分別為5.49及1.78(表2)，顯然不同人口年輪之父子教育傳承分析不得合併為一組，應分開個別比較討論。

表2指出兩代各四組人口年輪之傳承係數(b值)；其中上一代(戶長與戶長之父)之教育傳承依人口年輪變化而增減，依序分別為0.396, 0.402, 0.415及0.400，呈先略增而後下降，不過趨勢並不明顯，主要是由於上一代樣本偏在高年人口，加重了高齡人口比重；下一代(戶長與戶長之子)的教育傳承係數(b值)，依人口年輪變遷依序為0.367, 0.507, 0.401及0.136，很明顯地呈先增而後下降之倒U型曲線。由以上之研究，指出臺灣過去三、四十年間父子教育傳承之關係是呈先增後減之現象。迴歸分析中之常數項(K值)是迴歸分析中應變數之平均水準，也就是當指迴歸項(Regressor)均為零時，應變項之平均數，在本文中之意義可為：各人口年輪中，當父親沒接受任何教育時，兒子的平均教育年數。過去三、四十年來臺灣教育結構發展正好表現在兩代迴歸分析中K值之遞增現象。上一代父子傳承之K值依人口年輪變遷依序為5.331, 6.100, 7.639及8.067；下一代父子傳承之K值依人口年輪之變遷依序為5.133, 6.260, 8.029及8.960，兩代K值均同時遞增，指出教育

水平因人口年輪而有顯著的發展。

爲瞭解教育結構發展與父子教育傳承之關係，必須先了解臺灣過去三、四十年之教育結構變遷。表三表示自民國三十六年至七十一年的中學(初、高)及其以上之教育發展，其中以中學以上就學總人口表示中高等教育規模，當時中高等學齡人口(15~24歲)爲中高等教育需求，則

表3：臺灣歷年教育結構發展 民國36~7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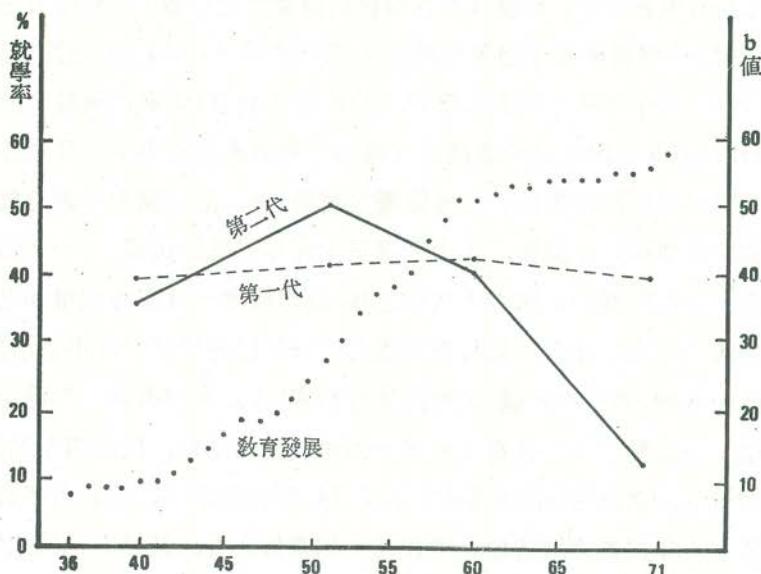
民國	中高等教育人數	15~24年齡組 人口數	教育機會結構 變遷(中、高等 教育就學率%)	教育機會增加率 (%)
36	94,438	1,245,860	7.58	—
37	114,436	1,337,455	8.56	12.93
38	124,086	1,446,948	8.56	0.23
39	130,866	1,527,888	8.57	-0.12
40	142,432	1,554,031	9.17	7.00
41	156,023	1,584,446	9.85	7.42
42	177,945	1,623,282	10.96	11.27
43	203,519	1,663,196	12.24	11.68
44	245,086	1,685,743	14.54	18.79
45	280,117	1,692,044	16.55	13.82
46	310,493	1,699,391	18.27	10.39
47	330,040	1,782,336	18.52	1.37
48	362,235	1,870,616	19.36	4.54
49	406,843	1,880,297	21.68	11.78
50	465,388	1,870,589	24.88	14.97
51	526,916	1,893,122	27.83	11.86
52	599,609	1,944,480	30.84	10.82
53	686,406	2,017,843	34.02	10.31
54	780,799	2,106,056	37.07	8.97
55	864,181	2,228,982	38.77	4.59
56	969,118	2,374,458	40.81	5.26
57	1,141,025	2,509,956	45.46	11.39
58	1,290,421	2,664,789	48.42	6.51
59	1,454,185	2,847,426	51.07	5.47
60	1,573,380	3,059,257	51.43	0.70
61	1,701,576	3,239,080	52.53	2.14
62	1,792,045	3,380,653	53.01	0.91
63	1,878,223	3,509,219	53.52	0.96
64	1,966,058	3,620,689	54.30	1.46
65	2,016,171	3,700,104	54.49	0.35
66	2,067,463	3,762,543	54.95	0.84
67	2,099,647	3,825,748	54.88	-0.13
68	2,148,604	3,879,354	55.39	0.93
69	2,185,843	3,910,379	55.90	0.92
70	2,237,103	3,925,699	56.99	1.95
71	2,304,478	3,935,736	58.55	2.74

*資料來源：①內政部編，歷年臺灣地區人口統計。

②行政院主計處編，中華民國七十一年統計提要，表 252，pp. 710-711.

中高等教育就學率 = 中高等就學人口 / 中高等學齡人口。就學率是標準化教育機會比值，可視為教育機會結構發展之指數。臺灣過去三、四十年來，小學就學率早已於民國四十三年達 90.83% 以上，已達齊頭水平，近三、四十年來主要教育發展在於中高等教育（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983：28 表 8）。因此討論臺灣教育機會之發展應扣除小學部分之比重，以免資料受扭曲與對教育結構變遷之誤解。表三第三欄指出教育機會（中高等教育就學率）之發展，除了民國三十九年略低於民國三十八年及民國六十七年略低於民國六十六年之外，教育機會一直在持續增加之中，於民國三十六年僅 7.58%，至民國七十一年已達 58.55%，不過增加趨勢已漸減緩。表三第五欄‘教育機會增加率’表示教育機會增加情形，顯然依主要趨勢方向而言從民國三十六年後開始增加，民國四十至五十年間增加相當迅速，至民國五十年達 14.97% 為最高，此後逐年遞減，民國六十年以教育機會增加率維持一相當低水準，甚至有民國六十六年的負成長，顯然自民國六十年以後，教育機會成長不再明顯擴增，主要仍維持一水平水準。這種教育結構增加率正好是先增而後下降之倒 U 型教育結構轉型現象。

圖一進一步討論教育機會變遷與教育均等之現象。以橫軸表示人口年輪，左邊縱軸表示教育機會變遷（中高等教育就學率），右邊縱軸表示父子教育傳承係數（ b 值）。把表二及表三依人口年輪合併比對做圖，則可得三條不同曲線之關係；其中點線表示教育發展（中高等教育就學率），實線表示第二代父子傳承（ b 值之變遷，虛線表示第一代父子傳承係數）之變遷。顯然教育發展呈一邏輯函數（logistic function），於民國四十年起教育機會開始增加快速，一直到民國六十年以後收斂於一水平水準，其第一階導數呈倒 U 型曲線。在教育結構轉型過程當中，父子教育傳承係數（ b 值），不論第一代或第二代均呈先上升而後下降之週期；也就是隨著教育機會之急速變遷，父子傳承關係首先增強，似乎



圖一：教育結構變遷與教育機會均等

資料來源：同表 3

產生‘不均等’現象；而後隨著教育變遷減緩至一水平，父子教育傳承下降，而減少不均等。所以，由結構轉型觀點來看，當教育變遷開始時，教育機會大量增加，使高階層的人首先獲得機會，先向上爬昇，表示父子傳承增強；當教育普遍時，後來的人也跟上來，減少傳承之不平等性，父子教育傳承轉弱。

分組迴歸之分析，指出父子傳承係數因教育結構之轉型而呈倒U型曲線，並有更均等之趨勢，如此我們是否可以就下結論說，臺灣教育愈趨均等？事實上這個結論可能是錯誤的，因為傳承係數（ b 值）包含了

‘結構效果’及‘父子傳承效果’，在迴歸模型中我們無法加以確指 (specification)。迴歸係數 (b) 可以分解為 $b = r \cdot S_x/S_y$ ，其中 r 是相關係數， S_y 為依變數標準差， S_x 為自變數標準差。 S_y, S_x 隨時間而產生之變動可視為兩代教育結構變異之變動， S_y/S_x 為兒子教育結構變異相對於父親教育結構變異之比數， r 則可視為父子兩代之教育相關。因為父子傳承係數 (b) 可分解為兩代教育相關 (r) 及兩代教育結構變異之比數 S_y/S_x ，我們可以由此分解更進一步澄清父子教育傳承之關係。不過相關係數 (r) 仍不能視為父子教育淨傳承，因為相關係數為

$$r = \frac{\text{Cov}(x, y)}{S_x \cdot S_y}, \text{ 仍受結構變遷之影響。}$$

表四以表二之資料，加以傳承係數 (b) 之分解，共有父子教育相關 (r) 及父子教育結構變異比數 (S_y/S_x) 兩組成。其中第一代的父親教育結構 (S_x) 因著年齡降低而昇高，依序為 4.169, 4.302, 4.204, 4.822；第一代男子教育結構 (S_y) 因著年齡降低而降低，依序為 4.765, 4.153, 3.887, 3.439，以上正顯示第一代父子教育結構有先擴大變異而後降低之趨勢，此即表示曾有教育結構轉型之過程出現。在第二代父子教育結構發展中， S_y 及 S_x 均一直在下降，顯示第二代之教育結構已在轉型之右端，逐漸產生收斂現象。結構轉型之現象主要表現在第一代，而在第二代逐漸收斂主要是本研究第一代樣本偏重在老年組，第二代樣本偏重重年青組因此有加重效果。以上教育結構轉型之分析正好與本文表三及圖一用中高等教育發展之曲線相符合，呈一遲轉函數成長曲線。

傳承係數 (b) 的一個主要結構變遷組成 S_y/S_x 是指父子教育結構變遷之比值，此比值以兒子教育為分子，父親教育結構變異為分母。由表四 S_y/S_x 一欄中不論第一代或第二代均因時間變遷而呈下降趨勢，表示在教育發展當中，兒子教育結構變異之變遷相對於父親教育結構變異之變遷的比值逐漸縮小，也就是說明結構轉型對於傳承係數之影

表4：迴歸係數分解

	人口年齡	b	r	S_y/S_x	S_y	S_x
第一代	50+	0.396	0.3467	1.142	4.765	4.169
	40~49	0.402	0.4159	0.967	4.153	4.302
	30~39	0.415	0.4492	0.924	3.887	4.204
	20~29	0.400	0.5613	0.713	3.439	4.822
第二代	50+	0.367	0.3743	0.981	4.305	4.390
	40~49	0.507	0.5344	0.949	4.041	4.263
	30~39	0.401	0.4111	0.975	4.008	4.114
	20~29	0.136	0.1543	0.882	3.624	4.118

響有收斂效果。在此收斂效果影響下，傳承係數(b)的變遷於第一代仍有稍為上升再稍為下降，於第二代則有明顯的先升後降呈倒U型曲線。顯然，迴歸係數(b值)因著結構轉型而有改變而且有一外於結構變遷之父子淨傳承效果存在。可惜父子教育相關(r)之組成無法扣除結構效果，使得迴歸係數(b)無法再予深入的分解⁽¹⁾。

由以上所述，迴歸係數(b)所表現之效果包含了結構變遷之因素，雖然我們在迴歸分析中已控制了兩代及人口年齡(分四組)，但仍無法控制‘結構效果’。所以本文將以對數線性模型(log-linear model)討論社會流動之方式來進一步討論。雖然對數線性模型無法表達傳承係數之方向，但可和迴歸分析相輔，並控制‘結構效果’而指出傳承淨效果之變遷。

(1) 在會議中，張茂桂教授及丁庭宇教授認為分組迴歸即可控制結構效果，可是由本文表四迴歸係數分解中指出，父子傳承係數(b)是由父子教育相關(r)及父子教育結構變異比值(S_x/S_y)兩因素組成，因此筆者認為分組迴歸分析仍無法控制結構效果以討論父子教育傳承淨效果。

四、對數線性模型分析

Boudon (1973: 17) 在‘社會流動的數學結構’ (Mathematical Structures of Social Mobility)一書中，指出：‘一個良好的流動指標，必須能區分由於社會結構變遷所變成的流動，以及由於其他因素所造成的流動。而且，必須將結構所造成的流動予以排除，……慣用的相關、迴歸係數也都不能解決這個問題’。前文中以分組迴歸來檢驗父子兩代間的互賴性，雖然可以看出迴歸係數在不同人口年輪間的變化，但是我們仍然無法區分這種變化情形有多少比例是由於人口年輪間的教育結構變遷所造成，有多少比例是因為純粹的父子傳承關係的變化。也就是說，迴歸係數的變化中，同時包含了‘結構性流動’ (structural mobility) 和‘純粹流動’ (pure mobility) 的變化。表面看來，以路徑分析或迴歸分析來討論社會流動，似乎較簡單且較具統計考驗力，但一涉及結構性流動的問題則它們便顯得不適切了。Blau and Duncan (1967; 152-161, 194-199) 也認為他們的模型，稱之為地位取得比稱為社會流動更合適。在討論結構性流動與純粹流動時，使用對數線性模型應該比其他的數量化的 (numeric) 統計方法更適當 (Hauser 1978: 921)，因為對數線性模型可以區分出結構性流動和純粹流動 (Hope 1982)。也因此最近討論結構性社會流動的論文多以對數線性模型為工具。(Hauser et al. 1975^a; Hope 1982; Simkus 1984; Clogg 1981) 因此，本研究亦嘗試進行對數線性模型分析，以分離教育流動的結構效果，從而討論教育均等性的問題。

本研究之資料，以戶為主，在教育程度上，則有戶長、戶長之父、戶長之子（長子）三種。於是在分析上，有兩代的父子傳承關係。惟兩代間

表 5：教育流動表

		戶長及戶長之子				戶長及戶長之父			
		20~29	30~39	40~49	50+	20~29	30~39	40~49	50+
S	F	G	C						
	低	161	69	49	13	64	225	321	518
	中	49	2	1	1	0	6	7	4
	高	15	0	0	1	1	0	7	12
C	低	334	79	15	6	78	151	115	145
	中	110	21	1	2	20	23	18	20
	高	27	1	0	0	5	8	5	8
G	低	45	24	2	3	12	39	21	44
	中	36	9	5	0	13	13	6	8
	高	18	9	3	0	5	6	8	13

G:三代的兩種組合

C:人口年輪(以兒子分)

F:父親教育

S:兒子教育

在年齡上有重疊的現象，以兩代間的教育流動差異，作為教育流動之變遷，顯然不是很好的方式，其結果僅供參考而已。但在兩代中，我們均劃分四個人口年輪，以人口年輪表示時間的變遷則較合理。因此，兩代的父子傳承除可供參考外，事實上兩代也可視為兩個不同的樣本。兩代、人口年輪、父親教育、兒子教育四個變項所構成的四元交叉表如表 5。

對此四元表作對數線性模型分析，其 G^2 分解如表 6。

表 6 中，FS 達到 0.001 的顯著水準，這表示代間的教育傳承是顯著的。由於對數線性模型中，所有的效果均為淨效果，FS 顯著，意謂著控制結構性流動以後，代間的教育傳承依舊顯著，也就是說教育的不均等性不因時間變遷、結構改變而消失。但是如前所述的，許多社會學家在各地所得到的結論均指出父子兩代的教育傳承普遍存在，我們不應

表 6 G^2 分解表

Parameter Restrictions	G^2	df	conditional decomposition	ΔG^2	Δdf
(1) G, C, F, S,	2388.13	63	FS: (1)—(2)	322.94**	4
(2) FS, G, C	2065.19	59	FC: (1)—(3)	184.73**	6
(3) FC, S, G,	2203.40	57	FG: (1)—(4)	146.17**	2
(4) FG, S, C	2241.96	61	SC: (1)—(5)	371.26**	6
(5) SC, F, G,	2016.87	57	SG: (1)—(6)	215.50**	2
(6) SG, F, C	2172.63	61	GC: (1)—(7)	1458.38**	3
(7) GC, F, S	929.75	60	FSC: (8)—(9)	48.77**	12
(8) FS, FC, FG, SC, SG, CG	100.07	40	FSG: (9)—(10)	13.66*	4
(9) FSC, FS, FC, FG, SC, SG, CG	51.30	28	SCG: (10)—(11)	11.50	6
(10) FSC, FSG, FS, FC, FG, SC, SG, CG	37.64	24	FCG: (11)—(12)	2.31	6
(11) FSC, FSG, SCG, FS, FC, FG, SC, SG, CG,	26.14	18	FSCG: (12)—(13)	23.83	12
(12) FSC, FSG, SCG, FCG, FS, FC, FG, SC, SG, CG	23.83	12			

* P<0.01

** P<0.001

該只是重覆的描述這個規則性，同時也不應該驟然的下結論說：臺灣地區的教育均等性一直是同樣的不均。如前所述，本文主要的目的，在於探討是否隨著時間的改變、教育結構的改變，教育機會的均等性隨之而在程度上有所改變？是否隨著時間的變遷，父子兩代的教育程度間的獨立性升高或降低？這個問題並非二元效果所能解釋的，必須在三元效果時，才能討論。

FC, SC, SC, SG 也都達到 0.001 的顯著水準，顯示出：不管是父親的教育程度或兒子的教育程度均因時間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FG, SG 的顯著，乃指不同的兩代間，不論是父親或兒子的教育均有明顯的不同。雖然‘兩代’的概念較為含混，但仍然有時間的意義；FC, SC 則更能表示出：因時間的不同，而父親及兒子之教育結構隨之不同。這四個考驗所蘊含的意義是教育結構的變遷，其顯著性乃指臺灣地區幾十年來在教育結構的變遷。Sobel (1983) 指出以對數線性模型來討論結構性流動，在方法上仍不足以清楚的表達結構性流動的意義，因此我們嘗試用比例調整 (proportional adjustment, Fienberg 1971; Hauser et al. 1975^b; 陳寬政 1980) 的方法，使父親與兒子的教育週邊為相同，也就是控制了父子兩代間的結構變遷，其結果如表七。與原表的差異，達到 0.001 的顯著水準，也就是說控制了結構變遷以後，交叉表的次數分配產生了顯著的改變。因此，結構變遷的效果不容忽視。當然，這是一個很明顯的事實，幾十年來，各級學校均有明顯的增加；因時間的不同，社會所提供之受教育的機會顯然有所不同。

教育機會的均等性是否隨著時間的不同而有所變遷？這是本文所探討的核心。因此，FSC, FSG 成為本文探討的主要對象。在表 6 中，FSC 達到 0.001 的顯著水準，而 FSG 也達到 0.01 的顯著水準，意謂著教育機會的均等性隨著時間的改變而改變。或許人口年輪比兩代的區分更能代表時間的改變，使 FSC 比 FSG 更為顯著。這個結果與 Hause

表 7 控制結構變遷後的教育流動表

		戶長及戶長之子				戶長及戶長之父			
		20~29	30~39	40~49	50+	20~29	30~39	40~49	50+
		G	C	F	S				
低	低	352.401	133.487	71.822	18.694	128.262	398.546	430.794	682.609
	中	170.899	6.165	2.336	2.291	0	16.935	14.969	8.392
	高	50.743	0	0	2.222	3.097	0	14.519	24.418
中	低	109.349	22.866	3.289	1.291	23.387	40.017	23.091	28.563
	中	57.4	9.685	0.349	0.685	9.555	9.712	5.759	6.278
	高	13.665	0.447	0	0	2.317	3.277	1.552	2.436
高	低	19.349	9.121	0.576	0.847	4.724	13.57	5.536	11.38
	中	24.665	5.45	2.294	0	8.155	7.208	2.52	3.297
	高	11.961	5.286	1.335	0	3.042	3.227	3.26	5.196

 $\chi^2=2912.73419$ $G^2=2017.80776$ $df=63$ $P<0.001$

和Featherman (1971) 使用美國OCG I、OCG II 的分析結果，與Garnier 和 Raffalovich (1984) 對法國教育均等性的研究之結果均一致。但 Hauser 和 Featherman 的研究指出美國的教育機會朝向均等，而 Garnier 和 Raffalovich 的研究卻指出：法國的教育機會雖然改變不大，但卻朝向不均，也就是說個人的教育地位取得有愈依賴出身背景的傾向。臺灣的情形又是如何？教育機會是愈來愈平均或者不均？顯然 FSC、FSG 的顯著性並不能回答我們這個問題， G^2 考驗的顯著只是告訴我們因時間的不同，教育的均等性有所改變，而不能告訴我們改變的方向。

迴歸分析的結果，雖然可以看出父子教育程度間的共變關係之變化，但是沒有辦法分離結構變遷的效果；而對數線性模型雖然可以分離

結構性流動和純粹流動，但是沒有辦法指出純粹流動的方向。為了探討臺灣地區的教育機會，隨著教育結構的變遷，是趨於平均或是不均，我們更進一步利用比例調整的方法，估計純粹流動在時間上的變化。

影響教育流動表的可能因素有三：結構性流動、純粹流動和人口成長。我們將教育流動表按兩代和人口年輪的區分分成八個副表，以比例調整的方式將各副表的總和均調整為一定值（100），且將各週邊的值均調為相等（marginal homogeneity），而使父子兩代教育的統計連結關係（association）不變，這種處理使各人口年輪人數均相等，且父子間的教育分配均相同，因此也去除了人口成長和結構性流動的效果。在各副表中主對角線各值為不流動者的次數，其餘為純粹流動的次數。兩代之不同人口年輪的純粹流動如表八：

表 8 純粹教育流動表

人 口 年 輪	第一代 純 粹 流 動	第二代 純 粹 流 動
50+	41.48	66.66
40~49	42.45	23.75
30~39	44.27	26.66
20~29	43.52	58.58

第一代的樣本多偏於年齡較大者，表八中的純粹流動無明顯的變化，這個結果與迴歸分析的 b 值變化情形類似。而第二代純粹流動的變化有明顯的先降後升的現象，也就是說父子教育間的獨立性先降後升，教育的均等性先不均而後均。在迴歸分析中， S_y/S_x 值持續下降，若只有結構變遷的效果， b 值應該持續下降，但經驗資料顯示 b 值呈先增後降，顯然部分是純粹流動的效果。

由本研究的資料顯示，臺灣地區教育機會均等性的變遷，似乎是隨

時間、教育結構的變遷先不均而後均。僅依資料的分析，仍不足作‘臺灣地區教育機會均等性的發展是先不均而後均’的結論，其發展過程是否如此仍有待更多的經驗研究加以檢證。更不敢斷言：教育機會的均等性發展是先不均而後均，趨向於均而趨向於不均，只是發展的不同階段而已。或許 Garnier 和 Raffalovich 的論點是正確的，不同的地區，不同的時間在教育機會的均等性上有不同的發展。

如果臺灣地區教育機會的均等性之發展如同本研究資料所顯示，是先不均而後均，其原因何在？Hauser 和 Featherman (1976) 對美國教育機會日趨均等的解釋是：經濟發展的結果，農人逐漸減少，而其他職業多需高教育，因此不管其出身背景如何，基於工作的需要，必須接受較高的教育，使教育日趨平均。他們的論點在解釋臺灣的經驗事實時，只能解釋後段日趨平均，而不能解釋日趨不均的前期，而且教育結構與教育機會的改變是經濟發展的原因或後果，其間的機轉（mechanism）亦難釐清。一個較佳的解釋可能必須涉及職業地位的取得。由於對數線性模型中，FSC 顯著，且第二代的純粹流動先降後升，顯示教育機會，在去除教育結構變遷與人口成長的影響後，仍隨時間之不同而不同，且先不均而後均。其原因或許是在經濟發展的初期，高等教育容易取得較佳的職業，父親的教育與職業對兒子教育的聯合作用，使兩者的相互關聯增強，而後高教育取得高職業的機會相對減低，而使兩代間的教育傳承減低。當然，事實如何仍有待更深入的研究加以探討。

五、結 論

本文所檢討的重點，在於臺灣教育機會分配之均等性問題。在社會流動的過程中，教育是代間傳承的重要媒介，也是代內流動 (intragenerational mobility) 的重要始點，最少它關聯著職業，薪資所得及其他

附帶的社會資源。所以教育機會分配的討論，在某種程度上亦可作為社會均等的一個指標。

在分析的過程中，首先以分組迴歸的方法來分析。由常數項(K值)可知，教育水準因人口年輪而逐年增加，兩代各四組人口年輪之傳承係數(b值)因教育結構之轉型而呈倒U型曲線，先增而後下降，這種現象以下一代(戶長與戶長之子)尤為明顯。但在迴歸係數的分解中，我們得知迴歸係數包含了結構轉型的因素，b值的變化並不能解釋臺灣在教育發展之下，教育機會均等與否？因為b值同時包含了‘結構轉型效果’和‘純粹流動效果’，為釐清這兩種效果於是進行對數線性模型分析。

在對數線性模型的分析中，FG, SG, FC 及 SC 的顯著，代表不同時點的兩代及兩代之中各組人口年輪間，父親與兒子教育機會分配有顯著的不同。在控制結構性效果之後，資料顯示父子兩代之間教育傳承，依然存在著顯著的關係，此與國內、外研究結果相吻合，支持‘教育不公平的現象在各國均普遍存在’的看法。除父子兩代之間教育傳承關係的靜態模式外，三元效果的分析，則進一步指出父子兩代教育傳承關係，因不同的人口年輪(FSC)而有差別。在兩代之間，父子教育傳承關係也有差別(FSG)。這種結果告訴我們，臺灣的父子傳承的關係雖然顯著，但卻因不同的時間而表現出其差異性，充分顯示出父子教育傳承關係存在著一種變遷的現象。但由於對數線性模型中 G^2 分解只能考驗其顯著性，而無法指出其方向，因此就此項結果並不能知道其變遷的方向是日趨均等，抑或日趨不均。

在控制了人口成長和結構變遷的效果後，第二代(戶長與戶長之子)的純粹流動呈先降後升的趨勢，也就是說先不均而後均。而第一代的純粹流動則沒有明顯的變化，可能是因為樣本的人口組成偏於年老，其確切的原因仍無滿意的解答。

本研究就資料本身所呈現的現象來看，臺灣教育機會分配的情形

是：越年輕的人越有受高教育的機會，即使是卻除結構性的影響，依然顯現出越年輕的人其教育成就越不受其父親的影響。就社會的角度而言，這種情形象徵著臺灣的教育機會是逐漸走向均等的方向，但我們仍不可忽略父子之間的教育傳承依然顯著。

參考書目

王大修

1983 我國大學教育機會均等的再檢討，*思與言* 21(2): 165-173

林文達

1983 教育機會公平性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報* 48: 87-115

張維安、王德睦

1983 社會流動與選擇性婚姻，*中國社會學刊* 7: 191-214

許嘉猷

1982 出身與成就：臺灣地區的實證研究，陳昭南，江玉龍與陳寬政編，*社會科際整合論文集*，pp. 265-299，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陳宇嘉

1983 父子傳承、遷移與成就——臺中市研究，*東海社會學刊* 16: 68-81

陳寬政

1980 結構性社會流動影響機會分配的過程，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專題選刊(三十四)。

1983 經濟發展與所得分配：均與富之辨，*中國社會學刊* 7: 19-33

陳寬政、陳文玲

1982 社會分化與收斂的模型，陳昭南，江玉龍與陳寬政主編：*社會科際整合論文集*，pp. 121-141，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陳寬政、葉天鋒

1982 日據時代以來臺灣地區人口年齡及組成之變遷：1905-1979，第一屆歷史與中國社會變遷（中國社會史）研討會論文集，pp. 505-530，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費景漢、曹添旺與賴景昌

1982 性別歧視與工資不平均度之研究，第二次社會指標研討會論文集，pp. 159-185，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邊裕淵

1983 教育與薪資所得分配之研究——臺灣地區之實證分析，*社會科學論叢* 31: 83-107

Blau, M Peter and Otis Dudley Dunan

1967 *The American Occupational Structure*.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Boudon, Raymond

1973 *Mathematical Structures of Social Mobility*.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Chow, Gregory C.

1960 Tests of Equality Between Subsets of Coefficients in Two Linear Regression, *Econometrica* 28: 591-605.

Clogg, Clifford C.

1981 Latent Structure Models of Mobilit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6: 836-868.

Duncan, Otis D., David L. Featherman and Beverly Duncan

1972 *Socioeconomic Background and Achievement*. New York: Seminar Press.

Fienberg, Stephen

1971 A Statistical Technique for Historians: Standardizing Tables of Counts,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Winter): 305-315.

Fisher, Franklin M.

1970 Tests of Equality between Sets of Coefficients in Two Linear Regressions: an expository note, *Econometrica* 38: 361-366.

Garnier Maurice A. and Lawrence E. Raffalovich

1984 The Evolution of 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in Franc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57: 1-11.

Hauser, Robert M. and David L. Featherman

1973 Trends in the Occupational Mobility of U.S. Men, 1962-1970,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8: 302-310.1976 Equality of Schooling: Trends and Prospects, *Sociology of Education* 49: 99-120.

Hauser, Robert M., John W. Koffel, Happy P. Travis and Petter J. Dickinson

1975^a Temporal Change in Occupational Mobility: evidence for men in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0: 279-297.1975^b "Structural Changes in Occupational Mobilit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1: 99-113.

Hope, Keith

1982 Vertical and Nonvertical Class Mobility in Three Countr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7: 96-113.

Ryder, Norman B.

1965 The Cohort as A Concept in the Study of Social Chang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0: 843-861.

- Sewell, William H. and Robert M. Hauser
1976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Higher Education: Models of the Status Attainment Process, in Willam H. Sewell, Robert M. Hauser and David L. Featherman (eds.), *Schooling and Achievement in American Society* pp. 9-27.
- Simkus, Albert
1984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and Social Mobility: Hungary 1938-1973,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9: 291-307.
- Sobel, Michael E.
1983 Structural Mobility, Circulation Mobility and the Analysis of Occupational Mobility: A Conceptual Mismat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8: 721-727.
- Sørensen, Aage B.
1975 The Structuer of Intragenerational Mobilit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0: 436-471.
- Weber, Max
1978 *Economy and Society*. ed. by 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Wang, Charlatt S. Y.
1980 Social Mobility in Taiwan, Papers in Social Sciences# 80-3, Taipei: The Institute of Three Principles of People, Academia Sinica.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MONOGRAPH SERIES B, NO. 16

SOCIAL AND CULTURAL CHANGE
IN TAIWAN

Vol. I

Edited by

CHIU HEI-YUAN

and

CHANG YING-HWA

NANKANG, TAIPEI
REPUBLIC OF CHINA

1986